

安全理事会 决议及决定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



联合国 • 2014年， 纽约

说 明

本卷《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刊载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刊载于第一和第二部分，其总标题表明所审议的问题。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第一次提出审议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排列。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

S/INF/68

ISSN 0257-1498

目 录

页 次

2012 年和 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vii
2012 年 8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1
B. 中东局势	5
塞浦路斯局势	18
西撒哈拉局势	24
东帝汶局势	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0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5
利比里亚局势	37
索马里局势	45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0
B.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 号决议	85
C.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7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90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93
有关海地的问题	94
布隆迪局势	102
阿富汗局势	106

	页 次
塞拉利昂局势	126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	137
大湖区局势	137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1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3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7
几内亚比绍局势	175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183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88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	196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 (2001) 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197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197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198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198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199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199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00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200
I.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201
J.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201
K.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201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2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	229
科特迪瓦局势	230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244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245
中部非洲区域	246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52

	页 次
冲突后建设和平.....	286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89
防扩散.....	292
巩固西非和平.....	294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95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A. 预防冲突.....	307
B. 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308
C. 海盗行为.....	308
非洲和平与安全.....	312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	328
利比亚局势.....	328
马里局势.....	334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351
B. 一般事项.....	355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358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359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361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一览表.....	365

2012 年和 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

2012 年和 2013 年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如下：

2012 年	2013 年
阿塞拜疆	阿根廷
中国	澳大利亚
哥伦比亚	阿塞拜疆
法国	中国
德国	法国
危地马拉	危地马拉
印度	卢森堡
摩洛哥	摩洛哥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
南非	卢旺达
多哥	多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美利坚合众国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安全理事会按照其维持国际和平与 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中东局势有关的项目

A.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¹

决 定

2012年8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82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9月17日，安理会第6835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0月15日，安理会第684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巴林、孟加拉国、巴西、加拿大、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马尔代夫、马来西亚、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应2012年10月12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向安理会主席提出的请求，² 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向其发出邀请。

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 S/2012/762号文件，载入第6847次会议记录。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1 月 14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86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安全理事会于 2012 年 11 月 14 日非公开举行第 6863 次会议，审议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其要求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芬兰、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挪威、阿曼、波兰、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主席提请注意 2012 年 11 月 14 日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信，³ 其中他要求按照安理会的以往惯例受邀参加会议。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主席在征得安理会同意后向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与会邀请。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听取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通报情况。

安理会听取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和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

下列国家的代表发了言：阿塞拜疆、中国、哥伦比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摩洛哥、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2012 年 11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86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2012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871 次会议审议了第 6869 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³ S/2012/84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894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1 月 23 日，安理会第 690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以色列、日本、约旦、黎巴嫩、马来西亚、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联合国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外交部长里亚德·马勒基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西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大使弗朗西斯·阿西西·丘利卡特大主教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2 月 26 日，安理会第 692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3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940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4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95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巴林、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尼加拉瓜、挪威、

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观察员艾哈迈德·法萨拉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5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969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986 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奥斯卡·费尔南德斯·塔兰科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7 月 23 日，安理会第 700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孟加拉国、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黎巴嫩、马来西亚、秘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南非、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罗伯特·塞里先生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阿卜杜·萨拉姆·迪亚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决定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B. 中东局势⁴

决 定

2012年8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

谨告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8月10日的来信。⁶你在信中表示，打算建立联合国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灵活有效的派驻，以支持你的斡旋工作及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的工作。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这一情况，并重申支持你的斡旋工作和联合特别代表的工作。

2012年8月30日，安理会第6825次会议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2012年8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632)”。

2012年8月30日 第2064(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问题的所有决议，尤其是1978年3月19日第425(1978)和426(1978)号、2004年9月2日第1559(2004)号、2006年5月17日第1680(2006)号、2006年8月11日第1701(2006)号、2007年8月24日第1773(2007)号、2008年27月日第1832(2008)号、2009年8月27日第1884(2009)号、2010年8月30日第1937(2010)号和2011年8月30日第2004(2011)号决议，以及关于黎巴嫩局势的主席声明，

回应黎巴嫩政府在黎巴嫩外交及移民部长2012年7月21日给秘书长的信中提出的关于在不修改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任务的情况下将其任期再延长一年的请求，并欢迎秘书长2012年8月14日写信给安全理事会主席，⁷建议予以延长，

重申坚决支持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政治独立，

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⁵ S/2012/654。

⁶ S/2012/618。

⁷ S/2012/632。

重申承诺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的所有规定，并意识到安理会有责任帮助实现该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

呼吁有关各方加大力度立即全面执行第 1701(2006)号决议所有规定，

对所有违反第 1701(2006)号决议的行为**深表关切**，期望该部队迅速完成调查，以便防止今后发生这类违反行为，

欢迎三方机制发挥积极作用以缓解紧张局势，表示支持该部队努力同双方接触，进一步作出联络和协调安排，

强调全面遵守第 1701(2006)号决议关于禁止出售和供应武器及有关材料的规定的重要性，

回顾有关各方遵守整条蓝线极为重要，欢迎标出蓝线的工作取得进展，鼓励各方与该部队协调，加快明显标出整条蓝线的工作，并根据该部队战略审查的建议，着手标出蓝线上有争端之处，

最强烈地谴责 2011 年 12 月 9 日对该部队维和人员的恐怖袭击以及所有威胁黎巴嫩安全与稳定的企图，重申安理会决心确保这种恐吓行为不会阻止该部队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执行其任务，

回顾《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⁸所载相关原则，

赞扬该部队人员的积极作用和献身精神，对向该部队提供捐助的会员国深表谢意，着重指出该部队必须拥有执行任务所需要的一切必要手段和装备，

回顾黎巴嫩政府关于部署一支国际部队以协助它在整个领土行使权力的要求，并重申授权该部队在其部队行动区内采取它认为力所能及的一切必要行动，确保行动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行动，挫败任何以武力阻止它执行任务的企图，

欢迎秘书长为密切审视包括该部队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作出的努力，强调安理会有必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在对该部队进行战略审查后于 2012 年 3 月 12 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中提出的战略优先事项和建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通报执行战略审查结果的最新情况，

吁请会员国向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所需援助，以便它拥有根据第 1701(2006)号决议履行职责的能力，

认定黎巴嫩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当前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⁹ S/2012/151。

2. **赞扬**该部队的积极作用，因为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一起部署有助于在黎巴嫩南部建立新的战略环境，欢迎该部队和黎巴嫩武装部队扩大协调开展的活动，呼吁进一步加强这种合作；

3. 为此**欢迎**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行战略对话，以便对实地部队和海上资产进行分析，制订一系列表明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的相应能力和责任的基准，以期确定黎巴嫩武装部队在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规定任务方面的需要，呼吁根据该部队战略审查⁹的相关建议加快进度，包括加强为黎巴嫩武装部队提供援助的各捐助方之间的协调，以便黎巴嫩武装部队拥有完成第1701(2006)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的能力；

4. **强烈促请**所有有关各方遵守停止敌对行动协议，防止任何侵犯蓝线行为并遵守整条蓝线，并同联合国和该部队充分合作；

5. **最强烈地谴责**对该部队的所有恐怖袭击，敦促所有各方认真履行尊重该部队及其他联合国人员安全的义务，确保该部队根据任务授权和接战规则出行的自由得到充分尊重和不受阻碍，为此呼吁该部队与黎巴嫩武装部队进一步合作，特别是在协调联合巡逻方面，欢迎黎巴嫩当局承诺将2011年5月27日、7月26日和12月9日发动袭击的人绳之以法和保护该部队的行动，再次呼吁迅速完成黎巴嫩当局对2011年5月27日、7月26日和12月9日袭击事件的调查，以便将发动这些袭击的人绳之以法；

6. **敦促**所有各方与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充分合作，在实现第1701(2006)号决议所设想的永久停火和长期解决方面取得明显进展，强调为推动全面执行第1701(2006)号决议，各方仍有更多工作要做；

7. **敦促**以色列政府同该部队协调，加快从盖杰尔北部撤军，而不再进行拖延，该部队已积极推动以色列和黎巴嫩为撤军提供便利；

8.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全面支持和尊重在蓝线与利塔尼河之间建立的除黎巴嫩政府和该部队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外，没有任何其他武装人员、资产和武器的区域；

9. **欢迎**该部队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充分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对此类行为进行适当的调查和惩处；

10. **请**秘书长继续每四个月，或在他认为适当的任何时候，向安理会报告第1701(2006)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1. **强调**根据其所有相关决议，包括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2003年11月19日第1515(2003)号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0(2008)号决议，在中东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2.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2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8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682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约旦(外交部长)、黎巴嫩(社会事务部长)、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外交部长)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9月26日，安理会第684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东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会议

“2012年9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68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埃拉拉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⁰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在维持和平与安全的有关事项上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开展合作可加强集体安全。

安理会回顾以往的所有强调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必须依照《宪章》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相关章程发展有效伙伴关系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安理会感谢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纳比勒·阿拉比先生通报情况。

安理会确认并进一步鼓励阿拉伯国家联盟作出努力，促进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集体努力，推动国际社会对该区域发生的变革作出反应，同时重申对该区域各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以及《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在这些变革之后加强相互合作，因为这些变革反映了该区域所有人民向往在一个多元社会中享有自由、政治参与和经济及社会福祉的正当愿望。

¹⁰ S/PRST/2012/20。

安理会重申决心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和全面和平，并寻求全面解决阿以冲突，同时重申阿拉伯和平倡议¹¹的重要性。安理会还回顾以往各项相关决议。

安理会回顾第 2042(2012)和 2043(2012)号决议，欢迎任命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叙利亚问题联合特别代表，认为这是两组织开展合作迈出的一个重要步骤，支持特别代表作出努力，继续秘书长在这方面的斡旋。

安理会赞扬阿拉伯国家联盟成员继续致力于国际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工作，包括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派遣部队。

安理会注意到 2012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秘书处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及其专门组织之间的合作举行的大会。

安理会确认，两个组织的代表表示打算就共同关心的广泛议程进行合作，酌情对人道主义危机制定适当的联合对策，促进人权、表达自由、粮食保障、环境保护、打击恐怖主义以及非法贩运毒品和军火，同时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为恢复和平与安全作出的所有努力也尊重和促进法治。

安理会回顾主席 2012 年 9 月 12 日和 14 日就最近攻击外交人员和使馆馆舍事件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重申无论这种行为的动机如何、何时发生和何人所为，都不可开脱。安理会强调，必须在世界各地尊重和理解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安理会着重指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共同承诺促进全球对话以增进宽容与和平，并鉴于最近发生的事件，呼吁加强合作，加强不同国家、文化和文明间的相互了解。

安理会确认，必须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安理会表示决心采取有效步骤，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之间的合作。

安理会请秘书长酌情报告加强两组织之间的机构关系与合作的其他方式。

2012 年 12 月 4 日，安理会第 687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2 月 19 日，安理会第 6893 次会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201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S/2012/897)”。

¹¹ S/2002/932，附件二，第 14/221 号决议。

2012年12月19日
第2084(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2012年11月30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²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注所有违反1974年5月31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包括隔离区内有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和未获批准的军事装备，

同意秘书长关于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采取的军事行动对观察员部队切实执行规定的任务产生不利影响的结论，

表示深切关注隔离区内有反对派武装成员的情况，

着重指出，最近跨越停火线发生的事件表明，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有可能升级，危及两国间的停火，

谴责2012年11月29日发生的致使五名维和人员受伤的事件，

继续感谢在行动状况日益困难的情况下在观察员部队任职的军事和文职人员，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其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
2.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该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强调需要加强该部队人员的安全保障；
3.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呼吁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的行为，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4. **欢迎**该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出兵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5. **决定**把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2013年6月30日，请秘书长确保部队有必要能力来执行任务；

¹² S/2012/897。

6.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 689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 年 1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

继我于 1 月 3 日的来信，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已商定向也门派遣代表团，于 2013 年 1 月 27 日访问萨那。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和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将担任联合团长。安理会成员已议定代表团的任务(见附件)。

经与安理会成员的协商之后，商定特派团组成如下：

阿根廷(马里奥·奥亚尔萨巴尔先生)

澳大利亚(加里·弗朗西斯·昆兰大使)

阿塞拜疆(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

中国(江华女士)

法国(马丁·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格特·罗森塔尔大使)

卢森堡(西尔维·卢卡大使)

摩洛哥(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

巴基斯坦(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大使)

大韩民国(申东翼大使)

俄罗斯联邦(亚历山大·潘金先生)

卢旺达(奥利维埃·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多哥(科乔·梅南大使)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¹³ S/2013/61。

附件

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1 月 27 日也门特派团的任务

由马克·莱尔·格兰特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摩洛哥)率领

1. 重申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按海湾合作委员会执行机制目前在也门的政治过渡进程,直至2014年2月的选举,同时支持哈迪总统、民族团结政府和也门人民在这一进程中的作用。
2. 评估安理会相关决议,尤其是第2051(20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审查也门政府在启动民族对话会议、在统一的专业的民族领导结构下改革保安和武装部队、在结束一切武装冲突并处理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等方面的进展。
3. 审议也门的安全局势,包括也门政府当前在阿拉伯半岛打击基地组织和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方面的工作。
4. 与也门社会各方以及在萨那的各种国际合作伙伴,如有可能,包括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民间社会代表等也门的行动者进行会晤、讨论及评估。
5. 评估2012年9月4日在利雅得以及2012年9月27日在纽约的也门之友部长级会议启动认捐方面的进展。
6. 重申立即开展捐助方的协调和筹资,以便减轻也门危急的人道主义状况,十分重要。
7. 认识到也门在过渡进程中仍面临许多挑战,强调安理会继续关注阻碍和干扰过渡进程的那些挑战,指出第2051(2012)号决议认可对破坏者实施制裁。
8. 对国际社会在实施海湾合作委员会举措方面的作用表示坚决支持,国际社会各方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海湾合作委员会、欧洲联盟代表、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及其在也门的斡旋。

2013年2月15日,安理会第692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

安全理事会欢迎也门总统阿卜杜勒-拉布·曼苏尔·哈迪先生宣布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全国对话大会,赞扬在会议筹备阶段积极参与的各方。安理会还欢迎颁发了关于组建相互问责框架执行局的命令。

¹⁴ S/PRST/2013/3。

安理会重申，过渡期要由也门主导，并建立在致力实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也门全体人民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基础上。

安理会重申，全国对话大会要按筹备委员会最后报告的规定，以包容的方式召开，让也门社会所有阶层，包括南方和其他地区的代表充分参加，并让青年和妇女全面有效参加。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遵守过渡协议规定的时间表和基准，呼吁各方都本着诚意，以和平、透明、建设性与和解的方式行事。安理会仍然期望，将通过全国对话大会，举行立宪公民投票，并于2014年2月举行选举。

安理会敦促也门所有各方力求通过对话和协商消除分歧，不采用暴力行为实现政治目标，不进行挑衅，充分遵守第2014(2011)和2051(2012)号决议。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也门境内有些人代表前政权、前反对派人员及其他不遵守过渡进程执行机制协议的指导原则的人，包括代表前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先生和前副总统阿里·萨利姆·比德先生，干涉过渡。安理会重申，如果危害民族团结政府和政治过渡的行动仍在继续，它愿意考虑进一步采取措施，包括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安理会对有报道称有人为破坏过渡目的将资金和武器从境外带入也门表示关切。

安理会重申其对也门统一、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安理会敦促也门政府毫不拖延地通过关于过渡司法的立法，以支持和解。安理会还敦促，要根据也门的国际义务，尊重法治，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的人权。为此，安理会欢迎也门政府承诺根据第1612(2005)号决议通过和执行一项行动计划，停止也门安全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

安理会仍将密切关注也门局势，并将继续密切关注和平政治过渡的下一个步骤。为此，安理会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十国大使小组”，继续作出协调努力，欢迎秘书长进行斡旋，包括通过其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以及广大的外交界进行斡旋，并欢迎2013年3月7日在伦敦召开下一次也门之友会议。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也门的政治过渡，包括由捐助方履行支持也门的承诺。

2013年4月18日，安理会第694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策鲁圭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4月30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95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年4月30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95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中东局势”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向约旦代表发出了邀请。

安全理事会成员面前有2013年4月25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¹⁵

安理会成员听取了约旦代表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与约旦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年6月11日，安理会第697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也门问题特别顾问贾迈勒·比诺马尔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6月27日，安理会第699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2013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的报告(S/2013/345)”。

2013年6月27日 第2108(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关切地注意到中东局势紧张，而且可能继续紧张，除非和直到可以达成一项把中东问题各方面因素包括在内的全面解决方案，

审议了秘书长2013年6月12日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¹⁶并重申其2000年7月17日第1308(2000)号决议，

强调双方必须遵守1974年5月31日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规定，严格遵守停火，

¹⁵ S/2013/247。

¹⁶ S/2013/345。

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隔离区内任何行为体的军事活动仍然可能加剧以色列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危及两国间的停火，给当地平民和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带来风险，

严重关切所有违反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行为，

回顾除观察员部队的部队外，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武装部队，

呼吁叙利亚国内冲突的所有各方停止在观察员部队行动地区内的军事行动，

强烈谴责近几个月发生的危及联合国人员安全保障的事件，包括叙利亚反对派武装人员 2013 年 3 月 6 日在限制区内扣押 21 名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叙利亚反对派武装人员 2013 年 5 月 7 日在限制区加姆拉附近扣押 4 名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和一群反政府武装人员 2013 年 5 月 15 日扣押 3 名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的观察员，

又强烈谴责最近在隔离区发生的激烈交战，包括 2013 年 6 月 6 日致使两名观察员部队维和人员受伤的袭击事件，

着重指出观察员部队需要拥有一切必要手段和资源来安全可靠地完成任

深切感谢观察员部队的军事和文职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的人员，感谢他们在行动条件越来越困难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和继续作出贡献，着重指出观察员部队继续派驻人员，对中东和平与安全作出重要贡献，

1. **呼吁**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理会 1973 年 10 月 22 日第 338(1973)号决议；

2. **强调**双方都有义务严格全面遵守 1974 年 5 月 31 日部队脱离接触协议的条款，呼吁各方保持最大的克制，防止违反停火和进入隔离区，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任何军事活动，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的军事行动；

3. **着重指出**隔离区内不应有反对派武装团体的军事活动，敦促会员国向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行动区内的叙利亚反对派武装团体明确表示，要停止一切危及在实地的联合国维和人员安全的活动，让在实地的联合国人员享有自由，以便安全可靠地完成任

4.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观察员部队的行动，尊重其特权和豁免，确保观察员部队有行动自由，并确保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安全和随时畅行无阻，包括考虑在必要时临时允许使用其他入境和出境港口，以保障部队轮调活动的安全，欢迎秘书长迅速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任何影响到观察员部队完成任务的能力的行动；

5. **强调**需要加强观察员部队人员包括戈兰观察员小组人员的安全保障，为此认可秘书长的建议，即考虑进一步调整特派团的状态和行动，并采取其他缓解风险措施，加强观察员部队的自卫能力，包括按脱离接触协议议定书规定的参数，让部队兵员达到最高人数和改进部队的自卫装备；

6. **欢迎**观察员部队正作出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的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

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预防和惩戒行动，确保在涉及本国人员的案件中适当调查和惩处这类行为；

7. **决定**观察员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至2013年12月31日，请秘书长确保观察员部队有必要能力和资源来完成任务，并加强部队安全可靠地完成任务的能力；

8. **请**秘书长每隔90天提交报告，说明局势的发展以及为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采取的措施。

第699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6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6月14日的信。¹⁸你在信中表示打算任命爱尔兰的迈克尔·芬恩少将担任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特派团团长兼参谋长。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3年7月10日，安理会第699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3/381)”。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

在秘书长提交关于第1701(200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²⁰后，联合国黎巴嫩问题特别协调员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了情况。

安理会回顾其以往关于黎巴嫩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安理会感到鼓舞的是，蓝线全线和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行动区仍然保持平静。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作出一切努力，维持无敌对行动的局面，强调他们需要继续与特别协调员和该部队合作，包括通过三方机制这样做，再次重点关注实现永久停火这一目标，并积极思考如何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以执行安理会第1559(2004)、1680(2006)和1701(2006)号决议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安理会还

¹⁷ S/2013/362。

¹⁸ S/2013/361。

¹⁹ S/PRST/2013/9。

²⁰ S/2013/381。

回顾所有各方都要保障所派遣部队的安全，确保该部队的行动自由充分得到尊重和不受阻碍。

安理会深切关注所有侵犯黎巴嫩主权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充分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领土完整、统一和政治独立。

由于叙利亚危机对黎巴嫩的稳定与安全的影响日益明显，安理会强调，它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越界向黎巴嫩开火、打死打伤黎巴嫩平民的事件明显增加，并对跨越黎巴嫩-叙利亚边界的袭击、绑架和贩运武器行为，日益感到不安。安理会还对其他所有侵犯边境行为表示关注。黎巴嫩总统米歇尔·苏莱曼先生在2013年6月19日的信²¹中，对包括阿拉伯叙利亚武装部队和叙利亚武装反对派团体在内的冲突各方一再进行炮击、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提出抗议，安理会表示赞同。

安理会还深为关切地注意到黎巴嫩各方参与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交战的新事态。安理会呼吁黎巴嫩所有各方再次承诺奉行黎巴嫩不与各方发生关系的政策，并为此根据它们在2012年6月12日《巴卜达宣言》²²中作出的承诺，团结在苏莱曼总统周围，不介入叙利亚危机。安理会还赞同苏莱曼总统呼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方不在黎巴嫩边界附近采取军事行动。

在有人企图破坏黎巴嫩稳定之际，安理会鼓励黎巴嫩所有各方重新显示团结，表明不涉足冲突的决心，并为此赞扬苏莱曼总统继续努力维护黎巴嫩的统一与稳定，着重指出需要继续在政治上广泛支持国家机构。

安理会敦促黎巴嫩所有各方继续与获得任命的总理塔马姆·萨拉姆先生接触，以便迅速组建政府。安理会还鼓励所有黎巴嫩领导人继续努力发扬黎巴嫩的长期民主传统，根据法律和宪法框架商定义会选举的安排。

安理会还强调，需要支持安全和司法当局，以便消除暴力行为不受惩罚局面。安理会还回顾，需要在黎巴嫩消除有罪不罚局面，重申安理会支持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工作，敦促黎巴嫩当局在这方面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包括在财务事项上。安理会还呼吁所有各方与法庭全面合作。

安理会还谴责武装团体最近在黎巴嫩各地实施暴力，包括的黎波里和西顿的暴力事件，至少有16名士兵在西顿暴力事件中丧生，另有50多人受伤，安理会向受害人的家属表示慰问。安理会还确认黎巴嫩安全和武装部队在扩展和维护国家权力和应对新的安全挑战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呼吁黎巴嫩各界领导人和所有社区的人尽可能地支持作为国家中立机构和国家稳定核心支柱的黎巴嫩武装部队。

²¹ S/2013/370，附件。

²² S/2012/477，附件。

安理会深感关注的是，有大量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暴力的难民涌入，黎巴嫩目前共有 587 000 多名叙利亚难民，此外还有 65 500 名巴勒斯坦难民。安理会赞扬黎巴嫩慷慨接待和协助这些难民，鼓励建立享有充分权力的体制架构，履行规划、交付和协调职责。

安理会强调，需要为黎巴嫩提供有力和协调一致的国际支助，帮助它继续应对目前面临的安全和稳定多重挑战。安理会鼓励国际社会根据黎巴嫩武装部队最近提出的能力建设计划，在黎巴嫩武装部队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战略对话框架内，加大对黎巴嫩武装部队的支持。安理会尤其注意到迫切需要提供援助，加强黎巴嫩武装部队控制边界的能力。

关于难民危机，安理会着重指出，需要提供数量前所未有的援助，以便既满足难民和接待难民社区的需要，又援助因难民涌入而面临巨大财务和体制挑战的黎巴嫩当局。安理会为此呼吁国际社会尽快响应联合国和黎巴嫩政府最新发出的联合呼吁，提供必要援助，并为此敦促那些承诺提供资金的会员国履行其承诺。

2013年7月16日，安理会第700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题为“中东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瓦莱丽·阿莫斯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参加远程视频会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伊万·西蒙诺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塞浦路斯局势²³

决 定

2013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690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3/7)”。

²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6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3年1月24日
第2089(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2013年1月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⁴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在2013年1月31日以后继续驻扎，

又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报告斡旋情况，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欢迎正式谈判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双方领导人联合发表的声明，包括2008年5月23日和7月1日的声明，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所有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注意到进入一个更为密集谈判的阶段尚未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鼓励双方恢复关于核心问题的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在2011年10月30日和31日以及2012年1月23日和24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推动取得进展，表示继续支持他的努力，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并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包括经济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发表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发挥的支持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各方发挥这种作用，采取实际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²⁴ S/2013/7。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使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而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又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着重指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敦促允许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委员会能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来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它们的效率和效力，包括在适当时候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审查，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履行职责，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并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努力，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该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该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确认**正式谈判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这是不够的，且未因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在核心问题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⁴

3.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12月14日第202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d)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

5. **敦促**所有各方更加积极地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挖掘遗体的要求，允许它在全岛包括在北部军事区内通行而不受限制；

6.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13年7月31日为止；

8.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该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9.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吁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在2013年7月10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就实现解决进行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2. **欢迎**该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908次会议
以14票对零票，1票弃权
(阿塞拜疆)通过。**

决 定

2013年7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701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3/392)”。

2013年7月30日
第2114(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2013年7月5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²⁵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有必要在2013年7月31日以后继续驻扎，

又注意到秘书长准备在下一个报告期内报告他开展斡旋的情况，赞同秘书长的坚定信念，即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双方就塞浦路斯冲突及该岛的分裂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

欢迎迄今为止的进展和双方为筹备谈判以便在2013年10月取得成果开展工作，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所有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谈判，注意到进入一个更为密集谈判的阶段，但尚未在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建立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实现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鼓励双方继续对核心问题进行实质性谈判，强调现状是不可持续的，

欢迎秘书长作出努力，在2011年10月30日至31日和2012年1月23日至24日会见双方领导人期间推动取得进展，表示继续支持他的努力，

注意到需要推动对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剩余的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执行两族间建立信任的进一步措施，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持久解决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很多重大好处，包括经济好处，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发表积极的公开言论，鼓励他们在举行任何最终的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明确解释实现解决的好处，并解释实现解决需要有更大的灵活性和更多的妥协，

认为危害联合国的信誉就是危害和平进程本身，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发挥的支持作用的重要性，尤其是有关各方发挥这种作用，采取实际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的领导人充分利用当前的机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岛和绿线沿线的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所有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致使紧张情况加剧、破坏迄今取得的进展或损害岛上友善关系的行动，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所用的1989年备忘录，缓冲区的局势将得到改善，

²⁵ S/2013/392。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正在阻挠人们进入缓冲区内剩余的雷场，而塞浦路斯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还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敦促迅速就协助重新开始排雷行动和清除剩余雷场的地雷达成一致，

着重指出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敦促允许进入所有地区，以便委员会能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欢迎所有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的努力，包括在该岛的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消除所有妨碍这种接触的障碍，

强调安理会需要从严格的战略角度来考虑维持和平部署，

欢迎秘书长打算密切审视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效率和效力，包括在适当时候对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进行审查，指出必须在考虑到实地事态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制订与解决方案有关的应急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该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又欢迎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亚历山大·唐纳先生继续努力履行职责，协助双方开展正式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并欢迎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的努力，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该部队的经费提供自愿捐款以及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的自愿捐款，并感谢为该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1. **确认**正式谈判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但指出，这还不够，且未因此达成全面持久解决，敦促双方继续进行讨论，以便在核心问题上取得决定性进展；

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

3. **回顾**安全理事会2011年12月14日第2026(2011)号决议，呼吁双方领导人：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b) 继续同各个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c) 改善谈判的公众氛围，包括注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d) 酌情加强民间社会在这一进程中的参与；

4.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执行更多此类措施，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其他过境点；

5. **欢迎**一切满足塞浦路斯失踪人员调查委员会挖掘遗体要求的努力，呼吁所有各方允许通行；
6.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1999年6月29日第1251(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7. **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到2014年1月31日为止；
8. **吁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该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的标界以及联合国1989年备忘录与该部队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9. **吁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2000年6月30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0. **吁请**双方允许人员进出排雷，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剩余的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1. **请**秘书长至迟于2014年1月10日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说明就实现解决进行的应急规划，并视需要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最新情况；
12. **欢迎**该部队正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确保其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014次会议
以13票对零票，2票弃权
(阿塞拜疆和巴基斯坦)通过。

西撒哈拉局势²⁶

决 定

2013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95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西班牙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7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有关西撒哈拉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S/2013/220)”。

**2013年4月25日
第2099(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为执行2007年4月30日第1754(2007)号、2007年10月31日第1783(2007)号、2008年4月30日第1813(2008)号、2009年4月30日第1871(2009)号、2010年4月30日第1920(2010)号、2011年4月27日第1979(2011)号和2012年4月24日第2044(2012)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邻国与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加强参与以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认识到实现这一长期争端的政治解决和加强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将有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与安全，

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和行动，重申安全理事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并有效管理资源，

对违反现有协议的行为表示关切，呼吁双方遵守其相关义务，

注意到摩洛哥2007年4月11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²⁷欢迎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2007年4月10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²⁸

为此**鼓励**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包括进一步讨论对方的提案，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欢迎双方承诺继续进行谈判，

鼓励双方继续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合作，执行经过增订的2012年1月建立信任措施行动计划，

²⁷ 见S/2007/206，附件。

²⁸ S/2007/210，附件。

强调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人权情况的重要性，鼓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在铭记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同时，制订和执行独立和可信的措施，确保人权充分得到尊重，

鼓励双方继续各自做出努力，在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进一步促进和保护人权，

在这方面**确认并欢迎**摩洛哥采取步骤，加强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展工作的国家人权理事会地区委员会，欢迎摩洛哥目前正与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行沟通，包括预定在2013年进行沟通，

欢迎执行高级专员公署与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协调制订的加强难民保护方案，该方案列有关于难民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宣传举措，

再次要求考虑在廷杜夫难民营进行难民登记并鼓励在这方面做出努力，

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

确认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还注意到，唯有谈判取得进展，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

申明支持秘书长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先生，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为此欢迎他最近采取举措并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

又申明支持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团长沃尔夫冈·魏斯布罗德-韦伯先生，

审议了秘书长2013年4月8日的报告，²⁹

1. **决定**将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任务期延至2014年4月30日；

2.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呼吁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3.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特派团的行动，包括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交谈，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畅行无阻；

4. **欢迎**双方承诺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回顾安理会赞同秘书长2008年4月14日报告³⁰中的建议，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谈判才能取得进展；

5.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做出努力，以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第1754(2007)、1783(2007)、1813(2008)、1871(2009)、1920(2010)、1979(2011)和2044(2012)号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

6.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作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呼吁再次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

²⁹ S/2013/220。

³⁰ S/2008/251，第66段。

7. **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8. **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9. **请**秘书长定期和至少每年两次向安理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和已采取哪些步骤应对这些挑战，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听取和讨论他的情况通报，并为此请秘书长在有关任务期结束前提早提供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0. **欢迎**双方和邻国承诺定期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开会审查并在可能时扩大建立信任措施，并为此支持秘书长关于执行扩大后的探亲方案增加六名联合国警察的请求；

11. **敦促**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让失散家人相互探亲的建立信任措施，并资助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951 次会议一致通过。

东帝汶局势³¹

决 定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²

谨通知你，安全理事会成员决定派团于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访问东帝汶。访问团由南非的巴索·桑库大使率领。安理会成员已商定访问团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³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75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² S/2012/793。

经与成员磋商，确定访问团由以下人员组成：

阿塞拜疆(阿格申·梅赫迪耶夫大使)

印度(曼吉夫·辛格·普里大使)

巴基斯坦(拉扎·巴希尔·塔拉尔大使)

葡萄牙(若奥·玛丽亚·卡布拉尔大使)

南非(巴索·桑库大使)

多哥(科乔·梅南大使)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附件

2012年11月1日至7日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的职权范围

由巴索·桑库大使(南非)率领

1. 重申安全理事会对东帝汶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的承诺，并致力于促进该国的长期稳定。
2. 赞扬东帝汶人民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以及为巩固国家的和平与民主所作的努力。
3. 鼓励东帝汶政府、议会、各政党和人民继续共同努力，开展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推动进一步巩固国家的和平、民主、法治、安全部门改革、可持续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民族和解，包括促进妇女在这一进程中发挥作用。
4. 表示安理会支持由东帝汶人领导和主导下一阶段的发展。
5. 确认并感谢东帝汶政府和人民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整个任务期间给予的持续合作与协作。
6. 赞扬并表示安理会全力支持特派团的工作以及联合国东帝汶国家工作队，评估在分阶段缩小特派团的业务方面取得的进展。
7. 与东帝汶政府讨论其就与联合国建立创新型合作工作关系的设想。
8. 强调国际社会对东帝汶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长期承诺，双边和国际伙伴将继续为东帝汶的努力提供必要支持。

2012年11月12日，安理会第685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澳大利亚、巴西、日本、莫桑比克、新西兰和东帝汶(国务部长兼外交与合作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浦路斯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的报告(S/2012/76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东帝汶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代理团长芬恩·雷斯克-尼尔森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689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东帝汶代表参加题为“东帝汶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

在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将于2012年12月31日完成其任务之际，安全理事会赞扬东帝汶在过去十年中取得重大成就，并赞扬它对重大区域和全球举措做出贡献。

安理会欢迎东帝汶在加强国家机构的体制和人力资源能力方面，包括在保障稳定和促进民主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安全、司法和治理部门中，取得了重大进展。

安理会还欢迎2012年成功举行总统和议会选举，帮助巩固东帝汶的民主机构。

安理会确认特派团在促进东帝汶的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包括开展工作加强东帝汶国家警察的能力。安理会感谢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各任秘书长东帝汶问题特别代表的领导下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赞扬东帝汶政府和全体人民在特派团设立后始终与它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与协作，包括在共同主导的过渡进程中，过渡进程除其他外，加强了国家拥有自主权以造福于所有人的原则，为其他特派团树立了一个共同协作的榜样。

安理会注意到，东帝汶政府表示，在该国新的发展阶段中，联合国仍然是一个重要的伙伴。因此，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协助该国政府作出努力，维护和巩固建设和平方面的进展，促进可持续发展、法治和加强人权机构，处理剩余的其他挑战。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特派团结束后，在东帝汶进入下一个发展阶段时，继续支持东帝汶，并注意到联合国与双边和多边伙伴表示愿意根据东帝汶当局的要求，继续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³³ S/PRST/2012/27。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³⁴

决 定

201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88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1月21日，安理会第690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亚美尼亚、孟加拉国、贝宁、巴西、乍得、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马来西亚、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瑞典、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联合国维持和平：多层次做法

“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1月21日 第2086(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愿意努力为其审理的所有局势谋求持久和平，

又重申承诺在所有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过程中恪守《宪章》宗旨和原则，包括恪守和尊重各国政治独立、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原则，并重申各国需要遵守其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挥重大作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防止和制止冲突，促进遵守国际准则和安全理事会决定，并在冲突后创建和平，

³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心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确保《宪章》建立的集体安全制度的有效运行，

指出维持和平有多种形式，既有主要是监测停火的传统维持和平特派团，也有旨在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和消除冲突根源的复杂多层面行动，

重申维持和平行动要取得成功，就必须遵守维持和平的基本原则，包括取得有关各方的同意、中立、除自卫外不使用武力和维护有关任务规定，

重申决心提高联合国在从预防和解决冲突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个阶段处理冲突问题的效力，

鼓励在采用有效的预防外交、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预防冲突、防止冲突重现和创建持久和平，用全面、一致的统筹方法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为此**回顾决心**定期协同有关利益攸关方评估维持和平行动的人数、任务和构成，以期根据实地取得的进展或情况的改变，包括安全情况的改变，酌情做出必要的调整，逐一进行重组、过渡或撤离，

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要创建持久和平，各国就要有自主权并承担责任，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就要体现出政治意愿和作出一致努力，

强调联合国协同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各国当局巩固和平，制订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战略，并确保这些战略加强政治、安全、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

重申决心消除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所有决议，再次申明，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并回顾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1999年8月25日第1261(1999)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

缅怀在和平事业中丧生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并为此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必须享有安全保障，严重关切许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安全受到威胁并遭受袭击，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构成重大挑战，最强烈地谴责杀害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行为和所有针对他们的暴力行为，包括最近在南苏丹境内击落联合国直升飞机的事件以及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科特迪瓦和达尔富尔境内造成联合国特派团人员伤亡的事件，强调必须将发动这些袭击的人绳之以法，

1. **欣见**维持和平行动有助于为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确立一个全面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维持和平人员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

2. **强调**联合国开展的维持和平活动应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在实现持久和平与发展方面取得进展；

3. **重申决心**继续改进对早期建设和平工作的审议，并在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和构成中更好地加以体现，为此强调秘书处需要在考虑到当地情况和经验教训的情况下，分阶段规划有明确目标并有助于实现长期建设和平目标的早期建设和平工作，以便维持和平行动成功进行过渡和撤离；

4. **强调**必须在创建维持和平特派团时就通过进行综合战略评估和规划工作了解建设和平挑战，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发展之间进行协调和统一，从一开始就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

5. **确认**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发挥重要作用：(a) 协助东道国制订重大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战略；(b) 帮助为相关的国家和国际行为体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c) 自己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

6. **重申**需要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考虑到特派团的专业人员和经验；

7. **确认**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8. 为此**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可规定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执行各种任务，包括：

(a) 通过帮助各国执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协助提供基本安全保障，具体做法是提供战略协助以建立安全部门框架，在重要领域中建立军事、警察和其他执法机构的能力，同时维护各国完全拥有自主权和建立真正伙伴关系的精神，以便建立合法、负责、持久并能满足居民需要的安全部门，

(b) 让各国政府能够提出和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必须通过一个各方参与的政治进程，在顾及受影响的各个阶层居民不同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具体情况的要求，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以期切实从解除武装和复员过渡到重返社会；

(c) 与其他联合国实体协调，在各自任务的范围内，协助加强东道国的法治机构，帮助国家当局确定重大法治优先事项和战略，满足警察、司法机构和监狱系统的需要，理清它们之间的重要关联，以加强国家在这些领域履行重要职能的能力，为建立和平和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作出重大贡献；

(d) 在地雷行动中迅速做出反应，并根据国家当局的需要，在接获要求时提供咨询服务和培训，以便减少风险，援助受害者，开展排雷，管理和处置库存；

(e) 协助巩固和平和包容性政治进程，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协助，利用其阻止对现行和平进程的威胁的能力，促进本地居民和民间社会开展协商，帮助他们对国家进程和讨论作出贡献，并在接获要求时，在能力和资源限度内，为有代表性的选举进程提供安全、技术、后勤和行政协助；

(f) 在考虑到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人的特殊需要的情况下，帮助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必要的安全条件，并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持续回返创造必要条件；

(g) 协助国际社会协商做出保护人权的努力，在特派团整个任期中，在能力和资源范围内，根据其任务开展监测和预防工作，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

(h) 特派团行动区内，并考虑到特派团能力和资源情况，按照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决议第16段的规定，保护平民，尤其是保护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支持东道国作出努力，保护平民，使其免遭暴力侵害，包括免遭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侵害，并为此帮助东道国建立和改革安全部门机构，以便能不断持久地保护平民，同时确认东道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i) 与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方在内的所有相关伙伴开展合作与协调，协助东道国政府和相关政府机构根据具体情况制订减贫和经济发展政策、计划和战略；

(j) 支持妇女参加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并支持东道国政府努力让妇女在冲突后治理机构中起决策作用；

9. **确认**，虽然各国政府和相关国家行为体负有顺利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首要责任，但多层面维持和平特派团在早期建设和平过程中有以下相对优势：(a) 可以利用安理会授权产生的国际合法性和政治影响力；(b) 在统一领导下混合使用文职、警察和军事人员；(c) 利用深入实地的派驻人员；

10. **重申决心**为维持和平行动规定明确、可信和可以完成的任务，并让其拥有适当的资源；

11. **着重指出**部署的维持和平人员必须有专业技能，经过培训，拥有经验和才干，遵守联合国对不当行为零容忍的政策，为此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本着协作精神，继续提供有必要技能和经验的专业军事和警察人员来完成多层面维持和平任务，包括相关级别的人有适当的语言技能；

12. **重申**在规定的和延长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时，必须规定在冲突后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并作出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规定，包括酌情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保护妇女问题顾问和专家以及保护儿童顾问，欢迎秘书长呼吁让妇女在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进一步参与、拥有代表和参加，并进一步承诺处理妇女在各级参与面临的挑战；

1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继续利用现有的文职专业人员，并扩大和加强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文职人员人才库，包括来自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过渡相关经验国家的人员，尤其注意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人员和女性人员，为此强调，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和规约程序委派和部署文职人员，以便尽量减少重复工作，确保统一和相互配合；

14. **着重指出**必须明确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相关行为体、包括联合国建设和平构架内各实体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作用和责任，以便根据各国当局提出的具体的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按轻重缓急为其提供支持，切实统筹做出努力；

15. **强调**安全和发展行为体要在实地统筹采取行动，就要与各国当局进行协调，以稳定和巩固安全情况，帮助恢复经济，着重指出，在实地的所有联合国实体必须统筹做出努力，加强联合国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开展工作的一致性；

16. **鼓励**秘书处根据综合战略评估和综合战略框架，向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重要利益攸关方提交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挑战的早期评估报告，包括对人员、部队和人员的组建和所需后勤资源的评估，以便在特派团的任务中协调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并确定其优先事项；

17. **确认**需要在军事和警察特遣队开展早期建设和平工作的领域中，进一步加强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合作与协商，包括加强安理会、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秘书处之间的三方合作，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积极参加更经常举行的公开磋商，以便更好地在实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

18. **着重指出**，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同区域和次区域安排和组织开展协作与合作，支持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加强区域和国家自主权；

19. **回顾** 2005年12月20日第1645(2005)号决议，表示仍然愿意利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欢迎委员会取得的进展，强调需要进一步发挥这些作用，在列入安理会议程的国家中推动和协助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完成多层面维持和平任务；

20. **强烈谴责**任何冲突方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发动的袭击，为此吁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加强联合国的实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非武装人员的安全保障；

21. **请**秘书长在有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报告中考虑本决议的规定；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90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6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6987次会议审议了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卡洛斯·艾伯特·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伦纳德·穆柳基·恩贡迪少将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部队指挥官穆罕默德·伊克巴尔·阿希少将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军事顾问巴巴卡尔·盖伊少将发出邀请。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³⁵

决定

2013年5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⁶

谨答复你2013年5月15日的信。³⁷你在信中提及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国际疆界划定后留在科威特境内的伊拉克平民及其资产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899(1994)号决议。

关于此事，谨通知你，安理会已决定核可你信中的建议。

2013年6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6月10日关于伊拉克-科威特边界维护项目信托基金的信。³⁹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表明意向。

2013年6月27日，安理会第699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出的第三十五次报告(S/2013/357)

“2013年6月12日伊拉克和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58)”。

2013年6月27日
第2107(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的各项相关决议，特别是1991年3月2日第686(1991)号、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3年5月27日第833(1993)号

³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⁶ S/2013/296。

³⁷ S/2013/295。

³⁸ S/2013/347。

³⁹ S/2013/346。

和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决议，以及秘书长根据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提交的各项报告，

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欢迎伊拉克继续表示它承诺全面履行它尚未履行的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即继续支付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管理的赔偿金中尚未支付的数额，欢迎伊拉克和科威特都努力推进区域稳定，还欢迎伊拉克政府为执行第833(1993)号决议采取的积极步骤，

又欢迎伊拉克和科威特开展合作，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主持下在三方委员会及其技术小组委员会框架内，寻找失踪的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并欢迎伊拉克政府在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和归还科威特财产方面作出积极努力，

重申需要继续努力，通过为此设立的伊拉克部际委员会寻找和遣返失踪的科威特财产，包括国家档案，

深切感谢担任高级别协调员的已故的尤利·沃龙佐夫先生和根纳季·库兹明先生利用自己的时间和职业才能来完成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规定的任务，确保任务的执行使伊拉克和科威特相互建立信任并有助于它们之间关系的全面正常化，

指出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包括为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协助以促进区域对话，

考虑到《联合国宪章》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第六章的条款，

1. **欢迎**秘书长2013年6月17日的报告⁴⁰和2013年5月30日科威特副首相兼外交大臣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⁴¹以及2013年5月30日伊拉克总理和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⁴²

2. **呼吁**伊拉克政府为履行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提及的协助遣返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的承诺，继续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提供这些人的信息，不管他们身在何处都协助红十字委员会与其进行接触，协助红十字委员会寻找仍然不知下落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通过伊拉克部际委员会继续努力寻找失踪的科威特财产，包括国家档案；

⁴⁰ S/2013/357。

⁴¹ S/2013/323，附件；S/2013/324，附件。

⁴² S/2013/357，附件二和三。

3. **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终止第686(1991)号决议第2(c)、2(d)和3(c)段、第687(1991)号决议第30段和第1284(1999)号决议第14段中的并经其后各项相关决议重申的措施；

4. **请**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促进、支持和协助做出努力，以遣返或归还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其遗骸，并归还伊拉克扣押的包括国家档案在内的科威特财产，请秘书长在关于援助团履行职责进展情况的报告中另外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事项，并请秘书长考虑在援助团指定主管政治事务的副特别代表，负责监管这些问题并确保有用于这一目的的适当资源；

5. **表示打算**在援助团任务期最终结束时审查本决议第4段提到的提交报告的方式，以便考虑联合国在需要时继续在这些事项上发挥作用的问题；

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990次会议一致通过。

利比里亚局势⁴³

决 定

2012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83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里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2/64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的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斯塔凡·蒂兰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9月17日，安理会第683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四次进度报告(S/2012/641)”。

⁴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2年9月17日
第2066(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利比里亚局势和该次区域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03年9月19日第1509(2003)号、2008年9月29日第1836(2008)号、2009年9月15日第1885(2009)号、2010年9月15日第1938(2010)号、2011年3月3日第1971(2011)号和2011年9月16日第2008(2011)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2012年4月16日的报告⁴⁴并注意到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又**欢迎**秘书长2012年8月15日的报告，⁴⁵

赞扬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于2011年举行全国公民投票、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并肯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为此提供的支持，

又赞扬利比里亚政府签署《塔布山宣言》，并鼓励政府促进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

感谢利比里亚政府和人民向暂时移居利比里亚东部的科特迪瓦难民提供援助，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开展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工作，并注意到在这些关键领域仍存在各种挑战，

认识到利比里亚和该次区域要实现永久稳定，就要有运作正常、接受问责和可以持续存在的政府机构，包括安全和法治部门，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努力，促进民族和解和经济复苏，并打击腐败，提高效率和促进善治，特别是在有效管理利比里亚自然资源方面继续提高政府的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并关切地注意到在土地所有权这一重要问题上仍进展缓慢，

又鼓励努力确保特派团有适当的人权单位、能力和专业人员开展促进、保护和监测人权的活动，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2008年6月19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不断频发感到关切，欢迎利比里亚政府与特派团协调，再次努力促进和保护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重申安理会授权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力量和培训，

⁴⁴ S/2012/230。

⁴⁵ S/2012/641。

注意到特派团的任务包括协助利比里亚政府通过能够不依靠维和特派团单独维持安全的国家机构巩固和平与稳定，确保利比里亚今后的稳定，回顾特派团缩编阶段的过渡基准，包括落实利比里亚国家警察核心基准和实施国家安全战略基准，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加紧努力，以便在特派团将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国家当局方面，特别是在优先处理重大空白并安排资源以及在加强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和移民和归化局的实力和能力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利比里亚政府对安全部门改革负有首要责任，鼓励政府与特派团通力合作，携手努力，在司法部门改革和调整方面展现实质性进展，

确认所有领域中仍然存在重大挑战，包括仍然有暴力犯罪行为，又确认科特迪瓦不稳定局势继续对利比里亚和科特迪瓦构成跨界安全挑战，

赞扬特派团在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持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并满意地注意到特派团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以及与邻国政府加强合作，协调该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和司法活动，

关切地注意到对次区域稳定包括对利比里亚的跨界威胁，尤其是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毒品和武器等非法活动构成的威胁，

赞赏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马诺河联盟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在内的国际社会持续支持在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巩固和平、安全与稳定，

欢迎秘书长努力密切审视包括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重申安理会在部署维持和平行动方面有必要采取严格的战略性办法，

认定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9月30日；

2. **强调**利比里亚政府对安全负有首要和最后责任，确认政府必须安排好优先次序，以便以最佳方式利用现有资源，决定特派团的主要任务是继续支持政府巩固利比里亚和平与稳定并保护平民，决定特派团还应酌情支持政府进行努力，以便向利比里亚国家警察顺利移交全部安全责任，为此，要加强警察管理现有人员的能力，改善培训方案，使他们尽快进入承担安全责任的状态，并与所有伙伴，包括与政府、国家警察领导阶层和各捐助伙伴，协调此类努力；

3.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和特派团继续在过渡规划进程中取得进展，解决需要填补的重大空白，以协助顺利过渡，包括安排好各项工作的优先次序，纳入促进人权与和解，评估包括边界在内的安全挑战，加强民主体制，并将国家权力和服务扩展到全国各地；

4. **核可**秘书长在2012年4月16日报告⁴⁴中提出的并在2012年8月15日报告⁴⁵中重申的各项建议，根据行动区的情况，在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期间，分三个阶段使特派团现有7个步兵营的兵力减少4个步兵营和相关支援部队，共计

大约4 200人，从而到2015年7月使特派团兵力维持3个步兵营和相关支援部队，共计大约3 750人，为此，授权秘书长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9月期间实施第一阶段，将军事部分人员裁减1 990人；

5. **决定**将特派团核定建制警察部队的数目再增加三个，增加总人数为420人，由现有的7支建制警察部队共1 375人增加到新的核定最高人数1 795人，还决定尽快向利比里亚部署增派的建制警察部队，最迟于2013年1月部署第一支部队；

6. **强调**特派团今后的调整应取决于当地局势的演变，以及利比里亚政府通过建立可持续的有效安全部队是否更有能力有效保护人民，以便逐渐接管特派团的安全责任；

7. **确认**这种过渡需要有合格的专家顾问协助和支持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与利比里亚政府合作，以实现过渡时期的各项目标，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掌握必要的、具备该过渡阶段专业技能和适当经验的合格专家顾问，以便在秘书长报告⁴⁴概述的优先领域加强辅导活动，并要求向特别代表提供这些合格专家顾问，以填补在实现下述目标方面可能存在的空白：加强利比里亚政府，特别是利比里亚国家警察实施可持续法治、司法、治理和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包括建立机制、追究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人责任的能力；

8. **强调**为实现可持续性，过渡规划进程应考虑到治理、法治和政治形势等广泛挑战，并吁请特派团进行适当的内部调整，应利比里亚政府请求并根据其任务授权，支持利比里亚人民和政府推进民族和解、宪政改革和权力下放等确认的优先事项，与此同时，加强对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改革的支持；

9. **再次吁请**利比里亚政府继续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并与特派团协调，继续打击此类犯罪行为人不受惩罚的现象，为受害人提供补救、支持和保护，包括加强国家警察在这一领域的的能力，提高对有关性暴力问题现行国家法律的认识；

10. **鼓励**特派团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定期与平民互动，以提高对特派团任务与活动的认识和理解；

11. **请**特派团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妇女参加防止冲突、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利比里亚任命和选举产生的冲突后治理机构中发挥决策作用；

12. **吁请**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政府继续加强合作，特别是加强关于边境地区的合作，包括加强监测、共享信息和开展协调行动，以及制定和执行共同边界战略，以便除其他外，支持解除边界两边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他们遣返回国以及难民自愿回返；

13. **重申**2005年6月24日第1609(2005)号决议规定的特派团间合作安排，并吁请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联合国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特派团的所有部分，在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内，加强旨在稳定边境地区的特派团间合作，包括制定共同战略愿景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两国当局；

14. **回顾**其2012年7月26日第2062(2012)号决议认可了秘书长的建议,即把目前部署在特派团的三架武装直升飞机调到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用于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边界沿线和边境地区;

15. **吁请**捐助界适当支持利比里亚政府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向滞留在利比里亚的科特迪瓦难民提供救助;

16. **强调**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开展工作需要协调一致和统筹安排,以便有效地应对冲突后局势,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国际伙伴一道,继续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协调和合作,并呼吁及时建成司法和安全中心,为其配齐必要人员,使这些中心得以充分运作,以推动改善利比里亚全国各地的司法救助和安全服务;并鼓励委员会经过与利比里亚政府密切协商,继续报告其访问团的结论以及委员会就如何加快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民族和解等领域的进展而提出的建议;

17. **特别指出**军事行动概念和接战规则必须定期修订,并使之完全符合本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18. **又特别指出**利比里亚政府必须与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各国国际伙伴协调,继续建立可以充分和独立运作的国家安全和法治机构,为此继续鼓励在执行安全与司法发展计划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协调进展;

19. **鼓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在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支持下,制订一项次区域战略,以酌情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特派团的协助下,应对武装团体和武器跨界流动和非法贩运的威胁,并请秘书长定期介绍制订这种次区域战略的最新进展情况;

20.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特派团继续进行调整期间的实地情况、实现过渡基准的进展情况以及与利比里亚政府制订过渡计划的情况,包括落实第4至8段所述优先事项的情况,并最迟于2013年2月28日向安理会提交中期报告,最迟于2013年8月15日提交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最后报告;

21.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83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11月2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⁴⁶

谨通知你,我已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1月23日关于拟任命肯尼亚的伦纳德·穆柳基·恩贡迪少将为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信。⁴⁷ 他们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⁴⁶ S/2012/886。

⁴⁷ S/2012/885。

2012年12月12日，安理会第688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2012年12月3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901)”。

2012年12月12日 第2079(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利比里亚和西非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欢迎利比里亚政府在国际社会支持下，自2006年1月以来在重建利比里亚以造福全体利比里亚人方面持续取得进展，

强调利比里亚必须在木材部门继续取得进展，有效实施并强制执行2006年10月5日经签署成为法律的《国家林业改革法》以及关于收入透明度(《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措施法》)和关于解决土地产权和保有权(《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土地委员会法》)的其他新立法，

鼓励利比里亚政府重申其承诺并加倍作出努力，确保在利比里亚采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⁴⁸ 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防止走私毛坯钻石，

又鼓励利比里亚政府改进对黄金业的管制并就此通过必要的立法，尤其是在有关地区办事处这样做，集中精力有效地管理黄金生产业，

强调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在改善利比里亚全境安全以及帮助利比里亚政府在全国各地，尤其是在人口中心、边界地区和利比里亚的钻石、黄金、木材和其他自然资源产区建立管辖权方面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⁴⁹

强调决心支持利比里亚政府努力满足2012年12月3日第1521(2003)号决议规定的条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参与，鼓励包括捐助方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支持该国政府的努力，

确认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联合国各维持和平特派团与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专家组之间合作与共享信息的准则得到实施，

呼吁所有利比里亚领导人推动重大和解和包容性对话，以巩固和平，推进利比里亚的民主发展，

⁴⁸ 见A/57/489。

⁴⁹ 见S/2012/901。

认定尽管已经有重大进展，但利比里亚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2004年3月12日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仍然有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执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金融措施方面缺乏进展，要求利比里亚政府尽一切必要努力履行其义务；

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的12个月期间：

(a)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规定的旅行措施；

(b) 延长第1521(2003)号决议第2段先前规定、并经2006年6月13日第1683(2006)号决议第1和2段、2006年12月20日第1731(2006)号决议第1(b)段、2009年12月17日第1903(2009)号决议第3至6段及2010年12月17日第1961(2010)号决议第3段修订的军火措施；

(c) 根据全国实现稳定工作取得的进展，审查本段和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以确定可否修改或解除制裁制度的全部或部分措施，并决定审查应在上述12个月期间结束时进行，中期审查至迟在2013年5月30日前进行；

3. **又决定**在利比里亚政府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已满足第1521(2003)号决议所列终止有关措施的条件，并向安理会提供信息说明据以作出此种评估的理由后，应利比里亚政府的请求，审查上述任一措施；

4. **敦促**利比里亚政府和相关指认国在利比里亚问题专家小组协助下，视需要立即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5. **决定**将根据第1903(2009)号决议第9段任命的专家小组的任期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延长12个月，以便与利比里亚政府和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密切合作，执行下列任务：

(a) 前往利比里亚和邻国执行两次后续评估任务，以进行调查并编写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说明经第1903(2009)号决议修订的军火措施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这些措施的情况，列入任何与安全理事会第1521(200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第1521(2003)号决议第4(a)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述个人相关的信息，并说明非法军火贸易的各种资金来源，例如来自自然资源的资金；

(b) 评估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所规定措施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尤其是对前总统查尔斯·泰勒名下资产的影响、实效和持续必要性；

(c) 确定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利比里亚和该区域各国的能力并就此提出建议，以利于执行第1521(2003)号决议第4段和第1532(2004)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

(d) 在利比里亚不断演变的法律框架内，评估森林和其他自然资源在何种程度上促进和平、安全与发展而不是助长不稳定，评估相关立法(《国家林业改革法》、

《土地委员会法》、《关于森林土地的社区权利法》和《利比里亚采掘业透明度倡议法》)及其他改革努力在何种程度上帮助进行这一过渡,并酌情提出建议,说明这些自然资源如何能够更有力地促使该国逐渐走向可持续和平与稳定;

(e) 与金伯利进程积极合作,包括在金伯利进程预定2013年进行的访问期间这样做,并评估利比里亚政府遵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⁴⁸的情况;

(f) 至迟在2013年6月1日和2013年12月1日,就本段列举的所有问题通过委员会向安理会分别提出一份中期报告和一份最后报告,并在这两个日期之前酌情非正式地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情况,特别是2006年6月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10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森林部门取得的进展,以及2007年4月解除第1521(2003)号决议第6段所规定措施以来在钻石部门取得的进展;

(g) 与其他相关专家小组,特别是2012年4月26日第2045(2012)号决议第15段重新组建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小组,积极合作;

(h) 协助委员会更新公开备查的列入禁止旅行和冻结资产名单的理由;

6. **请**秘书长重新任命专家小组,并作出必要财政和安保安排,以支持专家小组的工作;

7. **吁请**所有国家和利比里亚政府在专家小组任务的各个方面与专家小组通力合作;

8. **回顾**根据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的规定,相关政府当局要担负控制利比里亚境内以及利比里亚与邻国之间小武器流通的责任;

9. **重申**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需要定期协调它们在临近利比里亚-科特迪瓦边界地区的战略与行动,以便促进次区域的安全;

10. **指出**特派团务必在部署区内,并在不影响其任务规定的情况下,继续向利比里亚政府、委员会和专家小组提供力所能及的协助,并继续执行以往的决议,包括第1683(2006)号决议规定的各项任务;

11. **呼吁**利比里亚政府完成2009年金伯利进程审查小组建议的执行工作,加强对钻石开采和出口的内部管制,特别是在地区办事处这样做,集中精力更好地对自然资源进行负责和透明的管理;

12. **鼓励**金伯利进程继续与专家小组合作,并就利比里亚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各种动态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88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3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94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利比里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第二十五次进展报告(S/2013/12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利比里亚组合主席的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斯塔凡·蒂兰德先生发出邀请。

索马里局势⁵⁰

决 定

2012年9月18日，安全理事会第683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2/643)”。

2012年9月18日
第206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索马里局势的主席声明，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重申对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确认一个更稳定的索马里对确保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欣见过去12个月来取得重大进展，举行了全国制宪会议，随后又通过了索马里《临时宪法》，

⁵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又欣见世袭长老会和技术甄选委员会在核定议员方面开展重要工作，欣见成立新索马里联邦议会，但对关于甄选过程中出现恐吓行为和腐败现象的报道表示关切，

还欣见新联邦议会选出其议长和新总统，认为这表示索马里过渡时期业已完成，也是索马里在迈向更稳定和更负责任的治理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关切令人担忧的挪用公款情况报道，鼓励新索马里当局在财政管理方面坚持高标准，

欣见各区域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在过渡进程中发挥作用，

赞扬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为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所做的努力，

又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为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注意到非洲联盟特派团在改善摩加迪沙和索马里中南部其他地区安全局势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表示感谢布隆迪、乌干达、吉布提、肯尼亚和塞拉利昂等国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装备，并肯定特派团部队作出的巨大牺牲，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机构、非洲联盟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以及平民的一切攻击，强调索马里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战斗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威胁，强调绝不允许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在索马里存在，再次呼吁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吁请新索马里当局在非洲联盟特派团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特派团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控制的地区加强安全，强调必须在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建立可持续、合法和具有代表性的地方治理和安全结构，

回顾其2010年11月23日第1950(2010)号、2011年4月11日第1976(2011)号、2011年11月22日第2020(2011)号和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号决议，赞扬国际社会已经作出的各项努力，包括海军行动和能力建设行动，欣见最近海盗袭击得逞次数有所减少，认识到这些成果有可能逆转，表示严重关注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构成的威胁，并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助长了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

欣见议会中有更多的妇女议员，赞扬索马里当局，并强调必须提高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决策中的作用，

关切当前索马里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的影响，谴责任何滥用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支持的重要性，

重申必须恪守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各项义务，

指出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重要性，以及追究此类违法行为实施者责任的重要性，

确认除了强大的体制外，建立持久和平与和解方面的过渡司法进程对索马里的重要性，强调全体索马里人包括妇女、民间社会和政府行为体通过包容性协商对话可在和解进程中发挥的作用，注意到索马里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一年，

期待即将于2012年9月26日举行的秘书长索马里问题高级别活动，这将是索马里新领导人巩固与国际社会的伙伴关系，包括就促进索马里安全、稳定以及透明和负责任治理采取下一步步骤的机会，

1. **表示决心**与索马里当局新机构和新部门密切合作，鼓励新总统迅速任命一个包容各方和负责任的政府，特别是任命一位总理，再由总理任命一个可在国内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内阁，敦促索马里各行为体和国际社会保证继续予以支持；

2. **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在实现索马里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吁请索马里当局与国际社会开展建设性合作，落实2011年9月6日路线图的所有延滞内容，以负责任和包容性方式主持政务，并以透明方式管理财政；

3. **强调关切**关于议员甄选过程中出现不合规和恐吓行为的报道，敦促索马里当局调查这些报道，并采取适当行动；

4. **强调**新索马里当局必须与各伙伴协商制订方案，确定过渡后的各个优先事项，并加强它与区域机构的关系，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就此提供协助，并着重指出，应在本届议会任期内就《临时宪法》举行全国公民投票并举行大选；

5. **着重指出**，索马里当局有责任支持和解，进行有效和包容性地方行政管理，并向索马里人民提供公共服务，强调这些举措必须辅之以将法治机构扩大到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

6. **重申愿意**对行为危及索马里和平、稳定或安全的任何人采取措施；

7. **表示关切**挪用公款的报道，再次呼吁制止挪用公款行为，敦促充分进行合作，迅速成立联合财政管理委员会并使其有效开展工作，吁请索马里当局制订有效管制框架，以促进经济发展，并请参与索马里经济重建的所有伙伴加强协调，指出索马里相关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

8.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努力，敦促索马里当局继续促使更多妇女加入索马里所有机构各决策层；

9. **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重申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欣见非洲联盟特派团在改善摩加迪沙及其他地区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强调特派团根据年月日第1772(2007)号决议第9段和年月日第2036(2012)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特派团任务和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有必要在各伙伴的支持下继续努力，降低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

为此，敦促索马里当局完成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重组，包括确保全面掌控所有整编人员；

10. **欢迎**非洲联盟伙伴支持非洲联盟特派团，特别是通过欧洲联盟的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给予支持，并促请所有伙伴特别是新捐助方支持特派团，提供部队津贴所需资金、装备和技术援助，并向联合国为该特派团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不带条件的特派团经费；

11. **欣见**签署《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重申索马里当局承担建立善治、法治以及安全和司法机构责任的重要性，强调有必要尽早按照《临时宪法》的构想成立国家安全委员会，以确保索马里人民就今后的安全与司法架构进行包容性对话，敦促国际社会加倍努力，支持索马里安全机构的发展，并在这方面欢迎欧洲联盟驻索马里培训团向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提供支持；

12. **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支持索马里司法机构的发展，重申进一步加强对该领域国际支持的协调至关重要，着重指出必须落实2012年伦敦和伊斯坦布尔会议商定的各项举措；

13.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并继续相互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促请各国酌情就劫持人质问题彼此合作，强调根据2011年9月6日的路线图，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发挥首要作用，请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的协助下，不再推迟地尽快制订一整套反海盗法律，包括起诉那些资助、规划、组织、协助海盗袭击或从中渔利者的法律，以确保尽早有效起诉海盗嫌疑人以及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有关联的人，将在其他地方起诉并定罪的海盗移送索马里，并在索马里关押被定罪的海盗，此外，敦促索马里当局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¹宣布设立一个专属经济区，促进对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有效管理；

14. **指出**为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决议第10段和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决议第6段以及延长上述两段授权的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决议第7段、第195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2020(2011)号决议第9段的目的，新索马里当局接管前过渡联邦政府的职能；

15. **强调**保护和促进人权、调查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将应对此类违法行为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对于新索马里当局的合法性十分重要，吁请索马里履行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16. **欣见**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2012年5月11日签署关于人权问题的谅解备忘录，敦促各会员国支持所有有关机构改善索马里人权监测情况；

⁵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17. **又欣见**索马里当局和联合国2012年8月6日签署行动计划，以消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注意到这是签署的第一份此类行动计划，促请索马里当局大力执行这一行动计划以及2012年7月3日关于招募和使用儿童兵问题的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将任何此类行为的实施者绳之以法；

18. **强烈谴责**许多方面特别是青年党及其有关人员平民犯下严重和系统的侵权和践踏人权行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记者和人权捍卫者的行为以及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此类行为，并强调必须追究所有此类侵权行为和暴行的责任；

19. **再次要求**各方确保允许人道主义援助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及时送到索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手中；

20. **指出**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统筹协调的支持至关重要，吁请联合国协调国际社会向索马里提供援助和开展能力建设的努力，欢迎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的一个办事处逐步迁到摩加迪沙，并敦促所有联合国实体进一步采取步骤，迅速全部搬到索马里，特别是尽快搬到摩加迪沙和从青年党手中收复的地区，设立较固定的办事处；

21. **期待**秘书长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存在进行机构间审查，强调有必要与索马里当局和非洲联盟开展密切伙伴合作，并与各区域和国际伙伴协商，为联合国系统在索马里开展的所有活动制定一个综合战略方法，并请秘书长迟于2012年12月31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备选办法和建议；

22. **重申支持**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83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10月16日，安全理事会第684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埃塞俄比亚、芬兰、意大利、日本、索马里、西班牙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12年10月1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7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主任奥古斯丁·马希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0月31日，安理会第685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2012年10月31日
第2072(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2011年9月30日第2010(2011)号和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号决议，

注意到纽约市因桑迪飓风出现的特殊情况，

认识到在这种特殊情况下需要短期延长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任期，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直至2012年11月7日，应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完成第1772(2007)号决议第9段和第2036(2012)号决议第1段为其规定的现有任务。

第685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11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85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12年10月12日秘书长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2012/764)”。

2012年11月7日
第2073(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并重申全面持久解决索马里局势的承诺，

回顾其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号决议决定将对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扩大到包括偿还某些特遣队所属装备的费用，其中包括增强能力和战斗力装备的费用，

认定索马里局势仍危及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至2013年3月7日，还授权特派团依照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开展以下工作：

(a) 在2012年1月5日非洲联盟特派团战略概念规定的四个区保持存在，并在这几个区内与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协调，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以便在索马里各地建立有效和合理的治理条件；

(b) 支持索马里对话与和解，协助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各方获得行动自由、安全通行和保护；

(c) 酌情向索马里当局提供保护，帮助当局履行政府职能，保障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

(d) 与其他各方协调，在其能力范围内协助执行《国家安全与稳定计划》，特别是有效重建和培训包容各方的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e) 应可能提出的请求并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要的安全条件；

(f)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并确保其工作人员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所定职能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 **又决定**由于非洲联盟特派团性质特殊，作为例外情况，临时扩大联合国对特派团文职人员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再涵盖50名文职人员，并在即将举行的非洲联盟和联合国战略审查中予以审查，着重指出必须根据2012年10月18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将这些文职人员迅速派往最近从青年党手中解放的地区；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洲联盟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包括就特派团战略构想和特派团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管理和专家咨询；

4. **又请**秘书长继续提供第2010(2011)号决议第10和11段以及第2036(2012)号决议第4和6段提及的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的一揽子后勤支助，涵盖最多17 731名军警人员，直至2013年3月7日，同时确保按第1910(2010)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资金；

5. **请**非洲联盟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任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60天后提出书面报告，向安理会报告情况；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854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1月1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⁵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你2012年11月9日关于索马里战略审查进程的来信。⁵³

安理会各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提出的请求，即推迟报告的印发时间，他们期待着这份报告最迟于2013年1月31日提交。

2012年11月21日，安理会第686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020(2011)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2012/783)”。

2012年11月21日 第2077(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8年5月15日第1814(2008)号、2008年6月2日第1816(2008)号、2008年10月7日第1838(2008)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8年12月2日第1846(2008)号、2008年12月16日第1851(2008)号、2009年11月30日第1897(2009)号、2010年4月27日第1918(2010)号、2010年2月23日第1950(2010)号、2011年4月11日第1976(2011)号、2011年10月24日第2015(2011)号和2011年11月22日第2020(2011)号决议，以及2010年8月25日安理会主席声明，⁵⁴

继续严重关切海盗和海上武装劫船行为持续对迅速、安全和有效地向索马里和该区域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对海员和其他人安全，对国际航运和海上商业航线安全，以及对其他易受攻击船舶，包括对依照国际法从事捕捞活动构成威胁，还严重关切海盗威胁已扩大到西印度洋以及邻近海域，且海盗能力有所加强，

表示关切据报道有儿童参与索马里沿海的海盗活动，

确认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滋生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采取综合对策，以解决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消除其根源，

⁵² S/2012/828。

⁵³ S/2012/827。

⁵⁴ S/PRST/2010/16。

认识到不仅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攻击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重申对海盗嫌疑人未接受司法审判便被释放感到关切，重申如果不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则会破坏国际社会反海盗努力，并决心创造条件，确保追究海盗的责任，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包括索马里按照国际法对渔场等沿海自然资源拥有的权利，回顾必须根据国际法防止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非法倾倒有毒物品，强调需要对这种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的有关新指控进行调查，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⁵⁵中确认，如果没有建立足够的监测或报告系统，就很难提供有关索马里沿海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和倾倒活动的详细情况，并且表示，联合国迄今没有收到多少证据可以证明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是迫使索马里青年人诉诸海盗行为的因素的说法，目前无证据显示有在陆上和海上倾倒有毒废物的活动，强调指出，不应允许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方面的关切掩盖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真实本质，即海盗活动是主要受到获得金钱机会驱使的一种跨国犯罪团伙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赞赏秘书长根据第 1976(2011)号决议第 7 段提交的关于保护索马里自然资源和水域的报告，⁵⁶

进一步重申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¹ 体现的国际法确立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适用于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

强调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注意到索马里当局数次请求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打击其沿海的海盗行为，包括索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的信中表达索马里当局对安全理事会援助的感谢，表示该国当局愿意考虑与其他国家和区域组织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请求将第 1897(2009)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有效时间再延长 12 个月，

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联合保护者行动”和“海盾”行动，丹麦、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等国家指挥的“联合海上力量 151 联合特遣队”以及以本国名义配合索马里当局并相互配合的其他国家努力打击海盗行为，保护途经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并欣见一如秘书长报告⁵⁵所述，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国家作出努力，在该区域部署舰艇和/或飞机，

又赞扬各船旗国采取适当措施，允许悬挂其旗帜、通过高风险海区的船只部署护航分遣队和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法管理这类活动，并允许包租船要求作出利用这些措施的安排，

⁵⁵ S/2012/783。

⁵⁶ S/2011/661。

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同时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并指出高风险海区是由保险和海运业确定和界定的，

欣见国际海事组织的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和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在该区域开展能力建设的工作，欧洲联盟计划通过欧洲联盟非洲之角区域海洋能力建设特派团开展方案活动，认识到所有参与此事的国际和区域组织都需要全面开展合作，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和航运业作出努力，制定和更新准则、最佳管理做法和建议，协助船舶防止和打击索马里沿海包括亚丁湾和印度洋海域的海盗袭击，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开展的工作，并在这方面注意到国际标准化组织作出努力，制定了私营海上保安公司在高风险海区提供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的培训和认证行业标准，

关切地注意到有助于在抓获海盗嫌疑人后对他们进行拘押和起诉的能力和本国立法依然有限，影响了对索马里沿海的海盗采取更为有力的国际行动，往往导致海盗未经审判即被释放，而不管是否有足够的证据对其进行起诉，重申依循《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打击海盗行为的规定，1988年3月10日《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⁵⁷规定缔约方须订立刑事罪名，确立管辖权，并接收向其移交的以武力或武力威胁或任何其他形式胁迫手段扣押或控制船只的责任人或嫌疑人，

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进一步收集、保存并向有关当局递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证据，欣见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和航运团体持续开展工作，制定指南，协助海员在发生海盗行为后保护犯罪现场，并指出让海员在刑事诉讼中提供证据对于成功起诉海盗行为至关重要，

认识到海盗网络继续依赖绑架和劫持人质行动，这些活动帮助获得购买武器、招募人员和继续其活动所需要的资金，因而危害无辜平民的安全保障，限制商业自由流通，欣见国际社会努力收集和分享信息，以打乱海盗活动，例如刑警组织建立了海盗行为全球数据库，注意到在塞舌尔建立区域反海盗起诉和情报协调中心的持续努力，

重申国际社会谴责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包括《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⁵⁸所界定的罪行，强烈谴责在索马里沿海活动的海盗持续劫持人质的行为，对人质在关押期间遭受不人道待遇表示严重关切，认识到对人质家人产生的有害影响，要求立即释放所有人质，注意到会员国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相互合作和就海盗嫌疑人劫持人质行为对其提出起诉的重要性，

赞扬肯尼亚和塞舌尔作出努力，在本国法庭起诉海盗嫌疑人，欣见并期待毛里求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参与，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支

⁵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678卷，第29004号。

⁵⁸ 同上，第1316卷，第21931号。

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方协同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提供援助，以支持肯尼亚、塞舌尔、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采取步骤，按照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包括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或在别处起诉他们后，将他们监禁在第三国，强调各国和国际组织需要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努力，

欣见索马里国家和地区当局愿意相互合作并同已经起诉海盗嫌疑人的国家合作，以便能依循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根据适当的囚犯移交安排，将被定罪的海盗遣返回索马里，

又欣见秘书长根据第2020(2011)号决议要求提交报告，⁵⁵说明该决议执行情况和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有关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第1976(2011)号决议第26段和第2015(2011)号决议第16段的要求提交了关于设立索马里反海盗特别法庭的模式报告，⁵⁹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联合国秘书处持续努力，探索可能建立的其他机制，以有效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疑人，包括岸上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

强调各国需要考虑可采用哪些方法，协助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在这方面，欣见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和国际海事组织正在制订照料遭遇海盗行为的海员和其他人的准则，

确认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在利用公开信息工具提高海盗危险意识方面取得的进展，重点指出铲除这一犯罪现象和向大众介绍海盗危险的最佳做法，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正在努力支持加强索马里监狱系统的能力，包括地区当局的能力，特别是在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的支持下加强这方面的能力，以便根据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铭记《关于打击西印度洋和亚丁湾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的行为守则》（《吉布提行为守则》），注意到在也门、肯尼亚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新设立的信息分享中心的运作和正在开展的设立吉布提区域海事培训中心的工作，认识到各签字国包括南非和莫桑比克等新签字国已作出努力，以建立适当管制和立法框架，打击海盗行为，加强在该区域海域巡逻的能力，拦截有嫌疑的船只，起诉海盗嫌疑人，

强调必须在索马里境内实现和平与稳定，加强国家机构，实现经济社会发展，尊重人权和法治，以创造条件，促进一劳永逸地铲除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还强调，索马里要实现长治久安，索马里当局就必须有效地发展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

⁵⁹ S/2011/360 和 S/2012/50。

在这方面**欣见** 2012年9月10日选出了总统并随后任命了总理和内阁成员，认为这标志着索马里过渡已经完成，这是索马里走向较稳定和问责治理的重要里程碑，

注意到 由于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联合开展反海盗行动，自2011年以来，海盗攻击和劫持行动次数大幅度下降，强调指出如果不进一步采取行动，在减少海盗得手次数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可能被逆转，

认定 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事件加剧索马里局势，而索马里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重申** 安理会谴责并痛斥索马里沿海海域的一切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
2. **确认** 索马里境内持续存在的不稳定局势是海盗问题的一个主要起因，造成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
3. **着重指出** 国际社会必须全面打击海盗行为，解决其根源；
4. **强调** 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责任，请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助下，毫不拖延地制定一套完整的反海盗法律，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⁵¹ 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
5. **认识到** 必须继续调查和起诉所有海盗嫌疑人，敦促各国协同相关国际组织，加紧努力，调查和起诉海盗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攻击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
6. **吁请** 索马里当局拦截并在拦截后调查和起诉海盗，在索马里近海领海内巡逻，以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加强索马里处理海上事务能力的重要性，并欢迎国际社会支持加强索马里这方面的能力；
7. **吁请** 各国还酌情进行合作，以处理劫持人质问题，就海盗嫌疑人劫持人质行为对其提出起诉；
8. **再次关切** 2012年7月13日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报告⁶⁰ 和第2020(2011)号决议的结论认为，支付的赎金不断增多和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没有得到强制执行，这正在助长索马里沿海的海盗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与监察组充分合作，交流关于可能违反军火禁运的行为的信息；
9. **认识到** 各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伙伴必须交流证据和信息，以逮捕和起诉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海盗行为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将持续审查对符合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所述列名标准的这类个人或实体实施定向制裁的可能性；

⁶⁰ S/2012/544，第209页。

10. **再次吁请**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参与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尤其是依照本决议和国际法，部署海军舰只、武器和军用飞机，扣押和处置被用于或有充分理由怀疑被用于在索马里沿海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船只、舰艇、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11. **赞赏**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开展工作，促进协调，以便与国际海事组织、船旗国和索马里当局合作，遏制索马里沿海的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并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继续支持这些努力；

12. **鼓励**各会员国继续与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指出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的首要作用，决定从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将第1846(2008)号决议第10段和第1851(2008)号决议第6段给予在索马里沿海同索马里当局合作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国家和区域组织，经第1897(2009)号决议第7段、第195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2020(2011)号决议第9段延长的授权再延长12个月，索马里当局已为此事先知会秘书长；

13. **申明**本决议延长的授权仅适用于索马里局势，不影响会员国在任何其他情况下根据国际法所拥有的权利、义务或责任，包括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拥有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并特别强调指出，本决议不应被视同订立习惯国际法，还申明这一授权是在接到2012年11月5日索马里当局来信表示同意之后才延长的；

14. **又申明**第733(1992)号决议第5段所规定，并经201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决议第1和2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只供按上文第12段采取措施的会员国和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也不适用于向索马里提供的只用于第1950(2010)号决议第6段所述用途、且根据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决议第11(b)和12段规定的程序可免除执行这些措施的技术援助物品；

15. **请**合作国家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根据上文第12段授权从事的活动不会实际上剥夺或损害任何第三国的船只无害通过的权利；

16. **吁请**索马里当局作出一切努力，将利用索马里领土策划、协助或从事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等犯罪活动的人绳之以法，吁请会员国应索马里当局请求并在知会秘书长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包括地区当局加强其能力，并着重指出，根据本段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应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

17.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受害者和实施者的国籍国以及国际法和国内立法规定拥有相关管辖权的国家，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合作确定管辖范围并调查和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所有责任人，包括任何煽动或协助海盗行为的人，确保交给司法机构的所有海盗都经过司法程序，并提供协助，包括对受其管辖和控制的人，例如受害人和证人以及在根据本决议开展行动过程中扣留的人，提供处置和后勤方面的协助；

18. **又吁请**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将海盗行为定为犯罪，并积极考虑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起诉在索马里沿海抓获的海盗嫌疑人和他们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并监禁被定罪者；

19. **重申**决定根据第2015(2011)号决议的规定，继续紧急考虑在国际社会大力参与和/或支持的情况下，在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设立反海盗特别法庭，重申这些法庭不仅必须对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对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行动的人，包括海盗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攻击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拥有管辖权，强调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必须加强合作，追究这些人的责任，并鼓励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继续进行这方面的讨论；

20.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根据第2015(2011)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⁶¹中提出详细执行提议，说明如何确保通过适当法律程序并按照国际标准追究海盗嫌疑人的责任，并鼓励索马里联邦一级在这方面采取行动；

21. **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法律采取适当行动，防止非法资助海盗行为和通过洗钱使海盗行为收入合法化；

22. **敦促**各国与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刑警组织合作，进一步调查参与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国际犯罪网络，包括非法提供资助和协助的责任人；

23. **赞扬**国际刑警组织建立一个全球海盗数据库，以便汇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的信息，协助开展可供执法部门采取行动的 analysis 工作，敦促所有国家通过适当渠道与国际刑警组织分享这类信息，供数据库使用；

24. 为此**强调**，需要支持调查和起诉那些非法资助、筹划、组织索马里沿海海盗袭击或非法从中获益的人；

25. **敦促**各国和各国际组织为打击海盗执法目的分享证据和信息，以确保有效地起诉海盗嫌疑人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

26. **赞扬**设立支持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守则信托基金，敦促受海盗行为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特别是国际航运界，都为这些基金捐款；

27. **敦促**《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制止危及海上航行安全非法行为公约》⁵⁷缔约国全面履行这些公约和习惯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国家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以建立成功起诉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嫌疑人的司法能力；

28. **敦促**各国各自或在有关国际组织框架内，积极考虑对有关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包括倾倒有毒物质的新指控进行调查，以便在此类罪行是受其管辖者所为时，进行起诉；鼓励加强努力，监测和报告这类指控；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⁵⁵中确认，

⁶¹ S/2012/50。

如果没有建立足够的监测或报告系统，就很难提供有关索马里沿海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和倾倒活动的详细情况，并且表示，联合国迄今没有收到多少证据可以证明非法捕捞和非法倾倒是迫使索马里青年人诉诸海盗行为的因素的说法，目前无证据显示有在陆上和海上倾倒有毒废物的活动；强调指出，不应允许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方面的关切掩盖索马里沿海海盗活动的真实本质，即海盗活动是主要受到获得金钱机会驱使的一种跨国犯罪团伙活动，并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在今后有关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的报告中通报这些问题的最新情况；

29. **欢迎**国际海事组织关于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的建议和准则，强调所有利益攸关者、特别是航运业采用这些建议和准则的重要性和船旗国酌情确保实施这些建议和准则的重要性，敦促各国与航运业、保险业和国际海事组织合作，继续制定和实施避免、规避和防卫方面的最佳做法和通告，供船舶在索马里沿海海域遭受或航行时采用，还敦促各国在海盗行为或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或未遂的此类行为发生后，或其公民和船舶被释放后，立即在第一个适当的停靠港口酌情让其公民和船舶接受法证调查；

30. **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酌情通过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化组织等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部署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

31. **请**国际海事组织继续协助预防和制止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特别是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世界粮食计划署、航运业和其他相关各方进行协调，并确认国际海事组织在高风险海区航行船舶聘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方面的作用；

32. **指出**海路安全运送世界粮食计划署援助的重要性，欢迎世界粮食计划署、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和船旗国持续努力在世界粮食计划署船只上加派护船分遣队；

33. **请**目前正在同索马里当局合作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在九个月内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通报为执行上文第12段所述授权而采取的行动的进展情况，还请所有通过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协助在索马里沿海打击海盗行为的国家，包括索马里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在同一截止期限内，报告它们确立调查和起诉海盗行为的管辖权和开展合作的情况；

34. **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一个月内，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情况；

35. **表示打算**审视有关局势，在索马里当局提出要求时，酌情考虑再度延长上文第12段所述授权的期限；

36.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67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2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92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6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6日，安理会第692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69)”。

2013年3月6日 第2093(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以及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其他相关主席声明，特别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2年7月22日第1425(2002)号、2007年8月20日第1772(2007)号、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号和2012年11月7日第2073(2012)号决议，

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和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支持他们与非洲联盟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及其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伙伴开展工作，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认识到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的进展，重申安理会决心使索马里局势得到全面持久解决，

赞扬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对实现索马里持久和平与稳定的贡献，注意到非洲联盟特派团在改善摩加迪沙和索马里中南部其他地区，包括基斯马尤的安全局势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特别是在军事和治安方面发挥作用，表示感谢布隆迪、吉布提、肯尼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乌干达政府继续承诺向特派团提供部队、警察和装备，认识到特派团部队作出了很大牺牲，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在非洲联盟特派团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特派团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巩固安全和建立法治，着重指出在摩加迪沙和从青年党手中夺回的地区设立持久、合法和有代表性的地方治理和安保机构的重要性，鼓励所有有关当局在资源管理方面采用高标准，重申需要在这些地区迅速增加联合国对索马里联邦政府的支持，

着重指出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能力的重要性，并为此重申，必须重建、训练、装备和保留索马里安全部队，因为这对索马里长期稳定至关重要，表示支持现有的欧洲联盟驻索马里培训团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强调国际社会进一步协调一致、不断和及时地提供支助的重要性，

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和外国作战人员特别是青年党对索马里各机构、非洲联盟特派团、联合国人员和设施、记者和平民发动的所有袭击，强调这些团体，包括破坏索马里稳定的外国作战人员，仍然对索马里、该区域和国际社会构成恐怖主义威胁，强调索马里不应允许有恐怖主义或暴力极端主义，再次吁请所有反对派团体放下武器，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为弱势居民运送拯救生命的援助，谴责任何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充分、安全、独立、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账目，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记者的第1738(2006)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⁶²以及安理会索马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认可的结论，⁶³

欢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其派驻索马里的人员和开展的工作进行战略审查，欢迎两个组织决定在发挥相对优势和明确分工的基础上加强协作，着重指出两个组织改进相互之间的协调和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其他区域组织和会员国的协调的重要性，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制订新的国家安全战略，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加快执行这一战略，因为青年党和其他破坏稳定者仍然构成威胁，着重指出必须进一步确定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的构成，查明能力空白，以协助非洲联盟特派团和捐助方确定安全部门的援助重点，表明与国际捐助界开展合作的领域，指出国际社会打算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支持联邦政府，

⁶² S/2010/577。

⁶³ 见S/AC.51/2011/2。

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和建立自己的国家安全部队，指出这些部队应由各方参与，在索马里有代表性，完全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行事，重申国际伙伴打算协助联邦政府实现这一目标，

又确认一个更稳定的索马里对确保区域安全至关重要，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在索马里全境，包括在区域一级，维护和平、稳定与和解，

又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关切据报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性暴力泛滥，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的责任，

关切据报仍有违反索马里和联合国木炭出口禁令的行为，欢迎索马里总统设立关于这一问题的工作队，认识到需要迅速评估木炭问题并就问题的解决提出建议，

强调全力支持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回顾所有会员国和所有支持监察组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必须全力支持监察组完成任务，

认定索马里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非洲联盟特派团

1. **决定**授权非洲联盟成员国继续部署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直至2014年2月28日，应授权特派团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全面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和全面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的情况下，执行以下任务：

(a) 在2012年1月5日非洲联盟特派团战略概念规定的四个区内继续派驻人员，并在这几个区内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协调，减少青年党和其他武装反对派团体构成的威胁，包括酌情与联合国协调，临时性接收逃兵，以便在索马里各地为进行有效和合理治理创造条件；

(b) 支持索马里对话与和解，协助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各方获得行动自由、安全通行和保护；

(c) 酌情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保护，帮助当局履行政府职能，保障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

(d) 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协同其他各方，通过训练和指导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包括通过联合行动，协助执行索马里国家安全计划；

(e) 应可能提出的请求，在其能力范围内，推动创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所需要的安全条件；

(f) 在现有文职能力范围内，协同联合国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把国家权力扩展到从青年党手中夺回的地区；

(g) 保护其人员、设施、装置、装备和任务，并保障其工作人员以及履行安全理事会规定职能的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2. **重申**在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9 段中提出的要求，即立即在非洲联盟特派团的规定兵力内建立一支规模适当的警卫部队，为国际社会人员，包括联合国人员提供警卫、护送和保护服务，要求非洲联盟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下一次报告中提供建立这一部队时间的细节；

3.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就非洲联盟特派团的规划和部署，包括就特派团战略概念和特派团行动构想的实施，向非洲联盟提供技术、管理和专家咨询；

4. **又请**秘书长继续按 2011 年 9 月 30 日第 2010(2011)号决议第 10、11 和 12 段、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4 和 6 段和第 2073(2012)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向非洲联盟特派团人数最多为 17 731 人的军警人员提供一揽子后勤支持，直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同时确保按 2010 年 1 月 28 日第 1910(2010)号决议第 4 段的规定，根据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⁶⁴的要求，以负责和透明的方式支用联合国的资金；

5. **重申**关于为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后勤支持的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6 段和 2073(2012)号决议第 2 段；

6. **回顾**安理会在第 2036(2012)号决议第 5 段中提出了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的资源，特别是部队、文职人员和装备的数目，应该透明并有适当问责的要求，请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与非洲联盟合作，核查作为特派团一部分部署的部队、文职人员和装备的数目；

7. **呼吁**新的和现有的捐助方通过追加资金以支付部队津贴、装备和技术援助并为联合国为非洲联盟特派团设立的信托资金提供没有条件的供特派团使用的资金，来支持特派团，呼吁非洲联盟考虑像最近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所做的那样，通过自己分摊费用，为特派团提供资金；

8. **请**非洲联盟通过在本决议通过后每隔 90 天向秘书长提交书面报告，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非洲联盟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9. **欢迎**非洲联盟特派团在减少行动中的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敦促特派团继续努力防止平民伤亡；

10. **鼓励**非洲联盟特派团按照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进一步制定保护平民的有效办法；

⁶⁴ S/2013/110，附件。

11. **回顾**非洲联盟特派团承诺建立一个监测、分析和处理平民伤亡情况小组，着重指出设立该小组的重要性，请特派团报告设立这一小组的进展，呼吁国际捐助方和伙伴进一步支持设立这一小组；

12. **请**非洲联盟特派团确保严格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来对待由其看管的被羁押人；

13. **又请**非洲联盟特派团通过在现有的文职部门中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在活动和行动中加强对儿童和妇女的保护，在特派团工作中顾及保护儿童和妇女问题；

14. **还请**非洲联盟特派团采用与联合国对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政策一致的政策，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性暴力、性剥削和性虐待；

15. **请**非洲联盟建立一个制度，系统处理关于不当行为的指控，包括建立明确机制以接收和跟踪指控，并向部队派遣国通报调查结果和在适用时采取的惩戒行动，请联合国就此为非洲联盟提供咨询和指导；

16.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制订处理索马里境内离队作战人员的国家方案，指出需要有适当的保障人权措施，鼓励会员国通过提供资金支持这一计划；

联合国战略审查

17. **欢迎**秘书长对联合国在索马里的派驻人员和开展的工作进行审查；

18. **同意**秘书长的意见，即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已经完成任务，应予以解散，还同意尽快由一个新的规模更大的政治特派团取代；

19. **又同意**秘书长关于索马里还没有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适当条件的意见，请秘书长继续考虑此事，包括制订关于何时适于部署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基准，期待作为秘书长定期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的一部分，收到这一信息；

20. **决定**联合国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支助办事处应并入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支助办事处负责人继续向秘书处外勤支助部报告向非洲联盟特派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情况，并向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报告为新的联合国特派团提供后勤支助的情况和报告支助办事处涉及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的职能引起的政策或政治问题；

21. **要求**于2014年1月1日设立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职位并且并入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体制，新特派团将与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同时开展工作，同时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有相关活动立即与新的联合国特派团进行全面协调，包括联合组建小组和联合制订战略，同时保障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还请秘书长通过每隔90天提交书面报告，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为合并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新的联合国特派团的工作而采取的步骤；

22. 请秘书长与索马里联邦政府、非洲联盟、区域机构和会员国全面合作，根据下面规定的指导原则，对新联合国特派团的设立进行一次技术评估：

(a) 让索马里对国家建设和建设和平议程拥有自主权；

(b) 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传统的联合国斡旋和支持，包括在实现和解、举行选举和切实建立联邦制度方面；

(c) 在安全、实现稳定、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问题上提供战略和政策咨询，包括让特派团拥有得到大力加强的安全和法治能力；

(d) 监测和报告人权情况，包括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与冲突有关的暴力和侵害儿童行为，并帮助建立这一领域的的能力，协助执行索马里联邦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两个行动计划；

(e) 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管理和具体协调国际援助，特别是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援助；

(f)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根据上文第 21 段作出的安排，为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综合政策咨询和支持；

23. 着重指出新特派团应将总部设在摩加迪沙，并应在安全条件允许时，进一步部署到索马里全境，请秘书长就如何保护特派团提出意见；

24.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向安理会报告技术评估的结果，包括联合国与非洲联盟的分工，安理会之后将正式授权建立政治特派团，着重指出新的联合国特派团应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进行部署；

人权和保护平民

25. 回顾以往第 1265(1999)、1296(2000)、1674(2006)、1738(2006) 和 1894(2009) 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决议和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

26. 谴责索马里境内所有袭击平民的行为，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针对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以及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或侵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并强调索马里所有各方均有责任履行其保护平民免受敌对行动影响的义务，特别是避免滥杀滥伤的袭击或过度使用武力行为，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和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27. 欢迎索马里总统承诺在有人指控索马里国家安全部队有性暴力行为时追究该部队的责任，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与联合国合作，着手建立性暴力工作队，制订和执行防止和处理性暴力的全面战略，强调联邦政府要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将有性暴力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28. 表示关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定居点的安全情况，谴责所有各方、包括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所有侵犯和践踏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的的行为，包括性暴力，要求加强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保护；

29. **回顾**不得在武装冲突中强迫平民流离失所的有关禁令，强调必须在这方面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有关国际法；

30. **又回顾**索马里联邦政府有义务保护记者，防止他们受暴力侵害和不让实施暴力者逍遥法外；

31. **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让她们参加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继续促使更多妇女参加索马里机构的各个决策层；

32. **强烈谴责**接报的严重侵害儿童行为，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优先执行 2012 年 8 月 6 日签署的根除杀害和致残儿童行为的行动计划和 2012 年 7 月 3 日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的行动计划，强调联邦政府要采取适当措施，将任何有此类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武器禁运

33.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仅为发展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34. **又决定**仅为发展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35. **呼吁**各国对直接或间接向索马里供应、出售或转移不受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限制的物项保持警惕；

36. **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持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联盟战略概念并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合作和协调采取行动的特派团战略伙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37. **又决定**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并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明的措施，不适用于专供支持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或接替它的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设备，或提供的援助；

38. **还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至少应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 33 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供委员会参考，并提供这些交付或援助的细节和在索马里的具体交付地点，还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亦可在通知联邦政府它打算通知委员会后，通知委员会，强调这一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列入要交付的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材料的类别和数量以及预定交付日；

39. **请**索马里联邦政府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一个月并在其后每隔六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

(b) 现有的用于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关于武器的分发、使用和储存的程序和行为守则；

40. **呼吁**有能力的国家和区域组织充分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合作，为其提供援助以便在本决议第 39 段(b)和(c)所述领域中取得改进；

41. **请**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在提交给委员会的报告中评估本决议第 39 段(b)和(c)所述领域中的进展，并评估挪用或出售给包括民兵在内的其他团体的情况，以便协助安理会审查本决议第 33 段作出的规定是否得当，因为这些规定旨在建立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能力和保障索马里人民的安全，还请监察组报告它自己监测向索马里交付武器和提供援助情况的能力；

42.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第 33 至 41 段的效力；

43. **又决定**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中的措施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个人，该决议第 3 和 7 段的规定适用于委员会指认的有以下行为的实体：

(a) 从事或支持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或稳定的行为，包括威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或以武力威胁索马里联邦政府或非洲联盟特派团；

(b) 有违反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经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进一步阐明并经本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武器禁运的行为，或有违反本决议第 34 段规定的转售和转让武器限制的行为；

(c) 阻碍向索马里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物资，或阻碍在索马里境内获取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

(d) 是违反适用国际法，在索马里武装冲突中招募或使用儿童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

(e) 应对在索马里违反适用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袭击包括儿童或妇女在内的平民，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袭击学校和医院以及劫持和强迫流离失所行为负责的人；

44. **着重指出**，安理会支持负责提出索马里木炭问题解决办法的索马里总统工作队，要求所有有关行为体充分与工作队合作，期待收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就此提出的建议和方案；

4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29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1.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
2. 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火炮、榴弹炮和加农炮和弹药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不包括肩射式反坦克火箭发射器，例如火箭筒或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或榴弹发射器)；
3.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4. 反坦克制导武器，包括反坦克导弹和弹药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
5. 用于军事用途的内有含能材料的装填物和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6. 有夜视能力的武器瞄准镜。

决 定

2013年4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95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埃塞俄比亚(外交部长)和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13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2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4月2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⁶⁵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4月25日的信，⁶⁶其中表示你打算任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尼古拉斯·凯先生担任你的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新设立的索马里政治特派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明

的意向。

2013年5月2日，安理会第695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索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2013年4月19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239)”。

⁶⁵ S/2013/252。

⁶⁶ S/2013/251。

2013年5月2日
第2102(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3年月日第2093(2013)号决议，

重申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确认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了重大进展，确认索马里联邦政府必须在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联合国和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在非洲联盟特派团和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掌控的地区巩固安全和建立法治，

着重指出必须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和解，包括切实开展区域合作，为此赞扬非洲联盟(包括非洲联盟特派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其他国际伙伴发挥作用，为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作出重大贡献，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地区行政当局之间最近取得进展和积极开展对话，强调这些行政当局必须在实现和平、提供基本服务、实现和解和法治问题上与联邦政府合作，处理索马里目前的人道主义危机，

强调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索马里的安全和司法机构，并支持海上安全和公共财政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期待将于2013年5月7日在伦敦举行的索马里问题会议有助于在这些问题上取得进展，

关切索马里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及其对索马里人民产生的影响，赞扬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为弱势人口运送拯救生命的援助，谴责任何滥用或阻碍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着重指出必须让所有人道主义行动者充分、安全、独立、及时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并着重指出国际人道主义支助必须有适当的账目，

谴责最近发生的破坏索马里和平与安全的恐怖袭击，重申安理会愿意对那些行动威胁到索马里和平、稳定或安全的人采取行动，

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承诺改善索马里人权状况，关切据报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泛滥，特别是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有此类罪行的人的责任，

着重指出必须有效协调国际社会根据总统的六个支柱政策优先事项为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的支助，为此期待定于2013年9月在布鲁塞尔召开索马里问题会议，

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打算在索马里执行“参与脆弱国家新政”，

欢迎任命尼古拉斯·凯先生担任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着重指出安理会感谢卸任的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作出一切努力，以加强索马里的和平与稳定，

考虑到秘书长 2013 年 4 月 19 日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⁷中提出的建议，

1. **决定**根据秘书长的建议，于 2013 年 6 月 3 日设立由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初步为期 12 个月，并打算酌情继续予以延长；

2. **又决定**援助团的任务如下：

(a) 提供联合国的“斡旋”职能，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的和平与和解进程；

(b) 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并酌情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就建设和平和国家建设提供战略政策咨询，其中包括：

(一) 治理；

(二) 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包括在联合国全球协调人框架内就警察、司法和监狱事项提供的咨询)，作战人员脱离接触、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海上安全和排雷；

(三) 建立一个联邦系统，宪法审查工作和其后的宪法公投，筹备 2016 年选举；

(c) 与双边和多边伙伴合作，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的情况下，协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捐助方提供的支持，特别是为安全部门和海上安全提供的支持；

(d) 帮助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能力，以便：

(一) 促进尊重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包括提供两性平等顾问和人权顾问；

(二) 促进保护儿童和执行索马里政府签署的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行动计划，包括提供保护儿童顾问；

(三) 防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提供保护妇女顾问；

(四) 加强索马里的司法机构，尤其帮助追究危害妇女和儿童罪行的责任；

(e) 监测、帮助调查、向安理会报告和帮助预防：

(一)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通过部署人道主义观察员；

(二) 索马里境内任何侵害或虐待儿童的行为；

(三) 任何侵害和虐待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⁶⁷ S/2013/239。

3. **着重指出**索马里必须对联合国提供的支持拥有自主权，为此请特别代表促使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索马里的活动与援助团的优先事项密切配合，并与索马里联邦政府以及非洲联盟(包括非洲联盟特派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欧洲联盟和索马里境内的其他区域、双边和多边伙伴协调联合国的活动；

4. **决定**按索马里联邦政府的要求，援助团在情况允许时，根据秘书长2013年4月19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⁶⁷中作出的安排，把总部设在摩加迪沙，并进一步在索马里全国进行部署；

5. **回顾**关于援助团是一个体制合并的联合国特派团的第2093(2013)号决议第20和21段，欢迎秘书长2013年4月19日信中提出的职责分明的领导和协调架构；

6. 尤其**强调**需要确保联合国在特别代表的战略指导下统一作出努力，并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协调开展工作；

7. **重申**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所有有关活动都应立即与特别代表全面协调，包括建立联合小组和联合制订战略，同时确保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性；

8. **强调**索马里联邦政府要确保追究所有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强调援助团必须支持联邦政府制订和执行一个预防和处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全国战略；

9. **鼓励**执行通过坎帕拉进程制订的索马里海上安全战略，因为它将帮助国际社会与索马里当局协调应对海上的挑战，包括开展能力建设和促进发展，在充分尊重索马里主权的情况下，造福于索马里人民；

10. **认识到**秘书长提出的安全方面的限制，着重指出必须保障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为此欢迎非洲联盟特派团承诺按第2093(2013)号决议第2段的要求，提供一支311人的警卫部队；

11. **强调**援助团必须遵守符合秘书长人权尽职政策⁶⁴和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零容忍的政策；

12. **着重指出**援助团必须在各自任务规定的相关领域中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测组合作；

1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援助团执行任务的情况，包括通报他为确保2014年1月1日派驻一个合并体制特派团采取的步骤，并评述联合国在索马里全国进行更广泛部署涉及的政治和安全问题，至迟于2013年9月2日提交第一份报告，并在其后每隔90天提交报告；

14. **决定**至迟于2014年4月30日审查援助团的任务规定；

15.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959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6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97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埃塞俄比亚和索马里代表(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索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索马里的报告(S/2013/32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⁶⁸

安全理事会欢迎2013年5月7日在索马里总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首相联合主持下在伦敦举行索马里会议。安理会全面支持会议的公报。国际社会在会上着重表示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政府加强武装部队和警察、重建司法部门和改进公共财政管理的计划。安理会感谢会员国在伦敦承诺提供援助。

安理会欢迎2013年6月3日启动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再次表示支持新任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尼古拉斯·凯先生。安理会着重指出，鉴于迫切需要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执行其和平与和解议程，援助团必须迅速在摩加迪沙和摩加迪沙以外地区大量派驻人员，并表示安理会承诺在这方面支持秘书长。安理会表示，援助团支持索马里主导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至关重要。安理会注意到已关闭前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感谢前任特别代表奥古斯丁·马希加先生和事务处所有工作人员为索马里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重申，它期望援助团在2014年1月1日成为一个综合特派团。安理会强调援助团起到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协调国际社会支持的作用，并呼吁国际伙伴和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欧洲联盟等组织予以合作。

安理会欢迎国际社会不断参与处理索马里问题。安理会为此欢迎欧洲联盟打算2013年9月在布鲁塞尔举行一次关于索马里的会议。会议将有助于为所有索马里人谋求重大和平红利，并表明索马里和国际社会在政治重建和经济发展问题上建立新的伙伴关系。安理会还注意到最近在第五届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举行的同时召开了关于索马里的特别会议。

安理会着重感谢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及其战略伙伴与索马里武装部队一起作出努力，努力提供安全空间，以便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安全方面取得进展。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3年5月10日关于索马里局势的公报。安理会向勇敢无畏和勇于牺牲的非洲联盟特派团所有人员表示致意，并感谢部队派遣国政府和人民以及战略伙伴。安理会欢迎秘书处打算与非洲联盟一起对特派团进行一次联合审查，并强调两个组织在这一工作中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⁶⁸ S/PRST/2013/7。

安理会感谢国际社会对非洲联盟特派团的支持，包括欧洲联盟对特派团预算的重要捐助。安理会再次请新的和现有的捐助方支持特派团，包括向联合国信托基金提供供特派团使用的不带条件的资金。

安理会欢迎最近在安全方面取得的进展，但认识到这些进展不稳固。安理会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负责和有能力的专业安全部队，作为全面进行索马里安全部门改革的一部分，包括改革司法部门、倡导人权和建立法治。

安理会仍然关注索马里安全局势不稳，青年党继续威胁索马里的和平与安全。安理会再次最强烈谴责最近发生的袭击那些支持索马里和平与和解进程的平民的事件。

安理会重申，索马里联邦政府必须处理尚未解决的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对索马里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包括实现政治和解，建立联邦制度，开展宪法审查工作，随后对宪法进行公投，以及筹备2016年的选举。安理会着重指出援助团与索马里联邦政府在所有这些问题上切实进行沟通的重要性。安理会再次呼吁让妇女充分参加所有政治进程。

安理会强调，它尊重索马里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安理会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与地方和地区行政当局进行积极沟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和“索马里兰”2013年4月在安卡拉重启对话。安理会鼓励双方继续承诺进行对话。

安理会强调该区域各国相互建立和平与合作关系的重要性。安理会注意到索马里联邦政府重建睦邻关系以加强集体安全的努力。安理会注意到2013年5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第二十二届首脑会议发表的公报。安理会与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一样，对基斯马尤局势表示关注，并为此呼吁所有各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危及索马里和平与安全的行动。安理会欢迎联邦政府承诺在援助团、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其他有关行为体的支持下，主导朱巴地区的和解工作。安理会打算不断审查有关局势。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要协调一致，不断及时为数百万仍然迫切需要赖以维持生命的人道主义援助的索马里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提供注重重建谋生手段和培养社区恢复能力的发展援助，以支持索马里向持久和平和经济发展过渡。

安理会深切关注有报道称索马里冲突各方仍在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安理会还关注有报道称有组织的武装团体和索马里武装部队成员对境内流离失所者实施性暴力。安理会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确保按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追究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

安理会欢迎索马里联邦政府在举行索马里会议的同时，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在索马里防止性暴力的联合公报。安理会着重指出全面迅速履行这些承诺，包括专家组进行访问和随后提出行动建立的重要性。安理会欢迎联邦政府承诺根除杀害和残害儿童行为并终止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在这方面，安理会着重指出全面迅速执行联邦政府签署的两个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安理会继续对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构成威胁感到关注。安理会强调，索马里对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欢迎通过更多的国家、双边和多边举措和区域合作机制采取有效的反海盗措施，减少了海盗袭击得手的次数，并确认需要继续作出反海盗努力，因为只要岸上的情况有利于海上海盗活动，这些进展可能会出现倒退。安理会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不再拖延地通过和执行反海盗立法。

安理会重申，有关当局不仅迫切需要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捕获的海盗嫌犯，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那些唆使或故意协助海盗行动的人，包括非法规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类袭击并从中获益的参与海盗活动的犯罪网络的主要人物。安理会将不断审视在这些个人或实体符合第1844(2008)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列名标准时对其进行定向制裁的可能性。

安理会成员将密切关注有关局势。

2013年7月24日，安理会第7009次会议审议了题为“索马里局势”的项目。

2013年7月24日 第2111(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索马里局势和厄立特里亚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1992年1月23日第733(1992)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4(2008)号、2009年12月23日第1907(2009)号、2012年2月22日第2036(2012)号、2012年7月25日第2060(2012)号和2013年3月6日第2093(2013)号决议，

注意到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监察组)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最后报告，⁶⁹

重申尊重索马里、吉布提和厄立特里亚各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统一，

表示关切仍有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行为，尤其关注基斯马尤局势和这些违禁行为对朱巴地区不断恶化的安全局势的影响，

⁶⁹ 见S/2013/413和S/2013/440。

谴责武器和弹药违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和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流入或流经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对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表示关切有报道称索马里境内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法外处决、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记者、任意拘留和性暴力泛滥，包括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强调需要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维护人权，追究那些犯下这些罪行的人的责任，

着重指出索马里联邦政府和捐助方都必须彼此相互负责，以透明方式分配财务资源，

确认索马里在过去一年中取得重大进展，赞扬索马里联邦政府努力在索马里实现和平与稳定，鼓励它着手开展和制订一个明确的政治进程，以便根据索马里《临时宪法》建立一个联邦体制，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参与查明有威胁索马里的和平、安全与稳定的行为的个人和实体以便将其列入名单，并参与制订其他列名标准，

欢迎监察组打算继续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建立有成效的关系，

表示关切各人道主义机构与监察组之间信息交流的程度，敦促加强监察组与相关人道主义机构之间的信息交流与对话，

表示希望巩固和申明对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的现有豁免，以协助执行禁运，并希望在本判决第 10 段增列新的豁免，

期待定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欧洲联盟-索马里会议，为此敦促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的优先事项切实得到支持，

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支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其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

欢迎秘书处作出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主席 2006 年 12 月 22 日说明⁷⁰规定的准则，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⁷⁰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阐明监测机制的方法标准的第 21、22 和 23 段，

认定索马里局势、厄立特里亚对索马里的影响以及吉布提与厄立特里亚之间的争端继续威胁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回顾**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进行定向制裁，2011 年 7 月 29 日第 2002(2011)号和第 2093(2013)号决议扩大了列名标准，指出第 1844(2008)号决议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是从事威胁索马里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行为；

⁷⁰ S/2006/997。

2. **重申愿意**根据上述标准对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措施；

3. **重申**阻碍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监察组的调查或工作是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15(e)段规定的一个列名标准；

军火禁运

4. **重申**第 733(1992)号决议第 5 段规定的,经 2002 年 7 月 22 日第 1425(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进一步阐述和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33 至 38 段修订的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下称“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

5. **又重申**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 和 6 段规定的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下称“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

6. **决定**在 2014 年 3 月 6 日前,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仅为发展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和保障索马里人民安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咨询、援助或训练,但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的交付不在此列;

7. **又决定**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向索马里联邦政府提供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要事先由安全理事会第 751(1992)和 1907(200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逐一批准;

8. **还决定**仅为发展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出售或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不得转售、移交或提供给不在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服役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9. **提醒**索马里联邦政府有义务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6 日,然后于 2014 年 2 月 6 日并在其后每隔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报告,阐述:

(a) 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的结构;

(b) 现有的确保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安全储存、登记、保留和分发军事装备的基础设施;

(c) 现有的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登记、分发、使用和储存武器的程序和行为守则以及这方面的培训需求;

10. **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仅用于支持联合国人员包括联合国索马里援助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b) 仅用于支持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

(c) 仅用于支持完全按 2012 年 1 月 5 日非洲联盟战略构想(或其后的非洲联盟战略构想)在与非洲联盟特派团合作与协调的情况下采取行动的特派团战略伙伴或供其使用而交付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提供的援助;

(d) 仅用于支持欧洲联盟驻索马里培训团或供其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技术培训和援助;

(e) 仅供按索马里联邦政府提出并已通报秘书长的要求采取措施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使用的武器和军事装备，但条件是采取的措施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

(f) 只为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个人使用而临时出口到索马里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g) 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仅为知会之目的已提前五天通知委员会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11. **又决定**对索马里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

(a) 在委员会接到供货的国家、国际、区域或次区域组织关于提供援助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没有作出反对决定时，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仅为帮助发展索马里安全部门机构目的提供的武器或军事装备和技术援助或培训；

12. **还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事先得委员会逐一批准的仅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用途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13. **决定**对厄立特里亚的军火禁运不适用于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临时出口到厄立特里亚的仅供个人使用的防护服，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通知委员会

14. **决定**索马里联邦政府负有以下首要责任：至少提前五天将交付本决议第6段允许的仅供索马里联邦政府安全部队使用的武器或军事装备或为其提供援助一事通知委员会，本决议附件所列物项不在此列；

15. **又决定**提供援助的会员国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亦可协同索马里联邦政府发出通知；

16. **强调**根据上面第14和15段提交给委员会的通知必须有所有相关信息，在适用时要列出所交付武器、弹药、军事装备和物资的种类和数量、拟定日期和索马里境内的具体交付地点；

17. **呼吁**索马里联邦政府履行根据暂停军火禁运条件作出的承诺，特别是本决议第14段规定的通报程序；

木炭进出口禁令

18. **重申**索马里当局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索马里出口木炭，请非洲联盟特派团作为执行第2093(2013)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任务的一部分，支持和协助索马里当局这样做，重申所有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直接或间接地从索马里进口木炭，不论木炭是否原产索马里；

19. **深切关注**有报道称会员国继续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还请监察组就可否用不破坏环境的方式销毁索马里产木炭一事提供详细信息，重申安理会支持索马

里总统关于木炭问题的工作队，强调安理会愿意对那些违反木炭进出口禁令的人采取行动；

20. **提醒**所有会员国，包括非洲联盟特派团的警察和部队派遣国，它们有义务遵守第2036(2012)号决议规定的木炭进出口禁令；

人道主义问题

21. **强调**人道主义援助行动的重要性，谴责将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滥用或挪用援助，呼吁会员国和联合国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在索马里减少上述这些做法；

22. **决定**在2014年10月25日前，在不妨碍在别处执行人道主义援助方案的情况下，第1844(2008)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措施不适用于为确保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方案、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包括参加联合国关于索马里的联合呼吁的获得双边或多边资助的非政府组织，为在索马里及时提供迫切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而需要支付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23. **请**紧急救济协调员于2014年3月20日并于2014年9月20日向安理会报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以及在索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遇到的任何障碍，并请相关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大会具有观察员地位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主义组织及其执行伙伴，在联合国索马里驻地及人道主义援助协调员编写上述报告过程中，加强与协调员的合作和增强与协调员分享信息的意愿，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

24. **请**监察组和在索马里和邻近国家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加强相互之间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公共财政管理

25. **注意到**索马里总统承诺改进公共财政管理，表示深切关注关于索马里公共资源被挪用的报道，着重指出对公共财政进行透明有效管理的重要性，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上下都作出更大努力，铲除腐败和追究腐败者的责任，改进公共财政管理和问责，重申安理会愿意对挪用公共资源的人采取行动；

石油行业

26. **鼓励**索马里联邦政府适当减少索马里石油行业成为索马里紧张局势加剧的根源的风险；

监察组的任务规定

27. **决定**将第2060(2012)号决议第13段规定的，经第2093(2013)号决议第41段修订的监察组的任务规定延长到2014年11月25日，表示打算至迟于2014年10月25日审查这一任务规定，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与委员会协商，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酌情利用以往各项决议所设监察组成员的知识专长，重新组建监察组，自本决议之日起任期16个月；

28. **请** 监察组通过委员会提交两份最后报告，供安理会审议，一份以索马里为重点，另一份以厄立特里亚为重点，涵盖第 2060(2012)号决议第 13 段规定的、经第 2093(2013)号决议第 41 段修订的各项任务，至迟在监察组任期结束前 30 天提交；

29. **请** 委员会根据其任务规定，与监察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商，审议监察组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并在考虑到上文第 1 段的情况下，根据继续发生的违禁行为，就如何改进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军火禁运、有关进出口索马里出产的木炭的措施以及第 1844(2008)号决议第 1、3 和 7 段和第 1907(2009)号决议第 5、6、8、10、12 和 13 段规定的定向措施的执行和遵守，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30. **决定** 监察组没有义务在进行中期情况通报和提交最后报告的相同月份向委员会提交月度报告；

31. **着重指出** 厄立特里亚政府与监察组相互接触的重要性，并着重指出安理会期待厄立特里亚政府提供方便，让监察组不再拖延地进入厄立特里亚；

32. **敦促** 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以及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非洲联盟特派团，确保与监察组合作，确保监察组成员的安全，尤其确保可以不受阻碍地接触监察组认为与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非洲联盟驻索马里特派团

33. **期待** 收到秘书处和非洲联盟对非洲联盟特派团进行联合审查的结果，要求至迟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向安理会提交建议，欢迎非洲联盟准备就审查工作同秘书处密切合作；

34.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7009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1. 地对空导弹，包括便携式防空系统(肩射导弹)；
2. 口径大于 12.7 毫米的火炮、榴弹炮和加农炮和弹药以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不包括肩射反坦克火箭发射器，例如火箭筒或轻型反坦克武器、枪榴弹或榴弹发射器)；
3. 口径大于 82 毫米的迫击炮；
4. 反坦克制导武器，包括反坦克导弹和弹药以及专门为其设计的部件；
5. 用于军事用途的内有含能材料的火药和装置；地雷和相关材料；
6. 有夜视能力的武器瞄准镜。

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局势的项目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⁷¹

决 定

2012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686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1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昂尼斯·瓦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1月14日，安理会第686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意大利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2年11月6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13)”。

2012年11月14日 第2074(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所有相关决议和相关主席声明，包括1995年12月15日第1031(1995)号、1996年12月12日第1088(1996)号、2002年7月12日第1423(2002)号、2003年7月11日第1491(2003)号、2004年7月9日第1551(2004)号、2004年11月22日第1575(2004)号、2005年11月21日第1639(2005)号、2006年11月21日第1722(2006)号、2007年6月29日第1764(2007)号、2007年11月21日第1785(2007)号、2008年11月20日第1845(2008)号、2009年3月25日第1869(2009)号、2009年11月18日第1895(2009)号、2010年11月18日第1948(2010)号和2011年11月16日第2019(2011)号决议，

重申承诺谋求前南斯拉夫境内冲突的政治解决，维护当地所有国家在其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⁷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2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发挥作用，

强调承诺支持执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⁷² 以及和平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回顾《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述关于部队地位的所有协定，并提醒各方它们有义务继续遵守这些协定，

又回顾安理会关于暂时适用《和平协定》附件 1-A 附录 B 所载各项部队地位协定的第 1551(2004)号决议的规定，

强调感谢高级代表、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指挥官和人员、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萨拉热窝总部高级军事代表和人员、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洲联盟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机构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所作的贡献，

强调整个区域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全面而协调地回归，对于实现持久和平依然至关重要，

回顾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确认《和平协定》尚未得到彻底全面执行，同时称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家当局和实体当局及国际社会在《和平协定》签署以来的 17 年中所取得的成就，

又确认安全环境一直平静和稳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迄今证明有能力应对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所受到的威胁，

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根据《和平协定》迈向欧洲-大西洋一体化的重要性，同时也确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过渡成为一个运作正常、着眼于改革的现代化民主欧洲国家的重要性，

注意到高级代表的各次报告，包括 2012 年 10 月 31 日的最新报告，⁷³

决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推动和平解决冲突，

回顾1994 年 12 月 9 日《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⁷⁴ 所载的相关原则和安理会主席 2000 年 2 月 9 日的声明，⁷⁵

欣见并鼓励联合国在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作出努力，促使维持和平人员注意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

⁷² 见 S/1995/999。

⁷³ 见 2012/813。

⁷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051 卷，第 35457 号。

⁷⁵ S/PRST/2000/4。

欣见 2012年9月完成了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的重组，减少了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部队数量，成功把主要工作集中在能力建设和培训上，同时也保持在局势需要时促进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威慑能力的能力，并欣见按照2012年10月15日欧洲联盟外长的结论，欧洲联盟已作好准备，在联合国授权延长后，在现阶段继续发挥军事作用，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努力维持安全和安定环境，还欣见欧洲联盟愿意继续在适当的论坛与国际社会讨论国际存在的重组问题，

回顾 2004年11月19日递交安全理事会的、欧洲联盟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之间关于两组织将如何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合作的换函，两组织在函中均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⁷⁶

又回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主席团代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括其组成实体，确认为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作出的安排，⁷⁷

欢迎 欧洲联盟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进一步参与和发挥作用，并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参与，

又欢迎 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2012年5月22日和23日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会议的成果，包括赞成关闭布尔奇科最后裁决办公室的决定，同时再次吁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完成5加2议程，包括解决国家和国防财产问题，一如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2012年5月23日公报所确认的，这仍然是关闭高级代表办事处所必需的，

呼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政治领导人不发表分裂言论，在融入欧洲联盟方面进一步取得显著具体进展，

认定 该区域的局势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再度重申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议》及其各项附件(统称为《和平协定》)⁷²以及1995年11月10日《关于落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代顿巴黎协定》，⁷⁸并吁请各方严格遵守这些协定所规定的义务；

2. **重申**进一步顺利执行《和平协定》的首要责任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本身，国际社会和主要捐助者继续承担执行和重建工作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责任的意愿，将取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当局是否履行义务，积极参与下列工作：执行《和平协定》和重建公民社会，尤其是在这方面与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充分合作；

⁷⁶ 见 S/2004/915 和 S/2004/916。

⁷⁷ 见 S/2004/917。

⁷⁸ S/1995/1021, 附件。

加强各种共同机构，以利于建立一个能融入欧洲结构、完全正常运作且自我维持的国家；协助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归；

3. 再次**提醒**各方，根据《和平协定》，它们承诺与《和平协定》所述的参与执行这项和平解决的所有实体，或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的实体，充分合作，包括在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履行公正执法的职责时，与其充分合作，在这方面强调各国和各实体应与法庭充分合作，包括提供情报，协助法庭的工作，并与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充分合作；

4. **强调全力支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发挥作用，监察《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向参与协助各方执行《和平协定》的民政组织和机构提供指导，协调其活动，并重申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10，高级代表是当地解释执行《和平协定》民政事项的最终权威，在发生争议时他可以提出解释和作出建议，并视需要就和平执行委员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德国波恩讨论的问题作出具有约束力的决定；⁷⁹

5. **表示支持**和平执行委员会各次部长级会议发表的宣言；

6. **重申打算**考虑到依照下文第 18 和 21 段提出的报告和这些报告可能载列的任何建议，密切审视《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如果任何一方明显不履行《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将随时考虑强令采取措施；

7. **回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对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以及对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的支持，而且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当局已确认，为《和平协定》、其附件和附录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目的，两者在执行其任务时，都是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可以采取必需的行动，包括使用武力，确保《和平协定》附件 1-A 和 2 及安理会相关决议得到遵守；

8. **赞扬**参加根据安理会第 1575(2004)号决议设立，经安理会第 1639(2005)、1722(2006)、1785(2007)、1845(2008)、1895(2009)、1948(2010)和 2019(2011)号决议延长任务期限的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参加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继续驻留的会员国，欣见它们愿意继续部署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维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继续存在，从而对《和平协定》缔约各方提供协助；

9. **欢迎**欧洲联盟打算在 2012 年 11 月以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维持其军事行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

10. **授权**会员国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再设立一支多国稳定部队(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为期 12 个月，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合作，根据 2004 年 11 月 19 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

⁷⁹ 见 S/1997/979，附件。

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⁷⁶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1. **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以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形式，继续维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存在，以便继续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共同协助执行《和平协定》，授权会员国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继续维持一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作为稳定部队的合法继承者，接受统一指挥和控制，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将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合作，根据2004年11月19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欧洲联盟给安全理事会的信函中所述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与欧洲联盟之间商定的安排，履行其在执行《和平协定》附件1-A和2方面的任务，上述信函确认，根据《和平协定》中军事方面的规定，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将发挥主要的稳定和平作用；

12. **重申**《和平协定》及安理会以往相关决议的规定，如同其适用于稳定部队及对稳定部队适用一样，应适用于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及对欧盟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适用，因此《和平协定》，尤其是附件1-A及其附录和相关决议中提到执行部队和(或)稳定部队、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北大西洋理事会之处，应理解为分别酌情适用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欧洲联盟以及欧洲联盟政治和安全委员会及理事会；

13. **表示打算**根据《和平协定》执行情况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发展，视需要考虑进一步授权的条件；

14. **授权**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切实执行和确保遵守《和平协定》附件1-A和2，并着重指出将使各方继续对遵守上述附件承担同等责任，并同等接受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为确保执行上述附件及保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可能需要采取的强制执行行动；

15. **授权**会员国应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总部的请求，分别为保卫欧盟部队或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而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协助两组织执行其任务，确认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均有权采取一切必要自卫措施，以免遭受攻击或攻击威胁；

16. **授权**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按照《和平协定》附件1-A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为指挥和控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领空一切民航和军事飞行而制定的规则和程序得到遵守；

17. **要求**各方尊重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的存在和其他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8. **请**通过欧洲联盟采取行动或与欧洲联盟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以及通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采取行动或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合作采取行动的会员国，经由适

当渠道，至少每隔三个月分别就欧盟部队木槿花行动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设总部的活动，向安理会汇报；

19. **邀请**所有国家，尤其是该区域各国，继续向根据上文第10和11段采取行动的会员国提供适当的支持和便利，包括过境便利；

20. **欣见**2012年6月30日完成任务的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欧盟警察团)对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治作出的贡献；

21. **请**秘书长根据《和平协定》附件10以及1996年12月4日和5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⁸⁰及以后各次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继续向安全理事会提交高级代表关于《和平协定》执行情况，尤其是各方履行协定内各项承诺情况的报告；

22.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686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5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696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2013年5月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26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问题高级代表瓦伦丁·因兹科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B. 安全理事会第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和1244(1999)号决议⁸¹

决 定

2012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682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⁸⁰ 见S/1996/1012，附件。

⁸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2/6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哈希姆·特哈契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1 月 27 日，安理会第 687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外交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2/81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会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恩维尔·霍扎伊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3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93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3/7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哈希姆·特哈契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6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97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尔维亚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第 1160(1998)、1199(1998)、1203(1998)、1239(1999) 和 1244(1999)号决议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的报告(S/2013/2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科索沃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团长法理德·扎里夫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哈希姆·特哈契先生发出邀请。

C.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⁸²

决 定

2012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88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2/592)

“2012年11月16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7)

“2012年11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9)”。

**2012年12月17日
第2081(2012)号决议⁸³**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2年11月14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⁸⁴ 内附2012年10月2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3年5月25日第827(1993)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还回顾 以往关于延长担任审判分庭和上诉分庭的国际法庭常任法官和审案法官任期的各项决议，

⁸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⁸³ 2012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7/653)大会主席，提请其注意第2081(2012)号决议案文。

⁸⁴ S/2012/845。

回顾前余留机制的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分支应于2013年7月1日开始工作，欢迎已经为此采取筹备步骤，

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⁸⁵中作出的评估和修订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请**国际法庭在考虑到第1966(201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法庭在2014年12月31日完成审判和上诉程序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尽快完成其工作，以协助关闭法庭，并确认，有人担心目前的审判和上诉排期已排到2014年12月31日之后；

2. **又请**国际法庭至迟于2013年4月15日按审计委员会的建议，提交一份关于完成工作战略、关闭法庭和过渡到余留机制的合并综合计划，并提交每一个案件详细的最新时间表，列出案件每个程序的时限；

3. **决定**在2013年6月30日前审查本决议第2段所述合并综合报告，以考虑还应提出哪些建议，以帮助国际法庭按第1966(2010)号决议的要求，尽快在完成工作、关闭法庭和过渡到余留机制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就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审查法庭的运行和运作以确保法庭的资源得到最有效的利用和完成法庭的任务，提出建议；

4. **着重指出**各国应全面与国际法庭合作，包括提供信息协助法庭的工作，并与余留机制合作；

5. **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卡梅尔·阿吉乌斯先生(马耳他)
- 刘大群先生(中国)
- 西奥多·梅龙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意大利)
- 帕特里克·利普敦·鲁滨逊(牙买加)

6.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让-克洛德·安托内蒂先生(法国)
- 居伊·德尔瓦先生(比利时)

⁸⁵ 见S/2012/847。

- 克里斯托夫·弗吕格先生(德国)
- 伯顿·霍尔先生(巴哈马)
- 权敖昆先生(大韩民国)
- 巴克内·米勒马·莫洛托先生(南非)
- 霍华德·莫里森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阿方索·马丁努斯·奥里先生(荷兰)

7. **还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6 月 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伊丽莎白·瓜温扎女士(津巴布韦)
- 米歇尔·皮卡尔女士(法国)
- 阿帕德·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 斯特凡·特雷希塞尔先生(瑞士)

8. **决定**将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审案法官弗雷德里克·哈霍夫(丹麦)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9. **又决定**将国际法庭担任审判分庭法官的下列审案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 任期则提前结束:

- 梅尔维尔·贝尔德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弗拉维亚·拉坦齐女士(意大利)
- 安托万·凯西亚-姆贝·明杜瓦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

10. **还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89 次会议以 14 票对零票、
1 票(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决 定

2013 年 6 月 12 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⁸⁶

谨提及 2013 年 3 月 5 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的信, 他在信中寻求安全理事会成员支持该法庭任命分派到上诉分庭的另一名法官, 以协助法庭完成工作。

⁸⁶ S/2013/349。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该法庭的常任法官没有达到《规约》第12条第1款允许的16人最多人数。根据该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⁸⁷2013年4月全面综合计划以及该法庭根据安理会第2081(2012)号决议向安理会提交的每项个案经更新的详细时间表，安理会成员认真分析了该法庭目前的状况。安理会成员有理由预期，增设一名常任法官将有助于该法庭根据安理会第1966(2010)号决议及时有效地完成任务。

因此，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决定，该法庭根据《规约》第13条之二第1款选举一名常任法官并将其立即分配和重新部署到上诉分庭。

在这方面，安理会成员要求你邀请各国在30天内提名法官人选。安理会将考虑到世界各主要法系的适当代表性和目前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常任法官的国籍，从收到的提名中建立三名候选人名单，如果只有两名候选人，则建立两名候选人名单。当选法官的任期将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上诉分庭现任法官的任期相同。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⁸⁸

决 定

201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88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2/594)

“2012年11月14日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

⁸⁷ S/2013/308。

⁸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36)

“2012年11月16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9)”。

**2012年12月12日
第2080(2012)号决议⁸⁹**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2012年11月2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⁹⁰内附2012年10月31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国际法庭)庭长的信，

回顾 1994年11月8日第955(1994)号、2003年8月28日第1503(2003)号和2004年3月26日第1534(2004)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国际法庭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 2010年12月22日第1966(2010)号决议设立了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余留机制)，并请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快速且不迟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全部剩余工作，为关闭法庭做准备并确保顺利过渡到余留机制，

欢迎余留机制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分支于2012年7月1日顺利开始运作，注意到对余留机制的评估，⁹¹

表示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其关于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⁹²中作出的评估和修订后的审判和上诉时间表，

注意到顺利将案件移送卢旺达起诉，强调必须对移送的案件进行适当监测，始终尊重国际法庭移交给卢旺达的被告的权利，

又注意到剩下的唯一审判将在2012年12月31日完成，国际法庭剩下的上诉将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并为此赞扬国际法庭，

关切地注意到国际法庭在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方面仍然有困难，强调必须完成对这些人的安置，

注意到国际法庭庭长对人员配置问题感到关切，重申工作人员的留用对于及时完成国际法庭的工作至关重要，

⁸⁹ 2012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信(A/67/652)大会主席，提请其注意第2080(2012)号决议案文。

⁹⁰ S/2012/893。

⁹¹ 见S/2012/849。

⁹² 见S/2012/836。

敦促 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措施，迅速完成第 1966(2010)号决议要求的工作，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 将国际法庭担任上诉分庭法官的下列常任法官的任期延长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指派其审理的案件在此之前结案，任期则提前结束：

- 穆罕默德·居内伊先生(土耳其)
- 哈立达·拉希德·汗女士(巴基斯坦)
- 阿莱特·拉马鲁松女士(马达加斯加)
- 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 安德列西亚·瓦斯女士(塞内加尔)

2. **请** 国际法庭在它要提交给安理会的关于根据第 1534(2004)号决议落实完成工作战略的报告中，通报根据第 1966(2010)号决议把国际法庭的职能协调过渡到余留机制的预定时间，包括具体的预计日期，以期完成国际法庭的全部剩余工作，尽早予以关闭，至迟不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 **敦促** 各国，特别是逃犯疑似藏身的国家，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法庭的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协助，尤其是在尽快逮捕和移交所有剩余逃犯方面；

4. **赞扬** 那些已同意在其领土上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的国家，再次呼吁其他有能力的国家与国际法庭合作，并为国际法庭进一步做出的努力提供一切必要协助，以安置被判无罪的人和被判有罪但已服满刑期的人；

5. **决定** 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85 次会议一致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⁹³

决 定

2012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8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和塞尔维亚(第一副总理兼国防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S/2012/592)

“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S/2012/594)

“2012 年 11 月 14 日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灭绝种族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灭绝种族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36)

“2012 年 11 月 16 日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7)

“2012 年 11 月 16 日国际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⁹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1999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3年6月12日，安理会第697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列支敦士登、荷兰和塞尔维亚(司法和公共行政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2013年5月23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08)

“2013年5月23日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09)

“2013年5月23日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31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主席西奥多·梅龙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瓦格恩·约恩森法官、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塞尔日·布拉默茨先生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兼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检察官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有关海地的问题⁹⁴

决 定

2012年10月3日，安全理事会第684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厄瓜多尔、海地、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2/678)”。

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马里亚诺·费尔南德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0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84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阿根廷、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巴拉圭、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2/678)”。

2012 年 10 月 12 日 第 2070(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尤其是 2004 年 4 月 30 日第 1542(2004)号、2004 年 11 月 29 日第 1576(2004)号、2005 年 6 月 22 日第 1608(2005)号、2006 年 2 月 14 日第 1658(2006)号、2006 年 8 月 15 日第 1702(2006)号、2007 年 2 月 15 日第 1743(2007)号、2007 年 10 月 15 日第 1780(2007)号、2008 年 10 月 14 日第 1840(2008)号、2009 年 10 月 13 日第 1892(2009)号、2010 年 1 月 19 日第 1908(2010)号、2010 年 6 月 4 日第 1927(2010)号、2010 年 10 月 14 日第 1944(2010)号和 2011 年 10 月 14 日第 2012(2011)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海地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

确认海地继续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地震灾害后取得重大进展，并在过去一年中完成了若干表明实现稳定取得进展的重大政治事项，特别是议会批准了新的总理，成立了最高司法委员会和公布了宪法修正案，

指出举行部分立法、城镇和地方选举至关重要，并为此指出按宪法修正案的规定设立海地常设选举委员会的重要性，

确认在安理会第 1908(2010)、1927(2010)和 1944(2010)号决议通过后，总的安局局势虽然仍然较为脆弱，但有所改善，并在第 2012(2011)号决议通过后保持相对稳定，使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得以继续减少地震后部署的官兵，在不影响海地的安全与稳定的情况下调整人员配置，并确认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和结合安全考虑，就特派团的未来作出决定，

关切地注意到凶杀事件，特别是在主要城市地区的凶杀事件有所增加，犯罪团伙的威胁持续存在，

确认特派团在维护海地稳定与安全方面所发挥的重大作用，赞扬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维持一个安全稳定的局面，感谢特派团人员及其派遣国，并向那些因公受伤或牺牲的人致敬，

欢迎海地政府继续承诺加强法治和进一步在安全部门改革方面取得进展，

又欢迎详细制订特派团和海地国家警察提出的2012-2016年海地国家警察五年发展计划，强调海地政府需要在国际社会按要求提供协助的情况下，采取步骤确保海地国家警察达到这些计划中关于加强警察和进行改革的基准，鼓励政府在特派团的支持下，定期向海地人民并酌情向主要利益攸关方通报达到这些基准的进展，

着重指出需要在设立最高司法委员会后进一步加强海地司法和监狱系统，以便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支持下，协助建立一个更加统一和一致的海地安全部门，欢迎对司法和公共安全部进行能力建设评估和由此提出的该部体制改革行动计划，确认监狱系统仍有人权问题，例如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人满为患、环境卫生差和享有保健服务包括个人卫生不足等，对可持续的行政改革构成重大挑战，

确认海地虽然取得了重大进展，但仍然面临重大人道主义挑战，仍有390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靠援助才能生存，霍乱仍在流行，营地中的居住条件仍待改善，

赞扬联合国系统在2010年1月地震后在海地开展了广泛的恢复工作，特别是联合国支持的住房方案和垃圾清除方案，以及成功使用特派团的军事工程部队，

确认海地极易受自然灾害的影响，强调海地政府在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减少风险和备灾工作中起主导作用，并着重指出，所有联合国行为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向海地政府提供这方面的援助时，以及为海地震后恢复及社会和经济发展提供总体支持时，需要加强协调与配合，

强调推进海地恢复和重建工作以及海地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对于实现持久稳定至关重要，包括提供有效的国际发展援助和增强海地利用这些援助的体制能力，重申需要在保障安全的同时，实现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欢迎建立援助协调机制，以取代海地恢复临时委员会，并欢迎海地重建基金的继续支持，

又欢迎特派团和联合国海地国家工作队与海地政府密切协商后，完成了新的2013-2016年综合战略框架，该框架确定了联合国的优先事项，并与海地政府的战略发展计划和特派团未来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保持一致，

注意到海地政府目前为控制和消除霍乱作出的努力，敦促联合国实体与其他相关行为体进行协调，继续支持海地政府消除体制薄弱环节，特别是供水和环境卫生的薄弱环节，强调必须加强海地本国的保健机构，确认联合国为防治霍乱作出的努力，

敦促捐助方兑现2010年3月31日在纽约举行的会议上作出的承诺，以便除其他外，帮助最弱势群体获得服务和就业机会，强调海地有责任在优先事项问题上提供明确指导；

强调区域组织在海地目前的稳定和重建工作中的作用，呼吁特派团继续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特别是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密切合作，

认识到海地的各种挑战是相互关联的，重申安全、法治和体制改革、全国和解及发展、包括消除失业和贫穷方面的持久进展，是相辅相成的，欢迎海地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应对这些挑战，

着重指出需要执行高效、能见度高的劳动密集型项目，帮助创造就业机会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欢迎海地国家警察努力增加巡逻，加强派驻，并直接与民众接触，因为这可能是报案率提高的一个原因，

确认仍然存在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尤其是在太子港的穷人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该国其他偏远地区，

确认特派团继续与各营地委员会密切协调，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开展社区保安工作，欢迎他们与民众接触，以提高报案率，

认识到海地要实现法治和安全，就要加强本国人权机构，尊重人权，有适当法律程序，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重申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有权协调和开展海地境内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还重申安理会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作用，确保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就各自任务中相互关联的内容，特别是作为正在制订的特派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的一部分的内容，进行最佳协调与合作，

着重指出海地国家警察必须有充足的资金，以提高其后勤和行政能力，鼓励海地政府利用国际社会提供的支持充分保障海地人民的安全，呼吁所有国际伙伴为此加强协调，

欢迎新提名并核准了海地国家警察总监，表明了机构连续性，

又欢迎联合国海地问题特使、美利坚合众国前总统威廉·克林顿先生作出努力，加强联合国重建措施，包括采取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跟踪援助承诺和资金支付情况，同联合国实体和国际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努力确保联合国在海地的各项行动协调一致，并指出定期报告这些活动的重要性，

强调海地特使办公室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大力开展协调的重要性，并强调在实地的所有国际行为体都要进行协调，

欢迎秘书长2012年8月31日的报告，⁹⁵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⁹⁵ S/2012/678。

根据《宪章》第七章，按第1542(2004)号决议第7段第一节所述，**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542(2004)、1608(2005)、1702(2006)、1743(2007)、1780(2007)、1840(2008)、1892(2009)、1908(2010)、1927(2010)、1944(2010)和2012(2011)号决议所载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3年10月15日，并打算继续延长；

2. **又决定**按秘书长报告⁹⁵第50段所述，在均衡撤出步兵和工程人员后，特派团的总兵力将由人数最多为6 270人的各级官兵和一个最多有2 601人的警察部分组成；

3. **申明**将来对兵力配置作出的调整应根据当地的安全形势进行，同时考虑到社会和政治现实对海地稳定和安全的影 响，海地国家的能力日益增强，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正在得到加强，以及海地当局越来越多地履行国家在维持本国稳定和安全方面的责任等情况；

4. **注意到**目前正在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的主持下，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并与海地政府和国际伙伴协商，制订特派团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根据秘书长报告第47和48段，确认安理会以下重要目标的价值，即特派团重点围绕一些在合理时限内可以完成的核心规定任务开展活动，并与海地政府缔结过渡契约，规定一些重点基准，作为表明稳定工作进展的主要指标，同时回顾特派团的任务表明，海地实现稳定所面临的挑战是相互关联的；

5. **确认**海地政府和人民对海地稳定工作的所有方面拥有自主权并承担首要责任，欢迎特派团采取步骤，在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请求提供后勤和技术专业知识，协助海地政府继续采取行动，在国家 and 地方一级建立法治机构的能力，加快执行政府的流离失所者安置战略，同时确认这些步骤是临时的，会在海地的能力加强后逐步停止，为此呼吁特派团按秘书长的建议，酌情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参与稳定工作的其他各方进行协调，迅速着手为此开展活动；

6. **鼓励**特派团继续协助海地政府充分保护平民，尤其注意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包括根据安全理事会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在营地联合开展社区治安工作；

7. **欢迎**海地政府通过下放权力等方式努力建立各级安全和法治体制的能力，吁请特派团按其任务规定并吁请其他有关行为体，继续支持政府优先在中央和部门一级下放权力，加强自我维持的国家安全部门机构，特别是在太子港以外的地区提供这种支持，以进一步加强海地政府把国家权力范围扩大到海地全境的能力，增强国家权力在全国各地的存在，促进地方各级推行善政；

8. **确认**稳定的政治和体制环境对于稳定以及恢复和重建工作的进展至关重要，再次呼吁特派团支持海地目前的政治进程，包括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支持；呼吁海地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开展合作，按宪法修正案的规定设立海地常设选举委员会，部分举行早该举行的立法、城镇和地方选举，鼓励特派团继续在这

方面提供支持，酌情与包括美洲国家组织、南美洲国家联盟和加勒比共同体在内的其他国际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协调国际社会为海地提供的选举援助；

9. **重申**就加强海地法治而言，提高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至关重要，以便海地政府及时全面承担起满足海地安全需求的责任，因为这是海地的全面稳定和今后的发展所必需的；

10. **确认**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建设是特派团的一项最重要的工作，呼吁海地的国际和区域伙伴为此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加强对它的援助，包括提供熟练的培训师和技术顾问，同时强调捐助方和海地政府需要密切协调，以增强这些努力的持久性，还鼓励特派团尽快将这些专家安排到与其技能和专业领域对口的地方；

11. **鼓励**海地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执行司法改革计划，包括不断支持最高司法委员会，以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效力，处理审前长时间拘押、监狱条件差和人满为患问题，特别注意被羁押的妇女和儿童；

12. **支持**在联合起草和执行2012-2016年海地国家警察发展计划过程中提出的目标和承诺，着重指出需要充分为海地政府和伙伴提供预算支持，以便到2016年时至少有15 000名警察全面投入执勤，有充足的后勤和行政能力，有问责制，尊重人权和法治，有严格的核查程序，加强招聘手续和培训，重点关注特种部队，以及加强边界监控和管理，制止跨国有组织犯罪；

13. **请**特派团继续努力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和行动能力，特别是再次作出努力，辅导和培训警察和监狱人员；呼吁特派团利用联合国警察的技能，协助实现这些目标；还请特派团协助协调双边和多边工作，继续酌情为恢复和建造警察和监狱设施而要求实施的捐助方供资项目以及其他旨在协助培养海地国家警察的体制能力的项目，提供技术指导；

14. **又鼓励**特派团与有关国际行为体合作，协助海地政府切实消除帮派暴力、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贩卖儿童行为；

15. **呼吁**所有捐助方和伙伴包括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通过《》与海地政府合作，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援助协调机制》旨在帮助政府提高外来援助的透明度、国家自主权和协调工作，加强政府管理外部援助的能力；

16. **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同时也吁请所有行为体，配合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协助下开展的安全和发展行动，开展活动以切实改善有关居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居住条件；

17. **请**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协调，继续执行速效项目，协助创造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进一步增加海地民众对特派团的信任，特别是在特派团领导层酌情根据海地政府的优先事项提出的优先领域中；

18. **强烈谴责**严重侵害儿童，特别是犯罪帮派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以及普遍存在的强奸妇女和女孩和对她们进行其他性虐待的行为，呼吁海地政府在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协助下，继续按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

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的规定，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鼓励海地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所有各方再次作出努力，在海地消除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更好地处理强奸指控，为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更多诉诸法律的途径；

19.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所有人员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确保涉及此类行为的本国人员接受适当的调查和惩罚；

20. **重申**特派团的人权任务是特派团的一项基本任务，确认尊重人权是海地稳定的一个重要内容，尤其应注意追究在过去几届政府统治下发生的严重侵权行为的个人责任，敦促海地政府酌情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确保海地国家警察和司法部门尊重和保护人权，更好地处理强奸指控，为强奸和其他性犯罪的受害人提供更多诉诸法律的途径，并呼吁特派团在这方面提供监测和协助；

21. **鼓励**特派团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利用现有手段和能力，包括利用其工程人员，以进一步加强海地的稳定，同时根据其基于具体情况的巩固计划，促进增加海地的自主权；

22. **请**特派团与海地政府密切协作，继续采用减少社区暴力的做法，根据海地震后需求有变的情况调整方案，特别关注面临风险的青年、妇女、流离失所者和居住在受暴力行为影响的社区的人，并确保这项工作是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进行的，并支持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建立这方面能力的工作；

23. **又请**特派团继续支持海地当局努力控制小武器的流通，编制武器登记册，修改关于进口和持有军火的现行法律，改革武器许可证制度，制定和实施全国社区治安理念；

24. **强调**指出，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等特派团军事和警察部分规划文件必须酌情定期更新，必须符合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请秘书长就这些文件向安理会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提交报告；

25.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并每半年，至迟在特派团任务期结束前45天，向安理会报告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

26. **又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全面评估海地安全面临的威胁，酌情提出重新调整特派团的规模和组成的方案，进一步制订和评估其2012年8月31日报告第六节提出的巩固计划，并将其作为其下一次报告的附件提交；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84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⁹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3月14日的信。⁹⁷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西的埃德森·莱亚尔·普约尔中将担任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新的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13年3月20日，安理会第693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巴西、加拿大、智利、海地、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海地的问题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3/13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海地问题代理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临时团长奈杰尔·费希尔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5月2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⁹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2月6日的信。⁹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扎桑德拉·奥诺雷女士担任你的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⁹⁶ S/2013/170。

⁹⁷ S/2013/169。

⁹⁸ S/2013/312。

⁹⁹ S/2013/311。

布隆迪局势¹⁰⁰

决 定

2013年1月24日，安全理事会第690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对外事务与国际合作部常务秘书)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S/2013/3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建设和平组合主席的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2月13日，安理会第691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布隆迪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报告(S/2013/36)”。

2013年2月13日 第2090(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布隆迪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布隆迪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欢迎布隆迪在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方面继续进展，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金融机构和布隆迪的发展伙伴，需要继续支持布隆迪巩固和平和实现长期发展，就此赞扬布隆迪政府最后拟定新的第二代减贫战略文件，并同联合国商定了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还赞扬布隆迪政府努力通过布隆迪税务机构获取收入，重申安理会支持这一机构的工作，

又欢迎2012年10月29日和30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取得成功，表明国际伙伴承诺支持布隆迪努力执行新的减贫战略文件，布隆迪政府则承诺根据国家善治和反腐败战略，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进行体制改革，

¹⁰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赞扬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继续对该国的和平、安全和发展做出贡献，

鼓励布隆迪政府进一步努力为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反对派留出空间，继续加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对话，

注意到任命了新的独立的全国选举委员会，敦促选举委员会本着不断对话和寻求一致的精神，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密切合作，筹备2015年的选举，

欢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打算在2013年开展一个各方广泛参与的活动，总结2010年选举工作的经验教训，据此筹备2015年的选举，

注意到布隆迪政府为改进布隆迪人权情况做出的努力，继续关切仍有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外处决，虐待被关押者和实施酷刑，限制公民自由，尤其是骚扰和恐吓，包括青年团体进行的骚扰和恐吓，以及限制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与集会自由，

继续关切地注意到布隆迪各地仍有对平民以及安全和国防部队的袭击以及关于邻近国家有准军事活动的报道，要求所有参与者停止这些活动，

强调过渡司法机制对于促进布隆迪所有人之间的持久和解至关重要，注意到布隆迪政府制订的并于2012年12月12日提交给议会的关于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草案，为此回顾布隆迪政府承诺根据2009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2005年6月20日第1606(2005)号决议以及2000年8月28日《阿鲁沙协议》，设立过渡司法机制，

回顾布隆迪自2004年起就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⁰¹并有义务追究在该法院管辖权内的相关罪行的责任，强调该法院是对国家刑事管辖权的补充，

支持布隆迪再次承诺对腐败采取“零容忍”态度，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在布隆迪参与，包括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贡献，欢迎建设和平基金准备再为布隆迪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一些支持，

支持布隆迪继续承诺推动区域一体化和与邻国的合作，特别是通过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这样做，

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7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

¹⁰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最新报告，¹⁰² 尤其是根据秘书长按2010年12月16日第1959(2010)号和2011年12月20日第2027(2011)号决议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基准对进展和剩余挑战做出的分析，以便协助今后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过渡到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定期参与，

1. **决定**将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的任期延至2014年2月15日，请它根据第1959(2010)号决议第3段(a)至(d)和第2027(2011)号决议第2段(a)和(b)，重点关注以下领域并在这些领域中支持布隆迪政府：

(a) 促进和协助国家行为体相互开展对话，支持广泛参加政治生活，包括支持布隆迪执行发展战略和方案，推动在2015年选举前创造一个自由和开放的有利环境；

(b) 按国际标准和原则加强国家主要机构，特别是司法和议会机构的独立性、能力和法律框架；

(c) 支持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设立透明、独立和不偏不倚的过渡时期司法机制以加强国家统一，促进公正，促进布隆迪的社会和解，并为这些机构开展工作提供业务支持；

(d) 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加强国家以及该国民间社会在这方面的能力；

(e) 支持政府和国际社会努力重点关注妇女和青年的社会经济发展，关注最近遣返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等受冲突影响的人重新融入社会问题，推动为布隆迪筹集资源，以期巩固和平，改进治理和根据新的减贫战略文件重新启动可持续发展；

(f) 在接获要求时，支持布隆迪深化区域一体化的工作；

2. **确认**布隆迪政府对本国建设和平、保障安全、保护居民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鼓励该国政府在巩固和平，特别是在民主治理、打击腐败、安全部门改革、保护平民、司法和促进与保护人权方面继续做出努力，尤其重点关注妇女和儿童以及边缘和弱势群体的权利；

3. **鼓励**布隆迪政府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和其他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加倍努力，为改进政治、经济和行政治理和处理腐败问题进行体制改革，从而大力促进持久和公平的社会经济增长；

4. **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加强本国所有行为体包括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确保所有政党，包括议会外的反对派，拥有空间来行使为2015年选举做出安排和进行筹备的自由；

5. **又呼吁**布隆迪政府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根据大会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人权机构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34号决议，与国际伙伴一起支持和加强全国独立人权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还鼓励布隆迪政府继续消除有罪不罚现

¹⁰² S/2013/36。

象，采取必要措施，根据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确保公民充分享有《布隆迪宪法》载列的公民、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

6. **还呼吁**布隆迪政府进一步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有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外处决，虐待被关押者和实施酷刑，限制公民自由，尤其是骚扰和恐吓，包括青年团体进行的骚扰和恐吓，以及限制反对派政党、媒体和民间社会的新闻自由、表达自由和结社和集会自由，并终止这些侵犯人权和限制公民自由行为；

7. **呼吁**布隆迪政府采取措施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支持进行全面、可信、不偏不倚和透明的调查，包括加强对受害者、受害者家人和证人的保护，进一步努力确保迅速逮捕应对侵犯人权和限制公民自由行为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8. **又呼吁**布隆迪政府与国际伙伴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合作，建立过渡司法机制，包括一个可信和协商一致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便根据技术委员会工作的结果、2009年全国协商结果、安全理事会第1606(2005)号决议以及2000年《阿鲁沙协议》，帮助在布隆迪真正实现所有人的和解和持久和平；

9. **鼓励**布隆迪政府从区域角度开展巩固和平和重建的工作，特别是实施东非共同体、大湖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范围内的促进和平、和解和交流的项目；

10. **又鼓励**布隆迪政府在国际伙伴的支持下，酌情确保布隆迪难民自愿、安全有序和持久地重返社会；

11.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的重要性，敦促所有国际伙伴与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一起，继续支持布隆迪努力实现国家安全部门和警察的专业化和提高它们的能力，特别是审查有无侵犯人权行为，进行关于人权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推行强有力的文职监督和监测，以期巩固安全部门的治理；

12. **呼吁**布隆迪政府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及国际伙伴的支持下，履行在新的减贫战略文件中就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做出的承诺，强调国际伙伴必须与布隆迪政府协作，在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布隆迪境内的联合国系统和委员会的支持下，继续支持布隆迪的发展工作，切实落实在日内瓦发展伙伴会议上做出的承诺，以便能执行新的减贫战略文件，协助执行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13. **注意到**如秘书长所述，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按办事处今后变成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有关基准执行任务和布隆迪巩固和平取得了进展，请秘书长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基准、执行办事处的任务和本决议的情况和影响执行工作的情况，于2013年7月底通报情况并在2014年1月17日前提交报告，特别是介绍秘书长打算在2013年间派出的战略评估团的结果；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1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7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700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题为“布隆迪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布隆迪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主任帕尔费·奥南加-安扬加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建设和平组合主席的瑞士常驻联合国代表保罗·西格先生发出邀请。

阿富汗局势¹⁰³

决 定

2012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84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外交部长)、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日本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2/70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0月9日，安理会第684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题为“阿富汗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2年10月9日 第2069(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01年12月20日第1386(2001)号、2003年10月13日第1510(2003)号、2011年10月12日第2011(2011)号和2012年3月22日第2041(2012)号决议，

¹⁰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又重申其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1年9月12日第1368(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号和第1989(2011)号决议，并重申支持根据《联合国宪章》作出国际努力，根除恐怖主义，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并注意到秘书长2012年4月26日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⁰⁴和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¹⁰⁵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确认应该由阿富汗当局担负在阿富汗全境保障安全和法律秩序的责任，强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协助阿富汗政府改善安全局势和建立自己的安全能力方面所起作用，并欢迎阿富汗政府与该部队合作，

着重指出按照喀布尔进程在所有治理领域加强阿富汗的自主和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欢迎201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的结论¹⁰⁶宣布，在2014年年底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进行转变的十年(2015-2024)，让阿富汗人通过加强一个能全面行使职能为阿富汗人民服务的可以持久的国家，来巩固阿富汗的主权，还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就重新建立需要双方都作出坚定承诺的持久伙伴关系以推进这一转变十年，达成战略一致，欢迎2012年7月8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的结论¹⁰⁷和支持阿富汗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¹⁰⁸获得通过，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框架》中重申了它们的相互承诺，

再次确认阿富汗境内的各种挑战相互关联，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这些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可持续进展是相辅相成的，为过渡时期确定的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结成

¹⁰⁴ S/2012/261。

¹⁰⁵ S/AC.51/2011/3。

¹⁰⁶ S/2011/762，附件。

¹⁰⁷ S/2012/532，附件一。

¹⁰⁸ 同上，附件二。

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¹⁰⁷ 和国家重点方案中规定的目标，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全面的做法来应对这些挑战，

为此**强调**阿富汗政府要按照在东京会议结论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中得到强化的加强反腐措施的承诺，进一步努力打击腐败，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

欢迎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欧洲联盟、邻国和区域伙伴等阿富汗的国际伙伴作出在过渡期后，包括在转变十年中，继续支持阿富汗的长期承诺，强调这些承诺，包括与阿富汗政府决定的未来双边伙伴关系，是相辅相成的，

着重指出阿富汗政府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在2010年11月20日里斯本举行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首脑会议上就2014年底逐步把阿富汗全国的安全责任移交给阿富汗政府一事达成的协议的重要性，欢迎正在落实过渡的头三批城镇，期待在阿富汗剩余地区分阶段完成有关工作和2013年年中里程碑，届时所有地区都进入过渡阶段，阿富汗部队将在全国主管安全，同时着重指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将继续发挥作用，支持阿富汗政府进行负责任的过渡，以及必须加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的能力，

确认在安全部门改革和治理方面取得的进展和仍然存在的挑战，欢迎各国际合作伙伴在这方面继续向阿富汗国家警察提供支持和援助，尤其是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培训团、欧洲联盟警察特派团和欧洲宪兵部队继续承诺这样做，在过渡方面，欢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增加兵力和加强能力，强调阿富汗需要与国际捐助者一道，进一步加强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尤其敦促继续采取专业培训措施，确保阿富汗有能力按2012年5月21日《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和《东京宣言》最近所述，在安全行动和维护公共秩序、执法行动、维护阿富汗边界的安全和保障阿富汗公民的宪法权利方面，更多地持续承担责任和发挥领导作用，并进一步努力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和缉毒，

欢迎《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就阿富汗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了时间超过2014年的长期承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有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维持一个兵员充足和有能力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为此欢迎国际社会在波恩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上决定在过渡期结束后，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培训、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欢迎按《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的重申，维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资金，但明确期待阿富汗政府至迟在2024年对自己的安全部队承担全部财务责任，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期待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在2014年后继续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咨询和协助，

注意到各项区域举措，例如2011年11月2日《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¹⁰⁹ 该进程的最新一次部长级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在喀布尔举行，2012年3月26日至27日在杜尚别举行的关于阿富汗问题的第五次区域经济合作会议，2012年6月28日的新德里举行的德里投资峰会，以

¹⁰⁹ S/2011/767，附件。

及在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框架内采取的举措以及其他旨在增加与阿富汗的区域经济合作的相关举措，例如在传统贸易路线的沿线加强贸易和基础设施联系、能源供应、运输和边界综合管理，为此欢迎2011年11月2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的安全与合作会议的成果和2012年6月14日在喀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的后续行动，因为它们分别启动和推进伊斯坦布尔进程，让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申明它们决心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和稳定的阿富汗，包括加强区域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今后就此举行会议，指出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而不是替代区域组织目前的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并与之合作，

确认邻国和区域伙伴以及区域组织，包括欧洲联盟、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对阿富汗稳定作出的贡献的重要性，强调推动区域合作至关重要，因为这种合作是促进阿富汗国内安全、治理和发展的一个有效方法，欢迎并支持进一步作出区域努力，不断落实以前各项睦邻关系宣言，

强调联合国通过领导国际社会作出努力，继续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发挥核心、中立作用，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目标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是相互配合的，强调随着过渡的进展，需要加强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国际社会派驻人员的变化和规模的调整，

表示严重关注秘书长在安理会第2011(2011)号决议通过后提交的报告中提到的阿富汗安全局势，尤其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非法武装团体和犯罪分子，包括从事毒品的生产、贩运或贸易的人，正在进行的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有密切的联系，包括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因此受到威胁，

欢迎阿富汗政府努力更新和完善《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¹⁰尤其注重建立伙伴关系，以共同有效地开展执行和协调工作，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其指定职责范围内，协同相关国际和区域行为体，进一步有效支持在阿富汗主导下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不断作出的努力，包括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作出的努力，确认非法毒品生产、贸易和贩运在世界不同区域威胁国际和平与稳定，并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仍然感到关切的是，鸦片的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继续严重损害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赞扬《巴黎公约》倡议¹¹¹是查禁原产阿富汗的鸦片的最重要框架之一，

¹¹⁰ S/2006/106，附件。

¹¹¹ 见S/2003/641，附件。

表示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确保法治、向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阿富汗人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重申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协助下，继续努力进一步改善安全局势，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以及非法武装团体的威胁，并为此强调，包括该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在内的国际社会需要持续作出努力，

最强烈地谴责一切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式袭击、暗杀和绑架、对平民滥杀滥伤、袭击人道主义工作者、袭击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用平民作人盾的行为，

欢迎阿富汗政府禁用硝酸铵化肥的措施取得成效，敦促继续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及前体化学品的法规，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和极端团体以及非法武装团体继续构成威胁，应对这些威胁的努力遇到了挑战，

表示严重关注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有大量伤亡，其中大多数是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最强烈地谴责屡次袭击学校行为，包括烧毁学校和强迫听课、武装团体使用学校、恐吓、绑架和杀害教师，尤其是包括塔利班在内的武装团体对女童教育发动的袭击，为此欢迎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第1998(2011)号决议就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提交的报告，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的步骤，确保受影响平民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受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和向安理会报告平民状况，包括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报告情况，特别是报告平民伤亡情况，在这方面注意到该部队减少平民伤亡小组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2012年年中报告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敦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继续进一步作出努力来防止平民伤亡，包括作为任务的一个要点，进一步注重保护阿富汗人民，并指出必须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有平民伤亡和阿富汗政府认为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进行行动后审查和调查，并继续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合作，促使平民保护工作进一步制度化，

表示强烈关注塔利班部队在阿富汗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在冲突中被杀和致残，支持内政部于2011年7月6日发布政令，重申阿富汗政府关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的承诺，欢迎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和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呼吁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执行行动计划的规定，

为此**强调**阿富汗政府必须在以下方面取得更多进展：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加强司法机构，重建和改革狱政部门，法治和在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包括尊重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尤其是妇女根据《宪法》充分参与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权利，为此欢迎国家警察计划和计划规定的加强人权包括性别平等问题的培训和更多招募妇女的目标，

再次呼吁阿富汗所有各方和团体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积极参加和平的政治对话，与国际捐助者共同努力，促进该国社会经济发展，不诉诸暴力，包括不利用非法武装团体诉诸暴力，支持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各项目标，

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根据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理会第1988(2011)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作出努力，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高级和平委员会执行阿富汗和平与和解方案，以便按关于让所有摒弃暴力、与包括基地组织在内的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联系、尊重《宪法》包括宪法有关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力的条款、愿意共同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参加对话的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述，并按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波恩会议结论的原则和成果的进一步阐述，在充分遵守执行措施和采用安全理事会在第1267(1999)和1988(2011)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的情况下，开展一个阿富汗人主导的包容各方的关于和解和政治参与的对话，呼吁所有相关国家继续参与和平进程，认识到恐怖袭击对阿富汗人民产生的影响和对未来实现和平解决构成的风险，

确认越来越多的塔利班成员已经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摒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境内的持久冲突，并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在变化且和解取得了进展，安全问题仍是阿富汗和该区域的一个严重挑战，

又确认越来越多重返社会的人参加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欢迎2011年5月举行的审查会议取得的成果以及最近为执行方案作出的努力，进一步作出努力，消除剩余的操作方面的挑战，包括建立一个适当的甄别机制，还鼓励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人主导的这一努力，

回顾阿富汗政府作出的、最近一次是在东京会议上作出的加强和改进阿富汗选举工作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的承诺，以确保今后的选举有透明度、可信性和民主性，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取决于在推行法治、加强民主机构，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有经济持久性、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

欢迎国际社会努力加强军事和民事行动的一致性，包括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框架内作出的努力，

又欢迎继续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之间进行协调，欢迎该部队与欧洲联盟派驻阿富汗人员开展行动区内的合作，

感谢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所起的领导作用，并感谢许多国家为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在阿富汗反恐行动框架内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开展行动的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提供协助，

认定阿富汗局势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决心与阿富汗政府协调，确保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任务得到充分执行，

为此依照《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把安理会第 1386(2001)和 1510(2003)号决议规定的对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授权延长 12 个月，即延至 2013 年 10 月 13 日；

2. **授权**参加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会员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执行部队的任务；

3. **确认**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需要达到其全部行动要求，欢迎阿富汗政府与该部队的部队派遣国达成协议，在 2014 年底前逐步在阿富汗全境把该国的安全责任全部移交给阿富汗政府，并于 2011 年 7 月后开始过渡进程，呼吁会员国向该部队提供人员、装备和其他资源，并继续努力支持阿富汗的安全、稳定和过渡；

4. **欢迎**阿富汗政府大力承诺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支持下，进一步建立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部队将根据《阿富汗宪法》行事，能够在文职人员有效领导下依循法治为所有阿富汗人带来和平、安全和稳定，尊重人权，并能通过稳定阿富汗局势对区域的安全作出贡献；

5. **又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承诺进一步制订 2010 年 11 月 20 日在里斯本签署的《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阿富汗持久伙伴关系宣言》，包括宣言的所有方面，直至 2014 年和 2014 年以后，尤其欢迎在宣言中表示，打算在持久伙伴关系的框架内不断提供实际支持，加强和维持阿富汗的兵力和能力，以应对其安全、稳定和领土完整继续面临的威胁，并通过稳定阿富汗局势对该区域的安全作出贡献；

6. **强调**必须在一个综合框架内加强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素质和问责，鼓励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伙伴保持努力，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训练和辅导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增强其能力，以加快取得进展，实现建立自给自足、有持久性、负责和族裔平衡的阿富汗安全部队，在全国各地保障安全和推行法治的目标，欢迎阿富汗当局在全国各地承担安全责任过程中发挥越来越大的领导作用，欢迎在扩大阿富汗国民军和阿富汗国家警察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强调必须支持它们进一步实现专业化；

7. **吁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在执行该部队任务过程中，继续依照安理会第 2041(2012)号决议，与阿富汗政府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并与“持久自由行动”联盟，密切协商；

8. **请**国际安全援助部队领导层通过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该部队任务的执行情况，包括每季度及时提交此种报告；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4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12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89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2/90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19日，安理会第693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加拿大、丹麦(外交大臣)、爱沙尼亚、芬兰(外交部长)、格鲁吉亚、德国、印度、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立陶宛、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和乌克兰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3/1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维加乌达斯·乌沙茨卡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19日
第 2096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阿富汗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2年3月22日的第2041(2012)号决议，该决议决定将2006年3月23日第1662(2006)号决议所设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2013年3月23日，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重申支持过渡进程，阿富汗各机构在这一进程中必须依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和芝加哥首脑会议的要求，承担安全部门的全部职责，确认过渡不仅是一个安全进程，而且也包含阿富汗在治理和发展方面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并申明联合国对阿富汗的支持需要充分考虑阿富汗过渡进程，

强调通过喀布尔进程实现首要目标，即加快落实阿富汗主导和自主进程，加强国际伙伴关系和区域合作，改善阿富汗治理，提高阿富汗安全全部队的能力，实现经济增长和更好地保护包括妇女和女孩在内全体阿富汗公民的权利，特别欢迎阿富汗政府作出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应对阿富汗境内具有相互关联性质的安全、经济、治理和发展挑战，确认没有纯粹军事解决办法能确保阿富汗的稳定，

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建国家，巩固持久和平与宪政民主的基础，

欢迎2011年12月5日在德国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题为“阿富汗与国际社会：从过渡走向转变的十年”及其会议结论¹⁰⁶以及在波恩发表的宣言，宣布2014年底以前完成过渡进程后应有一个转型十年(2015-2024)，

又欢迎阿富汗及其区域和国际伙伴逐步结成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并缔结其他协定，以建立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还欢迎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在相互作出坚定承诺的基础上为这一转型十年重新建立持久伙伴关系达成战略共识，欢迎2012年7月8日举行的阿富汗问题东京会议的结论¹⁰⁷和支持阿富汗可持续经济增长与发展的《东京相互问责框架》¹⁰⁸获得通过，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在该框架中重申其相互承诺，

重申在安全、治理、人权、法治和发展领域以及在禁毒、反腐和问责制等贯穿各领域的问题上取得的可持续进展相辅相成，过渡时期优先执行的治理和发展方案应符合《东京宣言：结成伙伴关系支持阿富汗从过渡到转型期间自力更生》¹⁰⁷和国家优先方案提出的目标，欢迎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采用通盘方式应对这些挑战，

在这方面特别重申支持阿富汗人民主导和自主执行2012年1月28日伦敦阿富汗问题会议公报¹¹²和2010年7月20日举行的喀布尔阿富汗问题会议公报所述承诺、《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¹⁰以此作为阿富汗政府在该区域和国际社会的支持下并在联合国发挥核心和公正协调作用的情况下，依照喀布尔进程并根据国家优先方案推出的全面执行战略的一部分，

¹¹² S/2010/65，附件二。

强调推动区域合作极为重要，是促进阿富汗安全、稳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有效手段，回顾2002年12月22日《喀布尔睦邻关系宣言》¹¹³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欣见国际社会继续承诺支持阿富汗的稳定与发展，注意到2011年11月2日《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¹⁰⁹阿富汗、巴基斯坦、塔吉克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四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和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进程等国际和区域举措，

赞扬2012年6月14日在喀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的成果，这是2011年11月2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的安全与合作会议会议的第一个后续行动，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曾在那次会议上重申承诺通过加强对话和建立信任措施等方式，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以建立一个安全而稳定的阿富汗，欢迎2013年2月6日在巴库举行的区域高官会议的成果，会议核可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禁毒以及贸易、商业和投资机会的建立信任措施，并原则核可了关于教育、灾害管理和区域基础设施的建立信任措施，期待2013年4月26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下一届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和配合而非取代区域组织的现有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

欢迎2012年5月2日和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支持自愿回返、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援助东道国的解决方案战略国际会议的成果，期待进一步落实会议联合公报，通过国际社会的持续支持和直接努力，提高回返作业的可持续性并继续向东道国提供支持，

强调联合国将在促进阿富汗和平与稳定方面继续发挥核心和公正作用，领导国际社会开展努力，包括与阿富汗政府一道，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协调和监测落实喀布尔进程的努力，以支持阿富汗政府制定并经东京会议申明的优先目标，并表示赞赏和坚决支持秘书长，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特别是那些一直在困难条件下工作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男女成员目前为帮助阿富汗人民所作的努力，

重申依照过渡进程，国际行为体的作用将进一步演变，从直接为阿富汗各机构提供服务转向为其提供支持和能力建设，使阿富汗政府能够对其所有职能行使主权权力，包括分阶段撤出所有省级重建小组，解散任何与阿富汗政府职能和权力重叠的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机构，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全面包容性政治进程，按照关于为所有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主义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其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条款并愿意参加建设和平阿富汗的所有人开展对话的喀布尔会议公报所载并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的波恩会议结论进一步阐明的条件，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

¹¹³ S/2002/1416，附件。

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号和2012年12月17日第2082(2012)号决议所定措施和程序的情况下，支持所有愿意和解的人实现和解，在这方面，欢迎最近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和平与和解进程获得势头，还欢迎高级和平委员会开展的活动和推动全面政治进程的各项努力，并欢迎一些塔利班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摒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理念，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持续不断的冲突，着重指出旨在支持所有阿富汗人实现和平与和解的阿富汗全面政治进程具有重要意义，

回顾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上承诺加强和改善阿富汗选举进程，包括进行长期选举改革，以确保未来的选举透明、可信、包容和民主，欢迎2012年7月26日总统令和独立选举委员会宣布2014年总统选举和省议会选举日期，以及阿富汗为这些选举开展的筹备工作，

重申阿富汗的和平未来取决于在推行法治、加强民主机构，尊重三权分立，加强宪法制衡以及保障和落实公民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建立一个稳定、安全、经济上可持续、没有恐怖主义和毒品的国家，欣见阿富汗问题国际联络小组为联合国努力协调和扩大对阿富汗的国际支持作出贡献，

再次强调阿富汗政府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2010年11月19日和20日在里斯本和2012年5月20日和21日在美利坚合众国芝加哥举行的首脑会议上与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派遣国达成的协议，即迟于2014年底在阿富汗全国范围内将阿富汗境内的全部安全责任逐步移交给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同时注意到2010年11月20日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和阿富汗政府在里斯本签署的《持久伙伴关系宣言》，确认在过渡进程中共同努力，欣见迄今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过渡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还欣见2012年12月宣布第四期过渡的省县，期待通过第五期也是最后一期过渡将该进程负责任地分期扩展到全国其余地方，

着重指出建立一支有行动能力、专业且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对满足阿富汗的安全需求，从而实现持久和平、安全与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作出长期承诺，承诺在2014年以后及进入转型十年(2015-2024)后支持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进一步发展包括训练和专业化，

欢迎《阿富汗问题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该宣言强调对2014年后阿富汗长期和平、安全与稳定作出长期承诺，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决定，即2014年后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设法继续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咨询和协助，注意到根据国际社会2011年12月5日在波恩举行的阿富汗问题国际会议的决定，阿富汗政府有责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维持一个适足和干练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为此要在过渡期结束后继续为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训练、装备、资金筹供和能力建设提供支持，欢迎如《芝加哥首脑会议联合宣言》所重申的那样维持对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的供资，但明确期待阿富汗政府迟于2024年对本国安全部队承担全部财务责任，

确认必须通过在阿富汗治理和发展能力方面取得进展来支持安全方面的成绩，为此注意到第 2069(2012)号决议也提及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国际安全援助部队的目标，强调需要优化合作、协调与相互支持，同时适当考虑到它们各自的指定职责，

重申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需要通过国家工作队机制和“一个联合国”办法，在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指导下并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并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保持完全一致，

欣见一些国家努力不断加强民事工作，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以协助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鼓励国际社会与阿富汗当局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调一致，进一步作出更大贡献，以加强 2012 年 7 月东京会议重申的阿富汗主导权和自主权，

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改进人道主义援助的覆盖范围、质量和数量，确保通过加强特别代表领导下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的协调以及联合国与其他捐助方之间的协调等办法，有效、切实和及时地协调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在最需要的地方这样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协调向其公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日益发挥主导作用，

强调各方需要在人道主义援助框架内，维护和遵守人道主义原则，发扬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精神，

重申对阿富汗安全局势的关切，尤其是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非法药物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当前的暴力和恐怖活动，以及恐怖活动与非法药物之间的密切联系，致使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确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的威胁继续令人担忧，而应对此类威胁的努力也面临种种挑战，表示严重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的暴力和恐怖活动对阿富汗政府保障法治、为阿富汗人民提供安全和基本服务以及确保改进和保护其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能力产生有害影响，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表示严重关切大批阿富汗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伤亡，其中大多数伤亡越来越多地由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和非法武装团体造成，重申武装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行步骤，确保平民得到保护，呼吁所有各方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为其规定的义务，并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确认必须不断监测平民状况，特别是平民伤亡情况，并向安全理事会包括向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提出报告，注意到如 2013 年 2 月 19 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确认，阿富汗和国际部队在尽量减少平民伤亡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关切杀伤人员地雷、战争遗留物和简易爆炸装置对平民构成的严重威胁，强调需避免使用国际法禁用的武器和装置，

鼓励国际社会和区域伙伴进一步有效支持由阿富汗主导的为解决毒品生产和贩运问题而进行的持续努力，特别是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禁毒工作组和各项区域举措提供支持，确认非法药物生产、贸易和贩运对世界不同区域国际和平与稳定构成的威胁，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联合国在继续监测阿富汗毒品状况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强调必须为打击毒品问题开展协调一致的区域努力，在这方面，欣见2012年11月12日和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区域部长级禁毒会议，加强区域禁毒合作

支持阿富汗政府继续禁用硝酸铵化肥，敦促迅速采取行动执行管制所有爆炸材料和前体化学品的条例，以此削弱叛乱分子用其制作简易爆炸装置的能力，吁请国际社会支持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的努力，

欢迎《巴黎公约》倡议¹¹¹作为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的最重要框架目前所开展的工作，注意到《维也纳宣言》，¹¹⁴强调《巴黎公约》倡议的目标是建立一个打击非法鸦片贩运的广泛国际联盟，以此作为在阿富汗、该区域和其他地方实现和平、稳定和发展全面办法的一部分，

回顾阿富汗政府向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宣布，乙酸酐目前在阿富汗境内并无合法用途，生产国和出口国未经阿富汗政府要求不应批准向阿富汗出口该物质，¹¹⁵并依照2008年6月11日第1817(2008)号决议，鼓励会员国加大与管制局的合作力度，特别是充分遵守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¹⁶第12条的规定，

回顾其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第1674(2006)、1738(2006)和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并注意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¹¹⁷以及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¹⁰⁵

¹¹⁴ 见 E/CN.7/2012/17。

¹¹⁵ 见 S/2009/235，附件。

¹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82卷，第27627号。

¹¹⁷ S/2011/55。

1.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5 日的报告；¹¹⁸

2. **感谢**联合国的长期承诺，包括承诺在 2014 年以后及进入转型十年后支持阿富汗政府和人民，重申全力支持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的工作，并强调必须为援助团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3. **决定**将第 1662(2006)号、2007 年 3 月 23 日第 1746(2007)号、2008 年 3 月 20 日第 1806(2008)号、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1868(2009)号、2010 年 3 月 22 日第 1917(2010)号、2011 年 3 月 22 日第 1974(2011)号和第 2041(2012)号决议以及下文第 4 至 7 段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3 月 19 日；

4. **确认**延期后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充分考虑到过渡进程，有助于阿富汗按照阿富汗与国际社会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和芝加哥首脑会议上达成的谅解，在安全、治理和发展领域充分行使主导权和自主权；

5. **呼吁**联合国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支持阿富汗政府提出的涵盖安全、治理、司法及经济和社会发展问题的国家优先方案，并支持全面实施各次国际会议就这些问题以及就继续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¹¹⁰相互作出的承诺，并请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发挥日益重要的促进作用，协助阿富汗政府逐步确保实现喀布尔进程规定的阿富汗人全面主导和自主；

6. **决定**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在其任务范围内，遵循加强阿富汗主权、主导权和自主权的原则，继续根据伦敦会议、¹¹² 喀布尔会议和东京会议的公报和波恩会议的结论，¹⁰⁶ 领导和协调国际民事工作，尤其注重下列优先事项：

(a) 作为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共同主席，推动国际社会更加协调一致地支持阿富汗政府的优先发展和治理事项，包括支持正在进行的国家优先方案的拟定和排序工作，调集资源，协调国际捐助方和国际组织以及指导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特别在禁毒、重建与发展活动方面作出贡献；与此同时，按照在喀布尔会议上作出的承诺，支持努力提高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供的发展援助比例，并支持努力提高阿富汗政府使用这些资源的透明度和实效；

(b) 应阿富汗当局请求，支持组织阿富汗今后选举，包括 2014 年阿富汗总统和省议会选举，并按照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以及芝加哥首脑会议的商定内容，加强选举进程的可持续性、完整性和包容性，以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工作，并向参与这一进程的阿富汗各机构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c) 如阿富汗政府提出请求，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并在充分尊重执行和适用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第 1988(2011)号、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号、第 2082(2012)号和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2012)号决议以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情况下，开展外联和斡旋工作，支持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

¹¹⁸ S/2013/133。

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以及提出和支持各项建立信任措施；

(d) 支持开展区域合作，以协助阿富汗利用其位于亚洲中心的作用促进区域合作，努力在已有成就基础上建设一个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e) 按照国际安全援助部队以及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高级文职代表的现有任务规定，在全国各地各级继续与他们的合作，以可持续方式支持按照喀布尔会议和伦敦会议以及里斯本首脑会议和芝加哥首脑会议的商定内容正在进行的向阿富汗全面主导和自主过渡，确保所有阿富汗人的权利得到保护和增进，以优化军民协调，促进及时交流信息，并确保国家和国际安全部队和民间行为体的活动协调一致，以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发展与稳定进程，包括为此与省级重建队以及与非政府组织协作，特别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阿富汗-北大西洋公约组织过渡进程联合委员会；

7. **重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和特别代表与阿富汗政府确定的国家优先方案充分协调一致，作出更大努力，以提高在阿富汗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以最大限度地提高其集体效力，并继续领导国际民事工作，重点发挥和加强阿富汗机构的作用，以便在下列优先领域履行职责：

(a) 通过援助团与阿富汗政府充分协商与合作后决定的在全国各地的适当存在，并为支持阿富汗政府的努力，推动在全国各地落实喀布尔进程，包括增强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合作，并促进对政府政策的参与和理解；

(b) 支持阿富汗政府依照喀布尔进程和《东京相互问责框架》，¹⁰⁸ 努力履行其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和波恩会议作出的承诺，在全国各地改善治理和法治包括过渡司法，改善预算执行情况并更好地打击腐败，以便帮助及时不断兑现和平收益并提供服务；

(c) 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支持下，继续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并加强其能力，与阿富汗政府及相关国际和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监测平民境况，协调各项工作以确保保护平民，促进问责制，并协助全面落实《阿富汗宪法》和阿富汗已加入的国际条约中的基本自由与人权条款，特别是关于妇女充分享有人权的条款；

(d) 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协调和协助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支持阿富汗政府，以建设政府的能力，使其今后能够发挥核心协调作用，包括向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有效支持，援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并为来自邻国和其他国家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体面和可持续回返创造有利条件；

8. **吁请**阿富汗和国际社会各方配合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执行任务，努力促进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在该国全境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9. **重申**需要确保联合国工作人员的安全，并重申支持秘书长为此已采取的各项措施；

10. **强调**指出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及联合国其他机构、基金和方案按照过渡进程的要求，根据需要并考虑到安保包括联合国的整体有效性目标，为支持阿富汗政府并与其开展合作而继续派驻人员的至关重要性，坚决支持特别代表按照“一个联合国”办法协调阿富汗境内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所有活动的授权；

11. **鼓励**秘书长继续开展当前各项努力，采取必要措施解决与联合国存在有关的安全问题，并在当前过渡进程期间及以后，特别鼓励酌情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支持下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进行细致的协调；

12. **特别指出**必须在阿富汗进行可持续民主发展，阿富汗所有机构必须根据相关法律和《阿富汗宪法》，在明确规定的职权范围内行事，为此欢迎阿富汗政府在喀布尔会议上承诺并在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上重申进一步改进选举工作，包括解决选举工作的可持续性问题，并考虑到国际社会和阿富汗政府在伦敦会议、喀布尔会议、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重申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作用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协助履行这些承诺，请援助团根据阿富汗政府请求，向相关阿富汗机构提供援助，以支持开展公正的选举进程，还吁请国际社会成员酌情提供协助；

13. **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动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通过高级和平委员会和执行《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推动这一进程，促进喀布尔会议公报提出的由阿富汗主导的关于和解与政治参与的包容性对话，与愿意放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无关联、尊重宪法、包括人权条款特别是妇女权利、并愿意参与建设和平阿富汗的所有人进行对话，波恩会议结论中的原则和成果对此作了进一步阐述；鼓励阿富汗政府在充分尊重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1988(2011)和2082(2012)号决议及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措施和程序的执行工作的前提下，酌情利用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斡旋支持这一进程；

14. **又欢迎**阿富汗政府采取措施，鼓励阿富汗政府继续增进妇女、少数民族和民间社会对外联、协商和决策进程的参与，回顾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决议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重大作用，因此重申有必要让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各阶段和平进程，并敦促妇女参与制定和实施冲突后战略，以顾及波恩会议和东京会议申明的妇女的观点和需要；

15.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委员会的设立及其工作方法和程序，包括第2082(2012)号决议为支持和平与和解进程实行的方便和加快办理旅行禁令豁免申请的新程序，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政府、高级和平委员会和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与该委员会合作，包括为更新《1988名单》提供相关资料，并根据第2082(2012)号决议规定的指认标准，查明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注意到资助或支持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源自阿富汗境内或在阿富汗过境的麻醉药品及其前体的非法种植、生产和贩运所得收入，并鼓励继续开展此种合作；

16. **强调**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作用是根据阿富汗政府的请求，支持由阿富汗主导和自主的包容性和平与和解进程，包括《阿富汗和平与重返社会方案》，同时

通过与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合作等方式，继续评估该进程在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影响，包括促进和保护人权，鼓励国际社会协助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支持和平与重返社会信托基金；

17. **重申**支持当前在2011年11月2日《关于加强区域安全与合作实现阿富汗安全稳定的伊斯坦布尔进程》¹⁰⁹框架内由阿富汗主导的区域努力，欢迎2012年6月14日的喀布尔部长级会议作为2011年11月2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亚洲心脏地带的安全与合作会议的后续行动所取得的成果，欢迎排定优先执行的所有六项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计划获得核准，赞扬伊斯坦布尔进程自创建以来取得重大进展，期待在2013年4月26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亚洲心脏地带部长级会议上举行下一届部长级会议，吁请阿富汗及其区域伙伴通过伊斯坦布尔进程保持势头，继续努力增进区域对话和信心，并注意到伊斯坦布尔进程旨在补充和配合而非取代区域组织的现有努力，特别是与阿富汗有关的努力；

18. **欢迎**阿富汗政府、邻国和区域伙伴及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国际组织不断努力增进相互信任与合作，欢迎有关国家和区域组织，包括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伊朗和巴基斯坦三边首脑会议，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三边首脑会议，以及上海合作组织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最近制订的合作举措；

19. **呼吁**加强区域合作进程，包括采取措施促进区域贸易和转口，包括订立区域和双边转口贸易协定、扩大领事签证合作和便利商务旅行，以扩大贸易，增加外来投资并发展基础设施，包括基础设施连接、能源供应、运输和综合边境管理，以促进阿富汗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和创造就业，同时注意到阿富汗作为亚洲陆桥的历史性作用，并欢迎为进一步发展和巩固合作和伙伴关系以促进阿富汗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繁荣，2012年3月26日和27日在塔吉克斯坦举行的第五次阿富汗问题区域经济合作会议的成果；¹¹⁹

20.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便利连通的地方和区域运输网，以促进经济发展、稳定和自我维持，特别是建成和维持地方铁路和公路，开发有利于进一步连通的区域项目并提高国际民用航空能力；

21. **重申**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在协调、协助和监测《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和国家优先方案执行工作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吁请所有相关行为体在这方面加强与该委员会的合作，以进一步提高效率；

22. **吁请**国际捐助方、国际组织和阿富汗政府恪守它们在东京会议及以往各次国际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重申必须进一步努力改进援助协调，提高援助效力，包括确保透明度和打击腐败，并加强阿富汗政府协调援助的能力；

¹¹⁹ S/2012/215，附件。

23. **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包括借助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持久自由行动”联盟根据其各自不断变化的指定职责所提供的协助，继续应对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以及参与毒品生产、贩运或贸易者对阿富汗安全与稳定构成的威胁；

24. **重申**必须在一个全面框架内，通过针对男女适当开展的审查程序、培训、指导、配备和增强权能工作，强化阿富汗安全部门的运作能力、专业水平和问责制度，以便加快进展，逐步实现阿富汗安全部队自给自足和族裔平衡的目标，在全国各地保障安全和确保法治，并强调国际社会必须作出2014年以后的长期承诺，确保建立一支干练、专业和可持续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

25. 在这方面**欢迎**阿富汗国民军组建工作继续取得进展，其规划和开展行动的能力也得到提高，鼓励持续开展培训工作，包括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培训师、资源和咨询小组，就建立可持续防卫规划进程提供咨询，并协助开展防卫改革举措，还欢迎2012年12月公布第四期过渡城区和省分，期待公布最后的第五期；

26. **注意到**阿富汗当局目前为加强阿富汗国家警察能力作出的努力，要求进一步为实现这一目标作出努力，强调在这方面必须通过财政支持和派遣培训师和辅导员等方式提供国际援助，包括北大西洋公约组织驻阿富汗训练团提供的协助、欧洲宪兵部队为该训练团提供的协助，以及欧洲联盟通过欧洲联盟驻阿富汗警察特派团和德国警察项目小组提供的协助，同时注意到必须为阿富汗的长期安全提供充足和干练的警察部队，期待内政部和阿富汗国家警察的十年构想；

27. **欢迎**阿富汗政府在执行解散非法武装团体方案以及将该方案与《阿富汗和平和重返社会方案》合并方面取得进展，要求在国际社会支持下加快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取得进一步进展；

28. **最严厉地谴责**一切针对平民以及阿富汗部队和国际部队的袭击，包括简易爆炸装置袭击、自杀袭击、暗杀和绑架，以及这些袭击对阿富汗稳定、重建和发展努力造成的有害影响，还谴责塔利班和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使用平民作为人盾；

29. **关切地注意到**针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袭击次数居高不下，最严厉地谴责这些袭击，强调这些袭击阻碍对阿富汗人民的援助工作，并着重指出，各方都要保障所有人道主义行为者包括联合国工作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全面、安全和顺畅通行，并充分遵守相关国际人道主义法；

30. **欢迎**迄今在执行《阿富汗地雷行动方案》方面取得的成就，鼓励阿富汗政府在联合国和所有相关行为体的支持下，继续努力清除杀伤人员地雷、反坦克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从而降低对人命及该国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表示需要为受害者包括残疾人的照料、康复和融入经济和社会生活提供援助；

31. **确认**如2013年2月19日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所述，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和其他国际部队在尽量降低平民伤亡风险方面取得进

展，呼吁他们继续大力开展这方面的努力，尤其是不断审查战术和程序，并在发生平民伤亡且阿富汗政府认为适宜进行联合调查时，与阿富汗政府合作开展事后审查和调查；

32. **表示强烈关切**塔利班、基地组织及其他极端主义暴力团体在阿富汗境内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儿童因冲突而遭杀害和致残，再次强烈谴责违反相关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兵以及武装冲突局势中所有其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尤其是袭击学校、教育设施和医疗设施以及使用儿童进行自杀式袭击的行为，并要求将负责者绳之以法；

33. 这方面**强调指出**执行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1612(2005)号决议和后续决议的重要性，支持内政部长2011年7月6日颁布法令，重申阿富汗政府致力于防止侵犯儿童权利，欢迎建立阿富汗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部际指导委员会和阿富汗政府此后签署与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有关联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及其附件，呼吁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密切合作，充分执行该行动计划的各项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优先考虑援助团的保护儿童活动和能力，并根据安理会决议继续将该国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列入其今后的报告；

34. **依然关切**鸦片种植、生产和贩运以及消费活动仍对阿富汗的安全、发展和治理以及该区域乃至国际社会造成重大损害，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12年11月公布的题为“2012年阿富汗鸦片情况调查”的报告，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的协助下，通过替代生计方案等方式，加速执行《国家毒品管制战略》，并把禁毒纳入所有国家方案的主流，鼓励为该战略说明的四项优先工作提供更多的国际支助，并赞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巴黎公约》倡议、¹¹¹《彩虹战略》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阿富汗和邻国区域方案框架内，向三角倡议和中亚区域信息和协调中心提供支持，并赞扬俄罗斯联邦多莫杰多沃警察学院作出的贡献；

3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联合协调监测委员会禁毒监测机制等途径，继续努力增强阿富汗禁毒部领导执行《阿富汗国家毒品管制战略》的能力；

36. **吁请**各国按照共同分担责任解决阿富汗毒品问题的原则，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以解决源于阿富汗的非法药物生产、贩运和消费对国际社会构成的威胁，包括加强执法能力并为打击非法药物及前体化学品的贩运以及与此种贩运有关的洗钱和腐败活动开展合作，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第1817(2008)号决议；

37. **赞赏**《巴黎公约》倡议及其“巴黎-莫斯科”进程在打击源于阿富汗的鸦片和海洛因生产、贩运和消费，铲除罂粟作物、毒品实验室和商店以及拦截毒品运送队方面所开展的工作，强调边界管理合作的重要性，欢迎联合国有关机构加强与欧洲合作与安全组织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这方面的合作；

38. **重申**阿富汗所有相关机构和其他行为体必须完成《国家优先工作方案》，以便在全国加快建立一个公正、透明的司法制度，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促进确立法治；

39. 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在重建和改革阿富汗监狱部门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加强该部门内部对法治与人权的尊重，强调必须确保有关组织能适当进入阿富汗境内的所有监狱和拘留所，并呼吁全面遵守相关国际法，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同时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2013年1月20日的报告所载建议，还注意到阿富汗政府已任命一个委员会负责研究该报告的结论；

40.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腐败风行对安全、善治、禁毒工作和经济发展的影响，欢迎阿富汗政府在东京会议上作出《东京相互问责框架》所强化的反腐败承诺，欢迎阿富汗政府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包括2012年7月颁布总统令，呼吁政府继续采取果断行动履行这些承诺，以便在国家、省和地方政府各级建立一个更有效、更负责和更透明的行政体系，还欢迎国际社会继续支持阿富汗的治理目标；

41. **鼓励**阿富汗所有机构，包括行政部门和立法部门，本着合作精神开展工作，确认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推行立法和公共行政改革，以打击腐败并确保国家和国家以下各级实施波恩会议商定的善治，使所有阿富汗男女享有充分代表权并实行问责制，欢迎2012年7月颁布总统令，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国际努力，以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重申必须充分、有序、及时和协调一致地执行《透明度和问责制国家优先方案》；

42. **呼吁**在阿富汗各地充分尊重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及国际人道主义法，欢迎阿富汗自由媒体有所增加，但关切地注意到媒体自由继续受到限制，新闻记者还遭到袭击，赞扬阿富汗独立人权委员会勇敢致力于监测阿富汗境内尊重人权情况，促进和保护这些权利，并推动建立一个多元化民间社会，强调所有相关行为体必须与该委员会充分合作，还必须提高其独立性并确保其安全，支持各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广泛参与，以履行相互作出的承诺，包括承诺为该委员会提供足够的政府资金；

43. **确认**尽管在两性平等方面取得进展，但仍需加紧努力，包括采用可计量的务实目标，确保妇女和女孩权利，并确保所有阿富汗妇女和女孩不受暴力侵害和虐待，依法享有平等保护以及平等的司法救助，强烈谴责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尤其是阻止女孩上学的暴力行为，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1960(2010)号决议，注意到这些决议所载确保逃避家庭暴力的妇女能够获得安全和有保障庇护的主流化承诺；

44. **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加强妇女对所有阿富汗治理机构，包括对民选和任命机构以及公务员系统的参与，注意到这方面取得的进展，欢迎阿富汗政府继续努力保护和促进妇女参与选举进程，支持努力加快充分执行《阿富汗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将该计划各项基准列入国家优先方案，并制订战略以充分执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法》，包括为受害者提供服务，回顾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是和平、重返社会与和解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欢迎阿富汗政府承诺制定、执行和监测《妇女、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注意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2012年12月题为“长路漫漫：阿富汗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执行情况”的报告，请秘书长继续在其提交安理会的报告中载列有关妇女融入阿富汗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进程的信息；

45. **确认** 剩余阿富汗难民自愿、安全和有序回返及其可持续重返社会对该国和该区域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并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提供并增加这方面的援助；

46. **申明** 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和有序回返及其可持续重返社会具有重要意义，欢迎将阿富汗列为秘书长持续解决倡议试点国，还欢迎在制定阿富汗境内流离失所者政策方面取得进展；

47. **注意到** 需要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加强阿富汗的吸收能力，使剩余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完全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

48. **请** 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报告阿富汗境内事态发展，并在报告中根据本决议所述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任务和优先事项执行进展情况的计量和跟踪基准评价进展情况；

49. **决定** 继续积极处理本案。

第 6935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6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98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加拿大、德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西班牙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阿富汗局势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S/2013/35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团团长扬·库比什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塞拉利昂局势¹²⁰

决 定

2012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82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¹²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九次报告(S/2012/67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延斯·安德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的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9月12日，安理会第683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九次报告(S/2012/679)”。

2012年9月12日
第2065(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1年9月14日第2005(2011)号决议和2012年4月11日主席声明，¹²¹

欢迎秘书长2012年8月31日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九次报告，¹²²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在实现和平与稳定并为塞拉利昂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方面取得稳步进展，

还欢迎作出努力，以便筹备2012年11月17日总统、议会和地方选举，特别是由塞拉利昂主要利益攸关方签署《2012年选举宣言》、成功进行选民登记、努力提高警察的机动性和效力、启动审判选举罪法庭、通过公共选举法和努力促进民间社会的政治参与和容忍，

着重指出举行这些选举和普遍接受选举结果至关重要，因为这是巩固塞拉利昂和平的一个基准，还着重指出，所有国际利益攸关方需要继续努力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包容各方的和平可信选举的环境，强调国家当局需要继续致力于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并为选举提供一个好的安全环境，还强调媒体可以通过进行准确和公允的报道发挥重要和积极的作用，

¹²¹ S/PRST/2012/11。

¹²² S/2012/679。

欢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双边和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塞拉利昂筹备选举，尤其注意到努力提高国家民主、选举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促进本国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推行非暴力文化和确保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能够安全、充分和平等参与选举进程，强调塞拉利昂的伙伴需要继续为选举工作提供技术、财务和政治支持，包括提供选举观察员，

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维持宏观经济稳定，促进两性平等，加强青年的参与，加强诉诸司法和享有人权和加强政府对采掘业的管理，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对落实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通过统一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和《过渡期共同愿景(2013-2014)》，

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贩毒等非法活动和腐败，继续构成挑战，欢迎反腐败委员会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队根据《西非海岸倡议》取得的进展，强调塞拉利昂和国际社会需要继续支持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队，确保它可以继续开展工作，

赞扬塞拉利昂政府承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赞扬它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各项决议，欢迎提出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设立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委员会和通过性罪行法案，

欢迎目前为制订塞拉利昂《实现繁荣纲领》作出的努力，包括根据《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进行脆弱性评估，强调今后开展规划时要保留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核心，维持迄今取得的进展，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必须继续统一支持《实现繁荣纲领》，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国际支持，

再次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开展的工作，欢迎审判查尔斯·泰勒先生的判决并注意准备提出上诉一事，吁请会员国为特别法庭和执行《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慷慨捐款，

回顾根据2006年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有关政府当局有责任控制塞拉利昂境内和塞拉利昂与邻国之间的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流通，注意到《武器和弹药法》获得通过，重申需要在执行国家小武器行动计划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欢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发挥作用，支持实现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鼓励这些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进行旨在巩固地区和平与安全的对话，

又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发挥作用，支持在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的努力，

1. **决定**将第2005(2011)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3月31日；

2.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所有政党和它们的支持者以及塞拉利昂人民，包括媒体，继续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包容各方的和平可信选举的环境，包括开展公开、真正和包容各方的对话，以消除可能的分歧，并尊重选举结果；

3.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确保其安全机构，特别是塞拉利昂警察，在选举中和选举后采用不偏不倚、相应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安全威胁，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相关国际法，敦促政府进一步努力设立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处理希尔斯-摩西调查委员会报告的建议；

4. **吁请**所有政党推行非暴力文化，包括全面执行2009年4月2日联合公报的规定，确保支持者遵守政党行为守则，遵守在2012年5月18日《2012年选举宣言》中达成的协议，不操控儿童参加选举进程，并继续通过政党登记委员会和其他有关论坛进行对话；

5. **吁请**塞拉利昂各选举机构，特别是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确保选举的筹备和举行采用和平、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方式，包括让妇女作为选民和候选人充分参与，加强选民宣传和教育工作，促进为解决冲突开展对话并促进政治容忍和非暴力，敦促独立媒体委员会确保媒体业务守则得到遵守，并强调需要媒体从业者继续承诺在选举期间进行专业、独立和如实的报道，推动开展公共教育与对话；

6.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一起，在接获要求时继续向政府及其选举、民主和安全机构提供援助，以筹备和举行选举，继续向包括民间社会和媒体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咨询和援助，确保它们能够对选举工作作出积极贡献，还请办事处为预防和缓解冲突工作提供援助，包括促进妇女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作用，支持政党、政府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最后请秘书长在选举结束后随即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举行选举的情况和选举结果；

7.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和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国家当局在《改革议程》终止前继续加以实施；

8. **敦促**塞拉利昂政府继续作出努力，定期就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同所有相关的本国和国际利益攸关方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对话，还敦促政府确保即将拟订的《实现繁荣纲领》延续在加强国家政治、安全、司法和人权机构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执行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塞拉利昂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9. **吁请**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提高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队的效力，包括处理它能否持久存在的问题，通过《西非海岸倡议》加强与区域各国的协调，还吁请政府继续努力加强反腐败委员会，改进对采掘业的管理；

10.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执行《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和塞拉利昂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还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青年就业和增加权能的情况，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

11.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一起，继续为塞拉利昂提供统一支持，以便按《改革议程》所述，落实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包括加强国家政治、安全、人权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促进善治和问责，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公平，进一步保护人权，支持加强青年权能的工作，进一步努力处理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贩毒等非法活动；

12. **又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一起，继续与塞拉利昂国家当局进行积极接触，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和促使国际社会对纲领作出统一反应，以便确保联合国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在实地的努力继续切实得到有效协调；

13. **鼓励**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筹备和举行 2012 年选举，推动在《改革议程》到期前继续予以执行，合理制订《实现繁荣纲领》，加强机制以确保以及时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提供本国和国际资金，包括推动加强南南合作，请委员会定期向安理会通报取得的最新进展，并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办事处的缩编情况，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

14.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塞拉利昂政府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协作，继续筹备办事处的过渡，为此请秘书长派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审查执行办事处任务的进展，并至迟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提交一份内有详细建议和关于办事处的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时间安排的报告，供安理会审议；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31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 年 10 月 9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4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参加题为“塞拉利昂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希琳·阿维斯·费希尔法官和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检察官布伦达·霍利斯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³

安全理事会非常感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庭长和检察官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¹²³ S/PRST/2012/21。

安理会重申坚决支持特别法庭，并赞赏特别法庭取得的进展。¹²⁴ 安理会特别指出，特别法庭在加强塞拉利昂和该次区域稳定并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方面作出了贡献。

安理会祝贺特别法庭于2012年5月30日完成了查尔斯·泰勒先生案的审判程序。安理会注意到，泰勒先生案已进入上诉程序，而且预计上诉程序最迟将于2013年9月30日完成。

安理会还确认特别法庭在完成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安理会强调指出，安理会期待特别法庭所有机关尽最大努力，按照《完成工作战略》完成特别法庭剩余工作，包括审完任何藐视法庭案件。

安理会赞赏特别法庭开展重要外联活动，使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人民注意到其司法工作，从而促进在这两个国家和整个地区恢复了法治。

安理会赞赏特别法庭通过审理危害人类罪、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¹²⁵ 共同第3条和严重违反《第二附加议定书》¹²⁶ 的行为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以及塞拉利昂法律认定的某些罪行等属于其管辖范围的罪行，对国际刑事司法作出了重要贡献，安理会并认可其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等领域开展的工作，包括通过外联和证人支持方案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认识到，在特别法庭关闭后，需要处理其余留事项，包括监督执行被定罪人的判决的情况、保护证人和保存特别法庭档案。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联合国和塞拉利昂政府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在特别法庭工作进入最后阶段之际继续支持特别法庭。

安理会特别注意到，特别法庭持续而且迫切需要财政支持。安理会强调，迫切需要各方进一步自愿认捐资金，使特别法庭能够及时完成任务。安理会呼吁会员国慷慨捐助特别法庭，以执行《关于设立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协定》，并鼓励秘书长与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合作，以便找到切实可行办法，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满足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的需要。

安理会将在特别法庭即将完成任务之际继续向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并在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开始运作之际向其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2012年11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²⁷

¹²⁴ 见S/2012/741。

¹²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¹²⁶ 同上，第1125卷，第17513号。

¹²⁷ S/2012/892。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2012年11月8日你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和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¹²⁸的经费筹措问题的来信。

经与安理会成员磋商，谨通知你，他们有保留地注意到信中所述你建议采用其他方法为特别法庭筹资的意图，而且他们要求联合国秘书处、管理委员会以及特别法庭书记官长及其他高级官员加紧努力，通过自愿捐款平衡特别法庭预算并资助其活动。我还想告诉你，安理会成员对于可能需要采用其他办法为塞拉利昂余留事项特别法庭筹资问题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2012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687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题为“塞拉利昂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²⁹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延斯·安德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2012年11月28日通报情况。

安理会赞扬塞拉利昂举行并顺利完成了总统、议会、行政区和地方选举，尤其确认塞拉利昂选举机构、各政党、民间社会团体、国际伙伴和国内及国际观察员发挥的重要作用。安理会祝贺塞拉利昂人民踊跃参加选举，表明他们大力支持民主。安理会欢迎全国选举委员会正式宣布投票结果，并欢迎观察员对选举的举行作出了肯定。

安理会承认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双边及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在选举过程中支持塞拉利昂。

安理会吁请所有政党和候选人接受有关结果，通过开展全国对话与和解，积极与塞拉利昂政府合作。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根据塞拉利昂本国的法律，通过适当法律途径来和平解决任何不满。

安理会强调，这些选举和广泛接受选举结果非常重要，它们是塞拉利昂巩固和平的一个重要基准。这是内战结束后第三次举行选举，而且是首次完全由塞拉利昂的民主机构主持进行。

安理会强调，还要进行重要的工作，进一步巩固和平，实现公平的繁荣，为所有塞拉利昂人造福。安理会指出，必须制订和执行一个各方参与的能改善所有塞拉利昂人生活的积极的发展和巩固和平方案，并敦促新政府和所有政党采用均衡和包容各方的方式来制定这一方案。

安理会敦促国际社会和发展伙伴继续协调一致地支持塞拉利昂落实其建设和平发展的优先事项。

¹²⁸ S/2012/891。

¹²⁹ S/PRST/2012/25。

此外，安理会请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为塞拉利昂提供支持，特别是在筹集国际资源和对国际发展伙伴进行协调方面。

安理会回顾，2012年9月12日第2065(2012)号决议请秘书长派一个机构间技术评估团前往塞拉利昂，特别是评估团至迟于2013年2月15日审议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过渡、缩编和撤离战略的详细建议和时间安排。

2013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1月9日的来信，¹³¹其中提到你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065(2012)号决议第14段规定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报告。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请求推迟报告的印发时间并将在2013年2月28日提供该报告。

2013年3月13日，安理会第693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十次报告(S/2013/11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兼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延斯·安德斯·托伊贝尔-弗兰森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塞拉利昂组合主席的加拿大常驻联合国代表吉列尔莫·里什琴斯基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26日，安理会第694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塞拉利昂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塞拉利昂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第十次报告(S/2013/118)”。

2013年3月26日 第2097(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塞拉利昂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1年9月14日第2005(2011)号和2012年9月12日第2065(2012)号决议和2012年11月30日的主席声明，¹²⁹

¹³⁰ S/2013/16。

¹³¹ S/2013/15。

欢迎秘书长 2013 年 2 月 27 日第十次报告，¹³² 并注意到报告中的建议，

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和人民在实现和平与稳定并为塞拉利昂的长期发展奠定基础方面取得重大进展，

赞扬塞拉利昂举行并顺利完成了总统、议会、地区和地方选举，尤其确认塞拉利昂选举机构、政党、民间社会团体、国际伙伴和国内和国际观察员发挥的重要作用，祝贺塞拉利昂人民踊跃参加选举，表明他们坚信民主，

欢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双边和国际伙伴发挥重要作用，支持塞拉利昂筹备选举，尤其注意到努力提高国家民主、选举和安全机构的能力和效力，促进本国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推行非暴力文化和确保社会各界，特别是妇女能够安全、充分和平等参与选举进程，

又欢迎塞拉利昂政府在执行改革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特别是采取措施维持宏观经济稳定，促进两性平等，加强青年的参与，加强诉诸司法和享有人权和加强政府对采掘业的管理，赞扬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国际社会对落实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和发展优先事项作出宝贵贡献，特别是通过统一的《联合国塞拉利昂共同愿景》和《过渡期共同愿景(2013-2014)》，

还欢迎为最后制定塞拉利昂《实现繁荣纲领》作出的努力，包括根据《参与脆弱国家新政》进行脆弱性评估，强调今后开展规划时要保留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核心，维持迄今取得的进展，还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双边和国际伙伴必须继续统一支持《实现繁荣纲领》，以协调和有效的方式提供国际支持，

再次大力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赞赏法庭开展的工作，欢迎完成对查尔斯·泰勒先生上诉案的口头听讯，请法庭竭尽全力，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剩余的工作，确认作为一项特别措施，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为法庭提供特别补助金，供 2012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使用，呼吁会员国为法庭和为执行《塞拉利昂问题余留事项特别法庭协定》慷慨捐款，

欢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诺河联盟发挥作用，支持实现塞拉利昂的建设和平和发展目标，鼓励这些组织和其他区域组织继续进行旨在巩固区域和平与安全的对话，

确认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继续构成挑战，强调国家和国际社会仍然需要支持跨国有组织犯罪股，以便它能够持久存在，

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塞拉利昂组合和建设和平基金发挥作用，支持塞拉利昂建设和平努力，

1. **决定**将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¹³² S/2013/118。

2. **又决定**根据塞拉利昂政府的意见、2012年成功进行选举后的实地情况和秘书长报告¹³²的建议，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应于2014年3月31日全面缩编；

3.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全理事会通报实地情况，并迟于2013年9月15日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提供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按计划完成任务和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职责的最新情况；

4. **鼓励**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塞拉利昂政府和双边及多边伙伴组建一个指导小组，规划国际社会为塞拉利昂提供的支持，特别是在移交办事处撤离后仍然需要的目前由特派团履行的余留职能方面，请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执行代表迟于2013年5月30日制定一个过渡计划，并请秘书长在下一份报告中通报这些规划活动的最新情况；

5.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多边和双边伙伴、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讨论办事处撤离后联合国的作用的性质、活动和范围；

6. **请**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把本任务期内剩余活动的重点放在协助开展政治对话上，包括为塞拉利昂政府提供支持，特别是在预定的宪法审查、安全部门支助、加强人权机构和机构长期持久存在方面；

7. **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及组成工作队的联合国机构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过渡期间和清理结束后扩大其活动和方案编制，在规划中考虑到制定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等活动，敦促秘书长确保在办事处撤离时顺利启用一个新的由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管理小组组成的模式；

8. **请**秘书长提供一名和平与发展顾问以协助驻地协调员工作，并请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根据需要开展斡旋，以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和今后到任的驻地协调员；

9. **欢迎**预定对1991年宪法进行审查，因为该审查除其他外，将探讨如何加强民族凝聚力，呼吁所有各方以公开、透明和积极的方式参加审查，协助建立一个包容性更强的治理体制；

10. **呼吁**塞拉利昂各选举机构，特别是国家选举委员会和政党登记委员会，在今后几年内，在塞拉利昂筹备举行下一轮地方和全国选举时，创造一个有利于政治包容的环境，确保选举的筹备和举行采用和平、包容各方和可信的方式，加强对选民的宣传和教育，促进对话以消除冲突，促进政治容忍和非暴力；

11. **敦促**通过《两性平等法》，包括提出必要的修正案，增强妇女的权利，加强她们的参政，包括让妇女同时以选民和候选人的身份充分参与；

12. **鼓励**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执行《国家两性平等战略计划》和塞拉利昂打击性别暴力国家行动计划，还鼓励政府继续努力改善青年就业和增加其权能，减少社会和经济不平等；

13. **欢迎**塞拉利昂人权委员会良好开展工作，重申委员会保持中立和独立的重要性，鼓励国际伙伴继续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以便委员会开展工作和长期持久存在；

14. **敦促**独立媒体委员会确保现有的媒体业务守则充分得到遵守，鼓励制订媒体业务守则修订本以加强塞拉利昂的民主进程；

15. **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确保其安全机构，特别是塞拉利昂警察，继续采用不偏不倚、相应和有效的方式处理安全威胁，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其他相关国际法；欢迎反腐败委员会开展工作，敦促政府加快努力设立独立警察投诉委员会；

16. **又呼吁**塞拉利昂政府继续提高跨国有组织犯罪股的效力，包括处理它能否持久存在的问题，通过《西非海岸倡议》加强同区域各国的协调；

17. **重申**采掘业可以在塞拉利昂的经济发展中起重大作用，鼓励塞拉利昂政府和国际伙伴加强对工人权利的保护，加强国家能力，以便以透明的方式对采掘业进行管理、监督和收税，处理土地所有权问题，以便作出对当地社区和私营部门都有利的安排，呼吁政府打击腐败；

18. **强调**塞拉利昂政府对本国的建设和平与长期发展负有首要责任，敦促国家当局继续根据《改革议程》的战略重点开展现有活动，制定《实现繁荣纲领》并着手加以执行；

19. **呼吁**国际伙伴继续根据《改革议程》及其后的《实现繁荣纲领》，在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缩编期间和缩编后，为塞拉利昂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包括加强国家政治、安全、人权和法治机构的能力建设，促进善治和问责，促进两性平等和社会公平，进一步保护人权，支持加强青年权能的工作，进一步努力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贩毒等非法活动；

20. **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继续支持塞拉利昂政府，特别是为《实现繁荣纲领》筹集资源，注意到安理会在第 2065(2012)号决议中请委员会在选举成功举行后根据办事处的缩编情况，审查在塞拉利昂的参与，请委员会审查它的参与，以期缩减它的作用；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4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喀麦隆和尼日利亚间关系¹³³

决 定

2012年12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2月19日关于有意继续喀麦隆-尼日利亚混合委员会联合国支助小组的活动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的信。¹³⁵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到你的信中所载信息及信中表达的意向。

大湖区局势¹³⁶

决 定

2013年3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³⁷

谨通知你，已提醒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3月15日关于打算任命爱尔兰的玛丽·鲁滨逊女士为你负责大湖区问题的特使的信。¹³⁸他们表示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3年7月25日，安理会第7011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比利时、布隆迪(外交和国际合作部长)、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外交、国际合作和法语国家事务部长)、莫桑比克(外交和合作部长)、南非(国防和退伍军人部长)、乌干达(外交部长)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大湖区局势

“支持大湖区框架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3/387)

¹³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³⁴ S/2012/955。

¹³⁵ S/2012/954。

¹³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³⁷ S/2013/167。

¹³⁸ S/2013/166。

“2013年7月3日美国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3/39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世界银行行长金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委员会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对外行动局执行秘书长皮埃尔·维蒙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³⁹

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支持履行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¹⁴⁰作出的承诺，因为这是实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大湖区的持久和平与稳定必不可缺的。

安理会为此欢迎《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签署方和担保人迄今为止采取的行动，包括该框架的区域监督机制2013年5月26日在亚的斯亚贝巴首次召开“11加4”会议，以及技术委员会2013年6月24日和7月22日在内罗毕召开头两次会议，以便在订立用于评估《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执行情况的基准方面取得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期待召开预定2013年7月31日在内罗毕举行的大湖区国际会议的首脑会议，以进一步审查该区域的事态，包括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进展。安理会鼓励联合国、非洲联盟、大湖区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继续开展合作，在国际社会的不断参加和支持下，促进《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执行。

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各国立即本着诚意全面履行它们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各自作出的承诺。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继续进行和扩大安全部门改革，巩固国家权力，在下放权力方面取得进展，促进和解、容忍和民主化议程。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尊重邻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邻国的内政，不藏匿被指控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人或被联合国制裁制度列入名单的人，并促进追究责任。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不允许武装团体活动，也不向其提供任何援助或支持。

安理会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约瑟夫·卡比拉总统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第2098(2013)号决议的要求设立一个全国监督机制，呼吁刚果民主共和

¹³⁹ S/PRST/2013/11。

¹⁴⁰ S/2013/131，附近。

国总统确保这一机制是透明和包容各方的。安理会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立即履行有关安全部门改革的承诺，包括进一步制订和执行一个全面的军队和警察改革计划，组建一支能够接管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干预旅职责的经过严格训练、有适当装备和负责的“快速反应部队”。安理会为此重申，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及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助方面起主导作用，并在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履行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方面发挥作用。安理会还重申，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在该国保障安全、保护平民、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和实现发展负有首要责任。

安理会重申它对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并强调有必要全面遵守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的原则。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先生和世界银行集团主席金墉先生在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的陪同下于2013年5月22日至24日共同访问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卢旺达和乌干达，以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欢迎世界银行宣布计划为大湖区的发展项目提供10亿美元的资金，以便让该区域人民恢复生计以减少脆弱性，重新恢复和扩大跨界经济活动。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多边机构和双边伙伴支持《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目标，强调迅速提供具体和平红利的重要性。

安理会赞扬秘书长开展个人外交，重申安理会大力支持秘书长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安理会鼓励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进行协调，并在其适当支持下，继续主导、协调和评估各国和该区域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的执行情况，包括制订基准和适当的后续措施，提交区域监督机制在2013年9月联合国大会期间另外举行的下一次“11加4”会议上通过。安理会还赞扬她努力让妇女和民间社会参与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促进妇女全面有效参加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工作，包括执行一个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次区域行动计划。安理会为此欢迎2013年7月9日至11日在布琼布拉举行关于妇女、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区域会议。

安理会谴责3月23日运动反叛团体违反第2076(2012)和2098(2013)号决议，重新于2013年5月20至22日，并再次于2013年7月14日在戈马附近的穆塔霍地区发动袭击，造成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破坏区域和国际社会永久和平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危机的努力。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3月23日运动继续在戈马四周派驻人员和试图在北基伍非法建立平行行政当局，要求3月23日运动全面解散和解除武装。

安理会注意到，有数百名3月23日运动作战人员，其中包括被联合国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制裁制度列入名单的人，于2013年3月18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逃到卢旺达。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卢旺达政府迅速采取初期步骤来处理这一情况，鼓励卢旺达政府继续与联合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协作，确保这

些作战人员永久复员，并按相关国际法得到处理，包括特别注意他们当中的儿童和妇女。

安理会表示关切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活动有所增加，包括有报道称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在卢旺达领土上发动袭击，要求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全面解散和解除武装。

安理会还谴责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 2013 年 7 月 11 日在卡曼沟再次袭击刚果武装部队，并于 2013 年 7 月 14 日沿穆巴-卡曼沟轴线袭击特派团部队，袭击致使 66 000 人成为难民，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特派团均有伤亡。

安理会要求 3 月 23 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解放乌干达民族军、“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继续招募和使用儿童、破坏稳定、践踏人权、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试图破坏或取代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行为。安理会强调，应追究任何有这些侵权违法行为的人的责任。安理会还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的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呼吁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安理会强烈谴责武装团体大规模地招募和使用儿童。安理会强调该区域所有国家再次承诺不容忍武装团体，也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安理会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普遍发生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强调必须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处理这些行为。安理会还回顾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均为战争罪，要求调查和起诉那些应对此负责的人，以便消除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安理会严重关切当前的人道主义危机，包括有 26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有 640 万人需要粮食援助和紧急农业援助，呼吁所有各方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允许人道主义行为体安全和不受阻碍地通行，以便及时充分地向所有迫切需要援助的平民送交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还关切邻近国家中有 500 000 名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所有国家作出努力，以创建和平环境，让难民酌情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的支持下，最终自愿返回刚果民主共和国。安理会为此赞扬邻近国家为刚果民主共和国难民提供支持。

安理会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 2012 年 11 月 24 日在米诺瓦进行大规模强奸，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迅速逮捕这些违法行为的负责人，且不论军衔为何，都将其绳之以法并追究责任。安理会还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用更好的审查机制，在安全部队内建立更有效的司法机制。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有报道称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虐待在押的 3 月 23 日运动人员和亵渎 3 月 23 日运动作战人员的尸体。安理会欢迎刚果武

装部队和特派团采取步骤，对这些指控进行调查，追究这些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安理会注意到，特派团已根据人权尽职政策采取步骤，审查它为涉嫌参与这些事件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单位提供的支持。

安理会还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执行其行动计划，防止和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并防止和终止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所有性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

安理会鼓励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在《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基础上继续主导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全面政治进程，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确保那些应对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被追究责任，且没有资格编入国家安全部队。

安理会欢迎特派团协助采用综合性做法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鼓励迅速完成特派团干预旅的部署。安理会确认特派团的所有部队派遣国都承诺按第2098(2013)号决议履行特派团保护平民任务规定中的全部职责，包括交给干预旅的职责。

安理会认识到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作出的重大牺牲，感谢他们为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谴责所有威胁或袭击维和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这些威胁或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安理会为此回顾它打算考虑根据第2078(2012)号决议第3和4段规定的标准增加定向制裁，并回顾它关于对策划、赞助或参加对特派团维和人员的袭击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制裁措施的决定。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¹⁴¹

决 定

2012年10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85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⁴²

安全理事会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3月23日运动以及其他武装团体开展的军事活动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不断恶化。

¹⁴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⁴² S/PRST/2012/22。

安理会强烈谴责3月23日运动和该运动对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行动者发动的所有袭击，并谴责它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安理会还谴责3月23日运动试图建立一个并行的行政机构，破坏国家的权力。安理会要求3月23日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立即停止所有形式暴力行为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

安理会呼吁逮捕、审判所有肇事者，包括要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违反有关国际法的责任。安理会表示打算对3月23日运动的领导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武器禁运的人实行定向制裁，呼吁所有会员国紧急向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列名建议。

安理会深为关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不断增加，已有320 000人在3月23日运动2012年4月发动兵变后逃离他们在北基伍的家园。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3月23日运动，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物资和人员进入3月23日运动控制的地区和范围更大的地区。安理会对缺少人道主义援助资金表示关注，并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提供适当的人道主义支持。安理会还对北基伍目前的局势可能对南基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不利影响表示关注。

安理会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强调全面遵守不干涉、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必要性。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外界为3月23日运动提供的任何和所有支持。在这方面，安理会深为关切有报道称邻近国家继续为3月23日运动提供这种支持。安理会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月23日运动以及其他武装团体的任何和所有支持。

安理会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谴责3月23日运动以及其他武装团体，积极与刚果当局合作以解除3月23日运动以及其他武装团体的武装和进行复员，并解散3月23日运动的并行行政机构。

安理会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的权力和管理负有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对部队和警察进行改革，结束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并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处理非法开采和偷运自然资源的问题。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安理会还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迫切需要与其邻国，特别是卢旺达，进行积极接触和对话，并强调需要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冲突的根源。安理会呼吁联合国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酌情探讨可否进一步建立高级别外交机制，协助有关各方加强对话，包括关于冲突根源的对话。

安理会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2012年9月14日启动的扩大的联合核查机制，因为它是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相互重建信任的一个重要起点。安理

会还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为扩大的联合核查机制提供支持，鼓励特派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酌情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扩大的联合核查机制的活动和上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器和相关物资越界流动情况的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关于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部署一支“中立国际部队”的决定，并注意到这些组织目前正与联合国进行协调，以澄清拟部署部队的目标、方式和方法与特派团相比的差异。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联合国专家组，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加强与专家组的合作，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安理会表示全力支持特派团，赞扬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积极采取措施完成其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任务，鼓励继续进行这些努力。安理会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一份特别报告，阐述可以采取哪些方案和方案涉及的问题，以便加强特派团的能力，以执行其任务，包括保护平民和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器和相关物资越界流动情况，尤其重点关注增强战斗力的手段。安理会呼吁所有各方与特派团全面合作，再次谴责对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发动的袭击。安理会回顾，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国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平民负有首要责任。安理会回顾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磋商的重要性。

2012年11月20日，安理会第686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2年11月20日 第2076(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局势的2012年10月19日主席声明¹⁴²以及2012年8月2日和2012年11月17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重申坚定承诺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再次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3月23日运动持续开展的军事活动而迅速恶化，

深切关注 3月23日运动再次发动攻击，并于2012年11月20日进入戈马市，以及3月23日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继续实施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

要求 逮捕所有犯罪人，包括暴力侵害儿童和性暴力行为的责任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违反相关国际法责任，

再次强烈谴责 对3月23日运动的一切外部支持，包括派兵增援、提供战术咨询和提供装备的行为，深切关注关于3月23日运动继续得到这种支持的报道和指控，

关切 当前的北基伍局势可能对南基伍的安全和人道主义状况产生负面影响，

深切关注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人数因3月23日运动再次发动攻击而不断增加，

欢迎 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又欢迎 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作出努力，为应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分别于2012年7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8月7日和8日、9月8日以及10月8日在坎帕拉召开特别首脑会议，

着重指出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确保其境内安全、保护其平民以及遵守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负有首要责任，

呼吁 各方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充分合作，并再次谴责对维持和平人员的任何攻击，

认定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强烈谴责** 3月23日运动在北基伍再次发动攻击并于2012年11月20日进入戈马市；

2. **要求** 3月23日运动立即撤出戈马，停止进一步推进，并要求3月23日运动成员立即和永远解散并放下武器，还要求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戈马和北基伍重建国家权力

3. **强烈谴责** 3月23日运动及其攻击平民、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的一切行为，谴责其实施的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践踏人权的行，还谴责3月23日运动建立非法并行行政当局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国家权力的企图，并重申将追究犯罪和践踏人权行为责任人的责任；

4. **深切关注** 关于继续对3月23日运动提供外部支持、包括派兵增援、提供战术咨询和提供装备，使3月23日运动的军事能力大幅提高的报道，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月23日运动的一切支持；

5. **请**秘书长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非洲联盟协调，在今后几天内就关于外界向3月23日运动提供支持的指控提出报告，并表示准备根据该报告进一步采取适当措施；

6. **呼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积极利用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等途径，监测和调查关于外界向3月23日运动提供支持和提供装备的报道和指控，鼓励特派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酌情在其能力和授权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核查机制的活动；

7. **表示关切**3月23日运动指挥官英诺森·特凯纳先生和鲍斗因·格鲁耶先生正从事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可根据2008年12月22日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对个人予以指认的活动，并指示委员会紧急审查上述两人以及符合指认标准的其他任何个人的活动；

8. **表示打算**考虑根据第1857(2008)号决议所定标准，对3月23日运动领导人和向3月23日运动提供外部支持者以及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实行进一步定向制裁，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紧急提出列名建议；

9. **请**秘书长在今后几天内提出报告，说明在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后，可能部署特派团特遣队的选项及其影响，以及在当前的核定人数上限内针对当前的危机部署可提高特派团执行任务包括保护平民能力的其他增强战斗力手段、观察能力和士兵的情况，并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武器和相关物资越界流动情况，在这方面，表示打算继续审查特派团的任务；

10. **呼吁**所有有关行为体利用它们对3月23日运动的影响力制止攻击行为；

11. **呼吁**各方特别是3月23日运动根据国际法，包括可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有需要的人能够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避免采取任何侵犯平民的行动；

12. **呼吁**各方尊重难民营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强调指出必须防止冲突各方实施强迫征募人员包括征募儿童的任何行为；

13. **赞扬**特派团采取积极步骤执行任务，特别是保护平民，在这方面，还赞扬特派团所有特遣队不懈努力，特别是在戈马及其周围地区不懈努力，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14. **强调**绝不容忍任何削弱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企图，并谴责策划、资助或参与攻击特派团的所有个人和实体；

15. **欢迎并强调**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继续努力解决冲突和找出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重要性，并呼吁他们和该区域各国协调努力，以制止攻击行为，稳定局势，推动有关各方进行对话；

16. **欢迎**任命布巴卡尔·加乌索·迪亚拉先生为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特别代表，请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说明有关各方为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

政治、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的短期和长期根源开展高级别对话的各种选项，包括可能指派特使的选项，并请秘书长在今后几天内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危机的发展情况以及包括他本人在内所作的外交努力；

17.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使军队和警察能够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进一步努力提供安全保障，改革安全部门，保护平民和尊重人权，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6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第686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2/83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思先生，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会议。

2012年11月28日，安理会第687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卢旺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2012年11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843)”。

2012年11月28日

第2078(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以及该区域所有国家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对在尊重法治、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确保本国境内安全和保护本国公民，负有首要责任，

注意到根据2007年8月10日第1771(2007)号决议设立,并经2008年3月31日第1807(2008)号、2008年12月22日第1857(2008)号、2009年11月30日第1896(2009)号、2010年11月29日第1952(2010)号和2011年11月29日第2021(2011)号决议延长任期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专家组(专家组)的临时报告、¹⁴³临时报告增编¹⁴⁴和最后报告¹⁴⁵及其各项建议,

再次深切关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3月23日运动持续开展的军事活动而急剧恶化,

再次强烈谴责外界对3月23日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装备,深切关注有关继续为3月23日运动提供这种支持的报道和指控,

谴责各种武器违反2004年3月12日第1533(2004)号、第1807(2008)、1857(2008)、1896(2009)、1952(2010)和2021(2011)号决议,继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非法流动以及继续非法流入该国,申明安理会决心继续密切监测它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规定的军火禁运和其他措施的执行情况,

回顾自然资源的非法开采、此类资源的非法贸易与军火的扩散和贩运有关联,是助长和加剧非洲大湖区冲突的主要因素之一,鼓励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继续进行区域努力,打击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活动,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3月23日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不断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侵害平民,包括实施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行动,

要求逮捕所有犯罪人,包括要对暴力侵害儿童和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将他们绳之以法,追究他们违反相关国际法责任,

欢迎联合国秘书长以及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努力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

又欢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作出努力,分别于2012年7月15日在亚的斯亚贝巴、8月7日和8日、9月8日以及10月8日和11月24日在坎帕拉召开特别首脑会议,以处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局势,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呼吁所有各方全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合作,再次谴责袭击维持和平人员的行为,强调必须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¹⁴³ 见S/2012/348。

¹⁴⁴ S/2012/348/Add.1, 附件。

¹⁴⁵ 见S/2012/843。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军火措施延至2014年2月1日，并重申该决议第2、3和5段的规定；

2. **又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6和8段规定的运输措施延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并重申该决议第7段的规定；

3. **还决定**将第1807(2008)号决议第9和11段规定的金融和旅行措施延长至上文第1段所定期限，重申该决议第10和12段关于第1857(2008)号决议第4段提到的个人和实体的规定，并重申第1807(2008)号决议关于这些措施的第10和12段；

4. **决定**上文第3段所述措施将适用于下述经安全理事会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指认的个人和适当实体：

(a) 其行动违反会员国依照上文第1段采取的措施的人员或实体；

(b)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外国武装团体中那些阻碍这些团体所属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自愿遣返或重新安置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c) 接受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外支持并阻碍其战斗人员参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的刚果民兵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d)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在武装冲突中违背相关国际法招募或使用儿童兵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

(e)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活动的有在武装冲突中严重侵害儿童或妇女，包括杀害和致残、性暴力、绑架和强迫流离失所等行为的个人或实体；

(f)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阻挠领取或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物资的个人或实体；

(g) 通过非法交易黄金等自然资源的活动非法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的个人或实体；

(h) 以被指认个人或指认个人所拥有或控制的实体名义或受其指使采取行动的个人或实体；

(i) 筹划、支持和参与袭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的个人或实体；

5. **请**秘书长将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由其后各项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组的任期延至2014年2月1日，请专家组执行第1807(2008)号决议第18段规定、经第1857(2008)号决议第9和10段扩大的任务，并迟于2013年6月28日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中期书面报告，并在2013年12月13日前提交最后书面报告，欢迎专家组酌情另外通报最新情况，还请专家组在其任务结束时，在与委员会讨论后，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

6. **强烈谴责**3月23日运动及其对平民、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行为者发动的所有袭击，谴责它即决处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兵等

践踏人权的行爲，还谴责3月23日运动试图建立非法的并行行政当局和破坏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重申将追究那些须对犯罪和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7. **要求** 3月23日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包括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上帝抵抗军、“玛伊-玛伊”民兵、民族解放力量和民主同盟军，立即停止一切形式暴力和其他破坏稳定活动，立即释放所有儿童兵，永久放下武器；

8. **深切关注**关于外界继续为3月23日运动提供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装备的报道，再次要求外界立即停止对3月23日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

9. **表示打算**按本决议第4段提出的标准，考虑增加对3月23日运动领导人、那些从外部为3月23日运动提供支持的人和违反制裁制度和军火禁运的人的定向制裁，呼吁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紧急提出列名建议；

10. **决定**第1807(2008)号决议第9段实施的措施不适用于下述情况：

(a) 经委员会事先逐案审查认定，出于人道主义需要，包括为履行宗教义务，此类旅行是合理的；

(b) 委员会断定给予豁免将会推进实现安理会有关决议的目标，即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和平与民族和解以及该区域的稳定；

(c) 经委员会事先逐一批准的返回国籍国的人或参与将严重侵犯人权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人绳之以法工作的人的过境；或

(d) 入境或过境是出于完成司法程序的需要；

11. **再次呼吁**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监测有关外界为3月23日运动提供支持和装备的报道和指控并进行调查，包括积极利用扩大后的联合核查机制，鼓励特派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酌情在其能力和授权范围内参加该机制的活动；

1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伙伴视需要并应邀请提供援助的情况下，加强武器弹药储存的安全、问责与管理，根据《在大湖区和非洲之角防止、控制和减少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内罗毕议定书》和大湖区、非洲之角及周边国家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区域中心规定的标准，紧急执行一个全国武器加标识方案，特别是对国有武器加标识；

13.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加强国家权力和治理的首要责任，包括切实开展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能进行军队、警察和司法部门改革，并铲除践踏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不受惩罚现象，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努力，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迄今为处理非法开采和贩运自然资源问题做出的努力，敦促在这方面继续努力；

14. 为此**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采取措施，实施专家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定的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准则，¹⁴⁶呼吁所有国家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大湖区各国实施该准则；

¹⁴⁶ 见S/2011/345，附件一。

15. **鼓励**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继续提高对专家组尽责调查准则的认识，尤其是在黄金业，以此作为更广泛努力的一部分，以减轻进一步资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内武装团体和犯罪网络的风险；

16. **重申**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6 至 13 段的规定，并请专家组继续研究尽责调查和追踪制度产生的影响；

17. **又重申**第 2021(2011)号决议第 7 至 9 段的规定，并再次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各国要求其海关当局加强对从刚果民主共和国进出口矿物的控制，在区域一级进行合作，调查和打击参与非法开采自然资源的区域犯罪网络和武装团体；

18. **回顾**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务是支持刚果有关当局在五个试点交易柜台周边地区对矿区、贸易路线和市场进行抽查和定期走访，防止通过非法活动，包括生产和买卖自然资源，向武装团体提供支持；

19.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必须积极追究该国境内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责任人的责任，必须为此开展区域合作，包括通过政府目前同国际刑事法院进行的合作，鼓励特派团利用现有的授权在这方面协助政府；

20. **表示全力支持**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特派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助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21. **呼吁**专家组在自然资源问题上积极与其他有关专家小组，特别是第 1980(2011)号决议第 13 段重新设立的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和第 1961(2010)号决议第 6 段重新设立的利比里亚问题专家组开展合作；

2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和按本决议第 3 段指认的个人和实体的所在国，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它们已采取哪些行动来执行本决议第 1、2 和 3 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952(2010)号决议第 8 段建议采取的措施；

23. **决定**酌情至迟于 2014 年 2 月 1 日审查本决议规定的措施，以便视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安全局势，特别是包括武装部队整编和国家警察改革在内的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情况，并视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特别是儿童兵解除武装、复员、遣返、定居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展情况，酌情对其进行调整；

24.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73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2月2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⁴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2月27日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打算的信。¹⁴⁸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说明的情况和表示的意向。

安理会成员还注意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这次行动中试用“外部图像/电子设备和相关分析能力，特别是诸如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提供的监测能力”，符合秘书处按照具体情况利用现有资产提高对局势认识的意图，并且不妨碍联合国相关机构目前对于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在法律、财政和技术方面所产生的影响的审议。

2013年2月22日，安理会第692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报告(S/2013/9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5日，安理会第692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特别报告(S/2013/119)”。

2013年3月28日，安理会第694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外交、国际合作与法语国家事务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特别报告(S/2013/119)”。

¹⁴⁷ S/2013/44。

¹⁴⁸ S/2013/43。

2013年3月28日
第2098(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0年11月29日第1925(2010)号、2011年6月28日第1991(2011)号、2012年6月27日第2053(2012)号、2012年11月20日第2076(2012)号和2012年11月28日第2078(2012)号决议，

又回顾其2013年1月21日第2086(2013)号决议，重申维持和平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重申坚定承诺刚果民主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强调必须充分遵守互不干涉、睦邻友好和区域合作等原则，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然循环发生冲突，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不断实施暴力，强调需要消除冲突的根源，结束这些循环发生的暴力，

欢迎秘书长、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为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做出努力，

又欢迎2013年2月24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在担保人秘书长、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主席和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主席的主持下，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¹⁴⁹

还欢迎秘书长任命爱尔兰前总统玛丽·鲁滨逊女士为他的的大湖区问题特使，

重申深切关注北基伍的安全局势和人道主义危机因3月23日运动以及其他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的破坏稳定活动不断恶化，关注这些情况对南基伍和加丹加不断恶化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产生的不利影响，

深切关注3月23日运动违反第2076(2012)号决议在戈马市附近派驻人员构成的威胁，以及3月23日运动和其他武装团体继续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法的行为，

注意到秘书长2013年3月14日的报告¹⁵⁰列有应对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负责的当事方的名单，

又注意到秘书长2013年2月15日的报告，¹⁵¹再次强烈谴责外界对3月23日运动的任何和一切支持，包括增派部队，提供战术咨询和供应装备和材料，

¹⁴⁹ S/2013/13, 附件。

¹⁵⁰ S/2013/149。

¹⁵¹ S/2013/96。

深切关注 3月23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和其他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数在不断增加，

关注其他武装团体，包括北基伍的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和民主力量同盟、加丹加省的“玛伊-玛伊”民兵盖东派和“玛伊-玛伊”民兵卡塔加丹加派和东方省的上帝抵抗军加强活动，也致使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地局势更加不稳定，还关注来自卢旺达的报道，称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从卢旺达境内发起攻击。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中部非洲区域和上帝抵抗军的声明，其中包括2011年11月14日、¹⁵²2012年6月29日¹⁵³和12月19日的主席声明，¹⁵⁴赞扬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目前为打击上帝抵抗军做出的重大努力，鼓励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进一步做出努力，敦促联合国相关机构、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的区域部队和非政府组织相互加强合作以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

呼吁冲突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行为体的不偏不倚、独立和中立，

继续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仍然对平民产生严重影响，尤其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仍然有许多暴力、侵害行为和违反国际法行为，尤其谴责定向袭击平民、普遍实施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某些冲突方有步骤地招募和使用儿童、迫使大量平民逃离家园、法外处决和任意逮捕等行为，并认识到这些行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稳定、重建和发展工作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

欢迎特派团和国际伙伴努力为刚果安全机构提供人权、保护儿童和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侵害的培训，并强调其重要性，

谴责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士兵2012年11月在米诺瓦和周围村庄大肆强奸妇女的行为，注意到刚果当局其后进行了调查和逮捕，要求迅速逮捕和审判应对违反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践踏有关人权法的行为，包括应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和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负责的人，并追究其责任，

¹⁵² S/PRST/2011/21。

¹⁵³ S/PRST/2012/18。

¹⁵⁴ S/PRST/2012/28。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承诺追究应对刚果境内残暴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强调积极追究那些要对该国发生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的责任和为此开展区域合作的重要性，

欢迎博斯科·恩塔甘达先生2013年3月22日到国际刑事法院投案，认为这是促进国际刑事司法和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积极步骤，感谢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和法院为将恩塔甘达先生绳之以法开展了不可或缺的合作，

注意到有数百名3月23日运动的战斗人员，其中包括安全理事会指认的人，于2013年3月18日从刚果民主共和国逃入卢旺达，鼓励卢旺达政府在有关联合国和国际组织的协助下，继续确保这些战斗人员永久复员，并根据有关国际法对其进行处理，包括特别注意他们当中的妇女和儿童，回顾会员国根据第2078(2012)号决议延长的制裁制度承担的义务，

注意到秘书长在2012年1月鼓励安理会不同意赦免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在本国保障安全、保护平民、实现民族和解、建设和平和实现发展的首要责任，敦促它继续全面承诺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并通过迅速建立专业、负责和持久的安全部队，部署刚果民政管理当局，特别是警察、司法和领土管理当局，确立法治和尊重人权，来保护平民，

在这方面**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总统约瑟夫·卡比拉先生2012年12月31日发表声明表示，军队改革是政府2013年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信守其改革安全部门的承诺，包括建立快速反应部队并为其提供支持，制订一个全面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计划，和为安全和司法部门制订一份路线图，政府要调拨必要资源和继续承诺优先注重改革，

重申呼吁所有各方与特派团全面合作，再次谴责对维持和平人员发动的任何一切袭击，强调必须追究应对袭击负责的人的责任，回顾安理会决定将第2078(2012)号决议第3段所述制裁措施的范围扩大到筹划、赞助或参与袭击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的个人和实体，

再次呼吁秘书长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一切措施，加强联合国外地安全安排，加强所有军事特遣队、警察、军事观察员、特别是不带武器观察员的安全保障，

注意到秘书长2013年2月27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特别报告¹⁵⁵和报告中的建议，包括根据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最初提出并得到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支持的设想在特派团内设立一个“干预旅”的建议，

¹⁵⁵ S/2013/119。

回顾秘书长2012年12月27日关于加强特派团执行任务能力的建议的信¹⁴⁸和安全理事会主席2013年1月22日的回信，¹⁴⁷

认识到特派团做出了重大牺牲，感谢其努力加强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

着重指出特派团必须解除对其执行任务的威胁，

欢迎特派团协助制订一个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全面战略，赞赏地注意到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强调特派团应以促进冲突后建设和平、防止武装冲突重现和向可持续和平与发展迈进的方式，开展活动，

强调必须迅速全面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以永久消除对平民的威胁，注意到特派团需要进一步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便它按《框架》第5段所述，应对安全挑战，扩展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认识到需要有一个全面的和平进程来消除该区域冲突的根源，

认定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2013年2月24日签署了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¹⁴⁹强调这一协议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和该区域的长期稳定至关重要；

2. **要求**《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的签署国诚意全面履行其承诺；

3. 为此**鼓励**迅速建立(一)一个“11加4”区域监督机制，由该区域领导人参加，并由《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担保人提供斡旋，它将定期召开会议，审查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区域承诺的进展，和(二)国家监督机制，以便同时履行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进行改革的承诺和监督该承诺的履行情况；

4. **呼吁**新指定的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协同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并在其适当支持下，主导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本决议附件A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履行承诺情况，包括迅速制订基准和适当的后续措施，并借鉴《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鼓励特使主导一个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加的政治进程，以消除冲突的基本根源；

5. **呼吁**特别代表协同大湖区问题特使，支持和协调履行按《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本决议附件B所述各项国家和区域承诺的工作，并评估承诺履行情况；

6. **表示打算**在特使首次访问该区域后，按相关基准和，并根据下文第34段提到的秘书长报告，审查该区域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和有关后续措施的情况，并在其后定期审查，还表示打算在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未遵守《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提出的承诺时，根据需要采取适当措施；

7. **强烈谴责**3月23日运动继续在戈马附近驻有人员并试图在北基伍建立非法的平行当局，要求3月23日运动立即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要

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并放下武器，呼吁在戈马和北基伍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的国家权力；

8. **强烈谴责** 3月23日运动、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主同盟军、自由独立刚果爱国者联盟、上帝抵抗军、民族解放力量、“玛伊-玛伊”民兵各派和其他所有武装团体，谴责它们继续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即决处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大规模招募和使用儿童，要求所有武装团体立即停止所有形式的暴力和破坏稳定活动，要求其成员立即永久解散和放下武器，重申将追究那些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这些人没有资格编入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或国家安全部队的其他队伍；

9. **决定**将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3月31日，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大湖区的特别报告¹⁵⁵所载有关特派团的建议，决定作为一个例外，在不产生先例或损害维持和平商定原则的情况下，特派团应在核定的19 815人兵员上限内，设置一个“干预旅”，初步为期一年，除其他外，由3个步兵营、1个炮兵连和1个特种部队和侦查连组成，旅部设在戈马，接受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直接指挥，负责按下文第12(b)段所述，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目标是协助减轻武装团体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构成的威胁，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

10. **又决定**干预旅将有明确的撤离战略，安理会将根据干预旅执行任务情况和负有维护主权和领土完整首要责任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履行它根据《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做出的承诺方面是否取得了足够进展，以及是否制订和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来建立一个能负责实现干预旅的目标的“快速反应部队”的情况，考虑是否继续派驻干预旅；

11. **还决定**应根据实地局势的变化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其他所有签署方实现下列目标的进展，来决定特派团今后的重组和任务规定：

(a) 减轻刚果和外国武装团体、危害平民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危害儿童的暴力行为构成的威胁，包括通过干预旅采取行动，直至刚果司法和安全机构可以切实管理这些威胁；

(b) 通过在有冲突的地区设立正常运作的国家安全机构，加强民主秩序以减少动乱风险，包括提供充足的政治空间、尊重人权和可信的选举进程，来实现稳定；

12. **授权**特派团通过其军事部门为实现上文第11段所述目标，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酌情通过其常规部队和干预旅，开展下述工作：

(a) **保护平民**

(一) 在参与冲突方实施暴力时，在行动区内有效保护随时可能遭受人身暴力的平民，包括聚集在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营地中的平民、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护人权者，并在任何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减少平民面临的风险；

(二)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装置和装备；

(三) 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合作，查明对平民的威胁，执行现有的应对计划，以保护平民不受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一切形式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危害儿童行为的危害，请特派团在其所有行动中并在工作涉及的战略层面上，考虑到保护儿童问题，按第1960(2010)号决议的要求加快做出监测、分析和上报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安排，聘用保护妇女顾问与冲突各方接触，让他们作出防止和处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承诺；

(b) 通过干预旅解除武装团体的作战能力

在收集和分析情报和充分考虑是否需要军事行动之前、之中和之后保护平民和减少风险后，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通过上文第9和10段提到的干预旅，单方面或协同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采用强有力、机动性和灵活性很强的方式，在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关于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的情况下，采取有针对性的进攻行动，以防止所有武装团体的扩张，解除它们的作战能力和武装，以便协助实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消除武装团体对国家权力和平民安全的威胁和为开展稳定活动开拓空间的目标；

(c) 监测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

与第1533(2004)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2078(2012)号决议第1段所述武器禁运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观察和报告军人、武器或相关材料跨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边界流动的情况，包括按安理会2013年1月22日的信¹⁴⁷所述，利用无人航空系统提供的监视能力，没收、收缴和处置违反第2078(2012)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措施进入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武器或相关材料，并与专家组分享相关信息；

(d) 为国家和国际司法程序提供支持

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与之合作，以逮捕那些应对该国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并将其绳之以法，包括与该区域各国和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3. 请特派团文职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上文第12段(a)、(c)和(d)所述工作；

14. 呼吁特别代表通过斡旋开展以下工作：

(a) 鼓励和加快让刚果民主共和国当局对安全部门改革拥有更多的自主权，包括迅速拟定和执行一个刚果民主共和国建立有效、包容和负责的安全和司法机构的国家战略，并发挥主导作用，协调国际和双边伙伴和联合国系统为安全部门改革提供的支持；

(b) 推动刚果所有利益攸关方开展包容和透明的政治对话，以期促进和解和民主化，鼓励组织可信和透明的省级和地方级选举；

(c) 鼓励迅速建立和巩固有效的国家文职机构，掌管主要采矿活动，以公平的方式管理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自然资源的开采和贸易；

15. 授权特派团通过其文职部门，协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为协助国家机制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开展以下工作：

(a) 监测、报告和跟踪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协助在该国的联合国系统确保联合国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提供的支持符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

(b)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便制订和最后拟定一份明确和全面的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路线图，路线图中应有设立有效和负责的安全机构的基准和时间表；

(c) 为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开展斡旋，提供咨询和支持，以便进行军队改革，包括作为第一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内设立一支经过审查和严格训练并有适当装备的快速反应部队，作为一个专业、负责、维持能力强和有效力国家防务部队的核心，并酌情与国际伙伴协调，协助训练快速反应部队，该部队应根据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提出的有关基准和时间表建立能力，尽快从特派团的干预旅那里接过保障安全的责任；

(d)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为未涉嫌参与灭绝种族罪、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外国和刚果战斗人员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成员制订一个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的总体计划，并酌情协助执行该计划；

(e)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合作，借助政府摆脱武装冲突地区稳定和重建计划和订正国际安全与稳定支持战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最起码的持久国家权力和控制，包括以区域为基础，努力加强安全和国家权力，以便着手实现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复原；

(f)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进行警察改革，包括按照联合国为非联合国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为刚果国家警察各宪兵营提供培训；

(g)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按照刚果民主共和国司法改革战略，制定并执行一项多年期联合国联合司法支持方案，以便在受冲突影响地区建立刑事司法机构和进程、警察部门、司法部门和监狱部门；

(h)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斡旋、咨询和支持，促进人权，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实施政府对安全部队人员，特别是对整编后新加入的人员，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采取的纪律制裁和“零容忍政策”；

(i) 继续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协作，迅速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和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对儿童进行性暴力侵害的行为，并与列入名单的所有各方对话，促使它们进一步作出承诺，努力制定和执行有时间限制的行动计划，消除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6. **请**特派团的军事部门酌情特别协助开展上文第15段(a)至(d)和15(i)段所述工作；

17.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有汇总表的详细报告，阐述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分担的工作中的现有分工情况，并提交一份有时间表的路线图，以便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有相对优势的地方或在无冲突区开展工作时，尽可能把工作移交给国家工作队，或移交给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以便精简分配给特派团军事和文职部门的工作，表示打算根据这一报告不断审查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18. **决定**特派团应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尽早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上文第12、14和15段未提及的有关工作，包括从技术方面提供选举支持和排雷支持，呼吁特派团继续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刚果当局合作，以便通过和执行用于未受冲突影响省份的巩固和平方案，请特派团酌情继续在这些省份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移交工作；

19. **又决定**特派团应增加派驻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军事、警察和民政人员，并尽可能减少派驻在未受冲突影响地区，特别是在金沙萨和刚果民主共和国西部的人员，以便于执行任务，包括推行联合国地区协调员机制和示范办事处构想，任命更多的联合国地区协调员，建立更多的联合国联合办事处；

20. **敦促**国际社会和捐助方支持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开展上文第15(d)段提及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活动和上文第15(e)段提及的国际安全与稳定支持战略活动，呼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和邻国继续参与该进程；

21. **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逮捕应对该国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包括西尔韦斯特·穆达库穆拉先生，并追究其责任，强调必须为此进行区域合作，包括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2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借助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合作，在特派团酌情提供支持情况下，大力执行行动计划，防止并消除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的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和性暴力行为；

23. **鼓励**特派团与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成员协调，根据上文第12(c)段，酌情在其能力和任务规定范围内参加扩大联合边界核查机制这一区域建立信任机制的活动；

24. **呼吁**特派团根据上帝抵抗军发动的袭击，与该区域其他联合国特派团协调战略，以加强信息分享，重申支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根据上文第12(a)段，为推动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行动而各自采取的举措；

25. **鼓励**特派团根据上文第12至16段，加强与平民的互动，通过实施一项全面的大众宣传方案，提高对其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了解，并收集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和侵犯平民人权行为的可靠信息；

2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通报安理会；

27. **要求**所有当事方与特派团充分合作，根据国际法相关规定，让联合国和有关人员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境完全、安全、立即和不受阻碍地进出，执行任务，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特别是向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8. **呼吁**所有会员国慷慨地向联合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人道主义呼吁捐款，帮助确保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有充足资金并有能力满足境内流离失所者、性暴力行为幸存者和其他弱势群体的保护和援助需求；

29. **指出**特派团所有特遣队包括干预旅各特遣队必须做好适当准备，必须有良好装备，以便执行各自的任务；

30. **请**特派团随时向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通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行动情况；

31. **赞扬**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做出的贡献，呼吁会员国承诺提供并实际提供特派团需要的其他用于维持部队能力的资源，特别是军用航空资产，回顾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的重要性；

32. **表示全力支持**第 1533(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要求加强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特派团和专家组之间的合作，还鼓励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确保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个人和实体与专家组合作，再次要求所有各方和所有国家保障专家组成员及其支持人员的安全，确保他们能不受阻碍地直接进行接触，特别是接触专家组认为与其执行任务有关的人、文件和地点；

33. **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 31 段审查并更新特派团构想、行动构想、接战规则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规划文件，列出由常规部队和干预旅组成的特派团军事部门的任务，以确保根据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以连贯和协调的方式实现特派团目标；

34. **又请**秘书长每三个月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a) 与特使和特别代表协调，报告《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执行情况和任何违反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上文第 4 和 5 段提及的基准和适当后续措施报告情况；

(b) 与特别代表协调，报告：

(一) 当地情况，包括性暴力情况和冲突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包括从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的角度和根据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特派团持续战略伙伴关系基础上进行的联合评估，报告情况；

(二) 刚果民主共和国执行《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下各项承诺的进展情况，包括制定和实施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和创建刚果快速反应部队的进展情况，并报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总体计划的制订和执行情况；

(三) 特派团执行其任务的情况，包括干预旅和其他特派团部队的部署、准备和活动情况，并报告可能发生的任何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以及为减轻对平民的伤害作出的努力；

(四) 特派团改组情况，以便执行上文第12和13段所述任务，协助开展上文第14和15段所述工作，按上文第18段所述，把特派团的活动移交给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包括根据上文第17段提及的，应在三个月内提出并在此后定期更新的分工汇总表进行移交，并报告特派团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增派人员的情况；

(五) 特派团构想、行动构想、接战规则和所有其他相关联合国规划文件的审查和随后的更新情况；

(六) 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因干预旅可能采取的行动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对其安全保障有哪些影响，以及为加强安全和减轻风险采取了哪些措施；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943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A

该区域各国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

- 不干涉邻国内政；
- 不容忍武装团体，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援助或支持；
- 尊重邻国主权和领土完整；
- 加强区域合作，包括深化经济一体化，尤其强调自然资源的开采；
- 尊重邻国的合理关切和利益，特别是关于安全事项的关切和利益；
- 不窝藏任何被指控犯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行为或侵略罪的人以及受到联合国制裁制度制裁的人，不向其提供任何类型的保护；以及
- 通过区域内司法合作，促进司法。

附件 B

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和该区域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作出的承诺

- 继续进行并深化安全部门改革，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改革；
- 巩固国家权力，特别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巩固国家权力，包括防止武装团体破坏邻国的稳定；

- 在权力下放方面取得进展；
- 促进经济发展，包括扩建基础设施和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 促进政府机构的结构改革，包括进行金融改革；以及
- 促进执行和解、容恕和民主化议程。

决 定

2013年3月2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3月25日的信，¹⁵⁷其中说明了对你在关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的特别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所涉经费问题的初步评估。他们注意到你信中所载资料和表明的意向，但不妨碍相关联合国机构审议所涉经费问题。

2013年5月6日，安全理事会第696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秘书长大湖区问题特使玛丽·鲁滨逊女士通过远程视频参加会议。

2013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⁵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5月14日的信。¹⁵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巴西的卡洛斯·艾伯特·多斯桑托斯·克鲁斯中将担任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3年6月10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⁰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6月10日的信。¹⁶¹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德国的马丁·科布莱尔先生担任你的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¹⁵⁶ S/2013/201。

¹⁵⁷ S/2013/200。

¹⁵⁸ S/2013/288。

¹⁵⁹ S/2013/287。

¹⁶⁰ S/2013/340。

¹⁶¹ S/2013/339。

中非共和国局势¹⁶²

决 定

2013年1月11日，安全理事会第689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2/95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玛格丽特·沃格特女士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1月24日，安理会第690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2/956)”。

2013年1月24日 第2088(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中非共和国的决议和主席声明，尤其是2011年12月21日第2031(2011)号决议和2012年12月19日、2012年12月27日、2013年1月4日和2013年1月11日安理会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重申坚定承诺中非共和国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联盟于2012年8月25日签署了2008年6月21日《利伯维尔全面和平协定》，

谴责武装团体发动军事袭击，试图破坏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

表示关切国家无法在首都以外的地方行使权力，致使中非共和国许多地方出现重大的安全真空，本国和外国武装团体因此出现和发展，其中包括上帝抵抗军在中非共和国境内开展活动，

¹⁶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赞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该区域各国迅速做出努力，处理政治和安全危机，欢迎在该经济共同体主持下于2013年1月8日至11日在利伯维尔举行了谈判，

欢迎2013年1月11日在利伯维尔签署了原则宣言、停火协议和解决危机政治协议，

确认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玛格丽特·沃格特女士领导下发挥的作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作用，欢迎他们做出不懈努力，特别是在利伯维尔谈判期间应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的要求提供援助，

认识到已就修订后的选举守则形成一致意见，期待正式予以确定和全面实施，

期待在该国东北部开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

回顾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回顾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其中包括通过行动计划以终止武装团体、包括自卫民兵招募和使用儿童行为的结论，呼吁中非共和国各方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特别代表联系，并回顾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强调要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就要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尊重法治，实行民主治理，让妇女参加建设和平工作，尊重人权，维护公正，建立问责和实现经济发展，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协助处理该国的建设和平挑战，期待迅速为建设和平委员会中非共和国组合任命一位新主席，

认识到建设和平基金对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做出有益贡献，

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首次访问中非共和国，以协助该国处理这一问题，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活动的报告，¹⁶³

1. **决定**将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1月31日；

¹⁶³ S/2012/956。

2. **请**秘书长最迟于2013年3月31日提交一份关于实地情况的报告，并评估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怎样才能根据近期情况进一步落实其优先事项，表示打算在其后数周内审议该项评估；

3. **又请**秘书长在2013年6月30日前提交一份关于实地情况的最新报告，并在其后每隔6个月提交报告；

4. **呼吁**中非共和国政府、塞雷卡联盟、武装团体和民主反对派诚意信守他们在2013年1月11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原则宣言中做出的承诺；

5. **呼吁**迅速全面执行中非共和国政府同塞雷卡联盟签署的停火协议和总统多数派、民主反对派、武装团体、塞雷卡联盟、后续工作委员会主席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签署的解决危机政治协议，并为此欢迎任命一名反对派代表担任民族团结政府的总理；

6. **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继续支持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支持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这方面的努力，开展斡旋以便同所有各方合作，协助全面执行2013年1月11日在利伯维尔签署的各项协议，呼吁国际社会进一步为中非共和国的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

7. **着重指出**负责这些协议执行工作的有关机构起重要的作用；

8. **深为关切**中非共和国的安全局势仍然非常不稳定，为此欢迎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继续努力支持在中非共和国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呼吁中部非洲次区域各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考虑在接获中非共和国要求时，采取适当措施，改善中非共和国和次区域的安全局势；

9. **呼吁**所有各方，尤其是塞雷卡联盟，尽快允许人道主义人员接触需要援助的人，并保护平民不受暴力侵害；

10. **强调**中非共和国政府负有在充分尊重法治、人权和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维持秩序、保障安全和保护平民包括外国人的首要责任，强调双边伙伴的工作对加强中非武装部队的的能力至关重要，并强调这种援助应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11.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确保表达和集会自由，包括反对党派的表达和集会自由，以及法治，得到尊重吁请所有各方不煽动仇恨和暴力敦促反对党派、其他团体和政府开展积极的对话，在下一轮选举前建立一个机会均等的环境；

12. **着重指出**迟迟未开展可信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安全部门改革工作是目前危机的部分起因，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通过和执行一个可信可行的安全部门改革战略，要求所有武装团体与政府合作，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

13. **强烈谴责**武装团体特别是上帝抵抗军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包括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残害平民，进行强奸，实行性奴役和实施其他形式的

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进行绑架并攻击少数族裔，威胁中非共和国和该次区域的居民，威胁和平与稳定，请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报告武装团体的侵犯人权行为和其他侵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儿童和妇女的侵权行为；

14. **要求**所有武装团体，包括塞雷卡联盟(民主团结联盟、争取正义与和平爱国者同盟、拯救国家爱国联盟和共和部队联盟)，不招募和使用儿童，呼吁有关武装团体，特别是爱国者同盟和复兴共和与民主军，立即执行2011年11月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签署的行动计划中的规定，还要求所有各方保护获释或以其他方式离开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的儿童，并将其视为受害者强调尤其需要注意保护所有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并让他们获释和重返社会；

15. **呼吁**所有各方立即查明自己军中被强行招募的人，尤其是儿童，并让其离队，根据安理会第1960(2010)号决议就性暴力问题颁发明确的命令，呼吁冲突各方立即让性暴力受害者享受现有的服务，鼓励捐助方支持增加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欢迎有关防止和处理性暴力问题的承诺，包括联合国、中非共和国政府和其它冲突方2012年12月12日发表的联合公报；

16. **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对在该国境内包括在班吉发生侵犯人权事件的报道进行调查，确保将那些要对这些侵权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并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再度发生侵权行为；

17. **欢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同中非共和国政府和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做出努力，鼓励上帝抵抗军的战斗人员和被绑架人员脱队，协助离开上帝抵抗军的人返回原籍和重返社会，强调要永久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就要采用综合性方法；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907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4月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4月2日的信，¹⁶⁵该信涉及安全理事会第2088(2013)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一事。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请求延期提交报告，并期待报告至迟于2013年4月30日提交。

¹⁶⁴ S/2013/216。

¹⁶⁵ S/2013/215。

2013年5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96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中非共和国(总理)和乍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中非共和国局势

“秘书长关于中非共和国局势的报告(S/2013/26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玛格丽特·沃格特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6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⁶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6月7日的信，¹⁶⁷你在信中打算任命塞内加尔的巴巴卡尔·盖伊中将担任你的中非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儿童与武装冲突¹⁶⁸

决 定

2012年9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83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伊拉克、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乌拉圭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对侵犯和虐待儿童行为加大追究力度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2/261)

“2012年9月6日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685)”。

¹⁶⁶ S/2013/344。

¹⁶⁷ S/2013/343。

¹⁶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安东尼·莱克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过渡时期司法国际中心主席戴维·托尔伯特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9月19日 第 2068 (2012)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 1999 年 8 月 25 日第 1261(1999)号、2000 年 8 月 11 日第 1314(2000)号、2001 年 11 月 20 日第 1379(2001)号、2003 年 1 月 30 日第 1460(2003)号、2004 年 4 月 22 日第 1539(2004)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和 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的主席声明，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有助于建立一个综合性框架，处理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问题，

重申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其处理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的承诺，

审议了 2012 年 4 月 26 日秘书长的报告，¹⁶⁹ 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⁷⁰ 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¹⁷¹ 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上述局势的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济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察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一切行动必须旨在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在保护和协助恢复正常生活方面所起的作用，

又强调在所有武装冲突局势中全面保护儿童的重要性，

确认其第 1612(2005)、1882(2009)和 1998(2011)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已取得进展，特别是数千儿童已经复员，一些武装冲突当事方与联合国签署了行动计划，一些冲突当事方已从秘书长年度报告附件中除名，

¹⁶⁹ S/2012/261。

¹⁷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¹⁷¹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仍深为关注若干武装冲突局势在实地尚无进展，冲突各方继续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问题的国际法相关规定而没有受到惩罚，

认识到必须加强各国能力，使其能够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使他们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同时铭记各国必须有自主权，

回顾各国负有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起诉应对对儿童犯下的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滔天罪行负责的人，

强调需要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以及混合刑事法院和法庭，将被指控在武装冲突中犯有侵害儿童罪行的人绳之以法，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

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¹⁷² 的相关规定，

1. **欢迎**任命新的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并强调指出，她根据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执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其工作非常重要；

2.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适用国际法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各方招募和使用儿童，再招募、杀害和致残儿童、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绑架儿童、攻击学校和/或医院以及武装冲突各方拒绝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等行为，要求相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行为并采取保护儿童的特别措施；

3. **表示深为关切**某些人公然无视安理会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并就此：

(a) 吁请相关会员国通过国家司法系统和酌情通过国际司法机制，将应对这些侵害行为负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b) 重申准备在考虑到第 1539(2004)、1612(2005)、1882(2009)和 1998(2011)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犯者采取有针对性和程度有别的措施；

4.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与除名程序相关的问题和进展情况，以便于交换意见；

5. **再次呼吁**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秘书长特别代表支持下，在一年之内考虑广泛的备选办法，以便增加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人的压力；

6.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安理会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执行情况年度报告，并最迟于 2013 年 6 月提交下次报告；

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38 次会议
以 11 票对零票、4 票
(阿塞拜疆、中国、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弃权通过。

¹⁷² 同上，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决 定

2012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³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交2012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05)号决议所设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根据工作组2012年10月5日通过的结论¹⁷⁴发来的信函(见附件)。

附件

2012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2011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第32次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四次报告，¹⁷⁵所述期间为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2012年10月5日，工作组第34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¹⁷⁴

为了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各项建议，并遵循和依照适用的安理会决议，包括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我受委托以工作组主席的名义转达以下信息：

工作组请你确保在苏丹政府及联合国和民间社会有关行为体的参与和合作下，作为优先事项，加强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监督和报告机制，以及及时提供客观、准确和可靠的必要信息，确保履行对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义务，并请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保障联合国儿童保护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工作组还请你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按照各自的任務，与苏丹政府和其他冲突方协作，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以终止在苏丹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现象；

工作组鼓励你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加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儿童保护能力；

工作组请你在南苏丹于2011年7月独立后，针对苏丹和南苏丹提交两份各自独立的报告。

2012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⁷⁶

¹⁷³ S/2012/879。

¹⁷⁴ S/AC.51/2012/1。

¹⁷⁵ S/2011/413。

¹⁷⁶ S/2012/880。

谨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向你转递2012年11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1612(2012)号决议所设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主席的信(见附件)，其内容以2012年10月5日通过的工作组结论¹⁷⁷为基础。

附件

2012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2011年9月30日，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在其第32次会议上审查了秘书长关于2009年1月至2011年2月期间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¹⁷⁵在2012年10月5日举行的第34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关于南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的结论。¹⁷⁷

为落实经安全理事会核准的工作组建议，并依从适用的国际法和安理会相关决议，包括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和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决议，我受托以工作组主席的身份作以下转达：

工作组请秘书长确保加强南苏丹的儿童与武装冲突情况监测和报告机制，还要有南苏丹政府和联合国相关行动者及民间社会行动者的参与，并且将此作为优先事项，确保提供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从而履行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义务；

工作组欢迎将儿童保护干事分配给联合国南苏丹共和国特派团，并注意到其主要任务除其他外将包括支持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继续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和虐待儿童事件，使儿童保护工作在联合国特派团内主流化，并为特派团的保护平民战略作出贡献；

工作组重申安理会第1996(2011)号决议第4段，并请秘书长确保特派团在儿童受到威胁的情况下履行其保护任务；

工作组请秘书长在2011年7月南苏丹独立后向大会分别提交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报告。

2013年6月17日，安理会第698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拉克、缅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及泰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儿童与武装冲突

“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S/2013/245)”。

¹⁷⁷ S/AC.51/201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莱拉·泽鲁圭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副执行主任约卡·布兰特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救助儿童会助理副会长格雷戈里·拉姆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⁷⁸

安全理事会赞赏地注意到2013年5月15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第十二次报告、¹⁷⁹ 报告中的建议以及报告提及的积极事态发展，并注意到在执行安理会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决议和主席声明方面继续存在挑战。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为此重申安理会决心消除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广泛影响。

安理会还再次同样强烈谴责武装冲突各方所有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以及武装冲突各方重新招募、杀害和残害儿童、强奸和施行其他性暴力、绑架、攻击学校和医院以及使儿童无法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安理会谴责武装冲突中其他所有违反国际法，包括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侵害儿童行为。安理会要求有关各方立即停止此类做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儿童。

安理会强调，各国政府在保护和救助所有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方面起主要作用，重申联合国实体在监测和报告机制框架内采取的所有行动都要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保护儿童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的作用。

安理会指出，秘书长报告提及某一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局势并不是根据日内瓦四公约¹⁷⁰ 及其《附加议定书》¹⁷¹ 做出的法律认定，提及非国家当事方并不影响其法律地位。

安理会欢迎在防止和应对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有更多的武装冲突方签署或正在谈判拟订行动计划，有数千名儿童已复员、恢复正常生活和融入社会。

安理会仍然深感关注的是，还有很多人公然无视安理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继续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安理会强调它决心有效地处理屡次侵害儿童者，并为此欢迎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正在根据第1998(2011)和2068(2012)号决议，考虑如何进一步对屡次在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的人施加压力。

¹⁷⁸ S/PRST/2013/8。

¹⁷⁹ S/2013/245。

安理会强调，必须有防止和阻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有时限具体行动计划，再次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还没有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的武装冲突各方立即与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协作，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以便在武装冲突中停止违反适用国际法招募和使用儿童、屡次杀害和残害儿童、一再袭击学校和/或医院、一再袭击或威胁袭击学校和/或医院的受保护人员，以及停止对儿童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

安理会还再次呼吁秘书长关于儿童和武装冲突的报告附件开列的所有各方处理其他所有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并为此做出具体承诺和采取具体措施。

安理会鼓励会员国与联合国国家一级有关监测和报告的工作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商，制订方法来协助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协助联合国国家一级工作队审查和监测履行有关保护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承诺的情况。

安理会欢迎有关国家政府与联合国在国家一级加强接触，以更好地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并指出部际委员会是一个与各国政府开展协作的成功框架，以讨论和落实保护儿童的承诺，促进行动计划的执行。

安理会确认，持续拥有足够的资源对于保护受冲突影响儿童的努力、特别是对于行动计划的及时执行至关重要。安理会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确定如何促使国际捐助方携手填补资金空白，特别是及时不断地为行动计划和相关监测工作提供资金，并鼓励双边和国际伙伴在这方面提供财务支持和能力建设。

安理会重申，它愿在考虑到第1539(2004)、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2068(2012)号决议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对屡次侵害和虐待儿童者采取定向和程度有别的措施，并考虑在设立、修改或延长有关制裁制度的任务规定时，对从事违反关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适用国际法的活动的武装冲突各方做出规定。安理会鼓励有关制裁委员会继续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委员会通报涉及特别代表任务规定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具体信息，鼓励各制裁委员会铭记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报告的相关建议，并鼓励秘书长特别代表同有关制裁委员会专家组分享秘书长报告中的具体信息。安理会还请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相关制裁委员会及其专家组更多地交流关于武装冲突中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相关信息。

安理会强调，消除有罪不罚局面和追究侵害者的责任是终止和防止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一个重要因素，并回顾各国在这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包括追究应对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严重危害儿童罪行负责的人的责任。安理会认识到，缺少能力和资源可能阻碍各国当局切实起诉犯有在武装冲突中危害儿童罪行的人。安理会呼吁联合国相关实体以及会员国支持做出努力，加强各国的问责机制，包括建立调查和起诉能力。

安理会还强调，由于围绕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其他危害儿童重大罪行开展工作和在国际司法机制、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中起诉这些罪行，消除有罪不罚和追究这些罪行责任的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安理会为此着重指出，国际刑事法院根据《罗马规约》¹⁷² 提出的补充国家刑事司法管辖权的原则，在追究应对这些罪行负责者的责任方面作出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再次重申各国按各自义务与这些法院和法庭合作的重要性。

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在和平谈判过程中与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商讨保护儿童事项，呼吁会员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所有和平谈判和和平协议都对保护儿童，包括对以前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的离队和恢复正常生活，做出规定。

安理会还呼吁会员国、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有关各方确保冲突后恢复和重建的规划工作、方案和战略优先考虑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问题。

安理会重申，根据安理会有关具体国家的决议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要顾及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保护、权利和福祉问题的政策指示》部署的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儿童保护顾问发挥重要作用，并为此表示，安理会打算加强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政治特派团的所有任务规定中有关保护儿童的规定，包括确保统一部署儿童保护顾问。

安理会欢迎按第1612(2005)、1882(2009)和1998(2011)号决议的要求，继续加强监测和报告机制，赞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其他联合国实体在外地发挥作用，收集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的信息，以起草和执行行动计划以及执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在这方面，安理会还鼓励秘书长在有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年度报告附件所列情况时，确保为驻地协调员提供适当的儿童保护专业人员。

安理会再次请秘书长确保在关于具体国家局势的报告中作为报告的一个具体内容，论述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表示安理会打算在处理其议程上的这些局势时，充分注意报告提供的信息，包括安理会相关决议和安理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建议的执行情况，并在进行相关外地访问时，具体注意儿童保护问题。

安理会认识到，有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对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做出重大贡献。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这些组织和安排继续在宣传、政策、方案和任务规划中顾及儿童保护问题，培训人员，在维和及外地行动中编入儿童保护人员，并在其秘书处设立儿童保护机制，包括任命儿童保护问题协调人。

安理会强调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执行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的任务，并强调她对各国的访问很重要，有助于改进联合国合作伙伴在外地的协调，推动联合国与有关国

家政府的协作，加强与有关国家政府和武装冲突各方的对话，包括谈判拟订行动计划，获取承诺，推动设立适当应对机制，确保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得到注意和落实。

安理会再次要求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向安理会通报除名工作的情况和取得的进展，以便交换意见。

安理会赞扬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持续开展活动，强调必须继续及时依照第1612(2005)号和其后各项决议通过结论和建议。此外，安理会还请工作组根据目前有关加强执行工作的讨论，充分利用其工具包，¹⁸⁰并为此继续考虑屡犯者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问题。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确保安理会迄今为止有关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得到遵守和执行，并确保其他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儿童的国际承诺和义务得到遵守。

几内亚比绍局势¹⁸¹

决 定

2012年12月3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¹⁸²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2月27日关于打算任命东帝汶的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为你的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及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的信。¹⁸³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的信中表达的意向。

2013年2月5日，安理会第691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3/26)”。

¹⁸⁰ 见S/2006/724。

¹⁸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8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⁸² S/2012/974。

¹⁸³ S/2012/97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塔耶-布鲁克·泽里洪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3 年 2 月 22 日，安理会第 6924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事态发展和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支助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3/26)”。

2013 年 2 月 22 日 第 2092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特别是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030(2011) 号和 2012 年 5 月 18 日第 2048(2012)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 2013 年 1 月 16 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¹⁸⁴ 和报告中的建议，欢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实地有政治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继续严重关切 2012 年 4 月 12 日军事政变破坏几内亚比绍民主选举进程的完成后的几内亚比绍局势，

强调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由本国主导过渡进程，恢复和尊重宪法秩序，进行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政治事态近期有积极发展，主要利益攸关方打算修订过渡政治契约，包括提出在技术上可行的时限，以便根据本国立法和有关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

痛惜国防和安全部队仍未接受文官控制与监督，阻碍有关政治进程和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

强调安全部门改革至关重要，因为它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不可缺少的一环，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支持几内亚比绍安全部门改革工作，为此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7 日签署了谅解备忘录，以执行安全部门改革路线图，同时重申，几内亚比绍的所有相关区域和国际伙伴需要在这方面采取协调行动，

严重关切有报道称几内亚比绍境内仍有重大侵犯人权包括政治和公民权利行为，且气氛紧张，

¹⁸⁴ S/2013/26。

再次深切关注 2012年4月12日军事政变后，几内亚比绍境内的毒品贩运据说有所增加，敦促几内亚比绍的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和国际伙伴进一步承诺打击毒品贩运，

重申 联合国和区域及双边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恢复宪法秩序，进行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重申 几内亚比绍的所有伙伴需要进行密切协调，以应对目前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于2012年12月16日至21日联合组团访问几内亚比绍，以评估该国的政治和安全局势并提出建议，

强调 几内亚比绍的复杂局势妨碍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030(2011)号决议交给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的顺利执行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在这方面考虑到秘书长表示有必要调整联合国系统在建设国家和建设和平领域中的活动，

欢迎 新任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为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再次感谢前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约瑟夫·穆塔博巴先生在过去四年中开展的工作，

重申全面承诺 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1. **决定** 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3年5月31日；

2. **请** 秘书长至迟于2013年4月30日提交报告，评估几内亚比绍的局势，并在考虑到有关挑战的范围以及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的国际联合访问团的建议的情况下，就特派团的任务规定和联合国支持的重新调整，提出建议；

3. **又请** 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同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其他伙伴，就目前各政党之间的对话进程开展工作，以协助早日达成一项更广泛的政治协议，恢复宪法秩序和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的选举；

4. **呼吁** 几内亚比绍利益攸关方继续努力加强内部政治对话，为举行所有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创造有利环境，以迅速恢复宪法秩序和实现几内亚比绍的长期稳定；

5. **再次要求** 武装部队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6. **谴责** 侵犯人权包括侵犯政治和公民权利的行为，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调查和查明侵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

7. **表示愿意** 根据其他信息，考虑根据第2048(2012)号决议第6和7段，对参与几内亚比绍境内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的人采取进一步行动；

8. **敦促**几内亚比绍的文官和军官进一步承诺有效打击毒品贩运，包括确保主管边境管制和打击毒品贩运的国家机构正常运作，鼓励他们进一步支持国际社会为此做出的努力；

9. **重申**目标相同和意见一致的几内亚比绍主要伙伴开展协调的重要性；

1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2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第696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几内亚比绍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动态，包括恢复宪政秩序的努力，以及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报告(S/2013/26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主任若泽·拉莫斯-奥尔塔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的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玛丽亚·路易莎·里贝罗·维奥蒂夫人发出邀请。

2013年5月22日，安理会第696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几内亚比绍局势

“秘书长关于几内亚比绍的动态，包括恢复宪政秩序的努力，以及关于联合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该国的活动报告(S/2013/262)”。

2013年5月22日 第 2103(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各项决议、主席声明和主席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特别是2009年6月26日第1876(2009)号、2011年12月21日第2030(2011)号、2012年5月18日第2048(2012)号和2013年2月22日第2092(2013)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2013年5月6日关于几内亚比绍的报告¹⁸⁵和报告中的建议，欢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实地有政治和安全挑战的情况下开展活动，

¹⁸⁵ S/2013/262。

继续严重关切 2012年4月12日军事政变后的几内亚比绍局势，关切虽然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为帮助消除危机继续做出努力后取得了进展，但几内亚比绍仍未恢复宪政秩序，

强调 只有通过一个一致商定、包容各方和由本国主导的过渡进程，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改革国防、安全和司法部门，促进法治，保护人权，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打击有罪不罚和毒品贩运，才能巩固几内亚比绍的和平与稳定，

注意到 几内亚比绍政治事态近期有重大发展，主要利益攸关方打算修订过渡政治契约，包括提出在技术上可行的时限，以便根据本国立法和有关国际标准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还注意到所有政党、军事和民间团体和宗教领导人于2013年4月30日签署了恢复宪政常态的原则协议，决定把过渡期延长至2013年12月31日，并在2013年11月举行选举，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过渡政府，并在收到最高法院法官委员会的提议后选举全国选举委员会主席，

强调 几内亚比绍的所有利益攸关方都应明确做出承诺，进行真正的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创造有利条件以便在举行所有各方都接受的可信选举后恢复和尊重宪政秩序，为解决本国社会、经济、政治和军事问题寻找可行的持久办法，协助开展重大改革和加强国家机构，以此确保短期、中期和长期稳定，

痛惜 由于一些政治行为体与军方领导人进行勾结，国防和安全部队仍然缺少文职控制与监督，阻碍有关政治进程和国家机构的有效运作，

欢迎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通过共同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的活动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安全部门改革工作，

再次严重关注 几内亚比绍境内据说仍有重大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政治气氛仍然紧张，谴责对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新闻出版自由进行限制，

再次深切关注 2012年4月12日军事政变后几内亚比绍境内的毒品贩运据报有所增加，威胁稳定，再次强调需要通过采用责任共同和分别承担的方法，在原产国、过境国和最后目的地国处理毒品贩运问题，

着重指出 任何持久解决几内亚比绍不稳定问题的办法都应包括采取具体行动，打击有罪不罚，追究要对政治谋杀和贩运毒品和违法宪政秩序等其他重大罪行负责者的责任，包括通过过渡司法机制这样做，

重申 联合国和国际、区域、次区域及双边伙伴必须继续支持几内亚比绍的长期安全与发展，特别是支持恢复宪政秩序，进行安全和司法部门改革，打击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人口贩运，为实行善治和实现包容性社会经济发展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

赞扬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重要工作，与联合国相关实体携手在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组织犯罪，对办公室因缺乏资金关闭在几内亚比绍的办事处感到遗憾，期待办公室在适当时候重设办事处，鼓励办公室进一步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合作，

强调迫切需要在几内亚比绍保留不断评估的能力，继续支持负责打击毒品贩运的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

又强调需要加强相关伙伴的统一、协调和效率，以进一步集体做出努力，特别是通过交流信息，在几内亚比绍打击毒品贩运，

强调如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所述，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欢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方面的公正，着重指出在执行特派团任务的相关内容时必须继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谴责未经批准在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非法捕捞行为，因为它破坏该国经济发展的前景，

重申几内亚比绍的伙伴应继续积极密切协调它们的行动，协助应对该国面临的政治、安全和发展挑战，为此欢迎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做出努力，确保所有参与处理几内亚比绍局势的国际行为体统一步调，期待收到2012年12月16日至21日派到几内亚比绍评估该国政治和安全局势的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联合评估团的结论和建议，注意到所有国际伙伴都认为需要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和通过一个协商商定的承诺在今年底举行选举的路线图，

强调几内亚比绍的复杂局势妨碍安全理事会根据第2030(2011)号决议授予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的顺利执行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为此强调有必要进一步调整联合国系统的建设和平活动和建设和平基金对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的贡献，

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几内亚比绍组合主席2013年5月9日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决心在今后再次进行与几内亚比绍进行沟通的讲话，¹⁸⁶

又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¹⁸⁵中的联合国机构间技术评估团的结论以及关于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规定的建议，

重申全面承诺巩固几内亚比绍和平与稳定，

1. **决定**将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期延长12个月，从2013年6月1日延至2014年5月31日，并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对任务规定做出调整，以开展以下工作：

- (a) 支持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和实现民族和解的进程，以协助恢复宪政秩序；
- (b) 协助创造一个有利于举行自由、公平和透明选举的环境；

¹⁸⁶ 见S/PV.6963。

(c) 协助加强民主机构，加强国家机构根据宪法有效运作的能力；

(d) 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持，以建立能够维持公共秩序和能够在尊重任期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有效和高效的执法、刑事司法和监狱体系；

(e) 为国家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支持，包括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驻几内亚比绍特派团协调执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文职和军事司法体系；

(f) 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协助国家当局打击毒品贩运和跨国有组织犯罪；

(g) 开展促进、保护、监测人权和报告人权情况的活动；

(h) 根据安理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在建设和平过程中顾及性别平等问题；

(i) 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合作，支持几内亚比绍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

(j) 协助筹集、统一和协调国际援助，包括用于执行安全部门改革和法治战略的援助，加强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其他伙伴的合作，支持恢复和维持宪政秩序和几内亚比绍的稳定。

2. **全面支持**秘书长关于对在几内亚比绍的统筹做法、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基金以及秘书长报告¹⁸⁵提到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活动作出调整的建议；

3. **注意到**几内亚比绍各利益攸关方正进行协商以消除目前的危机，敦促他们进一步努力组建一个包容各方的政府，通过一份协商制订的在 2013 年举行选举的过渡路线图，并通过新起草的“政权契约”；

4. **着重指出**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以确保在 2013 年底恢复宪政秩序的重要性，请秘书长通过其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和整个联合国为此提供选举援助；

5. **再次要求**武装部队全面接受文官控制；

6. **谴责**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侵犯政治和公民权利行为，敦促几内亚比绍当局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人权，结束有罪不罚局面，开展调查以查明侵权者并将其绳之以法，并采取行动保护证人，确保有适当的法律程序，敦促它们采取行动，缓解限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引发的恐惧；

7. **欢迎**国际伙伴，包括非洲联盟、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共同努力，加强合作，支持在几内亚比绍恢复宪政秩序，鼓励它们继续开展合作以实现该国的稳定；

8.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协同包括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在内的其他伙伴就目前各政党之间的对话进程开展工作，协助实现上文第 3 段提及的目标，以恢复宪政秩序；

9. **鼓励**努力支持安全部门改革，因为这是几内亚比绍长期稳定一个不可或缺的因素，鼓励这一领域中的几内亚比绍所有相关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伙伴协调采取行动，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成果；

10. **呼吁**几内亚比绍当局审查、通过和采用立法和机制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毒品贩运和洗钱，并在这方面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设立的过渡期罪行股，敦促几内亚比绍的文职和军事领导人和国际伙伴进一步承诺打击毒品贩运；

11. **鼓励**国际社会成员加强同几内亚比绍的合作，让它在其管辖范围内控制空中交通和监视海洋安全，特别是打击毒品贩运和有组织犯罪以及几内亚比绍领海和专属经济区中的非法捕捞行为；

12. **请**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进一步努力提高在几内亚比绍的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连贯性、协调性和效率，最大限度发挥它们的集体效力，以打击毒品贩运，特别是由这些机构、基金和方案向特别代表提供参与毒品贩运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相关信息，因为毒品贩运有可能威胁到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13. **请**秘书长几内亚比绍问题特别代表与安全理事会第 2048(201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分享所有相关信息，特别是符合第 2048(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并在第 7 段中得到阐明的有关标准的人的名字；

14. **强调**在寻找消除几内亚比绍整个政治和经济危机的过程中，打击毒品贩运是一个棘手问题，请秘书长提供一个禁毒单位，包括提供适当的专业人员，确保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有相关的能力；

15. **鼓励**国际双边和多边伙伴继续为几内亚比绍提供技术支持，以进一步努力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和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呼吁他们进一步支持《西非海岸倡议》和跨国罪行股打击威胁几内亚比绍和该次区域安全与稳定的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还鼓励他们捐款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几内亚比绍派驻人员，并捐款给联合国几内亚比绍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信托基金，以用于落实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事项，包括选举和选举后的改革；

16. **强调**必须在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后，安排召开关于几内亚比绍复苏的国际认捐会；

17. **请**秘书长每隔 180 天定期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后继续同时每隔 90 天提交报告，说明第 2048(201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68 次会议一致通过。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¹⁸⁷

决 定

2013年2月12日，安全理事会第691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亚美尼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厄瓜多尔、埃及、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葡萄牙、卡塔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2013年2月4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国际法与合作司长菲利普·施珀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伊斯兰合作组织秘书长埃克麦尔丁·伊赫桑奥卢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⁸⁸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并继续全面执行其以往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1265(1999)、1296(2000)、1674(2006)、1738(2006)和1894(2009)决议，及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儿童与武装冲突以及维持和平的所有有关决议及安理会主席所有有关声明。

安理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并承诺和愿意在由其审议的所有局势中努力维护可持续和平。

安理会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平民仍占伤亡人数的绝大多数表示深为关切。

¹⁸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1999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⁸⁸ S/PRST/2013/2。

安理会认识到，根据有关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保护平民以及尊重和保障其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并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难民、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残疾人和老年人等其他特定弱势平民的需求。

安理会再次要求武装冲突各方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安理会强调，各方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平民伤亡，尊重和保护平民人口。

安理会依然致力于消除武装冲突对平民的影响以及在冲突后造成的后果，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原则，强烈谴责所有针对平民的违反国际法的行为，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包括利用性暴力达到政治目的和把性暴力作为一种战术。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伙公然无视相关国际法和安理会有关这一问题的各项决议，持续侵害和虐待遭受并受到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影响的儿童。安理会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停止这些侵犯行为和虐待行为，呼吁他们与联合国合作，并重申随时准备采取有针对性、程度有别的措施。安理会呼吁各国确保对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人追究全部责任。

安理会重申坚决反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并在这方面强调各国负有责任履行相关义务，以杜绝有罪不罚现象，开展彻底调查，起诉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人。安理会确认，国际人权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是用以核实和调查严重违反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宝贵机制，可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提出关于促进追究责任、伸张正义和保护受害者的建议。安理会将审议能否利用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¹⁸⁹第90条的规定所设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

安理会注意到，通过在国际刑事法院，并按照《罗马规约》，¹⁹⁰在特别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的特别分庭处理和起诉引起国际关切的最严重犯罪，加强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和对这些犯罪追究责任的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其先前发出的关于各国必须根据各自承担的义务，与这些法院和法庭开展合作的所有呼吁，并表示承诺切实跟踪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各项决定。安理会打算继续有力地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还提请注意各种司法与和解机制，包括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国家赔偿方案以及体制改革和法律改革，其中包括保证不

¹⁸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号。

¹⁹⁰ 同上，第2187卷，第38544号。

再发生。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对那些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安理会在这方面回顾国际法关于因个人权利遭到侵犯而要求给予赔偿的权利的适用规定。

安理会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⁹¹中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相关规定，包括其中第138段和第139段关于有责任保护人民免遭灭绝种族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规定。

安理会指出，安理会依照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能，努力对冲突周期的所有阶段保持关注。安理会还指出，安理会将继续探索防止爆发武装冲突的途径，并制定消除冲突根源的措施，以确保实现可持续和平。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和平解决争端，预防和解决冲突，以防止冲突升级并对平民造成影响。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当前并持续地对平民人口造成人道主义影响，并感到遗憾的是，武装冲突对平民人口包括在人口稠密地区或其附近地区造成影响，不良影响甚至在武装冲突结束后继续存在。安理会谴责一切暴力行为和蓄意针对人道主义人员的其他形式恫吓以及对维和人员的袭击。安理会呼吁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义务，尊重和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救济物资，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救济物资、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快速、无阻碍通行提供便利。

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只要医务人员不采取任何行动损害自己的平民身份，就要尊重、保护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不袭击医务人员和医疗设施，也不利用医疗基础设施进行作战。安理会还敦促给予医务人员履行职责所需的一切可能帮助。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学校受到的袭击严重且频繁、教师和学校其他相关受保护人员受到威胁和袭击、学校被用于军事用途以及学生的安全和受教育机会受到严重影响。安理会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不袭击教师和学校其他相关受保护人员，条件是这些人不采取任何有损其平民身份的行动。

安理会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中针对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及相关人员的暴力行为，特别是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发动的蓄意袭击，呼吁武装冲突各方停止这种做法。安理会在这方面回顾，在武装冲突地区从事危险职业任务的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有关人员只要不采取损害其平民身份的任何行动，都应被视为平民并因此受到尊重和保护。安理会回顾，安理会曾要求武装冲突各方全面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对其适用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包括新闻记者、媒体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的义务。

¹⁹¹ 大会第60/1号决议。

安理会重申，联合国人道主义机构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根据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等人道主义原则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安全无阻地接触有需要的人，是有效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先决条件。安理会认识到，人道主义机构必须从人道主义出发，坚持对武装冲突各方开展工作，包括开展旨在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活动。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对人道主义人员和货物实行简易快速程序，以更好地向迅速实地平民提供支持。安理会还强调，必须系统地监测和分析对人道主义援助准入的限制。

安理会确认受外国占领影响的平民的需求，并在这方面强调，占领国有责任充分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

安理会确认冲突对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严重影响。安理会强调，各行为体必须共同寻求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包括在适当情况下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重新定居或融入当地社会。

安理会还确认，登记是一个重要的保护工具，也是一种量化和评估向难民提供和分发人道主义援助的需求的重要手段。

此外，安理会呼吁所有行为体采取适当和必要的措施，确保遵守难民保护原则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包括难民营的平民和人道主义性质。

安理会强调，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必须确保其任务的执行，并强调特派团高级领导的持续和进一步参与的重要性，以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和各级指挥系统正确了解和执行特派团的保护任务，并正确了解和履行其相关职责。安理会认识到，维和特派团需要强有力的领导，鼓励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在维和行动中保护平民问题上酌情加强协调。

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负有保护平民任务的维和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地方当局、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及其他有关行为体协商，制定全特派团保护战略，以纳入总体任务执行计划和应急预案。安理会强调，必须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用于制定全特派团战略的工具，并要求特派团报告列入有关这些工具在保护平民方面的使用情况和有效性的信息以及关于根据实地经验应作必要更新和修订的建议。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东道国政府当局、民间社会和当地居民以及人道主义行为体的有效互动和协调，对于改善和加强各自和总体保护措施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之间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与政治特派团之间酌情开展有效互动和协调十分重要。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在制订一个概念性框架、开列所需资源和能力以及开发执行保护平民任务所需的业务工具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在这方面，安理会重申，必须在联合国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列入保护妇女和儿童的规定，包括任命性别平等问题顾问、妇女保护顾问和儿童保护顾问。

安理会重申将按照惯例，确保在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有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酌情并逐案列入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定，强调在决定如何利用现有

能力和资源，包括信息和情报资源以执行任务规定时，必须优先考虑已获授权的保护活动，并认识到按照任务规定保护平民要求特派团各有关部门作出协调反应。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系统监测和报告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工作的进展情况。安理会重申将按照惯例，酌情要求制定衡量和审查维持和平任务执行进展情况的各特派团具体基准，并在这方面强调，在特派团的过渡过程中必须制定明确的各特派团具体基准。

安理会重申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备忘录¹⁹²这一实用工具的重要性，它为改进关于关键保护问题的分析和诊断提供依据，特别是在审议维持和平任务规定期间，并强调必须更经常和一贯地执行其中规定的做法，同时考虑到每个冲突局势的具体情况。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2012年5月22日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¹⁹³以及其中提出的建议，要求秘书长迟于2013年11月15日提交其下一次报告，并在其中列入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为执行其保护平民任务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其影响的评估，之后每18个月后提交一份报告。

2013年7月17日，安理会第700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奥地利、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希腊、印度、以色列、日本、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卡塔尔、塞内加尔、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保护记者

“2013年7月3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S/2013/39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凯思林·卡罗尔女士、穆斯塔法·哈吉·阿卜迪诺尔先生、理查德·恩格尔先生以及盖斯·阿卜杜-阿哈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¹⁹² S/PRST/2010/25。

¹⁹³ S/2012/376。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¹⁹⁴

决 定

2012年10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852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2012年10月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7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¹⁹⁵

安全理事会再次承诺全面和有效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1960(2010)号决议，并回顾，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安理会主席声明均重申了安理会的承诺。

安理会敦促所有各方充分履行他们根据1979年《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¹⁹⁶及其1999年《任择议定书》¹⁹⁷承担的义务，大力鼓励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

安理会着重指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国家的政府负有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内让妇女进一步参加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还强调，联合国实体应继续酌情支持和配合各国政府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的努力。

为了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¹⁹⁸尤其欢迎报告要求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中进一步让妇女参加、拥有代表和参与，并进一步承诺处理妇女在各级参与过程中遇到的挑战。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发挥作用，协助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安理会欢迎副秘书长/妇女署执行主任通报情况。安理会满意地注意到，自妇女署成立以来，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妇女和女孩的政策和方案拟订的协调性和连贯性得到加强，并欢迎在妇女署成立后作出努力，避免工作重复和重叠。

¹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0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¹⁹⁵ S/PRST/2012/23。

¹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249卷，第20378号。

¹⁹⁷ 同上，第2131卷，第20378号。

¹⁹⁸ S/2012/732。

安理会确认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作出的贡献，包括在总部和安理会访问外地期间与安理会进行非正式接触。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在自身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关注和履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让妇女进一步参加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继续在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任务以及其他与和平与安全相关的专题领域中，适当顾及性别平等问题。

安理会欢迎性别平等问题顾问通过为维持和平人员提供培训和提高其认识，协助各国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的能力建设活动，来协助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为此，安理会着重指出，需要继续适当定期对性别平等问题顾问进行培训。

安理会再次呼吁在维持和平特派团部署保护妇女顾问。安理会强调，需要在联合国特派团缩编和过渡过程中，维护在保护和增进妇女和女孩权利和增加权能方面取得的进展。

安理会注意到，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可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发挥重大作用，鼓励国际社会、区域组织和有关会员国推动它们酌情以各种方式积极参与和切实参加，以期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安理会欢迎会员国在国家一级努力执行安理会第1325(2000)号决议，包括拟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国家层面的战略，并鼓励会员国继续推动这一决议的执行工作。

安理会确认，男子和男孩以伙伴身份参与促进妇女参加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工作很重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吁请其特使和协调人以及他在联合国特派团的高级代表，定期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以及有关社区的妇女和女孩协商，让她们积极参加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工作。

安理会强调，必须在执行第1325(2000)号和安理会其他相关决议过程中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安理会确认，妇女和女孩的人权在武装冲突期间和冲突后尤其容易受到侵犯，并注意到在其中有些情况下，负责妇女人权问题的民间社会成员可能会受到侵害。安理会敦促有关会员国尤其注意消除这些风险。

安理会又强调，必须协助会员国促进妇女全面平等参加冲突后的选举工作和宪法改革。安理会鼓励开展这些选举工作的有关会员国继续在联合国实体的支持下作出努力，在选举工作的所有阶段处理性别平等问题，并指出，必须在选举前和选举期间注意保障妇女的安全。

安理会强调，摆脱冲突的会员国需要与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协商，在国家战略中顾及妇女和女孩的具体需求和优先事项，以改善她们的社会经济状况，让她们进一步参加创收活动和获取基本服务。

安理会强调，需要继续作出努力，通过顾及性别平等的立法、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和其他机制，消除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诉诸司法的障碍。

安理会再次强烈谴责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妇女和女孩，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杀害及致残行为，敦促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这些行为。安理会还敦促会员国将应对此类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注意到，由于国际刑事法院、特设法庭和混合法庭以及各国法庭设立的专门法庭开展工作，消除国际社会关注的侵害妇女和女孩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局面的斗争得到了加强。安理会重申打算继续全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以适当方式追究责任。

安理会提请注意，必须酌情采用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通盘处理武装冲突中和武装冲突后的过渡司法问题。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下一份年度报告中，介绍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最新情况，其中除其他外，说明该决议以及本项主席声明执行工作的成就、差距和挑战。

2012年11月30日，安理会第687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埃及、爱沙尼亚、斐济、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大韩民国、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2/732)”。

“2012年10月2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7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的副秘书长兼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和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妇女团结会创始人兼主席比纳达·迪奥普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秘书长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特别代表玛丽·斯科雷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4月17日，安理会第694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埃及、萨尔瓦多(第一夫人兼社会包容部长级秘书)、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外交部长)、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报告(S/2013/14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代表萨兰·凯塔·迪亚基特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按照此前协商所达成的谅解，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大使弗朗西斯·阿西西·丘利卡特大主教发出邀请。

2013年6月24日，安理会第698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国防部长)、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外交部副部长)、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尼日利亚、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国防部长)、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冲突中的性暴力

“2013年6月7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3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扎伊娜卜·哈瓦·班古拉女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安杰利娜·若利女士以及妇女争取性别公正倡议的代表简·亚东·安尼瓦尔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和以前这方面的惯例，向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教廷大使弗朗西斯·阿西西·丘利卡特大主教发出邀请。

**2013 年 6 月 24 日
第 2106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承诺以相互促进的方式继续全面执行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06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6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以及所有相关安理会主席声明，

感谢秘书长 2013 年 3 月 14 日提交报告，¹⁹⁹ 注意到报告中的分析和建议，但仍然深为关注在执行第 1960(2010)号决议的重要内容以便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防止性暴力方面进展缓慢，并注意到如秘书长报告所述，世界各地的武装冲突中均有性暴力发生，

确认 8 国集团外长 2013 年 4 月 11 日在伦敦通过的《在冲突中防止性暴力的宣言》和《宣言》就此作出的承诺，

认识到不断积极起诉性暴力罪行，各国发挥主导作用和承担责任以消除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根源，并质疑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是一种文化现象、是战争的必然结果或是一种较轻的罪行等说法，是阻止和防止性暴力的关键，

申明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能，实现两性平等和让男子和男孩参加打击一切形式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工作，是防止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性暴力的长期努力的核心，强调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目前正在制订一套指标，以用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后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并确认联合国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在这方面的努力，

¹⁹⁹ S/2013/149。

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对妇女和女孩、对特别容易遭受此类暴力的群体或此类暴力具体针对的群体的影响尤其大，但也影响到男子和男孩以及也因被迫目睹家人遭受性暴力侵害而受到惊吓的人，强调在这种情况下，性暴力行为不仅严重阻碍妇女对社会作出重大贡献，而且阻碍实现持久和平与安全以及可持续发展，

认识到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各国负有尊重和保障本国境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尊重所有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回顾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⁰⁰和各特设国际刑事法庭规约中都列有各类性暴力罪，

注意到《武器贸易条约》²⁰¹规定，出口武器的缔约方应考虑到条约涵盖的常规武器或物项有可能被用来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或协助实施重大性别暴力或重大暴力，

回顾国际法禁止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回顾《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²⁰²是一个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遵守，包括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的工具，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强调本决议不寻求对秘书长报告所述局势是否属于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²⁰³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²⁰⁴范畴内的武装冲突作出任何法律认定，也不预先判定此类局势所涉非国家当事方的法律地位，

1. **申明**性暴力如果作为一种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来使用或施行，可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并延长其持续时间，阻碍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为此强调，采取有效步骤防止和应对这类性暴力行为可大大有助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强调任何预防和保护对策都必须有妇女的参与；

2. **指出**性暴力可构成危害人类罪，或是构成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还回顾武装冲突中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重大性暴力均为战争罪，呼吁会员国履行相关义务，继续通过调查和起诉受其管辖的应对这些罪行负责的人，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鼓励会员国在本国刑法内列入所有各类性暴力罪行，以便起诉这些行为，并认识到有效调查和记录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对于将暴力实施者绳之以法和为幸存者声张正义都非常重要；

²⁰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²⁰¹ 见大会第67/234B号决议。

²⁰² S/2013/110，附近。

²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973号。

²⁰⁴ 同上，第1125卷，第17512号。

3. **又指出**国际刑事法院特别和混合法庭以及国家法院的特别分庭，开展的工作加强了为结束国际社会关注的危害妇女和女孩的最重大罪行不受惩罚局面作出的努力，并重申安理会打算继续采用适当方式，大力清除有罪不罚现象并追查责任；

4. **提请注意**酌情采用综合做法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处理过渡司法问题，包括采取各种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重要性；

5. **认识到**需要在自己的工作中更加系统地监测和注意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和其他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为此表示打算酌情利用所有相关手段让妇女参加调解、冲突后恢复和建设和平工作的所有方面，其中包括维持和平和政治任务的制订和审查、公开发言、对各国的访问、实况调查团、国际调查委员会、与区域机构进行的协商和安全理事会各相关制裁委员会的工作；

6. **认识到**需要有更加及时、客观、准确和可靠的信息来进行预防和处理，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加快确立和作出安排，以便酌情监测、分析和报告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强奸行为，以及与执行第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具体情况；

7. **呼吁**根据第1888(2009)号决议进一步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呼吁秘书长确保在规划和审查每个联合国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过程中系统评估是否需要妇女保护顾问、顾问的人数和作用，确保这些专家经过适当培训和及时进行部署，认识到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在促进有关维持和平、人道主义、人权、政治和安全行为体作出协调反应方面的作用，强调这些行为体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协调、信息共享、分析、以及应对措施的制订和执行；

8. **认识到**性别平等顾问发挥独特作用，确保特派团所有部门的政策、规划和执行都考虑到性别平等问题，呼吁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相关维持和平和政治特派团以及人道主义行动中部署性别平等顾问，确保对所有相关维持和平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全面的性别平等培训；

9. **确认**联合国实体作出努力，确保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联合国调查委员会在必要时拥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领域的专业人员，以准确记录这些罪行，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支持这些努力；

10. **再次要求**武装冲突所有各方立即完全停止一切性暴力，再次呼吁它们作出并履行有具体时限的消除性暴力的承诺，这些承诺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出明确命令，禁止性暴力和追究违反命令的责任，在行为守则、野战手册或相应的文件中禁止性暴力，作出并履行关于及时调查所指控侵害行为的具体承诺，还呼吁武装冲突所有相关各方根据这些承诺同监测承诺履行情况的有关联合国特派团人员合作，呼吁有关各方酌情指定高级别代表，负责确保这些承诺得到履行；

11. **强调**妇女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社区正式和非正式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在处理性暴力问题上对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影响力；

12. **重申**必须在适当时，在调解工作、停火及和平协议中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问题，请秘书长、会员国和区域组织酌情确保调解人和特使在性暴力被用作战争方法或策略，或作为针对平民发动的广泛或有计划攻击的一部分时，参与处理性暴力问题，包括同妇女、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和性暴力幸存者，进行接触，确保在和平协议、包括安全安排和过渡司法机制协议的具体规定中体现这些关注，敦促将性暴力列入停火所禁止的有关行为的定义中和监测停火的规定，并强调在解决冲突的过程中，有关大赦的规定不得列入性暴力罪行；

13. **敦促**现有的各制裁委员会在符合相关指认标准时根据第 1960(2010)号决议，对在冲突中实施和指示实施性暴力的人进行定向制裁，重申打算在武装冲突中采取或延长定向制裁时，考虑酌情列入指认强奸行为和其他严重性暴力的标准；

14. **确认**联合国维持和平特遣队在防止性暴力方面的作用，为此要求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特遣队的部署前培训和随团培训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方面的培训，并考虑到儿童的不同需求，还鼓励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更多地招聘和部署妇女；

15. **请**秘书长继续并加强努力，对联合国人员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敦促有关会员国确保在本国人员有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责任，包括提起诉讼；

1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相关实体在妇女切实参与的情况下协助各国当局处理性暴力问题，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a)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包括建立在驻扎营地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机制以及在驻扎营地附近和回返社区中保护平民的机制，为那些以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和曾经是作战人员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医治心理创伤和重返社会的支助；

(b) 安全部门改革进程和安排，包括为安全人员提供适当培训，鼓励更多妇女加入安全部门，进行有效的审查，不让实施性暴力或应对性暴力行为负责的人进入安全部门；

(c) 司法部门改革举措，包括进行旨在消除性暴力的立法和政策改革，对司法和安全部门专业人员进行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培训，让更多妇女加入这些部门的专业人员队伍，司法程序要考虑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证人以及暴力幸存者及其家人的特殊需求和他们的保护工作；

17. **认识到**被强行劫持入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的妇女以及儿童尤其容易受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侵害，为此要求武装冲突各方立即在自己部队中找出这些人并让其离队；

18. **鼓励**有关会员国酌情利用第 1888(2009)号决议所设联合国专家组的专业人员来加强法治，加强文职和军事司法系统处理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的能力，以此进一步努力加强旨在消除有罪不罚的体制措施；

19. **确认**必须及时为性暴力幸存者提供援助，敦促联合国实体和捐助方为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非歧视性的综合保健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心理、法律、谋生服务和其他多领域服务，同时考虑到残疾人的具体需求，要求支持各国的机构和地方民间社会网络增加资源和提高能力，为性暴力的幸存者提供上述服务，鼓励会员国和捐助方支持援助性暴力受害者的国家和国际方案，例如《罗马规约》²⁰⁰和规约执行伙伴设立的被害人信托基金，并请联合国相关实体增拨资源，用于协调性别暴力应对措施和提供服务；

20. **注意到**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的性暴力与艾滋病毒的感染有关联，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给妇女和女孩造成的负担尤其大，是实现性别平等的一个长期障碍和挑战，敦促联合国实体、会员国和捐助方支持培养和加强国家保健系统和民间社会网络的能力，持久为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感染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或受其影响的妇女和女孩提供援助；

21. **强调**妇女组织等民间社会组织和网络可发挥重要作用，使社区在武装冲突中和冲突后进一步保护妇女不受性暴力的侵害，协助幸存者寻求公正和赔偿；

22.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提交年度报告，介绍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2014年3月提交下一次报告；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84 次会议一致通过。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²⁰⁵

决 定

2013年5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96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轮值主席、乌克兰外交部长列昂尼德·科扎拉先生发出邀请。

²⁰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 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举行的会议²⁰⁵

A.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

决 定

2013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90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年1月16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节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901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年7月10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99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年7月10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997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驻塞浦路斯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负责人莉萨·布滕汉姆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布滕汉姆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B.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决 定

201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883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883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苏和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 年 6 月 13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97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 年 6 月 13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978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苏和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C.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决 定

2012 年 8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82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 年 8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823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中满泉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中满女士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D.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

决 定

2013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945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 年 4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945 次会议。

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维持和平行动部亚洲和中东司司长中满泉女士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所作的简报。

安理会成员、中满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E.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

决 定

2013 年 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92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 年 2 月 21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923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团长罗杰·米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米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 年 3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931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 年 3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931 次会议。

根据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苏和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F. 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

决 定

2012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828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 年 9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828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通过与蒙罗维亚的视频电话会议，听取了秘书长利比里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团长卡琳·兰德格伦女士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兰德格伦女士和与会的部队及警察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G.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决 定

2013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996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 年 7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996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H.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决 定

2012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 6833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 年 9 月 12 日，安全理事会依照 2001 年 6 月 13 日第 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 A 和 B 节的规定，与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 6833 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秘书长海地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团长马里亚诺·费尔南德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费尔南德斯先生、部队指挥官费尔南多·罗德里格斯·古拉特少将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I. 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

决 定

2013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7005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年7月18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7005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查巴斯先生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代表进行了意见交流。

J. 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

决 定

2013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989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3年6月27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989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德拉里·约翰逊·萨基伊少将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萨基伊少将和与会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代表交换了意见。

K. 联合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监督团

决 定

2012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第6821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2012年8月9日，安全理事会依照2001年6月13日第1353(2001)号决议附件二A和B节的规定，与联合国叙利亚监督团的部队派遣国非公开举行了第6821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听取了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所作的通报。

安理会成员、穆莱特先生和与会的部队派遣国的代表交换了意见。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²⁰⁵

决 定

2012年12月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⁰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2月5日的来信。²⁰⁷你在信中表示拟将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执行主任澳大利亚的迈克·史密斯先生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6月30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年12月17日，安理会第6890次会议审议了题为“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的项目。

2012年12月17日 第2082(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对阿富汗所构成威胁的决议，特别是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2000年12月19日第1333(2000)号、2001年7月30日第1363(2001)号、2001年9月28日第1373(2001)号、2002年1月16日第1390(2002)号、2002年12月20日第1452(2002)号、2003年1月17日第1455(2003)号、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2004年10月8日第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和1989(2011)号决议，以及有关的主席声明，

²⁰⁶ S/2012/915。

²⁰⁷ S/2012/914。

又回顾以往将2012年3月22日第2041(2012)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任务延至2013年3月23日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关于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的各项决议，

表示强烈关注阿富汗的安全局势，尤其关注塔利班、基地组织、非法武装团体、犯罪分子和从事毒品贸易者目前的暴力和恐怖活动，恐怖活动与非法毒品有重大关联，致使包括儿童在内当地民众、国家安全部队以及国际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受到威胁，

重申坚定承诺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强调必须在阿富汗开展一个全面的政治进程以支持所有阿富汗人之间的和解，

确认阿富汗的安全形势已发生变化，一些塔利班成员已同阿富汗政府和解，拒绝了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意识形态，支持和平解决阿富汗国内的持续冲突，

又确认尽管阿富汗局势的变化及和解方面的进展，该国局势仍然威胁着国际和平与安全，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方式与这一威胁作斗争，并就此强调联合国在这项努力中的重要作用，

重申坚定致力于支持阿富汗政府作出努力，根据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和波恩会议结论，²⁰⁸在《阿富汗宪法》框架内，采用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决议提出的程序，推进和平与和解进程，

欢迎塔利班一些成员决定与阿富汗政府和解，摒弃基地组织及其追随者的恐怖主义理念，支持以和平方式解决阿富汗境内继续发生的冲突，敦促所有与塔利班有关联的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和实体，接受阿富汗政府提出的和解安排，

重申需要确保目前的制裁制度切实协助目前打击叛乱的努力，支持阿富汗政府为推进和解以实现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阿富汗政府请安理会支持全国和解，包括为此将那些达成并因此停止从事或支持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活动的阿富汗人从各项联合国制裁名单上除名，

表示打算适当考虑取消对达成和解者的制裁，

欢迎2012年4月任命了新的高级和平委员会主席，因为这是阿富汗主导和享有自主权的和平与和解进程的一个重要步骤，

²⁰⁸ S/2011/762, 附件。

强调联合国继续在促进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方面发挥核心、公正的作用，并表示赞赏和大力支持秘书长和其阿富汗问题特别代表当前为协助高级和平委员会的和平与和解努力而进行的工作，

重申支持打击非法制毒活动以及在邻国、贩运沿途国、毒品目的地国和前体生产国取缔从阿富汗非法贩运毒品以及向该国贩运化学前体的活动，

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而绑架和劫持人质的事件，并表示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在第 1988(2011)号决议通过之日前作为塔利班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30 段所设委员会指认的其他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下称为“名单”)，采取下列措施：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经逐案审查认定有正当理由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包括直接关系到支持阿富汗政府努力促进和解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国境、或由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又决定**，表明可以对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进行上文第 1 段所述指认的行为或活动可包括：

(a) 参与资助、策划、协助、筹备或实施被指认者或与塔利班有关联，对阿富汗的和平、稳定和安全构成威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所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

(d) 以其他方式支持被指认的人和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行为或活动；

3. **申明**由名单上的这种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任何企业和实体均符合指认条件；

4.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源自阿富汗或从阿富汗过境的毒品及其前体所得收入；

5. **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列入名单者以及与塔利班有关联并威胁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6. **又确认**上文第1(a)段的规定还适用于向名单所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7.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1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1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豁免

8. **回顾**安理会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可利用第1452(2002)号决议第1和2段所列、并经第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关于可对上文第1(a)段所述措施的进行豁免的规定，鼓励会员国利用这些规定；

9. **着重指出**阿富汗必须开展全面的政治进程，支持和平和所有阿富汗的和解，请阿富汗政府与高级和平委员会密切协调，向委员会提交经其证实的为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而需要前往某地或某些地方的被列入名单的人的姓名，以供委员会审议，并要求提交的这些文件尽可能列入以下信息：

(a) 名单所列个人的护照或旅行证件号码；

(b)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前往的某一或某些地点和预期过境地点，如果有的话；

(c) 名单所列个人预期进行旅行的时间，不超过9个月；

10. **决定**第1(b)段规定的旅行禁令不适用于根据上文第9段提出的由委员会逐一认定有合理入境或过境理由的个人，还决定，委员会批准的这种前往某一或某些地点的豁免的时限应为所申请的时限，指示委员会在收到豁免申请以及修改或延长以前批准的豁免申请或会员国提出的取消先前批准的豁免的请求后，在10天内对其作出决定，并申明，虽然旅行禁令有豁免，但名单所列个人仍然受本决议第1段规定的其他措施的限制；

11. **请**阿富汗政府在豁免到期后马上通过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就每个人获得豁免后进行旅行的情况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报告，以供审议，鼓励相关会员国酌情向委员会提供任何不遵守情事的信息；

开列名单

12.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以任何方式参与资助或支持上文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以供列入名单；

13. **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应向委员会尽量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为发出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指示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4.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名单时，会员国还应提供详细的案情说明，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可在接获要求时，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5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

15. **指示**委员会在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列名申请的适当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15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的材料；

17. **请**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发表所有可公开发表的有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

18.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考虑提出新的指认时，事先就此与阿富汗政府协商，然后再提交给委员会，以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鼓励所有考虑提出新的指认的会员国酌情征求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的意见；

19. **决定**，委员会应在公布上述信息后，但在把名字列入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以下各方：阿富汗政府、阿富汗常驻代表团、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在列入的不是阿富汗个人或实体的情况下，据信有关人员为其国民的国家的常驻代表团；

除名

20. **指示**委员会逐一迅速将不再符合上文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并请委员会适当考虑将以下个人的除名申请：已经根据得到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支持，并在2011年12月5日波恩会议结论²⁰⁸的原则和成果中得到进一步阐述的关于与所有摒弃暴力、与基地组织等国际恐怖组织没有任何关联、尊重宪法，包括尊重《阿富汗宪法》关于人权特别是妇女权利的条款，和愿意参加创建一个和平的阿富汗的人进行对话的2010年7月20日喀布尔会议公报，达成和解的人；

21. **大力敦促**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交除名申请前就其与阿富汗政府协商，配合阿富汗政府的和平与和解工作；

22. **回顾**安理会决定，寻求从名单上除名的个人和实体如没有获得会员国的支持，可以向第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提交申请；

23. **鼓励**援助团支持和协助阿富汗政府与委员会开展合作，确保委员会有充足的信息来审议除名申请，指示委员会酌情根据以下原则审议除名申请：

(a) 如果可能，关于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高级和平委员会通过阿富汗政府提交的函文，证实有关个人根据和解准则已达成和解，如是根据加强和平方案达成和解，则要附上表明已根据先前这一方案达成和解的文件，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b) 如有可能，就2002年前曾在塔利班政权任职、不再符合本决议第2段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提出的除名申请应附有阿富汗政府的函文，证实该人不再支持或参与威胁阿富汗的和平、稳定与安全的行为，并提供当前地址和联系方式；

(c) 关于据称已经死亡的个人的除名申请应附上国籍国、居住国或其他有关国家的正式死亡证明；

24. **敦促**委员会在其搁置或拒绝阿富汗政府的申请时，酌情邀请阿富汗政府代表前来委员会讨论将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名单或除名的裨益；

25. **请**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阿富汗政府，在得到任何表明应考虑根据本决议第1段指认某个已经除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信息时，应向委员会通报，还请阿富汗政府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说明前一年由委员会除名的据说已达成和解个人的现状；

26. **指示**委员会迅速考虑任何表明已被除名个人重新开展本决议第2段所述活动，包括从事与本决议第20段所述和解条件不符行为的信息，请阿富汗政府或其他会员国酌情提交把该人重新列入名单的申请；

27. **确认**秘书处应在委员会决定从名单上删除名字后，尽快将此决定转交阿富汗政府和阿富汗常驻代表团，以便发出通知，秘书处还应尽快通知据信有关个人或实体所在的国家常驻代表团，如不是阿富汗的个人或实体，则通知其国籍国，回顾安理会决定，收到此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一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审查和维持名单

28. **确认**，鉴于阿富汗境内的冲突持续不断，且阿富汗政府和国际社会认为迫切需要以和平方式政治解决这一冲突，因此需要及时和迅速修改名单，包括增列和删除个人和实体，敦促委员会及时对除名申请作出决定，请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中的每个条目，包括酌情审查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缺乏识别信息的个人、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和修订这类审查的准则，并请监测组每12个月向委员会分发：

(a) 列在名单上的阿富汗政府认为已达成和解的个人的清单，并提供上文第23(a)段所述相关文件；

(b) 列在名单上的因缺乏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执行对其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的清单；和

(c) 列在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和据说或经证实已经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并提供上文第23(c)段所述相关文件；

29. **决定**，除了根据本决议第10段作出的决定外，任何事项都应在6个月内在委员会审理完毕，敦促委员会成员在3个月内作出回复，指示委员会酌情更新其准则；

30. **敦促**委员会确保有公平、透明的程序来开展工作，指示委员会尽快制定相应的准则，特别是关于本决议第8、9、10、11、13、14、17、24、28、29和32段的准则；

31.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派代表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交流信息和讨论任何有关问题；

与阿富汗政府的合作

32. **欢迎**阿富汗政府定期通报名单的内容、旨在遏制对阿富汗和平、稳定与安全的威胁的定向制裁的影响和支持阿富汗主导的和解的情况；

33. **鼓励**委员会、阿富汗政府和援助团继续合作，包括查明参与资助或支持本决议第2段所述行为或活动的个人和实体，提供关于他们的详细信息，以及邀请援助团代表在委员会会议上发言；

34. **欢迎**阿富汗政府希望协助委员会协调列名和除名申请以及向委员会提交所有有关信息；

监测组

35.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完成任务，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所设监测组也将协助委员会30个月，执行本决议附件所列任务，请秘书长为此作出任何必要安排；

36. **指示**监测组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将其通报委员会，并在接获会员国请求时，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鼓励委员会成员处理不遵守措施问题，提请监测组或委员会加以注意，还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况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协调和外联

37. **确认**需要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委员会、国际组织和专家组保持联络，其中包括第1267(199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反恐委员会执行局、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特别是鉴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继续存在并对阿富汗冲突产生不利影响；

38. **鼓励**援助团应高级和平委员会的请求向其提供协助，以鼓励列入名单的人达成和解；

审查

39. **决定**在 18 个月内审查本决议所述措施的实施情况，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以支持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

40.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90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

按照本决议第 35 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 2014 年 4 月 30 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的记录；

(c) 协助委员会促使会员国按要求提供信息，包括关于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d)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予以审查与核准，监测组应在其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设想开展的活动，包括拟议的出差；

(e)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情事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

(f)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名单中增列的名字；

(g)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第 15 段提到的简述；

(h)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i)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j)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识别信息，以供列入名单；

(k)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尽可能使名单跟上情况变化和准确无误；

(l) 核对、评估、监测和报告各项措施的实施情况并就其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m)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和机构协商，包括与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协商，并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与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n)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o)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p)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q)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得名单所列个人的照片，以视可能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

(r)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

(s)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t)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测组的活动；

(u)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本决议第 1 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

(v) 酌情收集取得根据本决议第 9 和 10 段批准的豁免后进行的旅行的信息，包括从阿富汗政府和相关会员国那里收集信息，并通报给委员会，和

(w)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2012年12月17日
第 2083(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9 年 10 月 15 日第 1267(1999)号、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33(2000)号、2001 年 7 月 30 日第 1363(2001)号、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2002 年 1 月 16 日第 1390(2002)号、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1452(2002)号、2003 年 1 月 17 日第 1455(2003)号、2004 年 1 月 30 日第 1526(2004)号、2004 年 10 月 8 日第

1566(2004)号、2005年7月29日第1617(2005)号、2005年9月14日第1624(2005)号、2006年8月8日第1699(2006)号、2006年12月19日第1730(2006)号、2006年12月22日第1735(2006)号、2008年6月30日第1822(2008)号、2009年12月17日第1904(2009)号、2011年6月17日第1988(2011)和1989(2011)号决议，以及有关的安理会主席声明，

重申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与安全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任何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在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再次断然谴责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不断多次犯下恐怖主义罪行，其目的是造成无辜平民和其他受害者死亡以及财产损毁，并严重破坏稳定，

又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12年5月4日关于恐怖行为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声明，²⁰⁹

重申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采取一切手段抗击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并为此强调联合国在领导和协调这项努力方面的重大作用，

表示关切恐怖主义团体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了更多的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重申仍然需要解决这一问题，

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止、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丧失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强调制裁是《宪章》规定的维护和恢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手段之一，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大力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将其作为打击恐怖活动的重要工具，

敦促所有会员国积极参与维持和更新根据第1267(1999)、1333(2000)和1989(2011)号决议编制的名单(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提供关于现有列名的补充资料，酌情提出除名请求，查明应受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制裁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提出名字供列入名单，

提醒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委员会)迅速逐一将不再符合本决议所述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除名，

认识到会员国根据本决议第1段采取措施时面临法律及其他挑战，欢迎委员会的程序和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质量有所改进，表示打算继续努力，确保这些程序是公正和明确无误的，

²⁰⁹ S/PRST/2012/17。

欢迎根据第 1904(2009)号决议设立监察员办公室并在第 1989(2011)号决议中加强了监察员的任务规定，注意到监察员办公室在加强公平性和透明度方面作出重大贡献，回顾安理会坚定承诺，将确保监察员办公室能够继续根据任务规定有效发挥作用，又回顾 2011 年 2 月 28 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²¹⁰

又欢迎监察员向安理会提交半年期报告，包括 2011 年 1 月 21 日、²¹¹ 7 月 22 日²¹² 和 2012 年 1 月 20 日²¹³ 及 7 月 30 日提交的报告，²¹⁴

重申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是预防性的，没有依循各国法律规定的刑事标准，

欢迎大会在 2012 年 6 月对 2006 年 9 月 8 日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¹⁵ 进行第三次审查，并欢迎设立反恐执行工作队，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又欢迎委员会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尤其是在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面，以及所有其他联合国机构持续开展合作，鼓励进一步与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互动，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的总体协调一致，

认识到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关切地注意到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并重申安理会决心在所有方面应对这一威胁，

注意到，在一些情况下，符合本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某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也可能符合第 1988(2011)号决议第 3 段或其他相关制裁决议规定的列名标准，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措施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对基地组织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采取第 1333(2000)号决议第 8(c)段、第 1390(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和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1 和 4 段早先规定的下列措施：

²¹⁰ S/PRST/2011/5。

²¹¹ 见 S/2011/29。

²¹² 见 S/2011/447。

²¹³ 见 S/2012/49。

²¹⁴ 见 S/2012/590。

²¹⁵ 大会第 60/288 号决议。

(a) 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资金和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包括他们、代表其行事的人或按照其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财产所衍生的资金，并确保本国国民或本国境内的人不直接或间接为这些人的利益提供此种或任何其他资金、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b) 阻止这些个人入境或过境，但本段的规定绝不强制任何国家拒绝本国国民入境或要求本国国民离境，本段也不适用于为履行司法程序而必须入境或过境的情况，或委员会在逐一审查后认定有正当理由入境或过境的情况；

(c)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境外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向这些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各种有关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资的备件，以及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咨询、援助或培训；

2. **重申**表明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行为或活动包括：

(a) 参与资助、筹划、协助、筹备或实施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实施、伙同其实施、以其名义实施、代表其实施或为向其提供支持而实施的行动或活动；

(b) 为其供应、销售或转让军火和有关物资；

(c) 为其招募人员，或以其他方式支持基地组织或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的行为或活动；

3. **确认**任何由基地组织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支持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任何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包括被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者，均可被指认；

4. **又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类别的金融和经济资源，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来提供因特网托管服务或相关服务，以支持基地组织以及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资源；

5. **指出**此种资助或支持手段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包括非法种植、生产及贩运毒品及其前体在内的犯罪行为所得收入；

6. **确认**上文第 1 段(a)的规定还应适用于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支付的赎金；

7. **决定**会员国可允许在已依照上文第 1 段的规定予以冻结的账户中存入任何以被列名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为受益人的付款，但任何此种付款仍受上文第 1 段的规定制约并应被冻结；

8. **鼓励**会员国利用第 1452(2002)号决议第 1 和 2 段作出的并经第 1735(2006)号决议修正的上文第 1(a)段规定的措施可以有豁免的规定，授权第 1730(2006)号决议设立的协调人机制按下文第 37 段所述，接受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个人、团

体、企业或实体提交的或其法律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代表他们提交的豁免申请，以供委员会审议；

9. **指示**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其他有关制裁委员会，特别是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合作；

开列名单

10. **鼓励**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交第1617(2005)号决议第2段所述、经上文第2段重申的以任何手段参与资助或支持基地组织的个人或活动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以及与之有关联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名字，供委员会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11. **重申**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5段和第1822(2008)号决议第12段的规定行事，并提供案情说明，列出拟列入名单的详细理由，还决定该案情说明除会员国向委员会指明应予保密的部分外，应根据请求予以公开，并可用于编写下文第14段所述的列名理由简述；

12. **决定**提出新指认的会员国以及在本决议通过之前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的会员国应说明，委员会或监察员可否公开它们是指认国；

13. **回顾**安理会决定，会员国在向委员会提名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时，应使用标准列名表格，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提名的信息，特别是充分的识别信息，以便准确和肯定地识别有关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并尽量提供国际刑警组织发特别通告所需要的信息，并指示委员会根据本决议的规定，在必要时更新标准列名表格，还指示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委员会报告还可以采取哪些步骤改进识别信息，并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14. **欢迎**委员会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列名字的同时，在监测组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在委员会网站上就相应条目登载列名理由简述，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协助下并与相关指认国协调，继续努力在委员会网站上提供所有被列名者的列名理由简述；

15. **鼓励**会员国及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将任何相关法院裁定和诉讼程序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在审查相应列名或更新列名理由简述时将其考虑在内；

16. **呼吁**委员会和监测组所有成员向委员会提供其可能掌握的任何关于会员国的列名申请的信息，以便这些信息有助于委员会就有关指认作出知情决定，并为上文第14段所述列名理由简述提供更多材料；

17. **重申**秘书处应根据第1735(2006)号决议第10段的规定，在进行公布后、但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三个工作日内，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据信所在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如为个人，还应通知此人的国籍国(如已掌握此信息)，要求秘书处在把某个名字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后，立即在委员会网站公布所有可公

开发表的相关信息，包括列名理由简述，并着重指出及时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公布列名理由简述的重要性；

18. **又重申**第 1822(2008)号决议第 17 段的规定，即要求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一切可能措施，将列名一事及时通知或告知被列名的个人或实体，并在通知中附上列名理由简述、关于按相关决议列入名单的后果的说明、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的程序，包括可否根据第 1989(2011)号决议第 21 段和本决议附件二向监察员提出这一申请，以及第 1452(2002)号决议关于可以豁免的规定；

除名/监察员

19. **决定**将本决议附件二所列程序规定的、第 1904(2009)号决议所设监察员办公室的任务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延长 30 个月，决定监察员应继续独立、公正地收取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提出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不得寻求或接受任何政府的指示，并决定监察员应就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通过监察员办公室提交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除名申请向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要么建议保留列名，要么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

20.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就除名申请提出的监察员综合报告建议保留列名，则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继续有效；

21.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二、包括其中第 6 段(h)项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2. **请**秘书长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能力，包括酌情提供必要资源，包括用于翻译的资源，确保它能够继续有效和及时地执行任务；

23. **大力敦促**会员国向监察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包括酌情提供任何相关保密信息，鼓励会员国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欢迎会员国同监察员办公室作出有助于分享保密信息的安排，鼓励会员国进一步在这方面提供合作，确认监察员必须遵守提供信息的会员国为这种信息规定的保密限制；

24. **请**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鼓励正考虑对其列名提出异议或已开始通过国家和区域法院对其列名提出异议的个人和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交除名申请，以寻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

25. **注意到**本决议第 44 段提到的金融行动任务组的国际标准，包括关于定向金融制裁的最佳做法；

26. **回顾**安理会决定，如指认国提交除名申请，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将在 60 天后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协商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还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27. **又回顾**安理会决定，在有多个指认国时，为提出上文第 26 段所述除名申请，所有指认国之间须达成协商一致，还回顾安理会决定，为上文第 26 段之目的，共同提出列名申请的国家不应视为指认国；

28. **大力敦促**指认国允许监察员对已向监察员提交了除名申请的被列名个人和实体披露它们是指认国；

29. **指示**委员会继续根据其准则开展工作，审议会员国提出的关于把据称不再符合相关决议以及本决议第 2 段所规定标准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除名的申请，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要求时，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并大力敦促会员国提供提交除名申请的理由；

30. **鼓励**各国为那些已被正式确认死亡的个人提交除名申请，特别是在未查出任何资产时这样做，并为那些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提出除名申请，同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确保曾属于这些个人或实体的资产没有或不会被转移或分发给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其他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31. **鼓励**会员国在因除名而解冻已死亡个人或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资产时，回顾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特别要防止解冻资产被用于恐怖主义目的；

32. **决定**会员国在解冻因乌萨马·本·拉丹被列入名单而冻结的资产前，应向委员会提交解冻这些资产的申请，并应根据第 1373(2001)号决议，向委员会保证有关资产不会被直接或间接移交给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或以其他方式用于恐怖主义目的，还决定，这些资产只有在委员会成员在收到有关申请 30 天内没有表示反对的情况下才能解冻，并强调本规定是一个例外，不应被视为创建先例；

33. **呼吁**委员会在审议除名申请时适当考虑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以及委员会确定的其他相关国家的意见，指示委员会成员在对除名申请表示反对时提出反对理由，并吁请委员会酌情将这些理由告知相关会员国、国家和区域法院及机构；

34. **鼓励**包括指认国、居住国和国籍国在内的所有会员国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审查除名申请有关的所有信息，并在收到请求时与委员会进行会晤，以表达对除名申请的意见，还鼓励委员会酌情会见掌握了除名申请相关信息的国家或区域组织和机构的代表；

35. **确认**秘书处应在把一个名字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后三天内(根据已知信息)通知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的常驻代表团，并决定，收到这种通知的国家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采取措施，及时将除名之事通知或告知有关个人或实体；

豁免

36. **决定**如果监察员无法在申请人居住国面见申请人，可在获得申请人同意后，请委员会仅为允许申请人在进行这一面见所需要的时间内前往另一个国家面见监察员之目的，考虑免除本决议第1(b)段中的旅行限制，但条件是过境国和目的地国都不反对这一旅行，还指示委员会将其决定通知监察员；

37. **又决定**第1730(2006)号决议建立的协调人机制可：

(a)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提出的免除第1452(2002)号决议规定的本决议第1(a)段所述措施的申请，但有关申请须先提交居住国审议，还决定，协调人应把申请交给委员会做决定，指示委员会审议这些申请，包括与居住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进行协商，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

(b) 接受列入名单的个人提出的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的申请并转交给委员会，以便逐一决定是否有合理的入境或过境理由，指示委员会与过境国、目的地国和其他任何相关国家协商，审议这些申请，还决定，委员会只应在过境和目的地国同意时，方同意免除本决议第1(b)段所述措施，还指示委员会通过协调人将其决定通知这些个人；

审查和维持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38. **鼓励**所有会员国，特别是指认国和居住国或国籍国，向委员会提交刚刚获得的有关被列名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更多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及证明文件，包括关于被列名实体、团体和企业的运作情况以及被列名个人的搬迁、入狱或死亡和其他重大动向的最新信息；

39. **请**监测组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一份清单，列出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因没有必要识别信息而无法有效对其执行规定措施的个人和实体，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

40. **重申**监测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已经死亡的个人的清单，同时附上对死亡证书等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并尽可能附上被冻结资产的状况和地点以及能够接收解冻资产的个人或实体的名字，指示委员会审查

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死亡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

41. **又重申**监测组应每六个月向委员会分发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据说或经证实已不复存在的实体的清单，同时附上对任何相关信息的评估意见，指示委员会审查这些列名以决定它们是否仍然得当，呼吁委员会在有可信的信息时，删除这些列名；

42. **指示**委员会，根据第1822(2008)号决议第25段所述审查已经完成的情况，对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已有三年或三年以上未获审查(三年期审查)的名字进行年度审查，根据委员会准则规定的程序把相关名字分发给指认国和(已知的)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通过确定哪些列名不再得当和哪些列名仍然得当，确保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的变化和准确无误，并指出，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委员会依照本决议附件二规定的程序对除名申请的审议应被视为等同于依照第1822(2008)号决议第26段进行的审查；

措施的执行

43. **重申**所有国家都必须制订并在必要时采用适当程序，全面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各个方面，回顾第1617(2005)号决议第7段，大力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洗钱、资助恐怖主义和扩散的四十项修订建议，特别是关于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的建议6中的综合国际标准；

44. **大力敦促**会员国采用金融行动任务组关于建议6的解释性说明中的所有内容，并除其他外，注意到相关最佳做法，以切实对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进行定向金融制裁，注意到要有适当的法律依据和程序来采用和执行不以刑事诉讼为前提的定向金融制裁，采用证明有“合理理由”或“合理依据”的证据标准，并具备收集和征求尽可能多的信息的能力；

45. **指示**委员会继续确保有公正和明确的程序，以便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将其除名以及根据第1452(2002)号决议给予豁免，并指示委员会为支持这些目标不断积极审查其准则；

46. **又指示**委员会优先审查与本决议的规定有关的准则，特别是与本决议第8、10、12、13、19、22、23、32、36、37、59、60、61和62段有关的准则；

47. **鼓励**会员国包括其常驻代表团和相关国际组织与委员会举行会议，以深入讨论任何相关问题；

48. **请**委员会向安理会报告其关于会员国执行工作的结论，查找并提出必要措施来改进执行情况；

49. **指示**委员会查明可能未遵守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针对每一种情况提出适当的行动方针，请委员会主席在根据下文第59段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汇报委员会在这个问题上开展工作的进展；

50. **敦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时，确保尽快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注销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护照和其他旅行证件，使其不再流通，并通过国际刑警组织数据库与其他会员国分享这些证件的信息；

51. **鼓励**各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惯例，与私营部门分享其国家数据库中与假冒、伪造、失窃和遗失的归本国管辖的身份证件或旅行证件有关的信息，并在发现有被列名者使用虚假身份(包括为了取得信贷)或假造旅行证件时，向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52. **鼓励**向列入名单的人颁发旅行证件的会员国酌情进行加注，表明持证人被禁止旅行和有相应的豁免手续，

53. **确认**委员会审理的事项最多应在六个月内审理完毕，除非委员会根据它的准则逐一认定因情况特殊而需要更多时间进行审议；

54. **鼓励**指认国通知监测组是否已有国内法院或其他司法主管部门审查了某一个人的案件，是否已经启动任何司法程序，并在提交其标准列名表格时附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55. **请**委员会在收到会员国请求时，通过监测组或联合国专门机构协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对各项措施的执行；

协调和外联

56. **重申**有必要加强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373(2001)号决议所设反恐主义委员会(反恐委员会)、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及其各自专家组之间正在开展的合作，包括酌情加强信息共享和以下方面的协调：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各国的访问、技术援助的促进和监测、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的关系以及涉及所有三个委员会的其他问题，表示打算就共同感兴趣的领域向这些委员会提供指导，以更好地协调它们的努力和促进这种合作，并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这些机构能尽快在同一地点办公；

57. **鼓励**监测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专家合作开展联合活动，通过举办区域和次区域讲习班等方式，协助会员国努力履行相关决议规定的义务；

58. **请**委员会考虑在适当的时候由主席和(或)委员会成员访问选定国家，以进一步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从而鼓励各国全面遵守本决议和第1267(1999)、1333(2000)、1390(2002)、1455(2003)、1526(2004)、1617(2005)、1735(2006)、1822(2008)、1904(2009)和第1989(2011)号决议；

59. **又请**委员会至少每年一次通过委员会主席并酌情结合反恐委员会主席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提交的报告，向安理会通报委员会总体工作的情况，表示打算至少每年根据主席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就委员会的工作举行一次非正式磋商，还请主席定期为所有感兴趣的会员国举行情况通报会；

监测组

60. **决定**为协助委员会执行其任务和支持监察员开展工作，把依照第1526(2004)号决议第7段在纽约设立的本届监测组及其成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30个月，在委员会指导下履行本决议附件一所述职责，并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

61. **指示**监测组查找、收集不遵守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和相同模式的独立信息并随时向委员会进行通报，并在接获委员会请求时，提供能力建设援助，请监测组与居住国、国籍国、所在国或公司注册国、指认国和其他相关国家密切合作，还指示监测组就应对不遵守情况采取哪些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

62. **指示**委员会在监测组的协助下，酌情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反恐执行工作队并与金融行动任务组协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重大专题或区域议题和会员国在能力方面遇到的挑战，以查明并按轻重缓急列出要提供技术援助的领域，让会员国能更有效地加以执行；

审查

63. **决定**在18个月内，或必要时在更短时间内，审查上文第1段所述措施，以视可能进一步加强这些措施；

64. **又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890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按照本决议第60段，监测组应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并有下列职责：

(a) 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提交两份全面的独立报告，第一份最迟在2013年6月30日提交，第二份最迟在2013年12月31日提交，说明各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情况，包括就更好执行这些措施和可能采取的新措施提出具体建议；

(b) 协助监察员执行本决议附件二为其规定的任务，包括提供那些要求从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删除其名字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的最新信息；

(c) 协助委员会定期审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上的名字，包括出差和与会员国联系，以编制委员会关于某项列名的事实和情况记录；

(d) 分析根据第1455(2003)号决议第6段提交的报告、根据第1617(2005)号决议第10段提交的核对表以及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向后者提供的其他信息；

(e) 协助委员会追查向会员国提出的索取信息，包括索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执行情况信息的要求；

(f) 向委员会提交一份综合工作方案，供委员会视需要进行审查和批准，监测组应在方案中详细说明为履行职责预定开展的活动，包括为避免工作重叠和加强配

合，在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协调后提出的出差；

(g) 与反恐委员会执行局和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专家组密切合作和交流信息，以确定共同关注和重叠的工作领域，协助三个委员会进行具体协调，包括在提交报告方面进行协调；

(h) 积极参加并支持根据《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¹⁵开展的所有相关活动，包括在为确保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反恐工作而设立的反恐执行工作队内，特别是通过其有关工作组，这样做；

(i) 代表委员会收集关于不遵守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情况的信息，包括向会员国收集信息，与有不遵守嫌疑的各方接触，主动并在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将案例研究提交委员会审查；

(j) 向委员会提出可供会员国采用的建议，以帮助会员国执行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和准备拟在基地组织制裁名单中增加的列名；

(k) 协助委员会审议列名提议，包括汇编与提议的列名有关的信息，在委员会分发，并编写本决议第14段提到的简述；

(l) 提请委员会注意可能成为除名理由的新情况或值得注意的情况，例如公开报道的关于某人死亡的信息；

(m) 根据经委员会核准的监测组工作方案，在前往选定国家访问之前与会员国进行协商；

(n) 酌情与所访问国家的全国反恐协调机构或同类协调机构进行协调与合作；

(o) 鼓励会员国按委员会的指示提名和提交更多用于识别的信息，以供列入基地组织制裁名单；

(p) 向委员会提交更多的识别信息和其他信息，以协助委员会努力使名单尽可能跟上情况变化，尽可能准确；

(q) 研究基地组织的威胁的不断变化性质和最佳对策，并就此向委员会提出报告，包括协同委员会与有关学者和学术机构开展对话；

(r) 核对、评估、监测及报告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本决议第1(a)段开列的有关防止基地组织和其他与之有关联的个人、集团、企业和实体利用因特网犯罪的各项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酌情进行个案研究，按照委员会的指示深入探讨任何其他相关问题；

(s) 与会员国和其他相关组织协商，包括通过定期在纽约及各国首都与各国代表进行对话，同时考虑到他们的意见，尤其是他们对本附件(a)段所述监测组报告中可能述及的任何问题提出的意见；

(t) 与会员国情报和安全机构协商，包括通过区域论坛进行协商，以便促进信息交流，并加强各项措施的执行工作；

(u) 与包括金融机构在内的私营部门相关代表协商，了解资产冻结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出旨在加强冻结措施的建议；

(v) 与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以提高对各项措施的认识，推动对这些措施的遵守；

(w) 协助委员会应会员国的请求帮助提供能力建设援助，以加强各项措施的实施；

(x) 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会员国合作，获取名单所列个人的相片，以列入国际刑警组织的特别通告，与国际刑警组织合作，确保为名单上的所有人颁发了国际刑警组织-联合国特别通告；

(y) 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安全理事会其他附属机关及其专家组加强第 1699(2006)号决议所述与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并与秘书处合作，讨论使联合国所有制裁名单都有标准格式的措施，以协助各国当局的执行工作；

(z) 以口头和(或)书面情况介绍的形式，定期或应委员会要求，向委员会报告监测组的工作情况，包括报告对会员国的访问和监测组的活动；

(aa) 酌情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基地组织与那些可根据第 2082(2012)号决议第 1段或其他任何相关制裁决议进行指认的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之间的联系；和

(bb) 委员会确定的任何其他职责。

附件二

按照本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监察员办公室在收到由基地组织制裁名单所列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申请人”)提出或其法律代表或代理人为其提出的除名申请后，有权执行以下任务。

安全理事会回顾，不允许会员国代表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除名申请。

收集信息(四个月)

1. 在收到除名申请后，监察员应：

(a) 向申请人确认收到除名申请；

(b) 告知申请人处理除名申请的一般程序；

(c) 答复申请人关于委员会程序的具体提问；

(d) 如所提申请中没有适当论及本决议第 2 段规定的最初列名标准，则将此情况告知申请人，并将申请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和

(e) 核实有关申请是新的申请还是再次提出的申请，若为再次向监察员提出的申请，且其中不含任何补充资料，应将其退还申请人，供其考虑。

2. 对于没有退还申请人的除名申请，监察员应立即将除名申请转递委员会成员、指认国、居住国、国籍国或公司注册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及监察员认为相关的任何其他国家。监察员应要求这些国家或相关联合国机构在四个月内提供一切与除名申请有关的适当补充信息。监察员可与这些国家进行对话，以确定：

(a) 这些国家对是否应批准除名申请的意见；和

(b) 这些国家希望向申请人转达的关于除名申请的信息、问题或澄清要求，包括申请人可为澄清除名申请而提供的信息或采取的步骤。

3. 监察员也应立即向监测组转递除名申请，监测组则应在四个月内向监察员提供：

(a) 监测组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法院裁决和诉讼情况、新闻报道以及各国或相关国际组织以前向委员会或监测组提供的信息；

(b) 依据事实对申请人提供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信息作出的评估；和

(c) 监测组希望就除名申请向申请人提出的问题或要求其作出的澄清。

4. 在这四个月资料收集期限结束时，监察员应以书面形式向委员会说明当时最新进展情况，包括各国已就其提供信息的有关细节和遇到的重大挑战。如监察员经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收集信息，可适当考虑会员国关于延长提供信息时间的请求，将这一期限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

对话(两个月)

5. 在信息收集期结束后，监察员应为两个月的接触期提供便利，接触可包括与申请人进行对话。在适当考虑关于延长时间的请求情况下，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需要更多时间开展接触和起草下文第7段所述综合报告，可将接触期延长一次，至多延长两个月。如监察员评估后认为不需要那么长时间，则可缩短接触期。

6. 在接触期内，监察员：

(a) 可向申请人提出问题，或要求其提供有助于委员会审议申请的补充信息或澄清说明，包括从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收到的任何问题或索取信息的要求；

(b) 应当要求申请人提供一份签名的声明，在其中宣布申请人当前与基地组织及其任何基层组织、下属机构、从中分裂或衍生出来的团体没有任何联系，并承诺将来不与基地组织建立联系；

(c) 应尽可能与申请人会面；

(d) 应将申请人的答复反馈相关国家、委员会和监测组，并就申请人作出的不完整答复再与申请人联系；

(e) 应与各国、委员会和监测组协调处理申请人的任何进一步查询或对申请人作出的答复；

(f) 在收集信息或对话阶段，如果信息提供国同意，监察员可与有关国家分享该国提供的信息，包括该国关于除名申请的立场；

(g) 在收集信息和对话阶段以及在编写报告的过程中，监察员不得披露国家在保密的基础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除非该国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同意；和

(h) 在对话阶段，监察员应认真考虑指认国家的意见，以及提供有关资料的其他会员国的意见，特别是那些受最初导致指认的行为或联系影响最大的会员国的意见。

7. 在上述接触期结束时，监察员应在监测组协助下起草综合报告并向委员会分发，报告将专门：

(a) 概述监察员所掌握的与除名申请有关的全部信息，并酌情说明信息来源。报告应尊重会员国与监察员之间往来信函的保密内容；

(b) 说明监察员就这项除名申请开展的活动，包括与申请人进行的对话；和

(c) 根据对监察员所掌握全部资料作出的分析和监察员的建议，为委员会列述与除名申请有关的主要论点。建议应表明监察员在审查除名申请时对列名的看法。

委员会的讨论

8. 在委员会结束对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提供的综合报告的 15 天审查后，委员会主席应将除名申请列入委员会议程，以供审议。

9. 在委员会审议除名申请时，监察员应酌情在监测组协助下，亲自提交综合报告，并回答委员会成员就除名申请提出的问题。

10. 委员会最迟应在把该综合报告提交其审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

11. 在委员会完成对综合报告的审议后，监察员可把有关建议通知给所有相关国家。

12. 如果监察员建议保留列名，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除非委员会某一成员提出除名请求，委员会应根据其正常的协商一致程序审议该请求。

13. 如监察员建议委员会考虑除名，在委员会完成对监察员根据本决议附件，包括其中第 6(h) 段所提交综合报告的审议 60 天后，要求各国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采取本决议第 1 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即行终止，除非委员会在 60 天期限结束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这一规定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继续有效；并规定，如无法达成一致，主席应在委员会一名成员提出请求时，把是否将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除名的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在 60 天内作出决定，又

规定，如有成员提出这样的请求，要求各国采取本决议第1段所述措施的规定在这一期间内仍对有关个人、团体、企业或实体有效，直至安理会就此问题作出决定；

14. 在委员会决定接受或驳回除名申请后，委员会应向监察员转达这一决定，阐述其理由，提供与委员会所作决定相关的其他信息，并酌情提供最新的列名理由简述，供监察员转交给申请人。

15. 在委员会将其驳回除名申请的决定告知监察员后，监察员应随即在15天内致函申请人，并预先将信函发送给委员会，信函应：

(a) 转达委员会关于继续列名的决定；

(b) 根据监察员的综合报告，尽可能说明有关程序和监察员收集到的可以公开的实际信息；

(c) 转递委员会根据上文第14段向监察员提供的与委员会决定相关的全部信息。

16. 监察员在与申请人的所有通信中均应尊重委员会审议过程以及监察员与会员国之间保密通信的保密性。

17. 监察员可通知申请人以及所有与案件相关但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有关程序正处于哪个阶段。

监察员办公室的其他任务

18. 除上面规定的任务外，监察员应：

(a) 散发可以公开的关于委员会程序的信息，包括委员会的准则、概况介绍和委员会编写的其他文件；

(b) 如知道其地址，在秘书处已按照本决议第17段规定正式通知有关国家的常驻代表团后，通知有关个人或实体他们已被列入名单；

(c) 一年两次向安理会提交报告，概述监察员的活动。

决 定

2013年1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90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打击恐怖主义的全面做法

“2013年1月1日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¹⁶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重大威胁，回顾安理会关于反恐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其是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以及为何目的，表示决心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安理会强调，无论其动机为何，恐怖行为都是无可辩解的犯罪行为。

安理会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有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制、削弱、孤立恐怖主义威胁并使其失去能力，才能战胜恐怖主义，

安理会确认，仅凭军队或安全部队、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是无法打败恐怖主义的，并着重指出，需要消除各种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努力成功地预防及和平解决长期冲突，促进法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善治、宽容和包容。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用统一均衡的做法继续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²¹⁵的所有内容，注意到大会2012年对《战略》进行了第三次审查。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必须确保任何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都符合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权、难民和人道主义法为其规定的所有义务，强调有效的反恐措施和对人权、基本自由和法治的尊重，是互为补充和相辅相成的，是成功开展反恐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并指出尊重法治以有效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重要性。

安理会还重申，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应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并应在联合国根据《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

安理会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努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各样的全球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斗争，

²¹⁶ S/PRST/2013/1。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有义务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或消极的支助，包括按照国际法制止招聘恐怖主义团伙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根据第1540(2004)号决议承担的义务，包括有义务不向企图开发、获取、制造、拥有、运输、转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非国家行为者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

安理会着重指出，仍然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行为，重申会员国在这方面的义务，包括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义务，并确认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多边组织、特别是金融行动任务组进行的重要工作。

安理会认识到，会员国需要防止恐怖分子滥用非政府、非营利和慈善组织。安理会还呼吁非政府、非营利和慈善组织酌情防止并反对恐怖分子试图滥用它们的地位。安理会认识到，恐怖分子有时滥用这些组织的非营利地位，包括协助资助恐怖主义。安理会回顾，在处理这些滥用行为时，必须充分尊重民间社会个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表达与结社自由。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金融行动任务组的相关建议。

安理会认识到，需要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特别是来自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及其化学前体所得收入的资助，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2012年11月12日和13日在伊斯兰堡举行的区域缉毒问题部长级会议的宣言。

安理会注意到全球反恐主义论坛在成立后取得的初步成就和它同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开展的合作。安理会注意到印发了《关于刑事司法部门采取有效反恐做法的良好做法的拉巴特备忘录》、《关于暴力极端主义罪犯改造和重返社会的罗马良好做法》和《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安理会确认，必须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来打击恐怖主义，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和它们与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的合作，以提高各自的能力，包括协助它们努力制订和采用以法治为依据的反恐做法。

安理会深感关切的是，煽动基于极端主义和不容忍的恐怖行为的行径日益严重威胁到人权的享受，危及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联合国和所有国家必须迅速积极主动地处理这个问题，并强调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必要适当措施来保护生命权。安理会为此强调，必须建立社区抵御煽动挑唆的能力，包括促进容忍和对话。

安理会认识到会员国在管理在押的恐怖分子方面面临的挑战，鼓励会员国合作并分享关于在人权得到尊重的安全、管理和监管良好的关押环境中对恐怖分子进行管理、改造和让其重返社会的最佳做法。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和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新的国际反对暴力极端主义英才中心海德亚赫中心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在阿布扎比启用。

安理会关切恐怖分子在日益全球化的社会中越来越多地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因特网来进行招募和煽动，进行活动的筹资、规划和筹备工作，着重指出会员国需要在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履行国际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同时，合作采取行动，防止恐怖分子利用技术、通信和资源来煽动对恐怖行为的支持。

安理会再次呼吁会员国加强合作与团结，特别是通过双边和多边安排和协议，以防止和制止恐怖袭击，鼓励会员国加强区域和次区域一级的合作，并注意跨区域协作和培训专业执法人员、法官和检察官尤其有好处。安理会还注意到，政府所有机构必须在内部和相互之间密切协作并同国际组织协作，以打击恐怖主义和煽动恐怖主义行为。

安理会回顾，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 和 1624(2005) 号决议，着重指出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会员国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的重要性，鼓励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继续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同其合作，特别是在反恐执行工作队内开展合作并同所有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的各方合作，评估和协助提供技术援助，欢迎反恐委员会及其执行局采用有重点的区域性做法以满足每个会员国和每个区域的反恐需求。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协助它们执行反恐战略，鼓励工作队有重点地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安理会回顾适用的国际反恐怖主义文书，强调需要全面予以执行，再次呼吁各国考虑尽快加入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充分履行它们加入的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并认识到会员国正继续作出努力，以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的谈判工作。

安理会表示支持反恐执行工作队的活动，以全面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的反恐工作，并支持安理会相关附属机构全面参加反恐执行工作队及其工作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反恐中心根据大会第 66/10 号决议在反恐执行工作队秘书处内开展的工作。

安理会认识到，仍然需要提高联合国反恐活动的知名度和效力，加强联合国实体之间的合作、协调和统一，以便尽可能相互配合，提高透明度和效率，避免重复工作，注意到秘书长建议会员国考虑任命一名联合国反恐协调员，并为此期待讨论这一举措，包括在审议进一步加强联合国反恐工作的机构间统一性的过程中。

安理会重申，需要加强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1988 (2011)、1373(2001)、1540(2004) 号决议设立的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目前开展的合作。

安理会认为制裁是一个重要的反恐工具，并着重指出迅速有效执行相关制裁措施的重要性。安理会重申，它继续致力于确保有公平和明确的程序，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从名单上除名和给予人道主义豁免。安理会回顾，任命了一名制裁基地组织制度的监察员和继续改进基地组织和塔利班制裁制度的程序。

安理会表示大力声援恐怖主义行为的所有受害者及其家人，强调必须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帮助他们和他们的家人应对丧失亲人的痛苦，确认受害者和幸存者网络在反恐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包括勇敢分享自己的经历和站出来反对暴力和极端思想，并为此欢迎和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包括反恐执行工作队，开展相关的工作和活动。

安理会认识到，发展和安全是相辅相成的目标，对于采用全面有效方法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并着重指出，反恐战略的一个特定目标应是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

2013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¹⁷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3 年 6 月 17 日的信，²¹⁸ 其中你表示打算任命法国的让-保罗·拉博德先生担任反恐委员会执行局新一任的执行主任。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²¹⁹

决 定

2012 年 11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6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以色列、日本、荷兰、波兰、西班牙、瑞士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先生发出邀请。

²¹⁷ S/2013/365。

²¹⁸ S/2013/364。

²¹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2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2年12月7日，安理会第6881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的项目。

2013年5月10日，安理会第696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以色列、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题为“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通报情况”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先生发出邀请。

科特迪瓦局势²¹⁹

决 定

2013年1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90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一次进度报告(S/2012/9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阿尔伯特·肯德尔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4月16日，安理会第694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特别报告(S/2013/19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4月25日，安理会第695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2013年4月12日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问题的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3/228)”。

2013年4月25日
第2101(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9年7月30日第1880(2009)号、2009年10月29日第1893(2009)号、2010年1月28日第1911(2010)号、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10月15日第1946(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2011年7月27日第2000(2011)号、2012年4月26日第2045(2012)号和2012年7月26日第2062(2012)号决议，

重申坚定承诺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欢迎2012年3月29日秘书长特别报告、²²⁰2012年9月14日联合国科特迪瓦问题专家组中期报告²²¹和2013年3月15日最后报告，²²²

认识到2004年11月15日第1572(2004)号、2005年12月15日第1643(2005)号、第1975(2011)号和第1980(2011)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继续有助于科特迪瓦的稳定，并强调这些措施旨在支持科特迪瓦和平进程，从而可以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剩余的所有或部分措施，

欢迎科特迪瓦在过去数月里在恢复稳定局势、处理当下的安全挑战、推动经济复苏、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方面取得稳定进展和成就，特别是加强了与加纳和利比里亚政府的合作，

又欢迎完成了2007年3月4日《瓦加杜古协定》²²³提出的选举进程，包括最近在6个地区举行了立法选举并在全国家举行市镇选举，鼓励科特迪瓦政府和反对派积极携手推行政治和解和选举改革，确保继续有透明的政治空间，

关切和解进程进展缓慢，同时确认所有科特迪瓦人都努力通过对话和协商促进民族和解和巩固和平，并鼓励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完成工作，在2013年9月30日其任期届满时取得具体成果，

继续关切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仍有尚未处理的挑战，武器仍在流通，继续严重威胁该国的稳定，欢迎这方面的积极步骤，特别是国

²²⁰ S/2012/186。

²²¹ 见S/2012/766。

²²² 见S/2013/228。

²²³ S/2007/144，附件。

家安全委员会认可了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和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设立了一个单一的权力机构，

重申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必须有能力和对科特迪瓦境内所有公民面临的安全威胁作出与威胁程度相称的反应，呼吁科特迪瓦政府确保其安全部队继续致力于维护人权和适用的国际法，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第1584(2005)号决议第7段最初设立的专家组在第2045(2012)号决议延长的最近一次任务期里进行合作并鼓励加强合作，

又欢迎秘书处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2006年12月22日主席说明²²⁴提供的指南，

关注专家组关于非法征税制度扩大、检查站和勒索事件有所增加和缺乏管制边境的能力和资源的结论，

又关注有大规模违禁贩运自然资源，特别是可可、腰果、棉花、木材、黄金和钻石的活动，从科特迪瓦非法出口或进口这些资源，

回顾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以及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

再次坚决谴责在科特迪瓦境内发生的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谴责一切针对平民包括妇女、儿童、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外国国民的暴力行为以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强调必须在国内法庭或国际法庭上将犯罪人绳之以法，鼓励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密切合作，

强调必须为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充足资源，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在到2014年4月30日截止的这段时期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从其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其旗船或旗机，直接或间接向科特迪瓦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任何相关军用物资，无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

²²⁴ S/2006/997。

2. **回顾**第1572(2004)号决议第7和8段规定的关于军火和有关物资的措施已被第2045(2012)号决议第2、3和4段规定的措施取代，并不再适用于提供与安全军事活动有关的培训、咨询和专门知识，也不再适用于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民用车辆；

3. **决定**上文第1段所定措施不适用于：

(a) 专门用于支助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援该行动的法国部队或专门供其使用的用品；

(b) 事先向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专门用于人道主义或保护目的的非致命性军事装备；

(c) 联合国人员、媒体代表以及从事人道主义和发展工作的人员及相关人员只为个人使用而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的防护用品，包括防弹背心和军用头盔；

(d) 事先向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暂时出口到科特迪瓦供正在根据国际法采取行动的国家的部队使用的用品，采取行动的唯一目的是直接协助撤离科特迪瓦境内的本国国民和它有责任给予领事保护的人员；

(e) 事先向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报备的非致命性执法装备，以便科特迪瓦安全部队在维持公共秩序时做到只使用适当和相应的武力；

(f) 事先由第1572(2004)号决议第14段所设委员会核准、向科特迪瓦安全部队提供、仅用于支持科特迪瓦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军火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

4.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间，科特迪瓦当局应将上文第3(e)段所述物项的运送事先通知委员会，或事先请委员会批准上文第3(f)段所述物项的运送，还决定，运送援助的会员国也可以在通知科特迪瓦政府它准备这样做后根据第3(e)段进行通知，并强调，这类通知或批准申请必须包含所有相关信息，包括用途和最终用户、待运设备的技术规格和数量，在适用情况下还应包括供应商、拟议交货日期、运输方式和运送行程表等信息；

5. **敦促**科特迪瓦政府允许专家组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进口时和转交最终用户前检查获得豁免的物资，强调科特迪瓦政府在科特迪瓦境内收到军火和相关物资时应对其加盖标记，并进行登记，表示愿意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的进展，考虑将通知程序扩大到所有禁运的豁免；

6. **决定**将第1572(2004)号决议第9至12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金融及旅行措施延至2014年4月30日，还决定将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防止任何国家从科特迪瓦进口任何毛坯钻石的措施延至2014年4月30日，并愿意根据实施金伯利进程的进展对措施进行审查；

7. **又决定**在上文第1段所述期限结束之前，根据在全国实现稳定方面取得的进展，进一步审查上文第1、3、4段规定的措施，以便可以根据解除武装、复员和

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民族和解和消除有罪不罚局面的进展，进一步修改或解除剩余的全部或部分措施；

8. **呼吁**科特迪瓦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强制执行上文第1段规定的措施，包括在国家立法框架内做出相关规定；

9. **呼吁**所有会员国，尤其是该次区域的会员国，全面执行上文第1和6段所述措施；

10. **深切关注**科特迪瓦西部局势不稳定，欢迎并进一步鼓励邻近国家的当局处理这一问题，特别是在边境地区，包括加强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境战略，以便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境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协助将难民遣送回国；

11. **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在其各自任务、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继续进行密切协调，分别协助科特迪瓦和利比亚政府监测其边境，还欢迎专家组与根据2012年12月12日第2079(2012)号决议第5段任命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进一步开展合作；

12. **敦促**包括邻国境内的非法科特迪瓦武装作战人员在内的所有科特迪瓦非法武装作战人员立即放下武器，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其任务和部署区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政府收缴和储存这些武器并登记这些武器的所有相关信息，呼吁科特迪瓦政府，包括打击扩散和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行为国家委员会，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确保这些武器不再有用，也不会非法扩散；

13. **欢迎**科特迪瓦政府决定批准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并鼓励相关行为体向科特迪瓦政府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该公约；

14. **回顾**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已获授权，在监测军火禁运期间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并经第2045(2012)号决议第1和2段修正的措施流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任何相关物资，并酌情处置此类武器和相关物资；

15. **重申**科特迪瓦当局需要按照第1739(2007)、1880(2009)、1933(2010)、1962(2010)、1980(2011)和2062(2012)号决议的规定，让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酌情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不受阻碍地查看第1584(2005)号决议第2(a)段所述装备、地点和设施以及所有武装安全部队的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物资，包括从上文第11或12段提及的收缴武器中发放的武器，而不论它们在何处；

16. **重申**有关采取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所述定向措施的承诺；

17. **请**所有有关国家，尤其是该次区域的有关国家，与委员会通力合作，并授权委员会索取它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信息；

18. **决定**将第1727(2006)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专家组任期延长至2014年4月30日，并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支持专家组的行动；

19. **请**专家组至迟于2013年10月15日向委员会提交中期报告，并在任务期结束前30天通过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说明上文第1段、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和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规定的措施的执行情况，并就此提出建议；

20. **决定**第1727(2006)号决议第7(e)段提及的专家组报告可酌情列入与委员会可能增列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及第1980(2011)号决议第10段所述个人和实体有关的信息和建议，还回顾制裁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关于最佳做法和方法的报告，²²⁴包括论及可采取哪些步骤说明监察机制方法标准的第21至23段；

21. **请**秘书长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22. **请**法国政府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法国部队收集的、在可能时由专家组审查过的关于向科特迪瓦供应军火和相关物资的信息；

23. **请**金伯利进程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机构与专家组和并与专家组查询参与科特迪瓦钻石的生产、贸易和非法出口的个人和网络的工作，密切合作，以便定期交流信息，并通过委员会，酌情向安理会通报这些事项的情况，还决定延长第1893(2009)号决议第16和17段规定的在金伯利进程协调下为科学研究目的获取毛坯钻石享有的豁免；

24. **敦促**科特迪瓦当局执行在科特迪瓦采用金伯利进程最低要求的行动计划，并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继续与金伯利进程证书²²⁵制度密切合作，对科特迪瓦毛坯钻石交易内部控制系统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对科特迪瓦的潜在钻石资源和生产能力进行全面地质研究，以便可以根据上文第6段酌情修改或解除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措施；

25.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参加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持的关于《受冲突影响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矿产的负责任供应链的尽责调查准则》的执行方案，与国际组织进行接触，以便借鉴其他举措的经验教训和那些有或正面临相同手工采矿问题的国家的经验教训；

26. **呼吁**科特迪瓦当局采取必要措施，解散非法征税网络，包括进行相关的详细调查，在全国各地减少检查站数目和防止勒索事件，还呼吁当局采取必要步骤，继续重建和加强有关机构，加快在科特迪瓦北部、西部和东部部署海关和边境管制官员；

²²⁵ 见A/57/489。

27. **请**专家组评估该区域这些边境措施和管制的效力，鼓励所有邻国注意到科特迪瓦在这方面做出的努力，并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协助科特迪瓦当局恢复海关和边境管制的正常运作；

28.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其他组织及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家组、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法国部队充分合作，尤其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上文第1至3段、第1572(2004)号决议第9和11段、第1643(2005)号决议第6段和第1975(2011)号决议第12段规定的措施可能受到违反的信息，还请专家组酌情与所有政治行为体协调其活动；

29.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第7段和第1998(2011)号决议第9段的规定，继续与委员会分享相关信息；

30. 为此，**敦促**科特迪瓦各方和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确保：

- 专家组成员的安全；
- 专家组不受阻碍地接触有关对象，尤其是接触人员、文件和地点，以便专家组执行任务；

3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95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²⁶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5月14日的信。²²⁷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尼日尔的艾莎图·明达乌杜·苏莱曼女士担任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意向。

2013年7月18日，安理会第700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二次报告(S/2013/37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苏和先生发出邀请。

²²⁶ S/2013/291。

²²⁷ S/2013/290。

2013年7月30日，安理会第701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科特迪瓦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第三十二次报告(S/2013/377)”。

2013年7月30日 第2112(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科特迪瓦局势的各项决议，尤其是2010年6月30日第1933(2010)号、2010年9月29日第1942(2010)号、2010年11月24日第1951(2010)号、2010年12月20日第1962(2010)号、2011年1月19日第1967(2011)号、2011年2月16日第1968(2011)号、2011年3月30日第1975(2011)号、2011年4月28日第1980(2011)号、2011年5月13日第1981(2011)号、2011年6月29日第1992(2011)号、2011年7月27日第2000(2011)号、2012年7月26日第2062(2012)号和2013年4月25日第2101(2013)号决议及各项主席声明，以及关于利比里亚局势的2012年9月17日第2066(2012)号决议和关于马里局势的2013年4月25日第2100(2013)号决议，

重申坚定承诺科特迪瓦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2013年6月26日的最后报告²²⁸和秘书长2013年3月28日的特别报告，²²⁹

欢迎科特迪瓦在恢复安全、和平与稳定方面取得全面进展，赞扬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继续努力在科特迪瓦稳定安全局势和加快恢复经济，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特别是加强与加纳和利比里亚政府的合作，呼吁全国所有利益攸关方共同合作，巩固迄今取得的进展，消除紧张局势和冲突的基本根源，

又欢迎2013年4月21日成功举行了地区和城市选举，但对前执政党和其他反对派政党决定抵制选举感到遗憾，强调这一进程表明国家当局包括安全部队的的能力得到加强，可以承担组织投票和保障其安全的责任，

还欢迎因选举后危机流离失所的人大部分返回科特迪瓦的原籍地，并欢迎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呼吁难民回国，申明难民回返应是自愿的，并在安全和有尊严的情况下进行，强烈谴责对科特迪瓦难民、回返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的所有恫吓、

²²⁸ S/2013/377。

²²⁹ S/2013/197。

威胁和袭击，还谴责 2013 年 3 月发生越境袭击，致使大约 8 000 人暂时逃离，其中包括 500 人逃往利比里亚，

回顾科特迪瓦政府负有在科特迪瓦保障和平、稳定和 protection 平民的首要责任，

注意到科特迪瓦的安全局势有所改善，但继续对安全局势特别是与利比里亚接壤边界沿线的安全局势仍然不稳定感到关注，

再次关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仍然有未得到处理的重大挑战，武器仍在流通，继续给国家特别是科特迪瓦西部带来重大风险，

强调科特迪瓦政府亟需加快培训安全部队，为其配置装备，尤其是为警察和宪兵配置标准警用武器和弹药，

表示关切仍有报道称有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侵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秘书长报告²²⁸提及有此类行为，且有关性暴力特别是武装男子实施性暴力的报道有所增加，强调必须对所述的所有各方的侵害和虐待行为、包括在选举危机期间发生的此类行为，进行调查，重申必须在尊重被关押人的权利的情况下，追究要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将其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或政治党派为何，同时确认瓦塔拉总统就此作出的承诺，敦促政府加强和加快努力，打击有罪不罚，

重申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她们平等加入和充分参与所有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努力的重要作用和她们在重建冲突后社会架构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还重申执行科特迪瓦 2008 年通过的关于执行第 1325 (2000) 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

注意到预审分庭根据科特迪瓦接受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的声明，授权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对 2010 年 11 月 28 日后发生的在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罪行，包括对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进行调查，预审分庭后来决定把调查范围扩大到 2002 年 9 月 19 日后在科特迪瓦发生的罪行，

又注意到科特迪瓦于 2013 年 2 月 15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²³⁰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捐助方的贡献，着重指出，必须提供有适当专业和语言技能的合格警察，赞扬该行动在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下开展工作，继续为维护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作出贡献，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与该行动以及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以及该次区域的各国加强合作，协调次区域边界地区的安全活动，

感谢秘书长科特迪瓦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负责人阿尔伯特·赫拉德·肯德尔斯先生的工作，欢迎任命艾莎图·明达乌杜·苏莱曼女士接替他，

²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187 卷，第 38544 号。

赞扬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努力巩固科特迪瓦的和平与稳定，鼓励它们继续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处理重大挑战，特别是冲突的基本起因和边界地区的不安全，包括武装分子和武器的流动，以及促进公正与民族和解，

认定科特迪瓦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期延长到2014年6月30日；
2. **决定**在2014年6月30日前对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军警人员进行改组，使该行动拥有7 137名军事人员，其中官兵和参谋人员6 945人，军事观察员192人；
3. **申明打算**视实地安全情况和科特迪瓦政府能力得到加强以逐步接管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安全职责的情况，再进行一次缩编，以便该行动到2015年6月30日时最多有5 437名军事人员；
4. **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警察部门的核定人员仍为1 555人，并决定保留以前核定的8名海关干事；
5. **又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改组派驻的军事人员，把人手重点放在高风险地区，以便有效执行协助政府保护平民和稳定该国安全的任务，包括在可能时增加科特迪瓦西部和其他敏感地区的人手，同时减少其他地方的人手；
6. **还决定**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应执行以下任务：

(a) 保护平民

- 在不妨碍科特迪瓦当局担负首要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随时遭受暴力威胁的平民；
-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执行保护平民的综合战略；
- 与人道主义机构密切合作，特别是在局势紧张地区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问题上密切合作，收集关于平民面临威胁的信息，确定平民可能遭受的威胁，并酌情提请科特迪瓦当局注意；

(b) 处理其余安全威胁和边界挑战

- 继续在现有授权、能力和部署区范围内，协助国家当局稳定国内安全局势；
- 监测和阻止民兵、雇佣军和其他非法武装团体的活动，根据保护平民的现行任务协助政府应对边界安全挑战，包括边界地区的跨界安全和其他挑战，特别是在与利比里亚接壤的边界上，并为此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密切协调，以便促进特派团之间的合作，例如酌情根据现有的任务规定和能力，协调进行巡逻和应急规划；
- 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建立联系，促进共和国部队所有人员之间的相互信任；

- 在必要时协助科特迪瓦当局为政府成员和主要政治利益攸关人员提供安全保护，直至2013年12月31日，并于其后将这一工作全部移交科特迪瓦安全部队，

(c)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收缴武器

- 与其他双边和国际伙伴密切协调，协助政府立即执行一个新的前作战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以及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全国方案，方案应考虑到待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不同类别的人，包括儿童和妇女的权利和需要；
- 支持前作战人员的登记和筛查工作，协助评估和核查前作战人员名单的可靠程度；
- 酌情与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和该区域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支持解除外国武装分子武装和遣返回国的工作；
- 酌情根据第2101(2013)号决议，协助国家当局，包括协助全国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和非法贩运委员会，收缴、登记、护卫和处置武器和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
- 与政府协调，确保不在下文(d)段所述国家安全综合战略之外分发或重新使用收缴的武器；

(d) 重组和改革安全机构

- 协助政府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立即执行国家安全综合战略；
- 支持政府对援助进行有效、透明和统一的协调，包括推动安全部门改革进程的国际伙伴对工作和职责进行明确的分工；
- 酌情就安全部门的改革和未来国家军队的组建向政府提供咨询，在其现有资源的范围内，根据政府的请求，在与其他国际伙伴密切协调的情况下，帮助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儿童保护、不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危害的培训，并通过提供技术援助、同地办公和提供辅导方案，协助警察、宪兵、司法人员和狱警开展能力建设，帮助他们重新在科特迪瓦全境进行派驻，并支持建立一个可持续的审查机制，审查安全部门机构将任用的人员；

(e) 监测武器禁运

- 与第1584(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监测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按照第2101(2013)号决议，视需要酌情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检查所有武器、弹药和相关材料，不论它们存放何处；
- 酌情收缴违反第1572(2004)号决议第7段规定的措施运入科特迪瓦的武器和有关物资，并以适当方式处置这些武器和物资；

(f) 协助促使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得到遵守

- 与人权理事会2011年6月17日第17/21号决议²³¹设立的独立专家密切协调,协助在科特迪瓦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注意严重侵害和虐待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和违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根据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监测、帮助调查和报告侵害儿童的行为,以便防止这些行为和终止有罪不罚现象;
- 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查出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人,并酌情不断向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最新情况;
- 支持政府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努力,包括与参加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的各实体合作,帮助拟订一项本国主导的多部门战略,
- 酌情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和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决议,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妇女保护顾问,以确保有性别平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和培训;

(g)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

- 根据需要促使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通行无阻,帮助加强为受冲突影响的弱势群体运送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特别是帮助加强援助运送工作的安全;
- 支持科特迪瓦当局与有关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持久回返做准备,创造有利于回返的安全条件;

(h) 新闻

- 继续利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调频电台的广播能力,协助作出全面努力,为2015年总统选举的全程创造一个和平环境;
- 监测任何公开煽动仇恨、不容忍和暴力的事件,提请安理会注意所有被指认煽动政治暴力的人,并酌情不断向第1572(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报这方面的重大情况;

(i) 重新部署国家行政机构并把国家权力扩展到全国

-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支持科特迪瓦当局在全国主要地区进行有效国家管理和加强公共行政;

²³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53号》(A/66/53),第一章。

(j) 保护联合国人员

-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设备，并确保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7. **授权**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自身的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使用一切必要手段执行任务；

8. **决定**根据上文第6(a)段，保护平民仍然是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优先事项，还决定，该行动应根据本决议第6段(c)和(d)，重新注重支持政府落实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收缴武器和进行安全部门改革，以便该行动逐步把安全职责移交给科特迪瓦政府；

9. **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继续重新部署在实地的人员，以便在科特迪瓦西部和其他敏感地区进一步协调一致地支持科特迪瓦各地的地方当局；

10. **请**秘书长通过分析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各自的相对优势，审查该行动的任务规定，并请秘书长在中期报告中向安理会报告有关结论，包括进行详细论述并附上列有该行动和国家工作队目前分工情况的汇总表，并根据这一审查提出建议，包括对该行动调频电台的建议，以期在国家工作队拥有相对优势时把这些工作交给它，或酌情交给政府，表示打算根据这一报告不断审查该行动的任务规定；

11. **关切地注意到**政府在执行国家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进展有限，同时确认在设立主管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当局后采取的初步步骤，敦促政府根据阿拉萨纳·瓦塔拉总统宣布的为65 000名前作战人员办理手续的目标，迅速在2013年底前解除30 000名前作战人员的武装和让其复员，并在2015年完成这一工作，为此强调有必要制订让前战斗人员包括前女性作战人员持久融入社会和经济的解决办法，还鼓励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科特迪瓦政府协商并与所有国际伙伴协作，协助制订和执行方案以支持这一工作；

12. **注意到**政府2012年9月认可了国家安全部门改革战略，敦促政府加快执行这一战略，以便在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根据本决议第6(d)段规定的任务提供支持和其他有关国际伙伴提供支持的情况下，建立一支各方参与的负责任的安全部队，进一步采取步骤增加有关安全和执法机构的内部和相互之间的信任，在全国恢复国家权力；

13. **再次呼吁**政府和所有参与协助安全部门改革工作的国际伙伴，包括私人公司，遵守第2101(2013)号决议的规定，协调彼此的努力，以提高透明度，在所有国际伙伴中进行明确分工；

14. **对**谋求全国和解战略未获进展一事**感到关注**，再次强调迫切需要采取具体措施，在各级和各方面推动公正与和解，包括让妇女、民间社会团体和对话、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积极参与，以便消除科特迪瓦危机的根本起因；

15. **强烈敦促**政府根据其国际义务，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确保将所有要对重大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特别是对科特迪瓦选举后危机期间的侵权违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并确保以透明方式让所有被关押的人知道自己所处状况，敦促科特迪瓦政府继续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16. 为此**强调**全国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对于科特迪瓦实现永久和解至关重要，欢迎2012年8月8日公开印发全国调查委员会的结论，呼吁开展和完成相关调查，还呼吁政府创造有利环境，确保科特迪瓦司法制度的工作不偏不倚、可信和透明，并符合国际公认标准，为此鼓励政府继续支持特别调查小组有效开展工作；

17. **呼吁**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负责的人立即停止此类行为，还呼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在符合其授权和职责的情况下，继续支持该国和国际社会做出努力，将科特迪瓦严重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而不论其地位和政治派别为何；

18. **敦促**政府采取具体和可信的步骤，通过在如何有效处理身份和土地保有权问题上争取达成全国一致，防止和减少部族间暴力；

19. **欢迎**政府采取举措加强与政治反对派包括议会外的政党的政治对话，呼吁政府继续在这方面进一步采取具体措施，确保反对派拥有政治空间和权利，还呼吁所有反对派政党发挥积极作用和促进和解，请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发挥斡旋作用，协助所有政治利益攸关方相互开展对话；

20. **鼓励**科特迪瓦当局着手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特别是进行选举改革，为2015年的总统选举做准备；

21. **决定**将安理会对法国部队的授权期限延长至2014年6月30日，以便它在部署和自身能力范围内支持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

22. **敦促**所有各方为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支持该行动的法国部队的行动提供充分合作，尤其是在科特迪瓦全境保障其安全、安保和行动自由，让其随时通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

23. **注意到**制订了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²³²鼓励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全面加以执行，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24. **欢迎**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与科特迪瓦共和国部队继续进行合作和协调开展活动，呼吁共和国部队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为此回顾，必须向安全和执法机构提供关于人权、保护儿童、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培训；

25. **呼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政府继续加强它们的合作，特别是在边界地区，包括加强监测和信息交流，协调采取行动，制订和执行一个共同的边界战略，以便

²³² S/2013/110，附件。

除其他外，协助解除边界两侧的外国武装分子的武装并将其遣送回国，并协助难民的遣送；

26. **呼吁**联合国在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的所有机构，包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的所有部门，根据各自的任务、能力和部署地区，进一步协助边界地区实现稳定，包括加强特派团之间的合作，制订共同的战略设想和计划，以支持科特迪瓦和利比里亚当局；

27. **赞扬**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相互开展合作，鼓励这两个联合国特派团继续根据第 2100 (2013) 号决议的授权这样做；

28. **注意到**秘书长在 2013 年 6 月 26 日报告²²⁸ 第 69 和 70 段中提出的广泛基准，请秘书长通过提出详细和可采取行动实现的目标来改进这些战略基准，以便衡量实现长期稳定的进展，为开展过渡规划做准备，还请他在中期报告中列入这些基准；

29.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科特迪瓦局势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的任务执行情况，至迟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提交中期报告和 2014 年 5 月 15 日提交最后报告，阐述实地情况和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701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²³³

决 定

2012 年 10 月 3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东帝汶。²³⁴

2012 年 11 月 12 日，安理会第 6858 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东帝汶访问团通报情况 (2012 年 11 月 1 日至 7 日)”。

²³³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 2003 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⁴ 该函作为编号 S/2012/793 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 27 至 28 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 2012 年 11 月 3 至 6 日成行 (见 S/2012/889)。

2013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通知秘书长，安理会决定派团访问也门。²³⁵

2013年2月7日，安理会第691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也门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访问团

“安全理事会也门访问团的通报(2013年1月27日)”。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²³⁶

决 定

2012年10月17日，安全理事会第6849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洪都拉斯、日本、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兰、秘鲁、菲律宾、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士、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

“和平与正义，特别关注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

“2012年10月1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73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院长宋相现法官和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2月2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³⁷

²³⁵ 该函作为编号S/2013/61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11至12页重新印制。访问团于2013年1月27日成行(见S/2013/173)。

²³⁶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³⁷ S/2012/959。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2月19日的信，²³⁸该信有关2012年1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²³⁹中要求的关于冲突中和冲突后社会法治和过渡司法情况报告的印发问题。

安理会成员注意到将推迟印发该报告。安理会希望尽可能在与到期之日接近的时间向安理会提交该报告。

2013年1月30日，安理会第691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过程中增进和加强法治”的项目。

中部非洲区域²⁴⁰

决 定

2012年8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⁴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8月13日的信。²⁴²你在信中提议将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任务期限延长18个月，至2014年2月28日。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信中的建议。

2012年12月18日，安理会第689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部非洲区域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S/2012/92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布·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2月19日，安理会第689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部非洲区域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S/2012/923)”。

²³⁸ S/2012/958。

²³⁹ S/PRST/2012/1。

²⁴⁰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3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⁴¹ S/2012/657。

²⁴² S/2012/656。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⁴³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不断发动袭击和制造暴行，继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侵犯人权，严重威胁平民，尤其是妇女和儿童，造成重大人道主义和人权后果，包括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造成 443 000 人流离失所。安理会还谴责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性奴役以及其他性暴力和绑架行为。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袭击，特别是对平民的袭击，敦促上帝抵抗军领导人释放所有被绑架的人，坚决要求上帝抵抗军所有成员停止这些做法，解除武装并退伍。

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联合国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²⁴⁴ 敦促迅速落实该战略提出的五个战略干预领域。安理会敦促办事处、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派驻机构酌情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范围内，协调它们的工作，协助执行该战略，并呼吁国际社会在可能时提供援助，以推进这些战略目标。安理会还敦促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继续在协调这些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安理会请秘书长根据国际社会所有各方以及联合国各组织的明确分工，迟于 2013 年 2 月 28 日向安理会提交一份列有轻重缓急的分阶段执行计划，以支持联合国的区域战略。安理会还要求该执行计划提出旨在支持战略重点活动的项目。

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非洲联盟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举措”，敦促进一步取得进展以启动和实施该“举措”。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履行他们根据“举措”作出的承诺，并鼓励邻近国家与该“举措”合作。安理会还鼓励该区域各国采取措施，不让上帝抵抗军在其领土内随意行动而不受惩罚。安理会还敦促迅速商定非洲联盟打击上帝抵抗军区域合作举措的行动构想。安理会还呼吁非洲联盟、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各国和国际社会开展合作，确保有必要的资源来顺利开展执行工作。安理会着重指出，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所有军事行动都要遵守有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在这些地区中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安理会还鼓励该区域各国政府通过该举措继续进一步做出努力和开展协作，以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

安理会肯定并称赞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一直在开展重大努力，打击上帝抵抗军，包括训练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和建立部队的的能力，为联合信息业务中心提供支持以及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以鼓励和帮助更多人脱离上帝抵抗军。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与非洲联盟大力协作以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并鼓励继续进行协作。安理会鼓励非洲联盟上帝抵抗军问题特使弗朗西斯科·凯塔诺·何塞·马代拉先生和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

²⁴³ S/PRST/2012/28。

²⁴⁴ S/2012/481，附件。

办事处主任阿布·穆萨先生，继续与该区域各国政府合作，包括为进一步加强其合作，召开受影响国家的高级别会议。

安理会着重指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赞扬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迄今为止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做出的努力，敦促这些国家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进一步做出努力。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在这两个国家中帮助保护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平民，敦促它们继续努力执行这一任务，并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是围绕上帝抵抗军的区域威胁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安理会强调，这些特派团以及该区域的其他行为体需要加强它们之间的跨界协调和信息共享，以便更好地预测上帝抵抗军的动向和即将发动的袭击。安理会欢迎地方和国家行为体做出努力，利用高频电台和其他通讯技术建立更好的信息共享网络，在世界最偏僻的地区协助保护平民工作。

安理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²⁴⁵提到，各方日益关切上帝抵抗军据说在与中非共和国接壤的苏丹和南苏丹都提交争议的凯菲亚金吉地区及周围地区开展活动。安理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道称上帝抵抗军在中非共和国境内西至班加苏的地方发动袭击，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发动袭击。安理会呼吁该区域的联合国特派团和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开展合作，监测这些报道，并编制一份上帝抵抗军在该区域部署情况的共用行动图。安理会还呼吁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对上帝抵抗军的后勤供应网络和可能的非法资金来源，包括其据说参与偷猎大象和相关非法走私活动一事，联合进行调查。

安理会欢迎近几个月从上帝抵抗军逃离或脱队的人大幅度增加，坚决支持目前通过散发传单、有针对性播放广播节目和建立安全报到地点开展的推动脱队工作。安理会呼吁上帝抵抗军剩余的战斗人员离开部队，参加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进程。安理会敦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继续同区域部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在整个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推动脱队，协助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工作。安理会欢迎2012年11月30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上帝抵抗军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问题高级别专题讨论会，敦促该区域各特派团迅速执行具体的上帝抵抗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标准作业程序。鉴于资源有限，安理会尤其鼓励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穆萨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合作，制订一个计划，以加强它

²⁴⁵ S/2012/923。

对中非共和国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工作的支持。安理会呼吁国际伙伴根据需要进一步提供战略支持。

安理会赞扬国际捐助方做出努力，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欢迎采取步骤，以采用经过改进的、全面和更有区域性的方法来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援助性暴力和其他袭击的受害者，并敦促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都要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促进并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无法进入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许多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社区，主要原因是基础设施陈旧，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做出努力和国际捐助方进一步提供支持，以便于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以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等罪行，包括谋杀、强奸和通过绑架招募儿童入伍，对约瑟夫·科尼先生、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先生和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发出的逮捕令尚未执行，呼吁所有国家与乌干达当局与该法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把那些应对这些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通报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执行区域战略的进展和该区域各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各自为此做出的努力，包括在2013年5月15日前提交一份关于区域办事处和上帝抵抗军的单一报告。

2013年5月29日，安理会第697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中部非洲区域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活动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报告(S/2013/29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中部非洲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主任阿布·穆萨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⁴⁶

安全理事会再次强烈谴责上帝抵抗军发动袭击和制造暴行，谴责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的行径。安理会还谴责上帝抵抗军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和致残、强奸、实施性奴役以及其他性暴力和绑架。安理会要求上帝抵抗军立即停止所有袭击，敦促上帝抵抗军领导人释放所有被绑架的人，解除武装并进行复员。

安理会欢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有关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²⁴⁷安理会要求全面落实这些结论。

²⁴⁶ S/PRST/2013/6。

²⁴⁷ S/AC.51/2013/1。

安理会欢迎制订联合国消除上帝抵抗军活动的威胁和影响的区域战略的执行计划以及其他战略文件。安理会敦促起协调作用的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在该区域的政治特派团和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他相关联合国派驻机构酌情在其任务和能力范围内进一步做出努力，协助执行这一战略。安理会还呼吁国际社会尽可能提供援助。

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非洲联盟打击上帝抵抗军的区域合作举措”，欢迎拟定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的行动构想和工作队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其他战略文件，鼓励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安理会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履行它们根据“举措”作出的承诺，鼓励邻近国家同该举措合作，以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安理会还鼓励该区域各国采取措施，不让上帝抵抗军在其领土内随意行动而不受惩罚。安理会着重指出，对上帝抵抗军采取的所有军事行动都要遵守有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并尽量减少对这些地区平民的伤害。安理会欢迎采取步骤，进一步采用全面和更加区域化的方式处理人道主义局势，包括援助性暴力和其他袭击的受害者，并敦促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安理会着重指出，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各国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在这方面，安理会欢迎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南苏丹和乌干达迄今为止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做出的努力，敦促这些国家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进一步做出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鼓励那些尚未制订接收上帝抵抗军中儿童并将其交给保护儿童民政机构的标准作业程序的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国家制订这些程序。

安理会感到关注的是，由于塞勒卡联盟2013年3月24日用武力夺取政权，其后发生暴力和抢劫，中非共和国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不断恶化以及中非共和国机构日益被削弱，中非共和国打击上帝抵抗军的行动近期停顿下来。安理会认识到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在短期内需要加强它们的合作以尽快缓解中非共和国目前的危机，强调必须追究那些要对侵犯或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因此鼓励继续进行协调，以便尽快在中非共和国恢复打击上帝抵抗军的区域行动。安理会为此呼吁中非共和国过渡当局信守对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做出的承诺，允许区域打击上帝抵抗军的行动不受阻碍地得到恢复。安理会重点感谢乌干达对打击上帝抵抗军的坚定承诺和领导。

安理会欢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努力打击上帝抵抗军。为此，安理会鼓励特派团进一步做出更大的努力来打击上帝抵抗军，通过包括训练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为联合信息业务中心提供支持，执行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方案和促使更多人脱离上帝抵抗军。

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是在这两个国家帮助保护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平民，敦促它们继续努力执行这一任务，并注意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任务是围绕上帝抵抗军的区域威胁开展

合作和快速交流信息。安理会强调，这些特派团以及该区域的其他行为体需要通过采用共同的标准行动程序等方式加强它们之间的跨界协调，快速交流信息，以便更好地预测上帝抵抗军的动向和即将发动的袭击。安理会对2013年第一季度仍有上帝抵抗军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动袭击的报道表示关注，呼吁在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开展行动的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特派团部队进一步努力通过积极巡逻和加强信息分享，争取和促进士兵脱离上帝抵抗军。

安理会注意到，有报道称中非共和国边界和位于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有争议的凯菲亚金吉地区有一个上帝抵抗军基地。

安理会鼓励联合国、非洲联盟和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进行合作，包括联合进行实地评估，以共同了解上帝抵抗军目前的能力和行动地区，并对上帝抵抗军的后勤供应网络和非法资金的可能来源，其中包括参与偷猎大象和相关非法走私活动的指控，进行调查。安理会还呼吁秘书长在联合国打击上帝抵抗军战略执行情况报告中提交可能得出的结论。

安理会敦促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的其他联合国行为体继续同区域部队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以便在整个受上帝抵抗军影响地区采用共同方法推动脱队，协助解除武装、复员、遣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工作。安理会重点指出，协助被上帝抵抗军劫持的儿童脱队、回返和成功融入社会的方案，特别是那些旨在促使社区接收这些儿童的方案，非常重要。

安理会赞扬国际捐助方做出努力，向中非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南苏丹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重申所有各方都要根据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让人道主义组织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平民。安理会感到关切的是，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无法进入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许多受上帝抵抗军影响的社区，其原因之一是基础设施破旧，鼓励联合国进一步做出努力和国际捐助方进一步提供支持，以便于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入。

安理会回顾，国际刑事法院以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等罪行，包括谋杀、强奸和强迫招募儿童入伍，对约瑟夫·科尼先生、奥科特·奥齐阿姆布先生和多米尼克·翁古文先生发出的逮捕令尚未执行，呼吁所有国家根据各自的义务，与有关国家当局与法院合作，执行这些逮捕令，把那些应对这些暴行负责的人绳之以法。

安理会请秘书长不断向其通报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的活动、执行区域战略的进展和该区域各特派团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各自为此做出的努力，包括在2013年11月15日前提交一份关于区域办事处和上帝抵抗军的单一报告。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²⁴⁸

决 定

2012年8月31日，安全理事会第6827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012年8月10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62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⁴⁹

安全理事会欢迎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为履行非洲联盟路线图²⁵⁰和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开展谈判取得的进展。安理会感谢执行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先生和联合国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门克里奥斯先生2012年8月9日通报情况，感谢他们为促使双方达成协议作出不懈努力。

安理会申明它对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安理会回顾睦邻、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安理会欢迎两国间的暴力和紧张局势大为缓解。

安理会赞扬非洲联盟，其中包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非洲联盟委员会，因为如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8月3日公报²⁵¹进一步表明，他们在这一进程中起到积极的领导作用，并强调安理会继续支持这些调解努力。在这方面，安理会支持执行小组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的支持下与双方开展一轮交流，包括举行一次两国总统参加的首脑会议，以便能就所有未决问题达成必要的协议。

安理会欢迎苏丹和南苏丹已就石油和相关财务安排达成协议，这应有助于缓解两国急剧恶化的经济状况。安理会鼓励双方迅速最后商定细节，签署有关协议，进而以透明方式执行协议，以便尽快恢复生产和运输。

安理会注意到苏丹和南苏丹决定组建一个联合代表团，与各国家和机构接触，请求提供财务援助以满足两国的紧迫需求。

安理会感兴趣地注意到双方商定设立一个专家组，就边界的状况发表不具约束力的权威性意见，并希望这项工作促进根据非洲联盟路线图和第2046(2012)号决议迅速取得成果。

²⁴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4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⁴⁹ S/PRST/2012/19。

²⁵⁰ 见S/2012/298，附文3。

²⁵¹ S/2012/624，附文。

安理会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分别与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达成谅解备忘录,以便能根据联合国、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提出的三方计划,紧急向南科尔多凡和青尼罗州受影响居民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安理会呼吁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全面忠实信守其条款,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公认的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原则,尽可能快和不再阻碍地加快运送这些援助。安理会强调,亟需立即把人道主义救济物资送交受影响的平民,以避免更多的痛苦和死亡。

安理会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规定的2012年8月2日期限,并对双方尚未就一些重大问题最后商定协议表示遗憾,特别是建立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启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特设委员会、解决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边界地区的状况问题和边界划界问题、居住在对方国家的本国国民的地位、双方2011年6月20日商定的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全和行政安排²⁵²以及商定阿卜耶伊的最后地位。

安理会强烈敦促苏丹政府立即接受非洲联盟2011年11月的行政和安全地图,以便根据安理会的要求,全面启用非军事化边界安全区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重申安全区的中线绝不妨碍边界目前和今后的法律地位以及目前就有争端和有主权主张的地区和边界划线问题进行的谈判。安理会赞扬南苏丹政府正式接受非洲联盟地图,但呼吁它撤出位于安全区中线以北的部队。

安理会对2012年7月20日的安全事件深表关切,谴责所有违反第2046(2012)号决议的行为,特别是空袭、庇护或支持反叛团体和越界军事调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些行为。

安理会确认苏丹和南苏丹政府已将大部分安全部队撤离阿卜耶伊地区,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将苏丹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安理会还呼吁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迅速完成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的最后工作,以便在整个阿卜耶伊地区接管治安工作,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安理会还着重指出,迫切需要根据2011年6月20日协议设立一个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委员会和警察局,²⁵²呼吁双方立即就此达成协议,不在这方面采取单方面行动。

安理会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决定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应充分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合作,以便根据2011年6月28日框架协议达成谈判解决办法。

安理会回顾第2046(2012)号决议和非洲联盟路线图,要求苏丹、南苏丹和苏丹人民解放军(北方)迅速本着诚意,就第2046(2012)号决议所述的所有相关

²⁵² 见S/2011/384,附件。

问题最后拟订和执行协议，安理会就此重申它打算视需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另外采取适当行动。

安理会回顾第 2046(2012)号决议，再次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协商后，在 2012 年 9 月 2 日前向安理会报告谈判情况。安理会还期待审查非洲联盟按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8 月 3 日公报第 18 段作出的认定，并为此请秘书长在其后向安理会报告谈判的情况，包括关于所有未决问题的详细建议。

安理会对埃塞俄比亚总理梅莱斯·泽纳维先生的早逝感到惋惜。安理会承认并感谢他以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身份作出不懈努力，支持和协助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完成有关苏丹和南苏丹的任务。安理会尤其回顾泽纳维总理表示愿意把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中的 4 200 名埃塞俄比亚官兵部署到阿卜耶伊。

2012 年 10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85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2/77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1 月 16 日，安理会第 686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2/722)”。

2012 年 11 月 16 日 第 2075(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 1990(2011)号、2011 年 12 月 14 日第 2024(2011)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2032(2011)号、2012 年 5 月 2 日第 2046(2012)号、2012 年 5 月 17 日第 2047(2012)号决议和 2012 年 8 月 31 日主席声明，²⁴⁹ 以及其 2012 年 6 月 18 日及 9 月 21 日和 28 日对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意义，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⁵³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²⁵²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²⁵⁴以及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2012年9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各项合作与安全安排协定²⁵⁵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和南苏丹间局势作出的努力，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²⁵⁰和10月24日的公报，表示决心确保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呼吁各方以建设性态度参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为最后商定阿卜耶伊的地位而调停的进程，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承诺并努力根据安理会第2046(2012)号决议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路线图²⁵⁰执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但对双方尚未就其执行方式达成协议表示关注，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他们都有益，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勒马利亚姆·德赛莱恩先生、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塔德斯·韦雷德·特斯法耶中将领导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持续协助双方，

又赞扬安全部队努力执行任务，包括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持续协助和平移徙，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²⁵³ S/2005/78, 附件。

²⁵⁴ S/2011/510, 附件。

²⁵⁵ 见S/2012/733, 附件; S/2012/753, 附件。

感到鼓舞的是自安全部队部署以来，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有所改善，决心阻止暴力侵害平民或导致平民流离失所的事件重演，防止族群间冲突，

深为关注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局的设立出现拖延，

注意到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人移徙特殊问题的特别单位一事未获进展，

悼念埃塞俄比亚前总理兼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梅莱斯·泽纳维先生，并缅怀他对区域和平与安全，特别是苏丹与南苏丹之间的和平，以及和平解决阿卜耶伊问题作出的杰出贡献，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加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强调需要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再次对双方未就此与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又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和在移徙季节保障安全和开展合作的重要性，敦促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确认阿卜耶伊以及苏丹与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安全部队采取步骤，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采用预防冲突、调解和威慑等手法，

1. **决定**将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期延长至2013年5月31日，以执行第1990(2011)号决议第2段规定的并经第2024(2011)号决议修订的任务，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包括开展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工作，并决定为第2024(2011)号决议第1段的目的，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应当按照2012年9月27日《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的安全安排协定》²⁵⁶的规定划定；

2. **欢迎**苏丹军事人员以及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第2046(2012)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990(2011)和2046(2012)号决议，除了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实现非军事化；

²⁵⁶ 见S/2012/733，附件。

3. **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最后商定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事宜，包括打破议会主席任命问题上的僵局，根据他们在2011年6月20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安全和行政安排的协议》²⁵²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4.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经常利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确保在执行2011年6月20日协议方面，包括在执行监督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稳步取得进展；

5. **重申**安理会在第2046(2012)号决议中决定，苏丹和南苏丹应按照先前通过的各项协议，无条件地将其所有军队撤到各自边界的一侧；按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2011年11月向各方提出并经双方2012年9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协定²⁵⁵修改的行政和安全地图，启动必要的边界安全机制，即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但有一项谅解，即该地图绝不妨碍目前关于有争议地区和边界划界的谈判；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下启用一个特设委员会；

6. **敦促**双方紧急启动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设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并最终确定一个所有武装部队调至各自边界一侧的时间表，呼吁双方尽早重开会谈并立即达成协议；

7. **欢迎**秘书长努力协助双方在埃塞俄比亚阿索萨设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临时总部，并欢迎向阿索萨部署本国和国际监察员，以参与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欣见安全部队已作好支持全面部署该机制的准备；

8.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2046(2012)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的情况和履行他们在2011年6月20日和29日、7月30日²⁵⁴和2012年9月27日有关协议中所作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根据把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的情况，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取得全面开展工作能力的情况，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9.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整个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

10. **再次呼吁**苏丹和南苏丹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作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并在这方面欣见苏丹于2012年10月1日签署部队地位协定，注意到于2012年10月5日将修订提案交给南苏丹，预期南苏丹会采取类似应对行动；

11. **确认**影响安全部队维持和平人员的艰难生活条件的严重性，注意到为解决这一情况正采取的行动，并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其所能采取的措施来改变这一情况并增强该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12.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13. **又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和进出他们开展活动所必需的一切必要设施;

14. **请**秘书长确保开展有效的人权监测工作,并将监测和报告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充分合作,包括为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15.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16.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加强合作对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对他们之间的未来关系也十分重要;

17.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 60 天向安理会通报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情况,继续将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立即通报安理会;

18. **注意到**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6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 年 11 月 28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74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2/82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2 月 6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⁵⁷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2 年 12 月 3 日关于拟任命加纳的德拉里·约翰逊·萨基伊少将担任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部队指挥官的信。²⁵⁸他们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 年 12 月 13 日,安理会第 6887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²⁵⁷ S/2012/909。

²⁵⁸ S/2012/90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2 年 12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⁵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2 年 12 月 14 日的信。²⁶⁰ 你在信中表示你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打算任命加纳的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担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和临时联合首席调解人。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3 年 1 月 24 日，安理会第 691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3/22)”。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助理秘书长埃德蒙德·穆莱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2 月 14 日，安理会第 692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3 年 2 月 14 日 第 2091 (2013)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的决议和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对苏丹全境的和平事业，对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对及时全面执行 2005 年 3 月 29 日第 1591 (2005) 号决议的承诺，回顾睦邻、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间关系中的重要性，

确认达尔富尔冲突不能通过军事手段解决，只有通过包容性政治进程才能找到持久解决办法，

重申全力支持努力达成全面和各方参与的达尔富尔冲突解决办法，欣见《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²⁶¹ 是这些努力的依据，重申需要完成有关政治进程和在达尔富尔终止暴力和侵权行为，

²⁵⁹ S/2012/944。

²⁶⁰ S/2012/943。

²⁶¹ S/2011/449，附文 2。

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履行在《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中作出的承诺，敦促各方特别是未签署《多哈文件》的其他武装运动不带先决条件立即进行接触，根据《多哈文件》全力实现全面和平解决，并立即商定永久停火，

关切达尔富尔境内非签署方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境外团体有政治和军事联系，要求外界停止对这些团体提供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支持，谴责武装团体任何旨在强行推翻苏丹政府的行动，

要求冲突各方力行克制，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空中轰炸，

又要求武装冲突各方根据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和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一切侵害平民的性暴力行为，根据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招募和使用儿童和其他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并根据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立即完全停止肆意袭击平民行为，

赞扬并再次表示全力支持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团、联合国秘书长、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该区域领导人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的努力，并表示坚决支持在非洲联盟-联合国主导的调解下开展的政治进程，

痛惜苏丹政府在苏丹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内继续对其工作设置障碍，包括延发签证，限制专家小组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限制专家小组进出武装冲突地区以及据说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地区，但注意到苏丹政府协调人与专家小组之间的沟通有改进，

又痛惜专家小组2013年1月24日最后报告²⁶²第18至22段所述，发生了三起苏丹政府干涉专家小组工作事件，

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和专家小组按照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准则的要求，并在混合行动协调人协助下，加强合作和信息共享，

回顾秘书长按第1591(2005)号决议第3(b)段任命，后经各项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2013年1月24日提交的最后报告，表示打算通过安全理事会第1591(2005)号决议第3(a)段所设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研究小组的建议和考虑采取下一步适当步骤，

强调必须遵守适用于联合国行动及参与此类行动人员的《联合国宪章》中关于特权和豁免的各项规定以及《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²⁶³

²⁶² 见S/2013/79。

²⁶³ 大会第22A(I)号决议。

提醒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各国，注意2004年7月30日第1556(2004)号、第1591(2005)号和2010年10月14日第1945(2010)号决议规定的义务，特别是与军火和相关物资有关的义务，

强调《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提出，达尔富尔武装冲突各方必须全面无条件地接受国际人道主义法、国际人权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呼吁苏丹政府履行其所有承诺，包括解除达尔富尔的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切实努力确保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权法行为的责任，无论其是何人所为，

强调《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着重指出的，所有武装行为体都不得采取任何侵害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暴力行动，不得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需要消除达尔富尔人民面临的紧迫人道主义危机，包括确保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为人道主义目的安全、及时和畅通无阻地进出达尔富尔所有地方，

指出针对达尔富尔平民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敌对、暴力或恐吓行为和其他可能危及或损害各方完全持久停止敌对行动的承诺的活动，与《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不符，

认定苏丹局势继续对该区域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决定**将最初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任命，此前经2005年12月21日第1651(2005)号、2006年3月29日第1665(2006)号、2006年9月29日第1713(2006)号、2007年9月28日第1779(2007)号、2008年10月15日第1841(2008)号、2009年10月13日第1891(2009)号、第1945(2010)号、2011年5月17日第1982(2011)号和2012年2月17日第2035(2012)号决议延长任期的专家小组的任务期限延长到2014年2月17日，并请秘书长尽快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包括作出驻地安排；

2. **感到关切的是**，直接或间接向苏丹供应、出售或转让技术援助和支持，包括培训、财政或其他援助，以及提供备件、武器系统和相关材料，可被苏丹政府用来维护违反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使用的军用飞机，包括专家小组查明的飞机，敦促所有国家考虑到第1591(2005)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注意到这种可能性；

3.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2013年7月31日向委员会提出中期工作情况通报，最迟于本决议通过后90天向委员会提出中期报告，最迟在任期结束前30天向安全理事会提交最后报告并内附其结论和建议；

4. **又请**专家小组每月向委员会通报最新活动情况，包括小组的出差、执行任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违反制裁行为；

5. **还请**专家小组在上文第3段规定的时间范围内报告第1945(2010)号决议第10段的执行情况和成效；

6. **请**专家小组在活动中，继续酌情与联合国-非洲联盟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以及国际上推动达尔富尔政治进程的努力进行协调，并在临时报告和最后报告中评估在减少各方违反第1556(2004)号决议第7和8段、第1591(2005)号决议第7段和第1945(2010)号决议第10段规定措施的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消除政治进程的障碍、达尔富尔及该区域稳定面临的威胁、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人权法行为或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严重侵害和虐待儿童在内的其他暴行和其他违反上述决议行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委员会提供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的信息；

7. **感到遗憾的**是一些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武装团体有关联的人继续对平民施加暴力，阻碍和平进程和无视安理会的要求，表示打算对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中列名标准的个人和实体采取定向制裁措施，鼓励专家小组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联合调解协调，在适当时候向委员会提供任何符合列名标准的个人、团体或实体的名字；

8. **请**专家小组继续调查武装、军事和政治团体在袭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驻达尔富尔人员事件中的作用，并指出，筹划、支持或参与此类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威胁达尔富尔的稳定，因而可能符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

9. **关切**某些物项仍被转用于军事用途并被运到达尔富尔，敦促各国依照第1591(2005)号决议所载措施，注意这一风险；

10. **呼吁**苏丹政府取消对专家小组工作设置的一切限制、约束和官僚障碍，包括在小组任务期内向其所有成员发放多次入境签证，并免除小组成员前往达尔富尔要有旅行许可的规定；

11. **敦促**苏丹政府回应委员会提出的采取措施保护达尔富尔各地平民包括新近流离失所平民的要求，对杀害平民，侵犯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2011年6月在阿布泽雷加、2012年8月在海沙拜和2012年11月在西吉利杀害平民的行为进行调查并追究有关行为人的责任，调查攻击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行为并采取追究责任措施，处理专家小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以及人道主义机构和人员无法进入的杰贝勒马拉赫东部等地区的平民的情况，并采取措施让人道主义救济顺畅无阻地定期进入这些地区；

12.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非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他们所掌握的有关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措施执行情况的任何信息；

13.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该区域的国家，向委员会报告他们为执行第1556(2004)和1591(2005)号决议所定措施采取的行动，包括采取定向措施；

14. **关切**并非所有会员国都在执行对列入名单的个人或实体的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请委员会对有会员国未遵守第1591(2005)号决议第3段和2006年4

月 25 日第 1672(2006)号决议的任何报告作出有效回应，包括与有关各方进行接触；

15. **表示打算**在中期报告后审查第 1591(2005)和 1945(2010)号决议措施的执行情况，包括阻碍充分和有效执行这些措施的障碍，以确保措施得到全面执行；

16. **重申**委员会的任务是鼓励与有关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国家进行对话，包括邀请这些国家的代表与委员会开会讨论如何执行有关措施，并进一步鼓励委员会继续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进行对话；

17. **欢迎**委员会的工作借鉴专家小组的报告并利用其他论坛开展的工作，提请各方注意私营部门行为体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的责任；

1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2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 年 3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⁶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3 年 3 月 7 日的信，²⁶⁵其中你打算任命埃塞俄比亚的约翰内斯·加布雷梅斯基尔·特斯法马利亚姆少将担任特派团团长兼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指挥官。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示的这一意向。

2013 年 3 月 21 日，安理会第 693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报告(S/2013/14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茜尔德·约翰逊女士发出邀请。

2013 年 4 月 29 日，安理会第 6956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3/22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发出邀请。

²⁶⁴ S/2013/147。

²⁶⁵ S/2013/146。

2013年5月29日，安理会第697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阿卜耶伊局势的报告(S/2013/294)”。

**2013年5月29日
第2104(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苏丹和南苏丹局势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11年6月27日第1990(2011)号、2011年12月14日第2024(2011)号、2011年12月22日第2032(2011)号、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2012年5月17日第2047(2012)号、2012年11月16日第2075(2012)号决议和2012年8月31日主席声明，²⁴⁹以及其2012年6月18日、2012年9月21日、2012年9月28日和2013年5月6日对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苏丹和南苏丹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遵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并回顾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区域合作原则的重要性，

重申不得用武力改变国家间的领土分界线，任何领土争端都只应通过和平途径解决，

申明安理会把迅速全面解决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⁵³所有未决问题视为优先事项，

重申其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²⁵²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和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²⁵⁴以及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持下2012年9月27日在亚的斯亚贝巴达成的各项合作

与安全安排协定、²⁵⁵ 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3 年 3 月 8 日决定和 2013 年 3 月 12 日执行情况汇总表²⁶⁶ 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强调必须让妇女全面参加这些协议的执行工作和更广泛地参加防止和消除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工作，

表示全力支持非洲联盟就苏丹和南苏丹间局势作出努力，以便缓和目前的紧张局势，协助恢复有关分离后关系和两国间关系正常化的谈判，在这方面回顾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²⁵⁰ 和 10 月 24 日、2013 年 1 月 25 日和 5 月 7 日的公报，表示决心确保以符合《全面和平协议》的方式，通过双方谈判，而不是任何一方的单方面行动，解决阿卜耶伊未来地位问题，呼吁各方以建设性态度参加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调停下开展的最后商定阿卜耶伊地位的进程，

欢迎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努力根据安理会第 2046(2012) 号决议和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路线图，²⁵⁰ 实现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的非军事化，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着重指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开始并不断对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进行有效监测至关重要，

强调两国表现克制并选择对话而不是暴力或挑衅对他们都有益，

欢迎巴希尔总统和基尔总统 2013 年 1 月 5 日和 2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和 4 月 12 日在朱巴举行会谈，

赞扬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包括其主席塔博·姆贝基总统)、阿布杜萨拉姆·阿布巴卡尔和皮埃尔·布约亚两位前总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席埃塞俄比亚总理海勒马利亚姆·德赛莱恩先生、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约翰内斯·加布雷梅斯基尔·特斯法马利亚姆少将领导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继续协助双方，

又赞扬安全部队努力执行任务，包括不断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协助和平移徙，深切感谢部队派遣国开展的工作，

感到鼓舞的是，自安全部队部署以来，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有所改善，决心阻止暴力侵害平民或导致平民流离失所事件重现，防止族群间冲突，

关切地注意到阿卜耶伊地区的部族间暴力有所增加，

强调所有各方不出于政治动机单方面采取行动加剧阿卜耶伊地区部族间紧张关系的重要性，

深为关注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议会和警察局的设立出现拖延，因为他们对维持阿卜耶伊地区的秩序和防止部族间冲突至关重要，

²⁶⁶ S/2013/168, 附件。

注意到设立阿卜耶伊警察局，包括一个专门处理游牧人移徙特殊问题的特别单位一事未获进展，

铭记联合国对该地区的援助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努力提高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的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他传染病的认识，

强调需要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包括监测任何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再次对双方未就此与秘书长合作表示关切，

又强调迫切需要协助向阿卜耶伊地区所有受影响社区运送人道主义援助，

申明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序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重要性以及在尊重经由阿卜耶伊的苏丹至南苏丹传统移徙路线的情况下和平有序地进行移徙的重要性，敦促安全部队根据其任务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阿卜耶伊地区的安全，

确认武器泛滥对平民的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关切阿卜耶伊地区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残余威胁妨碍流离失所者安全回返和安全移徙，

确认阿卜耶伊和苏丹和南苏丹边界沿线目前的局势继续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迎安全部队采取步骤，有效执行其任务，包括采用预防冲突、调解和威慑等手法，

1. **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2 段规定并经第 2024(2011)号决议和第 2075(2012)号决议第 1 段修订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的任务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还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决定将第 1990(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任务延长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认定为第 2024(2011)号决议第 1 段的目的，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业务活动提供的支助应包括在安全部队行动区和现有能力范围内，在接获这些机制协商决定提出的要求时，酌情为特设委员会提供的支助；

2. **决定**按双方在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 2013 年 3 月 8 日决定中提出的要求和秘书长在 2013 年 3 月 28 日报告²⁶⁷中再次提出的建议，把安全部队的最高核定兵员增加到 5 326 人，使该部队能够全力支持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

3. **欢迎**设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有效开展工作，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及时有效地利用核查和监测机制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以及其他商定的联合机制，保障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包括“14 英里区”的安全与透明；

²⁶⁷ S/2013/198。

4. **强调**第1990(2011)号决议第3段规定的安全部队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无论这种暴力是何方所为，都对平民进行保护；

5. **欢迎**苏丹军事人员以及南苏丹军事和警察人员按照第2046(2012)号决议调离阿卜耶伊地区，要求苏丹政府立即不带先决条件地将迪夫拉的石油警察调离阿卜耶伊地区，并重申，根据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990(2011)和第2046(2012)号决议，除了安全部队和阿卜耶伊警察局外，阿卜耶伊地区不应有其他部队以及当地社区的武装人员，以实现非军事化；

6. **再次要求**苏丹和南苏丹迅速最后商定设立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和议会事宜，包括打破议会构成问题上的僵局，根据他们在2011年6月20日《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²⁵²中的承诺，组建阿卜耶伊警察局，使其能够在阿卜耶伊地区全境接管维持治安的职能，包括保护石油基础设施；

7. **敦促**苏丹和南苏丹经常利用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确保在执行2011年6月20日协议方面，包括在执行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各项决定方面，稳步取得进展；

8. **欢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2013年5月3日的决定重申阿卜耶伊是无武器区，强调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2013年5月7日的公报中对阿卜耶伊各个社区进行全副武装表示关切，回顾2011年6月20日协议规定，阿卜耶伊应是无武器区，只有安全部队获准在这一地区携带武器，并敦促两国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确保阿卜耶伊切实做到非军事化，包括视需要执行解除武装计划；

9. **敦促**两国政府立即采取步骤，在阿卜耶伊地区有关社区之间落实建立信任措施，包括在基层开展和解工作，还敦促所有阿卜耶伊社区在其所有交往中力行克制，不采取可能导致暴力冲突的煽动行动或发表煽动言论；

10. **请**安全部队继续与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进行对话，以制订有效的战略和机制，确保相关各方都充分尊重阿卜耶伊无武器区的地位，优先注重迅速清除重武器或兵组武器以及火箭榴弹，呼吁苏丹和南苏丹政府、阿卜耶伊联合监督委员会以及米塞里亚和恩哥克-丁卡社区为此与该部队全面合作；

11. **表示打算**酌情审查安全部队的任务规定，以便根据苏丹和南苏丹执行第2046(2012)号决议所载各项决定和履行他们在2011年6月20日、6月29日、7月30日²⁵⁴和2012年9月27日有关协议²⁵⁵中所作各项承诺的情况，包括所有部队调离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和各特设委员会能够全面开展工作以及阿卜耶伊地区完全实现非军事化的情况，对特派团进行重组；

12. **请**秘书长审查安全部队组建情况，评估有关风险和威胁、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兵力态势和最高兵员人数，请秘书长将预定在本决议通过后120天提交的定期报告列为评估报告的附件；

13.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苏丹和南苏丹，确保所有人员以及安全部队专用公务设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飞机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和快速进出阿卜耶伊和整个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

14. **再次呼吁**苏丹和南苏丹全力支持联合国，包括迅速为联合国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包括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颁发签证而不考虑其国籍为何，协助作出营地设置安排和批准飞行，提供后勤支持，并为此欢迎苏丹于2012年10月1日和南苏丹于2012年11月20日签署了部队地位协定；

15. **确认**影响安全部队维持和平人员的艰难生活条件的严重性，注意到为解决这一情况正采取的行动，并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其所能采取的措施来改变这一情况并增强该部队执行其任务的能力；

16. **要求**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继续协助联合国地雷行动处进行部署，以确保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行动自由，并协助在阿卜耶伊地区和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探明和清除地雷；

17. **又要求**所有各方按照国际法，包括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以及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允许人道主义人员充分、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需要得到援助的平民提供他们开展活动所需要的一切便利；

18. **请**秘书长确保有效地监测人权情况，并将监测结果列入他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再次呼吁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为此与秘书长密切合作，包括为有关联合国人员颁发签证；

19. **又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安全部队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发生此类行为时随时通报安理会；

20. **强调**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加强合作对于和平、安全与稳定以及他们之间未来的关系也十分重要；

21.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60天向安理会通报安全部队执行任务的进展，继续请安理会立即注意严重违反上述各项协议的情事；

22. **注意到**秘书长作出努力，确保安全部队、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及秘书长苏丹和南苏丹问题特使等联合国在该区域的特派任务密切合作，并请他继续这样做；

2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970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6月3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²⁶⁸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5月30日的信，²⁶⁹你在信中表示你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恩科萨扎娜·德拉米尼·祖马女士打算任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保罗·伊格纳斯·梅拉中将担任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示的意向。

2013年6月5日，安理会第697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题为“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7月8日，安理会第6993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3/36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团长茜尔德·约翰逊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7月11日，安理会第6998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南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南苏丹的报告(S/2013/366)”。

2013年7月11日 第2109(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2011年7月8日第1996(2011)号、2012年5月2日第2046(2012)号和2012年7月5日第2057(2012)号决议，

重申坚决致力于维护南苏丹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欢迎南苏丹政府建立政府机构和国家立法会议，还欢迎颁布国家立法，包括《国家选举法》、《政党法》和《能源和采矿法》，

²⁶⁸ S/2013/330。

²⁶⁹ S/2013/329。

注意到《公共财政管理与问责法》、《石油法》和《银行法》以及萨尔瓦·基尔总统的打击腐败方案，强调南苏丹政府需要进一步采取步骤消除腐败，

坚定致力于促使南苏丹成为一个经济繁荣的国家，与苏丹和平、安全和稳定地毗邻相处，

强调联合国在南苏丹的活动要协调一致，因此要阐明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发挥各自相对优势基础上的作用、责任和协作，注意到需要与该区域的其他相关行动者，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进行合作，

又强调联合国、发展机构、双边伙伴和其他有关行为体、区域和次区域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需要建立更有力的明晰伙伴关系，以便执行在国家自主、取得成果和相互问责基础上制订的旨在有效开展机构建设的国家战略，

痛惜冲突与暴力行为的增加及其对平民的影响，尤其是琼格莱州部分地区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明显恶化，包括许多平民遇害和流离失所，指出与民间社会进行持久合作和对话对于稳定安全局势和保护平民至关重要，

严重关注仍有侵犯人权行为，其中包括武装团体和国家安全机构任意逮捕和羁押、酷刑和法外处决以及抢掠财产，尤其是在琼格莱州，且有关当局无法追究应对此负责的人的责任，

回顾安全理事会主席2011年2月11日²⁷⁰和2012年12月20日声明，²⁷¹申明国家自主和国家负责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国家当局负有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和战略的首要责任，

又回顾安理会主席2013年2月12日声明，²⁷²确认各国负有保护平民以及按照相关国际法的规定尊重和保障本国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权的首要责任，重申武装冲突各方负有采取一切可行措施确保平民得到保护的首要责任，敦促武装冲突各方满足平民的基本需求，谴责所有违反国际法侵害平民的行为，特别是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不加区分或不对称的攻击以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强调巩固和平需要采用全面、统一和有轻重缓急的办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的一致性，消除引发冲突的根源，并着重指出，安全与发展密切相关，相辅相成，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

深切关注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包括内部冲突和部族间暴力、苏丹南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冲突和苏丹/南苏丹边界沿线地区的不安全致使南

²⁷⁰ S/PRST/2011/4。

²⁷¹ S/PRST/2012/29。

²⁷² S/PRST/2013/2。

苏丹境内大批人流离失所，粮食供应普遍得不到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受阻，

深切关注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行动在某些地区受到限制，谴责对联合国人员和设施发动的所有袭击，这些袭击致使 17 人死亡和其他人受伤，包括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被苏丹人民解放军击落和 2013 年 4 月 9 日一地面运输队遇袭，呼吁南苏丹政府迅速完成全面调查，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回顾以往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声明，强调机构建设至关重要，是建设和平的一项重要内容，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要作出更有效和更一致的反应，让摆脱冲突的国家能够行使政府核心职能，包括和平解决政治争端，并利用国家现有能力，以确保国家对这一进程拥有自主权，

又回顾南苏丹政府负有巩固和平和防止暴力再现的首要责任，强调联合国发挥重要作用，与国际伙伴密切协商支持国家当局，进一步与国家当局合作执行有效战略来支持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和计划，包括确立政府核心职能，提供基本服务，建立法治，尊重人权，管理自然资源，组建安全部门，处理青年失业问题和实现经济复苏，

确认必须支持建设和平工作，以便为可持续发展与和平奠定基础，在这方面，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紧缩预算对此类建设和平工作产生的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南苏丹政府为实现收支平衡采取的措施，强调石油收入可以在南苏丹经济中发挥重要作用，

又确认需要扩大和增加现有文职专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和专家的储备，以帮助建立本国能力，鼓励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伙伴加强合作与协调，调派相关专业人员，协助满足南苏丹政府和人民的建设和平需求，

回顾其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和安理会主席 2009 年 4 月 29 日、²⁷³ 2010 年 6 月 16 日²⁷⁴ 和 2013 年 6 月 17 日声明，²⁷⁵ 并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7 年 9 月 6 日、²⁷⁶ 2009 年 2 月 10 日²⁷⁷ 和 2011 年 7 月 5 日报告，²⁷⁸ 以及安全理事会

²⁷³ S/PRST/2009/9。

²⁷⁴ S/PRST/2010/10。

²⁷⁵ S/PRST/2013/8。

²⁷⁶ S/2007/520。

²⁷⁷ S/2009/84。

²⁷⁸ S/2011/413。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通过的关于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²⁷⁹和南苏丹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结论，²⁸⁰

重申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

又重申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和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决议，再次申明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因为她们在预防冲突、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要让她们参与冲突后战略的制订与执行工作，以便考虑到她们的看法和需求，

承认必须根据目前的联合国维持和平改革举措，包括“新地平线”报告、全球外勤支助战略²⁸¹和冲突后文职人才审查，²⁸²借鉴利用其他特派团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最佳做法、以往经历和经验教训，

回顾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在以下文件中作出的各项承诺：2011年6月20日《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关于阿卜耶伊地区临时行政和安全安排的协议》、²⁵²2011年6月29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安全和联合政治和安全机制的协议》、2011年7月30日《苏丹政府与南苏丹政府关于边界监测支助团的协议》、²⁵⁴2012年2月10日《互不侵略与合作谅解备忘录》、²⁸³2012年9月27日苏丹与南苏丹共和国之间达成的各项亚的斯亚贝巴协定、²⁵⁵2013年3月8日政治和安全联合机制的决定以及2013年3月12日通过的《执行情况汇总表》，²⁶⁶

谴责苏丹和南苏丹之间一再发生跨界暴力事件，确认南苏丹与苏丹交界地区当前的紧张和不稳定局势以及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⁵³的悬而未决问题对安全局势产生不利影响，同时还注意到，在第2046(2012)号决议通过后，边界地区的暴力行为有所减少，

认定南苏丹面临的局势继续对该区域的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²⁷⁹ S/AC.51/2008/7和S/AC.51/2009/5。

²⁸⁰ S/AC.51/2012/2。

²⁸¹ 见A/64/633。

²⁸² 见S/2011/85。

²⁸³ S/2012/135，附文。

1. **决定**将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2014 年 7 月 15 日；
2. **请**秘书长通过其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指挥一个综合性特派团的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的所有活动，支持国际社会采用统一方法来促进南苏丹的稳定和平，同时遵守包括人道、公正、中立和独立在内的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
3. **注意到**第 1996(2011)号决议规定保护平民和改善安全情况是南苏丹特派团的优先任务，敦促特派团据此部署其资产，强调特派团需要适当关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欢迎制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和早期应对战略，鼓励特派团执行这些战略，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介绍执行这些战略的进展；
4. **强调**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b)(iv)段规定的南苏丹特派团保护平民的任务包括采取必要行动，在平民人身随时可能遭受暴力威胁时对其进行保护，无论这种暴力来自何方；
5. **欢迎**秘书长打算让南苏丹特派团按地域调整其部队和资产的部署，以重点关注情况动荡的高风险地区和有关保护需求，鼓励特派团加快这一工作，并为此表示关注琼格莱州部分地区的安全局势目前在不断恶化，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报告这些工作的情况；
6. **强调**南苏丹特派团必须努力支持和平解决冲突，将其作为在开展危机管理活动同时执行的任务的一部分；
7. **再次呼吁**南苏丹政府承担更大的保护平民责任，并为此鼓励加强与南苏丹特派团的合作；
8. **授权**南苏丹特派团在能力范围内在有部队部署的地方采取一切必要手段，执行第 1996(2011)号决议第 3(b)(iv)至(v)段规定的任务；
9. **回顾**第 2024(2011)号决议所述的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的作用，注意到各方已按第 2057(2012)号决议第 6 段的要求，履行该部队和机制的这些职能；
10. **要求**南苏丹政府和所有有关各方为南苏丹特派团的部署、行动以及开展监测、核查和报告工作提供全面合作，特别是在南苏丹全境确保联合国人员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不受限制，还要求政府不限制特派团的行动，在这方面，强烈谴责对特派团部队和工作人员的所有袭击，包括苏丹人民解放军 2012 年 12 月 21 日击落一架联合国直升飞机，要求不再进行此类袭击，不让发动袭击者逍遥法外；
11. **欢迎**南苏丹特派团采取举措，在全国开展外联活动，鼓励特派团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制订有效的公众宣传战略，进一步与当地社区开展交流，以加强人们对特派团任务的了解，包括聘用社区联络助理和翻译；

12. **呼吁**所有会员国确保进出南苏丹的专门供南苏丹特派团履行公务使用的所有人员以及设备、辎重、补给和其他物品，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自由、不受阻碍和迅速地通行；

13. **呼吁**各方根据国际法有关规定，让救济人员全面、安全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并为其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14. **要求**各方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侵害南苏丹平民的暴力和践踏人权行为，特别是性别暴力，包括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以及所有违反有关国际法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例如，招募和使用儿童、杀害、残害和绑架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呼吁根据第1960(2010)号决议作出有时限的打击性暴力的具体承诺；

15. **欢迎**南苏丹政府成立调查委员会，对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呼吁政府通过透明的程序进行调查，追究侵权者的责任；

16. **注意到**制订了人权尽职政策，²⁸⁴鼓励南苏丹特派团继续全面加以执行，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7. **欢迎**儿童兵的复员工作取得进展，欢迎南苏丹政府2012年3月12日签署了停止招募儿童行动计划再次承诺让苏丹人民解放军的儿童全部离队，确认南苏丹政府已采取措施执行该行动计划，要求进一步执行该行动计划，请南苏丹特派团就此为南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和协助，还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系统在南苏丹境内开展的活动中加强对儿童的保护，包括继续在特派团内部署儿童保护顾问，确保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欢迎2011年9月设立的联合国监测和报告机制国家任务组开展工作；

18. **确认**国家部长会议已批准加入9个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和任择议定书，鼓励南苏丹政府批准和执行其他重要国际人权条约和公约，包括涉及妇女和儿童、难民和无国籍的条约和公约，请南苏丹特派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相关联合国行为体在这方面为南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19. **深切关注**南苏丹政府采取行动驱逐南苏丹特派团一名人权工作人员，敦促南苏丹政府撤消这一决定，并履行它最近作出的在增进和保护人权和保障特派团人员安全问题上加强与特派团的合作的承诺；

20. **又深切关注**暴力行为不断增加，特别是在湖泊、团结和瓦拉布三州地区、琼格莱州和西加扎勒河州，造成数百人死亡，妇女和儿童被绑架，成千上万平民流离失所，并为此着重指出，需要消除南苏丹部族间暴力的根源；

21. **呼吁**南苏丹政府采取措施让妇女进一步参与处理2005年1月9日《全面和平协议》²⁵³的未决问题和独立后的安排，让南苏丹妇女进一步参与各级的决策工作，包括推动妇女担任领导，确保妇女在修订南苏丹宪法过程中拥有适当的代表，支持妇女组织和反对社会上怀疑妇女平等参与能力的消极态度；

²⁸⁴ S/2013/110，附件。

22. **呼吁**南苏丹当局打击有罪不罚现象，追究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的责任，包括追究非法武装团体或南苏丹安全部队成员的侵权和违法行为的责任，确保所有性暴力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和女孩，都依法得到平等保护，并享有诉诸司法的平等机会；

23. **呼吁**南苏丹政府停止长期任意关押人，利用国际伙伴提供的咨询和技术援助，与国际伙伴合作，建立一个安全、可靠和人道的监狱系统，为此敦促南苏丹政府加强与南苏丹特派团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请特派团与其他联合国行为体一起，就此为南苏丹政府提供咨询和援助；

24. **又呼吁**南苏丹政府改进和全面执行全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包括涉及女兵和儿童兵的战略，一致加快执行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请南苏丹特派团继续与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并与联合国所有相关单位和其他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国际伙伴进行协调；

25. **呼吁**南苏丹特派团与南苏丹政府进行协调，参加区域协调和信息机制，以便根据上帝抵抗军在南苏丹发动袭击的情况，更好地保护平民和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请秘书长在每三个月提交的关于特派团的报告中概述特派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团以及区域和国际伙伴为消除上帝抵抗军的威胁相互开展合作和分享情报的情况；

26.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各特派团之间相互开展合作，并授权在第1996(2011)号决议第1段规定的总兵员上限内，在征得部队派遣国同意和不妨害这些联合国特派团执行任务的情况下，适当从其他特派团调用增强军力和战斗力的手段；

27. **注意到**需要进一步努力把军事特遣队和警察特遣队的行动能力提高到商定水平；

28. **确认**南苏丹特派团维持和平人员生活条件困难，注意到正在采取行动处理这种情况，敦促秘书长继续采取他可以采取的措施来缓解这种情况，更好地让特派团完成任务；

29. **着重指出**必须开展为南苏丹特派团规定的建设和平工作，注意到秘书长近期报告提出的要优先交付的建设和平成果以及建设和平基金在这些领域中提供的支持，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就以下领域的进展提交的定期报告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联合国系统为具体建设和平工作提供支持，特别是安全部门改革、培养警察机构的能力、法治和司法部门支助、人权能力建设、早期恢复、制订与国家建设和发展重大事项有关国家政策、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为发展创造条件，协助建立一个监测这些领域进展的共同框架；强调特派团、南苏丹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捐助界密切全面合作有好处，以避免重复工作；

30. **欢迎**秘书长打算对南苏丹特派团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协助扩大国家文职权力范围方面各自拥有的相对优势进行一次联合审查，请秘书长在预定2014年

3月提交的定期报告中报告这一审查的结论，期待审议这些结论，以便最有效和最高效地执行特派团的任务；

31. **请**秘书长继续向安理会报告部署南苏丹特派团所有部门的预期时间，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进行协商、部署主要支援人员和特派团实际基础设施的建造及其对特派团部署的影响等情况，还请秘书长向安理会报告落实特派团人员配置的预期时间；

32. **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正与南苏丹进行讨论，以便修订和更新秘书长报告²⁸⁵提出的各项基准，请秘书长经常向安理会通报在他的定期报告所述期间出现的进展；

33. 关切地**注意到**南苏丹特派团的机动能力有战略性缺失，仍然亟需航空能力和其他机动资产，包括军用直升机和在河流流域行动的能力，呼吁会员国加倍努力向特派团提供航空机组，请秘书长在其定期报告中说明部队组建工作情况和可以采取其他哪些战略来填补这一重大军事缺失；

34. **强调关切**南苏丹特派团人员的安全保障，欢迎特派团领导人承诺制订、执行和继续改进稳妥的安全保障程序，强调必须不断有效地采用这些程序，包括民用直升飞机的航空安全程序，着重指出特派团要拥有一切适当能力和资源来完成任务，着重指出拥有机动、侦查、监视、预警和快速反应能力以及可以不受阻碍地进出所有受冲突影响地区，对于特派团按规定开展保护平民工作至关重要；

35. **欢迎**与南苏丹政府缔结部队地位协定，谴责秘书长报告开列的严重违反部队地位协定的行为，呼吁东道国政府履行这方面的义务；

36. **强调**联合国、国际金融机构和双边和多边伙伴需要与南苏丹政府密切合作，确保国际援助与国家优先事项包括南苏丹发展计划保持一致，有重点地提供支持以体现南苏丹的具体建设和平需求和优先事项；强调有关各方密切开展全面合作有好处，以避免重复工作，确保根据各方的相对优势分派工作；请秘书长南苏丹问题特别代表继续在相关国际援助机制和进程中代表联合国系统；

37. **鼓励**秘书长探讨冲突后文职人员问题高级咨询小组的独立报告²⁸²提出的可在南苏丹落实的设想；

38. **请**秘书长尤其尽可能充分利用南苏丹特派团有关部门与南苏丹对应部门同设一地的机会，以推动国家能力建设，并寻找机会，通过进行本地采购和以其他方式尽可能加强特派团对经济的贡献，早日产生和平红利；

39. **又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南苏丹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适当采取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²⁸⁵ S/2012/486。

40. **重申**根据第 1325(2000)、1820(2008)和 2106(2013)号决议,安理会授权设立的特派团必须有适当的两性平等专业人员和培训,回顾需要处理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作为战争工具的问题,欢迎根据第 1888(2009)、1889(2009)、1960(2010)和 2106(2013)号决议任命保护妇女顾问,请秘书长酌情作出安排,监测、分析和报告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武装冲突中、冲突后和与执行第 1888(2009)号决议有关的其他情况下的强奸行为,鼓励南苏丹特派团和南苏丹政府积极处理这些问题;

41. **请**秘书长在执行规定任务时,考虑感染艾滋病毒、受艾滋病毒影响和易感染艾滋病毒的人,包括妇女和女孩的与艾滋病毒有关的需求,在这方面鼓励酌情在南苏丹特派团提供艾滋病毒预防、治疗、护理和支助服务,包括自愿和保密的咨询和检测方案;

42. **请**南苏丹特派团根据其任务在现有能力范围内做好准备,以便发挥作用,协调国际社会为协助筹备 2015 年的可信选举而作出的努力,包括与南苏丹政府和愿意和有能力提供支助的会员国进行协商,敦促国家当局、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相关国际伙伴为此加快作出努力;

4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 年 7 月 24 日,安全理事会第 7010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3/420)”。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7 月 30 日,安理会第 7013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苏丹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秘书长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S/2013/420)”。

**2013 年 7 月 30 日
第 2113(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以往关于苏丹局势的所有决议和主席声明并强调全面遵守这些决议和主席声明的重要性,

又重申对苏丹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以及在充分尊重苏丹主权的基础上与苏丹政府合作以协助处理苏丹境内各种挑战的决心，

回顾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睦邻友好、互不干涉和合作原则在该区域各国关系中的重要性，

又回顾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1999年9月17日第1265(1999)号、2000年4月19日第1296(2000)号、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重申了《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⁸⁶的相关规定，并回顾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关于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的2003年8月26日第1502(2003)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和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决议重申，没有公正就没有和平，并回顾安理会认为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惩处在达尔富尔犯下的罪行至关重要，欢迎苏丹政府任命的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目前开展调查，鼓励在这方面进一步取得进展，

铭记1951年7月28日《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²⁸⁷及其1967年1月31日《附加议定书》，²⁸⁸以及1969年9月10日《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的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²⁸⁹和2009年10月23日《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

回顾秘书长2011年7月5日关于苏丹境内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²⁷⁸包括其中所载建议，并回顾2012年10月11日通过的安全理事会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的结论，²⁹⁰

重申支持《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²⁶¹因为它是达尔富尔和平进程的坚实基础，表示坚决承诺并决心支持和平进程，欢迎迄今为止取得的进展，但痛惜《多哈文件》的执行出现严重拖延，敦促苏丹政府和解放与正义运动加快执行《多哈文件》，以便给达尔富尔人民带来真正的好处，欢迎解放与正义运动巴沙尔派签署《多哈文件》并再次承诺执行该文件，并敦促迅速履行其承诺，鼓励国际社会为此援助各签署方，还痛惜一些武装团体拒绝参加和平进程并阻碍《多哈文件》的执行，强烈敦

²⁸⁶ 大会第60/1号决议。

²⁸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²⁸⁸ 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²⁸⁹ 同上，第1001卷，第14691号。

²⁹⁰ S/AC.51/2012/1。

促他们支持这一进程，谴责任何武装团体采取行动以强行推翻苏丹政府，强烈敦促苏丹政府和所有武装团体，包括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易卜拉欣派，作出一切努力以便在《多哈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在不再拖延或提出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商定永久停火，

强调在不损害安理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首要责任的同时，联合国与非洲联盟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携手在非洲尤其是在苏丹维护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并特别欢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塔博·姆贝基总统领导下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合作，采用全面和包容的方式，努力应对在达尔富尔实现和平、公正与和解的挑战，

欢迎秘书长2013年7月12日关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报告，²⁹¹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为促进达尔富尔和平与稳定作出努力，重申安理会全力支持该行动，

强烈谴责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袭击，最近一次袭击发生在2013年7月13日，造成7名维持和平人员死亡和17名维持和平人员和警察受伤，深切慰问遇难者国家的政府和遇难者家人，呼吁苏丹政府迅速调查这些袭击事件，将发动袭击者绳之以法，欢迎政府公开承诺针对2013年7月13日的袭击这样做，呼吁达尔富尔所有各方与混合行动全面合作，

强调安理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以便提高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效力，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更加全面地执行第七章规定的任务，为此强调指出，该行动必须根据《宪章》消除对执行任务和对行动维持和平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威胁，感到关注的是，迫切需要将那些行动和自我维持能力未达到商定水平的军事和警察特遣队的能力提高到商定水平，

深为关切达尔富尔的一些地方的暴力和不安全近几个月有所加剧，特别是部族间交战加剧，政府和武装团体发生对峙，深为关切这些冲突，包括反叛团体的袭击和苏丹政府空袭、部族间的交战、抢劫和犯罪行为继续威胁平民，对人道主义人员和维持和平人员的袭击继续限制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进出弱势平民居住的冲突地区，确认苏丹当局作出努力以调停部族间交战，敦促他们继续开展工作，呼吁所有各方停止敌对行动，包括停止所有针对平民的暴力行为，根据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迅速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不受阻碍地通行，同时继续注意到自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署以来，达尔富尔的总体安全局势有了改进，

回顾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其他签署方承诺在其控制地区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可以不受阻碍地送达需要援助的居民，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及其行动

²⁹¹ S/2013/420。

得到保护，并保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达尔富尔执行任务时在所有地区随时享有行动自由，不受任何阻碍，

深切关注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执行任务时受到阻碍，包括行动和通行受到限制，

又深切关注2013年流离失所者人数大增，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需求由此增加，大约有200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家可归，还深切关注达尔富尔境内流离失所者以及邻近国家中的新难民和逃离达尔富尔的乍得人的境况不断恶化，并关注那些因无法抵达营地而易受暴力侵害和缺乏人道主义援助的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境况，强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支助以满足这些需求，确认一些流离失所者将永久定居在城市地区，但着重指出保障回返区安全的重要性，

表示关切苏丹政府与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苏丹解放军明尼·米纳维派和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易卜拉欣派之间的敌对行动，重申达尔富尔冲突不可能用军事手段解决，要重建和平就要有一个包容各方的政治解决办法，

又表示关切达尔富尔的武装团体与达尔富尔之外的团体有联系，要求外界停止对这些团体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支持，

表示感谢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特别代表兼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负责人易卜拉欣-甘巴里先生开展的工作，欢迎对穆罕默德·伊本·查巴斯先生的任命，

再次谴责在达尔富尔发生的和与达尔富尔有关的所有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呼吁所有各方履行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强调要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敦促苏丹政府履行在这方面的义务，

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修订保护平民战略和预警战略，敦促最后予以拟定并付诸执行，

强调必须继续作出努力，加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事、文职和警察部门之间和混合行动和在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有效合作，以执行该行动的任务，

再次关注达尔富尔目前发生的暴力行为对整个苏丹和对该区域产生的不利影响，欢迎苏丹与乍得之间目前保持良好关系并在边界沿线部署了一支接受联合指挥的联合部队，鼓励苏丹、乍得和中非共和国继续开展合作，以便在达尔富尔和更大的区域中实现和平与稳定，

欢迎2013年4月7日和8日在多哈举行了达尔富尔重建和发展国际捐助方会议，注意到会议认可了达尔富尔发展战略并敦促捐助方及时履行其认捐和义务，申明此情有助于在达尔富尔实现永久和平，

认定苏丹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决定**将2007年7月31日第1769(2007)号决议规定的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13个月，到2014年8月31日为止；

2. **回顾**安理会决定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军警人员进行改组，使该行动由最多16 200名军事人员、2 310名警察人员和17支最多各有140人的建制警察部队组成，欢迎该行动采取步骤执行这一决定，敦促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执行工作，并敦促该行动继续努力确保军警人员重点关注达尔富尔面临最大安全威胁的地区；

3.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密切协商并征求相关所有各方的意见，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完成任务方面的进展，包括根据该行动设立后达尔富尔局势的主要变化和发展、达到基准的进展以及对该行动构成的影响，进行一次详细的前瞻性审查，并请他至迟于2014年2月28日就如何提高该行动的效力向安理会提出方案和建议；

4. **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要充分利用其任务规定和能力，在作出使用现有能力和资源的决定时优先注重：(a) 在达尔富尔全境保护平民，包括参照有关预警指标，充分执行全特派团的预警战略；在冲突易发地区进行预防性部署和巡逻；进一步努力对暴力侵害平民的威胁作出迅速有效的反应；通过加强警察巡逻来保障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及其周边地带和回返地区的安全；协助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和回返地区建立和培训社区治安队伍；(b) 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安全、及时和不受阻碍地进出，保障人道主义人员和活动的安全，以便有助于通行无阻地向达尔富尔各地运送人道主义援助；请混合行动尽量利用其能力，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其他国际行为体和非政府行为体合作，执行全特派团的综合战略以实现这些目标；

5. **强调**第1769(2007)号决议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规定的第七章任务，即在不妨碍苏丹政府担负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下，开展保护平民的核心工作，并确保混合行动自己的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行动自由和安全，敦促该行动消除任何对行动本身和行动任务的威胁，重申必须确保特遣队有适当的准备和切实拥有装备来完成该行动的任务，敦促继续与那些在这方面需要改进的特遣队合作；

6. **欢迎**非洲联盟和联合国促进达尔富尔和平进程框架文件，²⁹² 欢迎根据下文第7、8和10段优先注重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携手作出努力，支持这一框架文件，并欢迎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在这方面作出努力；

7. **敦促**签署方全面执行《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²⁶¹ 包括确保达尔富尔地区管理局、全国人权委员会和达尔富尔特别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其设立广受欢迎的达尔富尔地区安全委员会有资源和能力来完成其任务，要求未签署《多哈文件》的武

²⁹² 见S/2012/166。

装团体不阻碍《多哈文件》的执行；为此谴责正义与平等运动吉布里尔·易卜拉欣派部队杀害穆罕默德·巴沙尔先生及其运动的其他成员并抓获其他几个人，要求立即释放他们；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通过与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并培养警察、司法和监狱部门的能力，支持《多哈文件》的执行；混合行动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制订的联合国全系统支持《多哈文件》的《综合战略框架》；

8. **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尤其是所有未签署文件的武装团体，立即在不提出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作出保证，尽一切努力达成永久停火，并在《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的基础上达成全面和平解决办法，并要求冲突所有各方和其他团体立即停止所有暴力行为，以实现该区域的稳定和持久和平；

9. **欢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问题联合首席调解人关于重启和平进程的倡议，包括让未签署文件的各方重新参与；

10. **重申支持**在以下情况下开展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尊重参加者包括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使其能够在不必担心报复的情况下发表意见；尊重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以允许公开协商；参加者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享有行动自由；达尔富尔人之间比例相称地参加；不受骚扰、强制逮捕和恐吓；不受苏丹政府或武装团体的干涉；欢迎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特别是最后拟定获得调解人、混合行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和卡塔尔认可的达尔富尔内部对话与协商的战略；呼吁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确保有必要的有利环境来启动这一对话；请混合行动支持和监测这一对话的进行，请秘书长在下文第14段提及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所发生的安全事件、威胁、参与者自由受到的侵犯或干涉以及开展对话的整个环境；呼吁《达尔富尔和平多哈文件》签署方注意到内部对话进程的结果，在执行《多哈文件》的过程中满足人民通过这一进程表达的愿望和需求；

11. **赞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以及捐助方对该行动的捐助，呼吁会员国承诺并提供该行动需要的其他增强军力的手段，包括军事航空资产，回顾继续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协商的重要性；强烈谴责对该行动的所有袭击，包括2013年7月13日致使7名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丧生的袭击和其他造成其他人伤亡的袭击；着重指出不能接受任何袭击或威胁袭击该行动的行为，并指出筹划、赞助或参加这些袭击的个人和实体对达尔富尔的稳定构成威胁，因此可能符合2005年3月29日第1591(2005)号决议第3(c)段规定的指认标准；要求不再发生这种袭击，并在进行迅速彻底调查后追究应对此负责者的责任，强调需要加强该行动人员的安全保障，敦促该行动根据其接战规则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保护联合国人员和装备；谴责袭击维持和平人员的人未受惩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竭尽全力，将犯有这些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并为此与该行动合作，还敦促有关各方与秘书长根据第1591(2005)号决议第3(b)段任命、后经各项决议延长任期的苏丹问题专家小组合作；

12. **又赞扬**三方机制开展了可信的工作，但深为关切苏丹政府增加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通行和行动的的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特别是在最近发

生冲突的地区；呼吁达尔富尔各方消除为混合行动设立的所有障碍，让其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任务，包括保障其安全和行动自由；在这方面要求苏丹立即全面遵守部队地位协定，尤其是在巡逻行动、航空飞行和装备清关方面，取消阻碍使用该行动中资产的所有障碍，并及时为该行动人员发放签证和为在苏丹入境港口的该行动装备办理手续；欣见在最近一次轮调时，装备的清关比较及时，但对仍有其他拖延表示关注；欢迎在签发这些签证方面取得一些进展，但痛惜出现拖延，因为这很可能损害混合行动执行任务的能力；要求苏丹政府尊重部队地位协定为该行动人员规定的权利；

13. **再次要求**按照部队地位协定的规定向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颁发使用其无线电发射机的许可，以便它能自由地与达尔富尔所有利益攸关方进行联络；

14. **请**秘书长继续每隔90天向安理会报告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执行任务的进展，包括部队和警察特遣队的行动和自我维持能力的情况以及政治工作进展，安全和人道主义情况，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所在地和难民营情况，所有各方就本决议规定采取的行动，人权情况，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早期恢复和混合行动的行动自由遇到的各种限制和官僚主义障碍；欢迎秘书长在与非洲联盟协商后在2012年10月16日报告²⁹³中提交的修订后的该行动的基准和指标，欢迎在其后每隔90天向安理会提交的定期报告中评估达到这些基准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帮助安理会评估该行动执行任务的进展以及苏丹政府和武装团体与该行动合作以及所有各方履行其国际义务的情况；

15. **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立即停止对平民、维持和平人员和人道主义人员的暴力行为，包括袭击，并遵守其根据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承担的义务，就此申明安理会谴责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呼吁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呼吁各方承诺实现持续和永久停火，着重指出，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有必要报告有损各方实现和平的全面建设性努力的重大暴力事件；

16. **表示严重关切**达尔富尔部分地区人道主义状况恶化，人道主义组织继续遭受威胁，欣见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向达尔富尔大多数需要援助的人运送援助，但严重关切进出受冲突影响地区依然受限，痛惜因不安全的增加、人道主义工作人员遭受袭击、冲突方不允许进出和苏丹政府设置官僚障碍而使达尔富尔的人道主义渠道受到更多的限制，注意到印发了关于与人道主义界合作以协助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在达尔富尔通行的《2013年政府人道主义工作指令》，要求充分予以执行，强调需要及时为人道主义组织颁发签证和旅行许可，要求苏丹政府、所有民兵、武装团体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确保人道主义组织和救援人员能够全面、安全和无阻碍地进出，人道主义援助能够交付给需要援助的民众，同时尊重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包括人道、中立、不偏不倚和独立的原则；

²⁹³ S/2012/771。

17. **谴责**达尔富尔境内和涉及达尔富尔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有所增加，包括法外杀人、滥用武力、劫持平民、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任意逮捕和羁押，深切关注所有被任意羁押者包括民间社会成员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强调必须确保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能够在当前任务范围内监测此类案件，并确保其他相关组织也能这样做，为此敦促苏丹政府加强与混合行动的合作以实现这一目标；呼吁苏丹政府充分遵守义务，包括履行其承诺，撤销达尔富尔紧急状态，释放所有政治囚犯，允许自由表达意见，以及切实努力追究严重侵犯国际人权法和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责任，无论这些行为由谁所为，强调混合行动必须采取行动促进人权，提醒有关当局关注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报告本决议提到的所有人权问题，并迅速向安理会报告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

18. **注意到**制订了人权尽职政策，²⁸⁴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全面加以执行，请秘书长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执行这一政策的进展；

19. **注意到**苏丹的一个地区发生冲突会对苏丹其他地区和更大的区域产生影响，敦促联合国在该区域的各特派团，包括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阿布耶伊临时安全部队和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相互密切协调，并请秘书长确保各特派团相互开展有效合作；

20. **又注意到**2013年7月11日第2109(2013)号决议第25段就上帝抵抗军造成的区域威胁提出的请求，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现有能力范围内，按照任务规定就此开展合作和交流信息；

21. **强调**必须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寻找有尊严的持久解决办法，确保他们充分参加这些解决办法的规划与管理，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创造有利条件，让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知情、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融入当地社会，深切关注2013年不安全严重加剧，流离失所者有所增加，人道主义和保护需求也因此增加，大约200万名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仍然无家可归，强调联合核查机制必须核查这些回返的人有多少是自愿和知情的，深切关注一些官僚障碍损害有关机制的效力和独立性；

22. **注意到**行动安全和自由对早期恢复举措和达尔富尔回归常态大有助益，强调在达尔富尔开展早期恢复工作的重要性，为此鼓励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其当前任务范围内协助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专家机构在达尔富尔开展恢复和重建工作，包括提供地区安全保障，呼吁所有各方不阻碍进出，呼吁苏丹政府撤销所有进出限制，努力消除达尔富尔危机的根本起因，并增加对早期恢复活动的投资；

23. **深切关注**局部冲突有所增加，犯罪和暴力增加，对平民产生影响，尤其关注部族间冲突大幅度增加，呼吁所有各方迅速结束此类冲突，寻求和解与对话，深切关注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为此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继续支持地方冲突解决机制，包括民间社会组织，授权联合首席调解人开展调

解与和解工作并让达尔富尔武装团体参加，还请混合行动根据第1769(2007)号决议第9段规定的任务，监测达尔富尔境内是否有任何武器或相关物资，并为此继续与第1591(2005)号决议所设专家组合作，为他们的的工作提供便利；

24. **鼓励**联合首席调解人在推动达尔富尔和平进程中并在调解与和解工作中顾及其他相关和平进程；

25. **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根据第2106(2013)号决议作出并履行旨在根除这些暴力的有时限的具体承诺，请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报告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情况，评估消除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进展，包括及时任命保护妇女顾问，注意到将保护妇女和儿童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侵害作为上文第4段所述全特派团保护平民战略的一部分，请秘书长确保混合行动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有关各项决议的相关规定，包括支持妇女包括妇女民间组织参加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特别是冲突的解决、冲突后规划与建设和平，以及任命两性平等顾问，并在他给安理会的报告中列入这方面的资料；

26. 此外**又要求**冲突各方立即停止一切侵害和虐待儿童的行为，请秘书长确保：(a) 作为上文第14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继续监测和报告儿童的情况，包括加强与保护儿童者的密切合作；(b) 继续与冲突各方对话，以制订和执行有时限的行动计划，终止招募和使用儿童以及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侵害儿童的行为；

27. **注意到**目前正对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文职部门进行审查，期待这一审查将确保该行动能有效和高效地执行任务，处理实地情况和满足紧急优先需求；

28. **确认**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在完成规定的任务的同时，努力酌情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规章条例管理其行动对环境产生的影响，鼓励该行动继续作出这一努力；

29. **请**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所述的任务，定期审查和更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行动构想和接战规则，并作为上文第14段所述报告的一部分，向安理会和部队派遣国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30.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01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²⁹⁴

决 定

2012年12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89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克罗地亚、丹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大韩民国、塞内加尔、瑞典、瑞士、泰国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冲突后建设和平

“秘书长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2/74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²⁹⁵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特别是2009年7月22日、²⁹⁶2010年10月13日、²⁹⁷2011年1月21日²⁹⁸和2011年2月11日的主席声明，²⁹⁹并重申建设和平作为冲突之后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的基础，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冲突后立即建设和平的报告。³⁰⁰

安理会重申，各国拥有自主权和承担责任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并重申各国当局负有确定优先事项和冲突后建设和平战略的主要责任。

安理会强调必须让各方参与推进本国的建设和平进程和目标，以便确保社会各阶层的需要都得到考虑。安理会呼吁联合国支持各国努力让本国相关行为体参加建设和平活动和进程。

²⁹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²⁹⁵ S/PRST/2012/29。

²⁹⁶ S/PRST/2009/23。

²⁹⁷ S/PRST/2010/20。

²⁹⁸ S/PRST/2011/2。

²⁹⁹ S/PRST/2011/4。

³⁰⁰ S/2012/746。

安理会欢迎结束冲突的国家采取举措减少贫穷、阻止冲突和为人民提供更好的条件，着重指出，在摆脱冲突的国家中，政府和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本国行为体负有成功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主要责任，联合国可以发挥重大作用，协助冲突后国家开展民族和解，安全部门改革，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恢复法治和国家机构，经济复苏，提供基本服务和其他关键建设和平工作。

安理会重申，要实现持久和平，就要在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包括性别平等、法治和司法活动协调一致的基础上，采用综合性做法。安理会为此强调法治作为建设和平要点的重要性，并强调法院必须依法让所有公民享有公正和得到平等保护，确认需要进一步努力建立司法和安全机构的能力，特别是在警察、检察、司法和监狱部门。

安理会强调，需要进一步开展协调一致的综合性建设和平工作，强调改进联合国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区域和发展行为体、包括区域组织之间的协调，对于提高开展重大建设和平工作的效力和效率至关重要。安理会还强调，需要根据这些行为体的相对优势，进一步明确它们在开展重大建设和平工作过程中各自的作用和职责。

安理会回顾第1645(2005)号决议，确认建设和平委员会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方法开展建设和平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包括更好地根据各国的建设和平战略和优先事项统一和调整伙伴的政策。安理会再次表示支持委员会的工作，表示它仍然愿意更多地利用委员会的咨询、宣传和筹资作用，包括有针对性地就国际社会和各国对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的长期建设和平目标做出的承诺，征求委员会的意见。安理会还强调，委员会在协助列入委员会议程国家中的特派团顺利实现过渡过程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动员国际社会不断协助满足重大的国家能力需求。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维和人员和维和特派团对初期建设和平工作的贡献，强调授权开展的建设和平工作也必须有助于实现长期建设和平目标，以便在实现建设和平目标和协助维和特派团缩编和过渡的过程中，不断取得进展。安理会强调，在制订建设和平战略时，需要考虑到特派团专业人员和经验。

安理会还强调，必须在相互承诺的基础上，与冲突后国家建立有重点、明确界定的均衡伙伴关系并不断维护这一关系，执行旨在有效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冲突后恢复所需要的重建和机构建设工作的国家战略，这些国家战略是建立在取得成果和共同负责的基础上的。安理会敦促会员国和其他伙伴进一步做出努力，实现为建设和平获取长期和可预测资金的目标，包括通过建设和平基金和多方捐助信托基金这样做。

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与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和私营部门进行有效的协作，协助满足冲突后国家在创造就业和实现长期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需求。

安理会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扩大和加强用于在冲突结束后立即开展建设和平工作的文职专业人员的储存，包括来自有冲突后建设和平或民主过渡相关经验国家的人员，尤其注意动员发展中国家的专业人员和女专业人员，因为这是联合国建设和平工作取得成功所必需的。安理会还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和区域及次区域组织利用现有的文职专业人员，进一步培养他们，同时铭记要避免重复工作，确保工作的一致性和相互配合。安理会还着重指出，政府间审议应根据大会第 66/255 号决议推进有关进程，必须根据联合国相关规定和程序委任和部署文职专业人员。

安理会着重指出，分享经历过冲突和冲突后和类似的过渡的国家的经验有好处，并强调切实开展区域合作、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的重要性。

安理会认识到，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大作用，着重指出受武装冲突影响各国的政府发挥主要作用，在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框架内进一步促使妇女参加预防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在最初规划和确定轻重缓急时征求相关妇女组织的意见。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要求让妇女进一步参加和参与预防和解决武装冲突及建设和平工作，并进一步承诺处理妇女在各级参与遇到的挑战。

安理会重申，必须在和平进程开始时，并在调解工作、停火及和平协议中，特别是在安全安排、过渡司法和赔偿的规定中以及在安全部门改革中，处理武装冲突中对妇女犯下的罪行，包括杀戮、致残和性暴力。

安理会强调，投资加强妇女和青年的经济能力对于冲突后的稳定恢复至关重要，并鼓励会员国支持这种投资。

安理会重申，在第 1998(2011)号决议第 14 段中决定继续将保护儿童的具体规定列入联合国相关特派团的任务规定。

安理会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运毒品和非法买卖武器等非法活动，对刚摆脱武装冲突国家的巩固和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着重指出必须在责任相同和相互分担的基础上，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切实处理这些活动，建立各国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安理会为此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同一区域的建设和平行为体之间的合作，在与相关国家当局、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区域办事处密切协作并征得其同意的情况下，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处理这些挑战。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考虑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意见后，于 2013 年 12 月向安理会和大会通报联合国在冲突后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进一步进展，重点介绍在实地产生的影响，包括在某些国家开展的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的经验教训，通报落实本声明所列要点的进展，并迟于 2014 年 12 月就此提交一份报告。

2013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⁰¹

谨提及安全理事会2005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1646(2005)号决议，其中安理会依照同日通过的第1645(2005)号决议的规定，决定《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所列的常任理事国应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成员，此外，安理会应每年从其当选成员中，挑选两个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

谨通知你，安理会成员经非正式磋商后，商定挑选危地马拉和摩洛哥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3年底为止。

2013年4月25日，安理会第6954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2013/63)”。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的孟加拉国常驻联合国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和担任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克罗地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先生发出邀请。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³⁰²

决 定

2012年11月29日，安全理事会第687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2061(2012)号决议提出的第一次报告(S/2012/84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马丁·科布勒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21日，安理会第693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按照第2061(2012)号决议第6段提出的第二次报告(S/2013/154)”。

³⁰¹ S/2013/39。

³⁰²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5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马丁·科布勒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7 月 16 日，安理会第 700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2061(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3/408 和 Corr. 1)”。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团长马丁·科布勒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7 月 24 日，安理会第 7008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秘书长根据第 2061(2012)号决议第 6 段提出的第三次报告(S/2013/408 和 Corr. 1)”。

2013 年 7 月 24 日 第 2110(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伊拉克的相关决议，特别是 2003 年 8 月 14 日第 1500(2003)号、2004 年 6 月 8 日第 1546(2004)号、2004 年 8 月 12 日第 1557(2004)号、2005 年 8 月 11 日第 1619(2005)号、2006 年 8 月 10 日第 1700(2006)号、2007 年 8 月 10 日第 1770(2007)号、2008 年 8 月 7 日第 1830(2008)号、2009 年 8 月 7 日第 1883(2009)号、2010 年 8 月 5 日第 1936(2010)号、2011 年 7 月 28 日第 2001(2011)号和 2012 年 7 月 25 日第 2061(2012)号决议和关于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的 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2107(2013)号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独立、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伊拉克的稳定与安全对于伊拉克人民、该区域和国际社会至关重要，

鼓励伊拉克政府继续在全国加强民主和法治，改善安全和公共秩序，打击恐怖主义及派别暴力行为，重申支持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法治和尊重人权的基础上，努力建设一个安全、稳定、统一和民主的联邦国家，

欢迎通过在政治和安全方面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伊拉克安全局势有所好转，强调指出伊拉克境内依然存在安全挑战，需要通过有意义的政治对话和民族和解使局势继续实现好转，

特别指出伊拉克的所有社区都要参加有关政治进程，开展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不说加剧紧张局势的话和不做加剧紧张局势的事，在资源分配问题上达成全面解决办法，保障稳定，针对有争议的国内分界线制订公平公正的解决办法，努力实现国家统一，

重申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必须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便加强民主机构，根据宪法推动包容各方的政治对话与民族和解，协助开展区域对话，制订伊拉克政府可以接受的程序来解决有争议的国内边界问题，帮助青年和包括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在内的弱势群体，促进保护人权、两性平等、青年和弱势群体，促进司法和法律改革，强调联合国、尤其是援助团，必须优先为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伊拉克人民和政府提供咨询、支助和援助，以实现这些目标，

敦促伊拉克政府继续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考虑另外采取步骤支持独立高级人权委员会完成其任务，

确认伊拉克政府为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做出的努力，重申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和2013年6月24日第2106(2013)号决议，重申需要让妇女全面、平等和有效地参与；重申妇女可在重建社会构架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强调指出需要让她们充分参政，包括参与制订国家战略，以便考虑到她们的意见，

表示处理伊拉克人民面临的人道主义问题至关重要，强调指出需要继续采取协调对策和提供足够资源来处理这些问题，

特别指出伊拉克政府的主权，重申所有各方都应继续采取一切可行步骤并制订方法，确保包括儿童、妇女及宗教团体和少数民族成员在内的受影响平民受到保护，并应为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自愿、安全、有尊严和可持续地回返或让境内流离失所者融入当地社会创造有利条件，欢迎伊拉克政府承诺救济境内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并鼓励它继续努力救济他们，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其授权发挥重要作用，在这些问题上与援助团进行协调，继续向伊拉克政府提供咨询和支助，

敦促所有有关各方，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³⁰³和1907年海牙第四公约所附章程的规定，允许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全面和不受阻碍地接触所有需要援助的人，尽可能为其行动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并增进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联合国及其有关人员和资产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

确认目前伊拉克境内的局势与当初通过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时大为不同，还确认有必要使伊拉克享有与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之前同等的国际地位，

³⁰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0至973号。

欢迎全面保障监督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获得批准，

深切感谢在伊拉克的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感谢他们不畏艰险，坚持不懈地开展工作，赞扬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马丁·克布勒先生的领导才能，

1. **决定**将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的任务期限延长至2014年7月31日；
2. **又决定**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和援助团应根据伊拉克政府的请求并考虑到2013年7月12日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³⁰⁴继续努力完成第2061(201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任务；并回顾第2107(2013)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3. **确认**援助团要为伊拉克人民开展工作，联合国人员的安全就要得到保障，促请伊拉克政府继续保障联合国派驻伊拉克人员的安全和为其提供后勤支助；
4. **欢迎**会员国提供捐助，为援助团提供它执行任务所需要的财政、后勤和安全资源与支助，促请会员国继续向援助团提供充足的资源和支助；
5. **表示打算**在满十二个月时审查援助团的任务，如伊拉克政府要求，亦可提前审查；
6. **请**秘书长每隔四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援助团履行所有职责的进展情况；
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7008次会议一致通过。

防扩散³⁰⁵

决 定

2012年9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683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2012年12月13日，安理会第6888次会议审议了第6839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3年3月6日，安理会第6930次会议又审议了第6839次会议讨论过的项目。

2013年6月5日，安理会第6973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的项目。

³⁰⁴ S/2013/430，附件。

³⁰⁵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2013年6月5日
第2105(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的有关决议，包括2006年7月31日第1696(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7(2006)号、2007年3月24日第1747(2007)号、2008年3月3日第1803(2008)号、2008年9月27日第1835(2008)号、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2010年6月9日第1929(2010)号、2011年6月9日第1984(2011)号和2012年6月7日第2049(2012)号决议以及2006年3月29日安理会主席声明，³⁰⁶并重申其中的规定，

又回顾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设立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在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领导下执行该段规定的任务，

还回顾秘书长依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任命的专家小组2012年11月9日的临时报告和专家小组2013年6月3日的最后报告，³⁰⁷

回顾安全理事会制裁的一般性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³⁰⁸中的制裁监测机制报告的方法标准，

欢迎秘书处做出努力，扩大和改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事务处的专家名册，同时铭记主席说明³⁰⁸提供的准则，

就此**强调**按照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为专家小组规定的任务提供可信、基于事实的独立评估、分析和建议非常重要，

认定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继续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第四十一条**采取行动**，

1. **决定**把第1929(2010)号决议第29段规定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问题专家小组任务期限延至2014年7月9日，表示打算最迟于2014年6月9日审查该任务期限并就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

2. **请**专家小组最迟于2013年11月9日向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出其中期工作报告，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最迟于2013年12月9日向安理会提交其中期报告，又请专家小组于2014年5月9日向委员会提交附有结论和建议的最后报告，还请专家小组在同委员会讨论后于2014年6月9日向安理会提交它的最后报告；

³⁰⁶ S/PRST/2006/15。

³⁰⁷ 见S/2013/331，附件。

³⁰⁸ S/2006/997。

3. **又请**专家小组最迟在重新获得任命后30天内向委员会提出预定工作方案,鼓励委员会定期讨论这一工作方案和定期就工作方案同专家小组沟通,并请专家小组向委员会提交对工作方案做出的修订;

4. **表示打算**继续跟踪专家小组的工作;

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有关机构和其他有关方面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充分合作,特别是提供它们所掌握的任何有关第1737(2006)、1747(2007)、1803(2008)和1929(2010)号决议规定措施执行情况的信息;

6.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697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7月15日,安全理事会第699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防扩散

“安全理事会第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通报情况”。

巩固西非和平³⁰⁹

决 定

2013年1月25日,安全理事会第691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活动的报告(S/2012/977)”。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7月10日,安理会第6995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巩固西非和平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S/2013/38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主任赛义德·吉尼特先生发出邀请。

³⁰⁹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6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³⁰⁹

决 定

2013年1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6904次会议审议了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项目。

2013年1月22日 第2087(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和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³¹⁰2009年4月13日³¹¹和2012年4月16日的主席声明，³¹²

确认所有国家根据国际法，包括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规定的限制，享有开发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

1.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2012年12月12日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发射，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

2.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停止其弹道导弹计划的所有相关活动以遵守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并就此重新确认以前做出的暂停导弹发射的承诺；

3. **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全面遵守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包括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不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进行核试验或进一步挑衅；

4. **重申**第1718(2006)和1874(2009)号决议中的现有制裁措施；

5. **回顾**第1718(2006)号决议第8段规定的并经第1874(2009)号决议修改的有关措施，认定：

³¹⁰ S/PRST/2006/41。

³¹¹ S/PRST/2009/7。

³¹² S/PRST/2012/13。

(a)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

(b) 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至(c)段规定的措施应适用于 INFCIRC/254/Rev. 11/Part 1、INFCIRC/254/Rev. 8/Part 2 和 S/2012/947 开列的物项；

6. **又回顾**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8 段，促请会员国为此提高警惕，包括监测本国国民、在本国境内的人、金融机构和依据本国法律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或代表这些机构组建的其他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的活动，或代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包括其海外分支机构、代表、代理人和附属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者的活动；

7. **指示**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就有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在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的情况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8. **回顾**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4 段，进一步回顾各国可根据第 1718(2006)、1874(2009)号决议和本决议的规定扣押和处置物项，并进一步澄清，各国处置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销毁、使其无法使用、储存或转移至原产国或目的地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处置；

9. **阐明**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禁止转让任何物项，如果交易的相关国家拥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是该物项的发货方、预期接收方或协助进行该转让，

10. **促请**尚未报告为执行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采取的措施的会员国提交报告，鼓励其他会员国提交其他关于执行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信息，如果有此信息的话；

11. **鼓励**国际机构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所有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活动都符合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的规定，进一步鼓励相关机构就其可能涉及这些决议规定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活动，同委员会进行接洽；

12. **痛惜**违反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的行为，包括使用大量现金以躲避制裁，特别指出安理会对来自或去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通过各国领土供应、销售或转让有助于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禁止的活动的物项感到关切，并特别指出各国在这方面采取适当行动的重要性，促请各国对那些为被指认个人或实体工作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人在本国领土入境或过境一事，保持警惕和克制，指示委员会评估已报告的违反决议行为并酌情采取行动，包括对协助躲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个人和实体进行指认；

13. **强调**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不得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受理索赔；

14. **重申**安理会希望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会员国努力通过对话推动和平、全面的解决，并着重指出，要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

15. **又重申**支持六方会谈，呼吁恢复六方会谈，敦促参加会谈的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全面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16. **促请**所有会员国全面履行其根据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承担的义务；

17. **再次强调**所有会员国在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 (三)和 8(d)段时，应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¹³ 不影响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活动；

18. **着重指出**第 1718(2006)和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19.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愿意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遵守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有关措施，并就此表示决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进行发射或核试验时，采取重要行动；

20.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04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

1. PAEK CHANG-HO

(a) **说明**：高级官员和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卫星控制中心负责人。

(b) **别名**：Pak CHANG-HO；Paek Ch'ang-Ho

³¹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

(c) **识别资料:** 护照: 381420754; 护照签发日期: 2011年12月7日; 护照到期日期: 2016年12月7日; 出生日期: 1964年6月18日; 出生地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城

2. CHANG MYONG-CHIN

(a) **说明:** 西海卫星发射场总负责人和2012年4月13日和12月12日进行发射的发射中心的负责人。

(b) **别名:** Jang Myong-Jin

(c) **识别资料:** 出生日期: 1966年; 其他出生日期: 1965年

3. RA KY'ONG-SU

(a) **说明:** Ra Ka'ong-Su 是端川商业银行(Tanchon Commercial Bank)的官员。他以此身份协助该银行进行交易。委员会2009年4月指认端川银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责销售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用于组装和生产这些武器的相关物品的主要金融实体。

4. KIM KWANG-IL

(a) **说明:** Kim Kwang-il 是端川商业银行的官员。他以此身份协助该银行和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KOMID)进行交易。委员会2009年4月指认端川银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责销售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用于组装和生产这些武器的相关物品的主要金融实体。委员会2009年4月对KOMID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附件二

资产冻结

1. 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

(a) **说明:** 2012年4月13日和2012年12月12日,朝鲜空间技术委员会通过卫星控制中心和西海发射场进行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发射。

(b) **别名:**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空间技术委员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空间技术司; 空间技术委员会; KCST

(c) **地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

2. BANK OF EAST LAND

(a) **说明:**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机构 Bank of East Land 为军火制造商和出口商青松联营公司(青松公司)(Green Pine Associated Corporation (Green

Pine))与武器有关的交易提供便利和其他协助。Bank of East Land 与青松公司积极合作,以躲避制裁的方式进行资金转账。在2007和2008年, Bank of East Land 为涉及青松公司和伊朗金融机构(包括国民银行和赛帕银行)的一些交易提供便利。安全理事会在第1747(2007)号决议指认赛帕银行为伊朗弹道导弹计划提供支持。委员会在2012年4月对青松公司进行了指认。

(b) **别名:** Dongbang 银行; TONGBANG U'NHAENG; TONGBANG BANK

(c) **地点:** PO Box 32, BEL Building, Jonseung-Dung, Moranbong District, Pyongyang, DPRK

3. KOREA KUMRYONG TRADING CORPORATION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的别名,用于开展采购活动。委员会2009年4月对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4. TOSONG TECHNOLOGY TRADING CORPORATION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是 Tosong Technology Trading Corporation 的母公司。委员会2009年4月对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b) **地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

5. KOREA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a) **说明:** 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是 Korea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的母公司。委员会2009年4月对 Korea Ryonbong General Corporation 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一家国防企业集团,专门负责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工业进行采购,并为该国的与军事有关销售提供协助。

(b) **别名:** CHOSUN YUNHA MACHINERY JOINT OPERATION COMPANY; KOREA RYENHA MACHINERY J/V CORPORATION; RYONHA MACHINERY JOINT VENTURE CORPORATION

(c) **地点:** Central District, Pyongyang, DPRK; Mangungdae-gu, Pyongyang, DPRK; Mangyongdae District, Pyongyang, DPRK

6. LEADER(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 **说明:** 代表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协助货运。委员会2009年4月对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b) **别名:** Leader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c) **地点:** 香港德辅道中173号南丰大厦1610室

决 定

2013年3月7日,安全理事会第693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日本、荷兰和菲律宾代表参加题为“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3年3月7日 第2094(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相关决议,包括1993年5月11日第825(1993)号、2004年4月28日第1540(2004)号、2006年7月15日第1695(2006)号、2006年10月14日第1718(2006)号、2009年6月12日第1874(2009)号、2009年9月24日第1887(2009)号和2013年1月22日第2087(2013)号决议,以及2006年10月6日、³¹⁰2009年4月13日³¹¹和2012年4月16日的主席声明,³¹²

重申核、生物和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再次着重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回应国际社会其他安全和人道主义关切的重要性,

表示极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2013年2月12日(当地时间)违反第1718(2006)、1874(2009)和2087(2013)号决议进行的核试验、这一试验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¹⁴和旨在加强防止核武器扩散全球机制的国际努力构成的挑战以及它对区域内外和平与稳定带来的危险,

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滥用《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¹³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³¹⁵赋予的特权和豁免权,

欢迎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与扩散相关的定向金融制裁的新建议7,敦促会员国采用特别工作组建议7的解释性说明和有关指导文件,以有效实行与扩散相关的定向金融制裁,

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进行的核相关和弹道导弹相关活动进一步加剧该区域内的紧张局势,认定继续存在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明显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并根据《宪章》第四十一条采取措施,

1. **最严厉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违反并公然无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于2013年2月12日(当地时间)进行的核试验;

³¹⁴ 同上,第729卷,第10485号。

³¹⁵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2. **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应使用弹道导弹技术进行进一步发射，不应进行核试验或进一步挑衅；

3. **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立即收回其退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³¹⁴的宣告；

4. **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早日重返《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铭记《条约》缔约国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着重指出《条约》所有缔约国均需继续履行其条约义务；

5. **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正在进行的所有核活动，包括铀浓缩活动，指出所有这些活动都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和 2087(2013)号决议，重申安理会的决定，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严格履行《条约》订立的于缔约方义务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³¹⁶的条款和条件；

6. **重申**安理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的方式放弃其他所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决定；

7. **又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适用于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一)和(二)分段和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9 和 10 段禁止的物项，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c)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第 20 和 22 段，注意到这些措施也适用于中介或其他中介服务，包括在其他国家安排提供、维修或使用违禁物项，或向其他国家供应、销售或移交或从其他国家出口违禁物项；

8.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开列的措施适用于代表已经被指认的个人和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及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

9. **又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10. **还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e)段规定的措施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豁免也适用于各国认定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协助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和本决议的规定的个人，还决定如果此人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则各国应根据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其驱逐出境以便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需要留在境内或留在境内完全是为了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但本段的规定不应妨碍朝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前往联合国总部履行联合国公务的过境；

³¹⁶ 同上，第 1677 卷，第 28986 号。

11. **决定**会员国除了履行根据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和(e)段承担的义务外，应防止提供可能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的金融服务，防止向、通过或从本国领土，或向或由本国国民或依据本国法律组建的实体，包括海外分支机构，或在本国领土上的人员或金融机构，转移任何可能有助于这些计划或活动的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包括大笔现金，包括冻结本国领土上现有或今后进入本国领土的，或受其管辖的或今后受其管辖的与这些计划或活动有关的任何金融或其他资产或资源，并根据本国权力和立法加强监测，以防止一切此类交易；

12. **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在本国领土开设新的分行、附属机构或代表处，还促请各国禁止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银行同其管辖范围内的银行进行新的合营、获取这些银行的股权或同其建立或保持代理关系，以防止提供金融服务，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活动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有助于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3. **又促请**各国采取适当措施，禁止本国领土内或受其管辖的金融机构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设代表处或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如果其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这些金融服务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和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

14. **关切**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移交的大笔现金可被用来规避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阐明所有国家都应应对移交现金，包括随身携带现金过境、进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用本决议第11段规定的措施，以确保这些大笔现金的移交不会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也不会有助于规避第1718(2006)、第1874(2009)、第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5. **决定**所有会员国都不向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贸易提供金融支持(包括为参与此类贸易的本国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如果这种金融支持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16. **又决定**所有国家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货物中有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都应检查在其境内或在其境内过境的源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运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国民或代表他们行事的个人担任中介或给予协助的所有货物，以确保这些规定得到严格执行；

17. **还决定**如果船只在船旗国批准进行检查后拒绝接受检查，或悬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旗的船只拒绝根据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12 段接受检查，所有国家都应拒绝让其进入本国港口，除非为接受检查、发生紧急情况或返回出发港口需要进港，还决定船只拒绝让其进行检查的国家应立即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报告此事；

18. **促请**各国在有情报提供合理理由令人相信飞机上载有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供应、销售、转移或出口的物项时，不让飞机从其领土起飞、在其领土降落或飞越其领土，但紧急降落不在此列；

19. **请**所有国家向委员会提交为规避制裁或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飞机或船只转让给其他公司的信息，包括飞机、船只或轮船重新命名或登记的信息，请委员会广泛分发这一信息；

20.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和(b)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21. **指示**委员会最迟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并在其后每年审查和更新第 2087(2013)号决议第 5(b)段所述清单中的物项，并决定，如果委员会届时还没有采取行动更新这一信息，安理会将采取行动，在其后 30 天内进行更新；

22. **促请并允许**所有国家防止通过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船旗的船只或飞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物项，无论该物项是否源于其领土，如果它们认定这些物项有助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或有助于规避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示委员会就如何适当执行本项规定发出协助执行说明；

23. **重申**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分段为奢侈品规定的措施，阐明“奢侈品”包括但不限于本决议附件四开列的物项；

24. **促请**各国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人员的警惕，以防止他们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5. **促请**所有国家在本决议通过后 90 天内并在其后接获委员会要求时，向安理会报告他们为有效执行本决议的规定采取的具体措施，请第 1874(2009)号决议设立的专家组同其他联合国制裁监测组合作，继续努力协助各国及时编写和提交这些报告；

26. **又促请**所有国家提供它们掌握的不遵守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措施的情事的信息；

27. **指示**委员会有效处理违反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决定的措施的情事,指示委员会另外指认应受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措施限制的个人和实体,决定委员会可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和(e)段规定的措施指认个人和按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d)段规定的措施指认实体,如这些个人和实体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或协助规避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8. **决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12 段规定的委员会的授权适用于第 1874(2009)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

29. **回顾**按第 1874(2009)号决议第 26 段设立了一个接受委员会领导的专家组,以开展该段规定的工作,决定将经 2012 年 6 月 12 日第 2050(2012)号决议延长的专家组的任期延长到 2014 年 4 月 7 日,还决定这一任期应适用于本决议规定的措施,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本决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审查该任期并就其进一步延长采取适当行动,请秘书长设立一个最多有 8 名专家的小组,并为此采取必要的行政措施,请委员会同专家组协商,调整专家组提交报告的预定时间;

30. **强调**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内的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的重要性,以确保不得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任何人或实体、或按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指认的人或实体、或任何通过或者为这些人或实体索赔的人的请求,对因本决议或以往各项决议规定的措施而无法执行的合同或其他交易受理索赔;

31. **着重指出**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号决议和本决议规定的措施无意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民造成不利的人道主义后果;

32. **强调**所有会员国执行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a)(三)和 8(d)段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³¹³不应影响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外交使团活动;

33. **表示承诺**以和平、外交和政治方式解决当前局势,欢迎安理会成员及其他国家努力通过对话方式推动和平、全面的解决方案,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紧张局势升级的行动;

34. **重申支持**六方会谈,呼吁恢复六方会谈,敦促参加会谈的所有各方加紧努力,以全面、迅速落实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05 年 9 月 19 日发表的共同声明,以和平方式实现可核查的朝鲜半岛无核化,维护朝鲜半岛及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

35. **重申**维护朝鲜半岛和整个东北亚的和平与稳定至关重要;

36. **申明**安理会将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行动,并愿意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遵守情况,视需要加强、修改、暂停或解除这些措施,并就

此表示决心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进行发射或核试验时，采取进一步重要行动；

3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第 6932 次会议一致通过。

附件一

旅行禁令/资产冻结

1. YO' N CHO' NG NAM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 (KOMID)) 首席代表。委员会 2009 年 4 月对 KOMID 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2. KO CH'O'L-CHAE

(a) **说明：** 朝鲜矿业发展贸易公司 (Korea Mining Development Trading Corporation (KOMID)) 副首席代表。委员会 2009 年 4 月对 KOMID 进行了指认，该公司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主要军火商和弹道导弹和常规武器相关物品和装备的主要出口商。

3. MUN CHO' NG-CH' O' L

(a) **说明：** MUN CHO' NG-CH' O' L 是端川商业银行的官员。他以此身份协助该银行进行交易。委员会 2009 年 4 月指认端川银行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负责销售常规武器、弹道导弹和用于组装和生产这些武器的相关物品的主要金融实体。

附件二

资产冻结

1. 第二自然科学学院

(a) **说明：** 第二自然科学学院是一个国家组织，负责研究和开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先进武器系统，包括导弹，并可能包括核武器。第二自然科学学院利用包括檀君贸易公司在内的一些下属组织从国外获取技术、设备和信息，以供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导弹计划并可能供核武器计划使用。委员会 2009 年 7 月对檀君贸易公司进行了指认，该公司主要负责采购商品和技术以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防务研究和开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运载系统计划，包括采购受有关多边管制制度管制或禁售的材料。

(b) **别名:** 自然科学二院; CHE 2 CHAYON KWAHAKWON; 自然科学院; CHAYON KWAHAK-WON; 国家防务学院; KUKPANG KWAHAK-WON; 第二自然科学研究院; SANSRI

(c) **地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

2. 朝鲜复合设备进口公司

(a) **说明:** 朝鲜永邦总公司是朝鲜复合设备进口公司的母公司。委员会 2009 年 4 月对永邦总公司进行了指认, 该公司是一个国防集团公司, 专门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防工业进行采购, 并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军火方面的销售。

(b) **地点:** Rakwon-dong, Pothonggang District,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平壤

附件三

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核物项

1. 全氟润滑剂

- 可用于真空泵和压缩机轴承的润滑。蒸汽压很低, 耐气体离心过程中使用的气体铀化合物六氟化铀(UF6), 用于抽取氟。

2. 耐六氟化铀腐蚀的波纹管密封阀门

- 用于铀浓缩设施(例如气体离心机和气体扩散厂)、生产气体离心过程中使用的气体铀化合物六氟化铀(UF6)的设施、燃料生产设施和氟处理设施。

导弹物项

1. 耐腐蚀特种钢——限于耐抑制红烟硝酸(IRFNA)或硝酸的钢, 例如氮稳定双相不锈钢(N-DSS)。

2. 以下形状的任何固态(块、圆柱、管或锭)超高温陶瓷复合材料:

(a) 直径 120 毫米或更大的长度 50 毫米或更大的圆柱;

(b) 内径 65 毫米或更大、壁厚 25 毫米或更大和长度 50 毫米或更大的管; 或

(c) 体积 120 毫米×120 毫米×50 毫米或更大的块。

3. 火工控阀。

4. 可用于风洞的测量和控制设备(平衡、热流测量、流控制)。

5. 高氯酸钠。

化学武器清单

1. 制造商标明(在标准温度和压力下)最大流量超过每小时1立方的真空泵,为这类真空泵设计的套管(泵身)、预制套管内衬、叶轮、转子和射流泵喷嘴,这种真空泵的所有直接接触接受处理的化学物的平面是用受管制材料制作的。

附件四

奢侈品

1. 首饰:
 - (a) 镶有珍珠的首饰;
 - (b) 珠宝;
 - (c) 宝石和半宝石(包括钻石、蓝宝石、红宝石和绿宝石);
 - (d) 用贵金属制作的或用贵金属包的首饰。
2. 以下交通工具物项:
 - (a) 游艇;
 - (b) 奢侈汽车(和机动车):(公共交通工具以外的)运送人的汽车和其他机动车,包括箱型车;
 - (c) 赛车。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³¹⁷

A. 预防冲突

决 定

2013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98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亚美尼亚、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丹麦(发展合作大臣)、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加蓬、德国、印度、

³¹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日本、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南非、苏丹、瑞士、东帝汶、土耳其和乌干达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预防冲突与自然资源

“2013年6月6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33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发展小组主席科菲·安南先生发出邀请，通过视频电话参加会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常务副行长卡罗琳·安斯蒂女士和联合国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理署长丽贝卡·格林斯潘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雷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B. 安全部门改革：非洲的前景与挑战

决 定

2013年4月1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¹⁸

你2013年4月15日的信³¹⁹涉及分发2011年10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³²⁰中请求提交的关于评估联合国支持安全部门改革的报告。谨通知你，已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此信。

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上述报告的分发出现拖延，期待着尽可能地在到期之日前收到报告。

C. 海盗行为

决 定

2012年11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686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西、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

³¹⁸ S/2013/238。

³¹⁹ S/2013/237。

³²⁰ S/PRST/2011/19。

新西兰、挪威、尼日利亚、巴拿马、大韩民国、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泰国、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海盗行为

“2012年11月6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1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副团长伊奥尼斯·弗莱拉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²¹

安全理事会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它负有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确认各国在清除海盗方面负有主要责任。

安理会继续严重关注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对国际航运、海上商业航线安全和有关区域各国的安全和经济发展构成的威胁，以及由于包括将海员和其他人扣为人质的行为和海盗和参与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人使用的暴力日益升级的情况，而对这些人的安全和福祉构成的威胁。安理会最强烈地谴责劫持人质和对人质使用暴力的行为，并促请各国也酌情开展合作，包括通过分享信息和情报，争取人质的早日释放。

安理会重申它尊重相关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安理会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采取全面对策来打击海盗行为并消除其根源，以持久清除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以及与之相关的非法活动。

安理会邀请所有国家、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机构酌情采取或建议采取预防劫持的措施，并采取或建议采取措施，在成为海盗行为受害人的海员被扣押期间和在其获释后通过提供医药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而保护其利益和福祉，包括事后照顾他们和协助他们重新融入社会，在这方面安理会注意到联合国通过联合国索马里政治事务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出的支持人质方案提议。

安理会重申，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³²²尤其是其第100至107条所体现的国际法律确定了适用于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和处理其他海洋活动的法律框架，安理会呼吁各国根据其国内法采取适当步骤，按照国际法协助逮捕和起诉被指控实施海盗行为的人，包括资助和协助这种行为的人，同时考虑到符合《公约》的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³²¹ S/PRST/2012/24。

³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33卷，第31363号。

安理会再次促请各国尤其是相关国家在国内法律中将海盗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积极考虑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可适用国际法律，起诉海盗嫌疑人并监禁被定罪的海盗及其在岸上的协助者和资助者。

安理会敦促各国家和国际组织以及私营部门酌情共享证据、信息和情报，以达到执行反海盗法律的目的，包括确保有效起诉海盗嫌疑人和监禁被定罪的海盗，安理会在这方面鼓励现有的和今后将实施的各项举措。

安理会欣见通过加强国家、双边和多边举措以及区域合作机制，反海盗措施发挥了效力，使不同区域与海盗相关的袭击得手的次数大幅度减少，并认识到需要继续实施这些反海盗措施，因为只要岸上的条件滋长海上的海盗活动，这些进展就可能逆转。

安理会欣见各方承诺持续打击海盗行为，包括双边捐助者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努力加强相关国家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能力，包括起诉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责任人和监禁被定罪海盗，安理会在这方面欣见支助各国采取举措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行为信托基金和国际海事组织吉布提行为守则信托基金所做的重要贡献，并敦促受海盗影响的国家和非国家部门，特别是国际航运界，都为这些基金捐款。安理会还注意到国际海盗赎金问题工作队正在探索处理向海盗支付赎金问题的各种办法，确认其工作至关重要。

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在区域一级协调努力，以制定应付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威胁的全面战略，以能够预防和挫败这类犯罪活动，安理会又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提供援助，以此作为支持各国家和各区域努力的全面战略的一部分，以协助各会员国采取步骤，处理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问题以及与之相关的非法活动。

安理会重申不仅亟需调查和起诉在海上抓获的嫌疑人，而且需要调查和起诉任何煽动或蓄意协助海盗活动的人，包括参与海盗行为的犯罪网络中非法策划、组织、协助或资助这些攻击行动并从中受益的关键人物。

安理会鼓励各会员国继续相互合作，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强调索马里当局在打击索马里沿海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方面负有首要责任，请索马里当局在秘书长和相关联合国实体协助下，毫不拖延地通过一套完整的反海盗法律，并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宣布一个专属经济区。

安理会赞扬欧洲联盟“阿塔兰特”行动，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指挥的北约“盟军护航”行动和“海洋盾”行动，由丹麦、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新加坡、泰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指挥的海上联合部队第151联合特遣队，及与索马里当局合作和相互合作并以自己国家名义采取行动的国家作出努力，制止海盗行为，保护通过索马里沿海水域的易受攻击船只，安理会赞赏中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大韩民国和俄罗斯联邦等会员国作出努力，一如秘书长报告³²³所述，这些国家在该区域部署舰船和/或飞机。

³²³ S/2012/783。

安理会欣见各国和区域组织，包括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几内亚湾委员会以及西部和中部非洲海事组织已经采取举措加强几内亚湾的海上安全和安保。

安理会又赞赏几内亚湾区域各国的努力，并鼓励国际伙伴向各国家和相关区域组织提供支持，以加强其在该区域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行为的能力，包括其根据可适用的法律进行海上区域巡逻和行动的能力。

安理会赞扬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小组持续努力协调国际社会打击海盗行动的各个方面。

安理会赞赏联合国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并通过其他国际组织和捐助者，与索马里沿海海盗问题联络组协调提供援助，用以加强索马里、肯尼亚、塞舌尔和该区域其他国家司法和惩教系统的能力，根据可适用的国际人权法起诉海盗嫌疑人和监禁被定罪海盗，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协调行动，包括协调其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行动，以提高国际行动的效力。

安理会强调必须迅速上报事件，以便能获得关于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问题范围的准确信息，且遭受武装抢劫的船舶必须向沿海国报告，安理会强调可能受海盗和武装劫船行为影响的国家有效和及时分享信息的重要性，并注意国际海事组织在这方面的作用。

安理会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通过了协助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只罪行的指导方针，船东、船舶经营人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指南修订本，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在高风险海区使用私营承包的船上武装保安人员事宜临时建议修订本，安理会鼓励船旗国和港口国进一步考虑制定船上安全和安保措施，包括通过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标准组织等协商制定关于在船上部署私营承包的武装保安人员的条例。

安理会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要求以客观和透明方式审查高风险海区的界限，同时考虑到实际发生的海盗事件，安理会注意到高风险海区是由保险和海运业确定和界定的。

安理会表示注意到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正在合作汇编各国关于海盗问题的立法，安理会鼓励尚未提交其立法的国家提交立法，安理会并注意到秘书处已将收到的各国立法登载在联合国网站上。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向安理会提交的相关报告中列入有关本声明执行情况的信息，包括新的信息和意见，同时考虑各区域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开展的工作，以说明可以如何促进打击海盗和海上武装抢劫和与此相关的劫持人质行为的国际努力。

非洲和平与安全³²⁴

决 定

2012年8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682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政治事务、和平与安全专员萨拉马图·胡萨伊尼·苏莱曼女士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9月17日，安理会第683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0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²⁵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10月5日关于打算任命意大利的罗马诺·普罗迪先生担任你的萨赫勒问题特使的信。³²⁶他们注意到信中所述打算。

2012年10月12日，安理会第684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题为“非洲和平与安全”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2012年10月12日 第2071(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和萨赫勒的2012年7月5日第2056(2012)号决议、安理会主席的2012年3月26日、³²⁷和4月4日的声明，³²⁸以及安理会2012年3月22日、4月9日、6月18日、8月10日和9月21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重申坚定承诺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³²⁴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²⁵ S/2012/751。

³²⁶ S/2012/750。

³²⁷ S/PRST/2012/7。

³²⁸ S/PRST/2012/9。

再次严重关切萨赫勒地区出现不安全，人道主义局势迅速恶化，且由于有武装团伙和恐怖团伙、这些团伙的活动以及武器在该地区内外广泛流通，情况进一步复杂化，表示严重关切马里北部的不稳定对该区域和区域以外地区的影响，强调需要迅速作出反应，维持整个萨赫勒地区的稳定，

再次严重关切马里北部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恐怖分子，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其相关团体和其他极端团体的势力在加强，以及他们对萨赫勒各国和其他各国的影响，

强调马里当局对在其领土内保障安全和统一、保护本国平民和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法治和人权负有首要责任，强调马里危机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由马里人来主导，

表示严重关切犯罪团体在马里北部的活动，确认迫切需要与相关联合国实体、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双边伙伴协作，加强马里当局、邻近国家和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与协调，以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

鼓励国际社会支持解决马里的危机，协调采取行动满足当前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

表示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9月1日写信给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请求提供军事援助，以重组马里武装部队，恢复马里的领土完整，因为马里北部目前被恐怖团体占领，并打击恐怖主义，

又表示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9月23日就在马里部署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部队一事写给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的信，着重指出必须审议信中提出的行动，

还表示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9月18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按《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通过安全理事会的决议授权部署一支国际军事部队，协助马里武装部队收复马里北部被占领的地区，³²⁹

表示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12年9月28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通过决议，授权在马里部署一支稳定部队，执行《宪章》第七章规定的任务，³³⁰并注意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2012年9月28日写信给非洲联盟，就进一步完善在马里部署稳定部队的构想、方式和途径，与非洲联盟进行联系，

确认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同非洲联盟，为处理马里危机作出努力和发挥领导作用，并确认联合国、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邻近国家、该区域国家和双边伙伴为解决马里危机发挥重要作用，为此呼吁继续进行协调，

期待非洲联盟协同联合国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于2012年10月19日在巴马科召开马里问题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会议，以阐明国际社会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解决马里北部危机的方式，

³²⁹ S/2012/727，附件。

³³⁰ S/2012/739，附件。

强烈谴责武装反叛分子、恐怖主义团体和其他极端团体在马里北部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马里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施行暴力、进行杀戮、绑架人质、抢掠、偷窃、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及招募儿童兵，强调其中一些行为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³¹所述罪行，必须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已于2012年7月13日将2012年1月后在马里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承认马里已经采取步骤，包括2012年4月6日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下签署一项框架协议，以制订一份恢复宪政秩序的路线图，进行包容各方的全国对话，并在签署框架协议12个月内举行自由、透明和公平的总统选举，

认定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任命马里民族团结政府，表示支持马里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先生的工作，敦促马里过渡当局提出一份有过渡具体步骤和时限的详细路线图，并加紧努力，以便通过在过渡期结束时及时举行和平、包容各方的可信选举，在马里加强民主机构，恢复宪政秩序；

2. **重申要求**马里武装部队所有成员不得干涉过渡当局的工作，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在马里实行定向制裁的决定和建议，并表示安理会愿意在需要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

3. **呼吁**马里反叛团体与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表示愿意对那些未与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同团体断绝一切关系的反叛团体实行定向制裁，回顾第2056(2012)号决议第20和24段，还决定，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应根据安全理事会1999年10月15日第1267(1999)号和2011年6月17日第1989(2011)号决议，就会员国关于将马里境内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列入制裁基地组织名单的申请作出决定；

4.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马里反叛团体和马里北部当地居民的合法代表尽快进行有公信力的谈判，在顾及马里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寻找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请秘书长以及邻近国家、该区域各国、国际和区域组织及其他双边伙伴支持马里这一政治进程；

5. **要求**马里北部所有团体停止一切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对平民的定向袭击、性暴力、招募儿童兵和强迫流离失所，为此回顾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和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所有相关决议；

6. **宣布愿意**在收到下文第7段所述秘书长报告后，回复马里过渡当局关于派遣国际军事力量协助马里武装部队收复马里北部被占领地区的要求；

³³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7. **请**秘书长立即提供军事和安全规划人员，协助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与马里、马里的邻国、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所有当事双边伙伴和国际组织密切协商，联合开展规划工作以回复马里关于这一国际军事部队的请求，还请秘书长与上述伙伴密切协商，至迟在本决议通过 45 天后，提交一份关于执行本决议，包括根据上文第 4 段和本段提供支持的书面报告，以及用于回复马里有关派一支国际军事力量的请求的详细可行建议，包括预期进行部署的途径和方式，特别是行动构想、组建部队的能力、兵力和财务支持的费用；

8. **吁请**马里过度当局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协助为实现上文第 6 段所述目标开展的区域和国际准备工作，吁请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一致，支持这一区域和国际准备工作，包括开展军事训练，提供装备和其他形式援助，以便努力打击恐怖分子和相关极端团体，还请这些会员国和组织向秘书长通报他们的贡献；

9. 为此**吁请**会员国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包括非洲联盟和欧洲联盟，根据其内部的规定，尽快为马里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协调一致的援助、专业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协助，以便在马里国土全境恢复国家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

10. **欢迎**秘书长任命萨赫勒问题特使，特使应动员国际社会为萨赫勒作出努力，协调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执行工作，积极参与确定全面解决马里危机的框架；

1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46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2 年 12 月 5 日，安全理事会第 6879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2/89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卡德雷·德西雷·韦德拉奥果先生和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2012 年 12 月 10 日，安理会第 688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乍得和科特迪瓦(国务部长兼外交部长)代表参加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萨赫勒：采用更全面和更协调的方法

“2012 年 12 月 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906)”。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安东尼奥·古特雷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欧洲联盟欧洲对外行动署业务主管戴维·奥沙利文先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政治事务主任赛伊达·门迪利女士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乌富克·戈克钦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世界银行非洲区域人类发展小组组长里特娃·雷奈德卡女士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开发银行行长特别顾问优素福·韦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²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并回顾，根据《宪章》第八章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是集体安全的一个重要支柱。

安理会重申对萨赫勒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团结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对萨赫勒区域的基本问题表示关切，继续参与处理该区域与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以及气候和生态变化的不利影响有关的复杂安全和政治挑战。

安理会仍然深感关切的是，萨赫勒区域存在不安全，目前有重大人道主义危机，由于有武装团伙，包括分裂主义运动和恐怖及犯罪网络和这些团伙进一步开展活动，以及武器在该区域内外继续流通泛滥，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并为此强调，必须执行安理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武器禁运的决议。

安理会还再次对马里北部不稳定对萨赫勒和萨赫勒以外区域的影响深感关切，强调需要通过采用全面战略性做法来迅速处理这一危机，以便确保马里的领土完整，恢复马里的稳定，防止萨赫勒各国再出现不稳定。

安理会严重关切恐怖分子，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相关团体和其他极端团体的势力在萨赫勒有所加强，并关切他们对该区域和区域外各国的影响。

安理会继续关注萨赫勒区域的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构成的重大威胁，并关注这些犯罪活动有时与恐怖主义有关联的情况。

³³² S/PRST/2012/26。

安理会强烈谴责恐怖团体和其他极端团体在该区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用暴力、法外处决和即决处决、劫持人质、贩卖人口和招募儿童兵。

安理会再次最强烈地谴责亵渎、损坏和毁坏神圣、历史和文化遗址的行为，特别是但不限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组织指定的世界遗址，包括在廷巴克图市的遗址。

安理会欢迎萨赫勒、西非和马格里布各国、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等国际伙伴以及联合国为应对萨赫勒区域面临的复杂多重挑战采取的举措和措施，强调必须在共同分担责任的基础上加强跨区域、区域间合作和国际合作。

安理会为此重申，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各国迫切需要进一步开展包容各方的合作与协调，相互进行合作与协调，并与联合国相关实体协作，以打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的活动，阻止该组织分子和相关团体在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区域内外为进一步扩展，并打击各种武器的扩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贩毒等非法活动。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相关机构、实体、相关附属机构和其他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为加强萨赫勒各国的能力建设开展的工作和作出的努力，敦促它们进一步作出努力，在接获要求时，为这些国家提供援助，以协助加强安全和管制武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

安理会重申，需要进一步采用全面和更加区域性的做法，来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和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为缺乏粮食、受冲突影响和流离失所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强调必须注意到萨赫勒区域的粮食缺少保障和营养危机是长期和结构性的，消除一再发生的长期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根源，并加强区域早期预警和减少灾害风险机制。

安理会赞扬萨赫勒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其他机构为提供援助和提请人们注意萨赫勒各种问题的严重性作出的努力，并赞扬该区域和区域外的各国提供的支持。

安理会认识到，加强国家机构，加强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尊重人权和法治，是确保萨赫勒区域长期安全、发展和稳定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还认识到，必须采用涵盖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的全面做法来满足萨赫勒区域的当前和长期需要。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倡议 2012 年 9 月 26 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召开一次关于萨赫勒问题的高级别会议。

安理会还欢迎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 201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罗马会议，确定了具体和协调一致的行动来应对萨赫勒区域的多重危机。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特使继续作出努力，协调对萨赫勒区域采取的双边、区域间和国际应对及支助措施，并积极与该区域的区域、次区域组织、双边伙伴和各国的其他代表进行接触，安理会为此强调，联合国在萨赫勒区域的所有实体必须采用全面和协调一致的做法，必须相互开展合作，以便尽可能相互配合。

安理会为此再次呼吁秘书长及其特使按安理会第 2056 (2012) 号决议的要求，尽早拟定涵盖治理、安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问题的联合国萨赫勒区域综合战略。

2013年4月15日，安理会第6946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非洲预防冲突：消除根源

“2013年4月2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204)”。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³³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依照《联合国宪章》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安理会回顾《宪章》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重申致力于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促进对那些延续下去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争端或局势，采取必要的预防行动。

安理会回顾，预防冲突仍然是会员国的首要责任。因此，联合国各实体在预防冲突框架内采取的行动应是为了酌情支持和补充各国政府的预防冲突作用。

安理会指出，安理会依照它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职能，争取自始至终介入冲突的所有阶段，寻找防止争端升级为武装冲突或武装冲突复发的途径。安理会还回顾，根据《宪章》第九十九和三十五条，秘书长或会员国可以提请安理会注意任何可能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事项。

安理会确认，必须制订一项有预防武装冲突的行动措施和体制措施的综合战略，鼓励制订消除冲突根源的措施，以实现持久和平。安理会重申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核心作用。

安理会着重指出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根据《宪章》第八章建立伙伴关系和开展合作以支持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工作和加强区域和国家自主权的重要性。

安理会回顾，预警和应对系统、预防外交、预防性部署、调解、实际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以及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战略是相辅相成的，是预防冲突综合战略的组成部分。安理会注意到通过开展包容性对话、和解和重返社会工作建立和维护和平的重要性。安理会还重申支持建设和平委员

³³³ S/PRST/2013/4。

会的工作，表示愿意继续利用该委员会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的咨询、宣传和调动资源作用。

安理会强调，必须消除冲突的根源和所涉区域因素，回顾1998年4月13日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³³⁴中的建议，并着重指出，预防冲突和可持续发展是相辅相成的。

安理会回顾以往关于引发、加剧或延长非洲冲突的因素和原因、特别是安理会重点指出和论述的那些因素和原因的主席声明。安理会强调指出，必须执行有效的安全部门改革方案，加强人权和法治，保护平民，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政治排斥，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歧视和排斥，保护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方面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开展问责，协助前士兵和前儿童兵重返社会和恢复正常生活，促进和解和促进本地提出解决方案，促进在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取得重大进展，消除贫困，支持有代表性的选举进程和支持建立民主机构，有效地控制小武器。安理会认识到，防止非洲冲突必须有强大和有效的国家机构，呼吁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努力支持机构建设，促进各国拥有自主权，并在相互作出承诺的基础上这样做。

安理会确认，秘书长及其特使和联合国中部非洲区域办事处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等联合国区域办事处通过斡旋，在预防冲突方面发挥重大作用。

安理会承认非洲联盟为消除冲突根源作出的努力，包括通过非洲联盟《非洲民主、选举和治理宪章》、非洲同行审议机制、大陆预警系统、非洲联盟冲突后重建和发展政策以及类似文书和机制作出努力，以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安理会强调，长老理事会、智者小组等调解机制和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作出了重大贡献，确保这些努力协调一致和集体发挥效力。

安理会承认《非洲联盟保护和援助非洲境内流离失所者公约》和1961年《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某些特定方面的公约》，³³⁵并确认这些公约重点保护弱势群体。

安理会重申它决心维护《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包括决心维护和尊重所有国家独立、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强调各国需要履行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安理会重申，坚决反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不受惩罚，并为此强调，各国负有责任遵守相关的义务，以便在预防和消除冲突的同时，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并为此彻底调查和起诉要对战争罪、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提高对所有适用国际法，包括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认识，并确保它们得到遵

³³⁴ S/1998/318。

³³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001卷，第14691号。

守，强调《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³³⁶提出的保护平民职责的重要性，包括会员国负有保护平民不受灭绝种族罪、族裔清洗、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危害的首要责任。安理会还强调国际社会在鼓励和帮助各国履行其首要责任方面的作用，包括帮助它们建设能力。安理会期待秘书长2013年提交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安理会还回顾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在防止和消除冲突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

安理会强调，消除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不受惩罚的现象是预防冲突的一个要点。安理会申明，这些重大罪行不能不受惩罚，必须通过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这些罪行切实获得起诉，并为此强调国际刑事司法制度的作用。

安理会重申，妇女在预防与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再次呼吁根据第1325(2000)、1820(2008)、1888(2009)、1889(2009)和1960(2010)号决议，在预防外交工作中和所有涉及消除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决策过程中让妇女进一步平等参加、享有代表权和全面参与。安理会认识到，需要在自己的工作中更有系统地注意履行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承诺，并为此欢迎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在其工作中顾及两性平等问题。

安理会重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儿童对于建设持久和平至关重要，鼓励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采取举措和作出安排，保护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安理会还鼓励他们继续根据第1612(2005)、1882(2009)、1998(2011)和2068(2012)号决议在宣传、政策和方案中顾及保护儿童问题。

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发挥重要作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预防和控制冲突，促使国际准则和安理会的决定得到遵守，并在冲突结束后建设和平。安理会还赞扬政治特派团发挥作用，协助非洲预防冲突，特别是开展预防外交和调解、建立和平和为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较长期的建设和平支助。

安理会对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在过去和目前的冲突中起助长作用感到关注。在这方面，它确认联合国可以发挥作用，酌情在接获有关国家要求时，在充分尊重它们对自然资源的主权和拥有国家自主权的情况下，帮助它们防止非法获取这些资源，建立合法开采的基础以促进发展，特别是帮助刚摆脱冲突国家的政府建立以合法、透明和持久的方式管理资源的能力。为此，安理会鼓励联合国各组织继续在相关国家中根据其任务规定作出努力，并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合作，以此协助在非洲预防冲突。安理会还确认，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等商品监测和核证制度³³⁷以及采掘业透明度倡议等提高收入透明度的自愿性举措，对于在非洲预防冲突至关重要。

³³⁶ 大会第60/1号决议。

³³⁷ 见A/57/489。

安理会鼓励按照《宪章》第八章的规定，通过区域和次区域安排来和平解决地方争端，但条件是这些安排的活动符合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安理会重申支持所有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和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中部非洲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为预防冲突作出努力。

安理会着重指出，必须继续让联合国在非洲的现有预防冲突机制，包括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各国政府，酌情参加预防外交和消除冲突根源工作，鼓励促进采用区域性做法来和平解决争端，但条件是这些做法符合《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安理会鼓励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酌情与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密切协调与合作，尽可能地在非洲进行调解，帮助以和平方式消除冲突。

安理会期待秘书长关于非洲境内冲突根源和促进持久和平和持续发展的年度报告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在联合国系统内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及其他行为体携手消除非洲冲突的根源，提出建议。

2013年5月9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³⁸

谨通知你，我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5月6日关于根据安理会第2056(2012)和2071(2012)号决议提交报告的信。³³⁹

安理会成员已经注意到你在信中提出的延长报告发布时限的请求，并期待着至迟于2013年6月14日收到该报告。

2013年5月13日，安理会第696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及利亚、贝宁、科特迪瓦、埃塞俄比亚、索马里、苏丹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非洲和平与安全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背景下非洲反恐怖主义工作的挑战

“2013年4月30日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3/26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非政府间打击洗钱行动小组负责人阿卜杜拉希·谢胡先生、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⁰

³³⁸ S/2013/277。

³³⁹ S/2013/276。

³⁴⁰ S/PRST/2013/5。

安全理事会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承担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安理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继续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人权的享受、所有会员国的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构成重大威胁，破坏全球稳定和繁荣，特别是在非洲；由于世界不同地区的恐怖行为、包括不容忍和极端主义引起的恐怖行为在增加，这种威胁已变得更为广泛。

安理会回顾它关于反恐的各项决议和主席声明，再次强烈谴责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无论是何人所为，在何地发生以及为何目的，表示决心根据《宪章》和国际法，包括适用的国际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安理会深为关切非洲若干区域和次区域中由数目不断增加的武装团体实施的暴力有所增加。安理会更加感到关切的是，这些区域的国家面临各种困难，例如边境的疏漏继续给边境管制带来挑战，非法贩运武器行为日益增多；这些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很困难，因此缺乏有效打击恐怖主义的手段和资源。安理会认识到，在这方面必须有强大和有效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机构。

安理会确认，仅凭军队或安全部队、执法措施和情报作业，是无法打败恐怖主义的，并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各种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进一步努力成功地预防及和平解决长期冲突，并促进法治、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善治、宽容和包容。

安理会强调，要长期打击恐怖主义，就要采用综合性做法，解决推动经济增长的难题，促进善治，减少贫穷，建设国家能力，扩大社会服务，打击腐败，特别是在非洲，但其他区域也要这样做。

安理会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安理会又重申，会员国在国际关系中应不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应在联合国根据《宪章》采取的行动中全力协助联合国，不应向联合国采取的预防或强制执行行动所针对的国家提供协助。

安理会关切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威胁危及有关次区域各国的安全，因此危及整个非洲大陆的安全，对非洲各国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安理会确认，发展与安全是相辅相成的，对于采取有效和全面的方法打击恐怖主义至关重要。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恐怖主义的性质和特征发生了变化，关切恐怖主义在许多情况下与跨国组织犯罪和贩运毒品、武器和人口等非法活动有关联，强调需要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一级加强协调，以便加强全球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面临的这一重大挑战和威胁的对应措施。

安理会回顾第 1267(1999)、1989(2011)、1540(2004)、1624(2005) 和 1373(2001) 号决议以及其他适用的国际反恐文书，强调需要全面予以执行，再次呼吁各国考虑尽快加入所有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充分履行它们加入的这些文书为其规定的义务，注意到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的建议，注意到在解决未决问题方面取得进展需要更多的时间，决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完成起草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的工作。³⁴¹

安理会认为制裁是反恐的一个重要手段，并着重指出必须迅速有效执行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 号决议，因为它们是重要的反恐工具。安理会重申，它仍然决心确保订立公正明确的程序，用于将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名单和将其从名单上除名，以及给予人道主义豁免。

安理会重申，需要增加第 1267(1999) 和 1989(2011)、1373(2001)、1540(2004) 和 1988(2011) 号决议设立的承担反恐任务的各个委员会及其专家组目前开展的合作。

安理会重申，随时准备根据安理会相关决议，对那些在索马里或其地区藏匿、资助、协助、支持、组织、训练或挑唆个人或团体对其他国家或其公民实施暴力或恐怖行为的个人和实体，实行制裁，并根据第 2083(2012) 号决议，对没有与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其中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断绝一切关系的其他区域网络以及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实行制裁。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的相关文书，特别是《1999 年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阿尔及尔公约》³⁴²及其议定书和《防止和打击恐怖主义行动计划》，欢迎非洲各国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步骤打击恐怖主义。

安理会注意到非洲联盟在其和平及安全理事会 2011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公报中所载的决定，其中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注意到此类绑架在萨赫勒地区有所增加，强调迫切需要解决这些问题。安理会还表示决心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打击萨赫勒地区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并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发表了《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

安理会重申，会员国有义务按照国际法，不向参与恐怖行为或与其有关联的实体或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支助，不管是积极还是消极的支助，包括制止招聘恐怖主义团伙的成员，并制止向恐怖分子提供武器；认识到需要防止和制止向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包括来自有组织犯罪、贩运和非法生产毒品及

³⁴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7 号》(A/68/37)，第 12 段。

³⁴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19 号，第 39464 号。

其化学前体等非法活动所得收入的资助，并认识到必须继续为此目的开展国际合作。

安理会确认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多边组织，开展重要工作，协助努力防止和制止为恐怖主义和恐怖组织提供资助，特别是协助金融行动任务组、东南非洲反洗钱工作组、西非政府间反洗钱行动小组和中东和北非金融行动任务组扩建能力和开展合作。

安理会强调，国际社会继续努力，加强不同文明之间的对话和增进他们之间的了解，致力防止不分青红皂白地攻击不同的宗教和文化，处理尚未解决的区域冲突和各种各样的全球问题，包括发展问题，这将有助于加强国际反恐斗争。

安理会重申，非洲国家需要通过非洲联盟相关机构和其他区域框架直接密切合作，采取进一步措施促进安全机构、检察官和法官之间的合作、互助和协调，使非洲的反恐集体努力更加有效，特别是更加积极主动，并强调需要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非洲保护生命权和其他人权。

安理会对非洲国家中的极端主义和煽动恐怖主义的行为表示关切，强调必须在反恐过程中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消除有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通过弘扬容忍、多元化、尊重和对话来建立社区抵御煽动的能力。

安理会确认，双边和多边行动者，包括非洲联盟、欧洲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和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等次区域组织，为打击非洲恐怖主义提供协助，呼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加强与非洲恐怖主义问题研究中心等次区域反恐机构的合作。

安理会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 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对确保全面执行第 1373(2001) 和 1624(2005) 号决议发挥的重要作用，着重指出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以提高会员国有效执行安理会决议的能力，鼓励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继续与其合作，并与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以及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的所有各方密切合作，欢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采用有重点的区域性做法以满足每个会员国和每个区域的反恐需求。

安理会赞赏地注意到包括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在内的联合国实体协同其他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能力建设领域开展活动，在接获会员国要求时，协助他们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³⁴³ 并鼓励工作队有重点地提供能力建设援助。

³⁴³ 大会第 60/288 决议。

安理会敦促萨赫勒和马格里布国家加强区域间合作与协调，制订有效的包容性战略，采用全面综合方式打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争取西非唯一性与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这些恐怖团体的活动，防止这些团体的扩张，制止所有武器的扩散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2013年3月13日至15日在拉巴特召开的萨赫勒和马格里布边境管制合作会议的成果以及2013年3月17日在努瓦克肖特举行的关于加强安全领域合作和在萨赫勒-撒哈拉区域启动非洲和平与安全构架的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安理会确认各国司法机关必须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来打击恐怖主义，强调必须加强会员国之间和它们与联合国实体和附属机构的合作，以提高各自的能力，包括协助它们努力制订和采用以法治为依据的反恐做法，注意到全球反恐怖主义论坛发表了《关于刑事司法部门采取有效反恐做法的良好做法的拉巴特备忘录》。

安理会认识到，只有不断采用综合性做法，让所有国家、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民间社会积极参加与合作，才能消除恐怖主义祸害，并着重指出，需要按《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所述，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状况。安理会鼓励会员国制订全面的综合反恐战略。

安理会请秘书长在六个月内提交一份简要报告，全面论述和评估联合国为帮助非洲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实体打击恐怖主义开展的相关工作，以便继续考虑可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2013年5月1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⁴⁴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5月14日的信，³⁴⁵内称你打算任命南非的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担任联合国驻非洲联盟办事处主任兼秘书长驻非洲联盟特别代表。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3年6月26日，安理会第6988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萨赫勒地区局势的报告(S/2013/35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罗马诺·普罗迪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7月16日，安理会第7001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非洲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萨赫勒地区局势的报告(S/2013/354)”。

³⁴⁴ S/2013/293。

³⁴⁵ S/2013/292。

在同次会议上，经安全理事会成员协商后，主席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³⁴⁶

安全理事会重申对萨赫勒区域的令人不安局势的关切，并重申安理会致力于处理该区域与人道主义和发展问题以及与气候和生态变化的不利影响相互关联的复杂安全和政治挑战。安理会为此欢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于2013年7月1日向其移交权力后，进行了部署。

安理会重申对萨赫勒区域各国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团结的坚定承诺。

安理会继续深切关注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在内的恐怖组织在萨赫勒区域的活动，再次强烈谴责该区域最近发生的恐怖袭击。安理会认为制裁是反恐的一个重要手段，并着重指出必须迅速有效执行相关决议，特别是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因为它们是最重要的反恐工具。安理会还继续关注萨赫勒区域的武装冲突、武器扩散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严重威胁和平与安全，这些情况与恐怖主义的关联有时有所增加。安理会为此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安理会第2017(2011)号决议。

安理会强烈谴责恐怖和其他极端团体在该区域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对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使用暴力。

安理会认识到，加强国家机构，加强包容性经济和社会发展，进一步尊重人权和实行法治，是萨赫勒区域实现长期安全、发展和稳定的必要条件。

安理会强调，必须采用涵盖治理、安全、人道主义、人权和发展问题的统一、全面和协调一致的方法来处理对整个萨赫勒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并消除这些挑战的根源，为此欢迎根据第2056(2012)号决议的要求制订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欢迎用于确定这一战略的三个战略目标。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萨赫勒区域特使作出努力，制订联合国战略，提请人们注意萨赫勒区域的局势，并为满足萨赫勒区域当前和长期的需求筹集资源和寻求支助。安理会还欢迎特使关于与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协作、推动为萨赫勒区域采用新的方法和举措的建议，并为此鼓励特使促进联合国采用更加协调和统一的方式支助萨赫勒区域。安理会鼓励特使继续作出努力和开展斡旋，以加强为萨赫勒区域开展的跨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和国际援助。

安理会又欢迎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非办事处为支持萨赫勒区域各国作出的努力。

安理会强调，参与执行联合国加强合作战略的所有联合国有关实体必须采用协调一致的方法，以期最大限度地相互配合。安理会请秘书长通过秘书长萨

³⁴⁶ S/PRST/2013/10。

赫勒区域特使、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在萨赫勒区域开展工作的联合国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相互密切开展合作，来确保有效执行联合国有关战略。安理会还请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建立一个有效和详细的协调机制，商定活动的轻重缓急，确保联合国系统以协调一致的方式执行联合国有关战略。

安理会强调，国家和区域必须对联合国战略享有自主权，确认与以下各方密切协商执行联合国战略的重要性：萨赫勒、西非和马里布各国以及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阿拉伯马格里布联盟、萨赫勒-撒哈拉国家共同体、欧洲联盟、包括非洲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内的区域金融机构和其他双边捐助方和伙伴。安理会还强调避免重复工作的重要性和在整个萨赫勒区域加强集体参与的必要性。

安理会呼吁萨赫勒、西非和马里布各国加强区域间合作与协调，以制订有效的包容性战略，采用全面和综合的方式打击恐怖团体的活动，防止各种武器扩散，遏制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遏制毒品贩运等非法活动。安理会为此鼓励依循2013年3月13日至15日在拉巴特举行的联合国关于萨赫勒和马里布边界管制与合作问题会议的结论，开展后续活动。安理会强调，必须在消除萨赫勒区域恐怖主义威胁方面进行区域和国际协调，包括联合国、全球反恐主义论坛、非洲联盟和其他相关组织和举措相互交流信息和密切开展合作。

安理会赞扬萨赫勒各国和相关区域组织作出努力，处理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挑战，加强恢复能力。安理会还赞扬该区域各国和其他捐助方提供支助，呼吁他们继续为此向萨赫勒国家提供援助。安理会称赞萨赫勒区域人道主义协调员在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其他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机构的支持下作出努力，提请注意萨赫勒区域面临的巨大挑战，向受影响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地方、国家和区域一级建立恢复能力以减轻灾害的影响。

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另外召开一次关于萨赫勒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安理会欢迎秘书长打算在今年早些时候与世界银行集团主席一起访问萨赫勒区域，并期望在这一访问结束后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安理会请秘书长至迟于2013年12月31日向其通报执行联合国萨赫勒综合战略的进展，并至迟于2014年6月30日提交书面报告。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³⁴⁷

决 定

2013年2月13日，安全理事会第6919次会议审议了以下项目：

“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
“欧洲联盟”。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外交与安全政策高级代表阿什顿女男爵发出邀请。

利比亚局势³⁴⁸

决 定

2012年9月1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⁴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2年9月10日的信。³⁵⁰你在信中表示拟任命黎巴嫩的塔里克·米特里先生担任你的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安理会成员表示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2年9月12日，安理会第683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2/675)”。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³⁴⁷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07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⁴⁸ 安全理事会最早于2011年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³⁴⁹ S/2012/700。

³⁵⁰ S/2012/699。

2012年11月7日，安理会第6855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2年11月8日，安理会第6857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先生发出邀请，通过视频电话参加会议。

2013年1月29日，安理会第691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14日，安理会第683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利比亚代表(总理)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利比亚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报告(S/2013/104)”。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3月14日 第2095(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2011年2月26日第1970(2011)号、2011年3月17日第1973(2011)号、2011年9月16日第2009(2011)号、2011年10月27日第2016(2011)号、2011年10月31日第2017(2011)号、2011年12月2日第2022(2011)号和2012年3月12日第2040(2012)号决议，

重申坚定承诺利比亚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国家统一，

重申安理会以往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5)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1)号和2012年9月19日第2068(2012)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

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

期待利比亚享有一个建立在民族和解、公正、尊重人权和法治基础上的未来，

强调必须促进包括妇女、青年和少数民族在内的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全面平等地参与冲突后政治进程，

回顾安理会在第1970(2011)号决议中决定将利比亚局势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审理，并回顾必须开展合作，确保追究应对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袭击平民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

表示深为关切有报道称利比亚冲突期间发生、包括在监狱和羁押中心发生针对妇女、男子和儿童的性暴力，以及违反有关国际法在武装冲突中非法招募和使用儿童，

关表示切缺乏适用于与冲突有关的被拘留者的司法程序，这些被拘留者中有很多仍被羁押在不受国家权力管束的地方，表示深为关切羁押中心侵犯和践踏人权的报告，并注意到司法部最近为解决这些问题而采取的行动，

重申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不断安全自愿返回是巩固利比亚和平的一个重要因素，

表示关切来自利比亚的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尤其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在该区域非法扩散及其对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产生的影响，

提醒所有会员国注意安理会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所载并经其后续决议修订的义务，特别是与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有关的义务，

表示关切不断升级的一系列安全事件，特别是在利比亚东部地区和南部边境沿线发生的安全事件，

回顾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于2011年9月16日成立，重申联合国应牵头协调国际社会根据国家自主权和国家责任原则努力支持利比亚主导的过渡和体制建设进程，以建立一个和平、民主、独立和统一的利比亚，

指出可信的选举和包容性宪法起草进程对于利比亚的民主过渡至关重要，并重申支助团随时准备应利比亚政府的请求为这一进程提供援助，

支持利比亚政府打算加强地区安全，在这方面欢迎利比亚、乍得、尼日尔和苏丹商定采取步骤，为处理边境安全问题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并欢迎2013年1月12日利比亚、突尼斯和阿尔及利亚三国总理在利比亚加达米斯举行会议，商定采取联合措施，打击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流动，

表示注意到利比亚政府在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等领域国际援助方面的优先事项，欢迎支助团为此提供支持，包括在利比亚政府与国际伙伴2012年12月17日在伦敦和2013年2月12日在巴黎举行的会议上提供支持，

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支助团的报告，³⁵¹ 包括将支助团任务期限延长 12 个月的建议，

还表示注意到专家小组依照第 2040(2012)号决议第 10(d)段提交的最后报告³⁵² 和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

铭记《联合国宪章》为安理会规定的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欢迎**利比亚出现的积极事态发展，包括 2012 年 7 月 7 日举行全国选举、成立国民议会以及全国过渡委员会向首次以民主方式建立的民族团结政府和平移交权力，这些事态发展将改善利比亚人民享有民主、和平和繁荣未来的前景；

2. **期待**一个包容性宪法起草程序，重申需要在过渡期致力推行民主、善治、法治、民族和解和尊重所有利比亚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 **促请**利比亚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和弱势群体的人权，遵守根据国际法包括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呼吁按照国际标准，追究那些要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行为，包括性暴力以及侵害和虐待儿童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敦促所有会员国与利比亚政府密切合作，努力结束这些违法行为不受惩罚的局面；

4. **又促请**利比亚政府继续按照第 1970(2011)号决议的要求，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检察官通力合作，并向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5. **表示严重关切**仍有报道称利比亚境内有报复、未经适当程序而任意拘留、非法监禁、虐待、酷刑和法外处决，促请利比亚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加快司法程序、向政府当局移交被拘留者，并防止和调查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呼吁立即释放利比亚境内被非法羁押的所有外国人，让他们安全返回，特别指出利比亚政府负有保护利比亚民众和外国人包括非洲移民的主要责任；

6. **鼓励**利比亚和邻近国家继续努力促进旨在稳定利比亚局势的区域合作，防止利比亚前政权人员和暴力极端主义团体利用邻国领土筹划、资助或实施暴力或其他非法行为，破坏利比亚及该区域各国的稳定，并指出这种合作有利于萨赫勒区域的稳定；

联合国的任务规定

7. **决定**将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领导的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的任期再延长 12 个月，又决定支助团作为综合政治特派团完全按照国家自主权原则所承担任

³⁵¹ S/2013/104。

³⁵² 见 S/2013/99，附件。

务，应是协助利比亚政府确定利比亚各地的国家需要和优先事项，酌情将之与愿意提供的战略和技术咨询相匹配，并支持利比亚努力开展以下工作：

(a) 管理民主过渡进程，包括为利比亚选举进程和利比亚新宪法的筹备、起草和通过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并提供援助以提高机构能力、透明度和问责制，促进增强利比亚社会所有阶层、特别是妇女和少数民族的权能及其政治参与，包括在宪法起草进程中的参与，支持利比亚民间社会的进一步发展；

(b) 根据利比亚的国际法律义务，促进法治并监测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妇女和属于脆弱群体的人，如儿童、少数民族和移徙者的人权，包括协助利比亚政府确保被拘留者享有人道待遇和正当程序，改革并建立透明和负责的司法和惩戒系统，支持制订和执行全面过渡司法战略，协助实现民族和解，并为确保继续查验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使其分离和重返社会提供支持；

(c) 恢复公共安全，包括为利比亚政府提供适当的战略和技术咨询与援助，以建立有能力的机构和有效的国家安全协调，实行统一的国家政策将前战斗人员编入利比亚国家安全部队或让他们复员和融入平民生活，包括接受教育和获得就业机会，建立有能力、负责任、尊重人权以及妇女和弱势群体可以求助且有求必应的国防、警察和安全机构；

(d) 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包括制定这方面协调一致的战略、清除战争遗留爆炸物、执行排雷方案与常规弹药处理，利比亚边界的安全保障与管理以及与联合国相关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国际与区域伙伴协调，执行各项关于化学、生物和核武器及材料的国际公约；

(e) 在本决议第 7(a) 至 (d) 段所述所有相关领域中协调国际援助，建立政府的能力，包括支持利比亚政府内部适当协调机制，为利比亚政府提供咨询以帮助确定由国际社会协助满足的优先需求，在这一进程中酌情同国际伙伴进行接触，为国际社会援助利比亚政府提供便利，确定明确的分工，经常定期同援助利比亚的各方进行沟通；

8. **鼓励**支助团继续支持有关努力，以促进全国和解，包容性政治对话和政治进程，从而在利比亚全国推动自由、公正和可信的选举、过渡期司法和对人权的尊重；

武器禁运

9. **决定**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 1970(2011) 号决议第 9(a) 段的规定由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 号决议所涉委员会批准；

10. **又决定**专供保安或协助利比亚政府开展解除武装工作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以及任何技术援助、培训或资金援助的提供，不再需要按照先前第 2009(2011) 号决议第 13(a) 段的规定通知委员会或取决于委员会未作出反对决定；

11. **敦促**利比亚政府通过采用最终用户证明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按照第1970(2011)号决议第9(c)段或第2009(2011)号决议第13(a)段的规定,向利比亚供应、出售或转让军火或相关材料的监测,并敦促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向利比亚政府提供援助,以加强目前用于监测的基础设施和机制;

12. **谴责**据报道不断有人违反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所载并经后续决议修订的措施,回顾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规定的委员会的任务,即审查被指称违反或不遵守这些措施的情况并采取适当行动;

资产冻结

13. **指示**委员会与利比亚政府协商,不断审查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2009(2011)号决议修订的针对利比亚投资管理局和利比亚非洲投资局的其他措施,决定一旦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保把所涉资产提供给并用于利比亚人民时,委员会应立即与利比亚政府协商,将这些实体从名单上除名;

专家小组

14. **决定**将第1973(2011)号决议第24段所设并经第2040(2012)号决议修订的利比亚问题专家小组的任期延长13个月,表示打算审查其任务,并不迟于本决议通过后12个月内就进一步延长其任期采取适当行动,并决定专家小组应执行以下任务:

(a) 协助委员会执行第1970(2011)号决议第24段规定的任务;

(b) 收集、审查和分析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各方提供的关于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所定并经第2009(2011)和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各项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况;

(c) 就安理会、委员会、利比亚政府或其他国家为更好地执行相关措施而可能考虑采取的行动提出建议;

(d) 至迟在小组任命后90天内向安理会提交一份临时工作报告,并至迟在其任期结束前60天向安理会提交最后报告,包括其结论和建议;

15. **敦促**所有国家、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支助团及其他有关各方与委员会和专家小组全面合作,特别是提供手头掌握的任何关于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所定并经第2009(2011)和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措施执行情况,尤其是不遵守决议的情事;

16. **鼓励**专家小组在考虑到支助团有责任协助利比亚政府打击各类军火和相关材料,特别是轻重武器、小武器和便携式地对空导弹的非法扩散及保障利比亚边界安全和管理边界的同时,继续并加快调查不遵守禁运的情事,包括非法向利比亚和从利比亚转移军火和相关材料以及第1970(2011)和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2009(2011)和2040(2012)号决议及本决议修订的资产冻结所适用的个人的资产,鼓励支助团和利比亚政府支持该小组在利比亚境内开展调查工作,包括酌情交流信息,提供过境便利和允许进出武器存储设施;

报告和审查

17. **表示打算**在安理会今后决定解除第 1970(2011)和 1973(2011)号决议规定并经第 2009(2011)和 2040(2012)号决议和本决议修订的有关措施时, 审查委员会的任务规定;

18. **请**秘书长每隔 9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 说明本决议包括支助团任务规定的各项内容的执行情况;

1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34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年5月8日, 安全理事会第 6962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法图·本苏达女士发出邀请。

2013年6月18日, 安理会第 6981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利比亚代表参加题为“利比亚局势”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 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 向秘书长利比亚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团团长塔里克·米特里先生发出邀请。

马里局势³⁵³

决 定

2012年12月20日, 安全理事会第 6898 次会议, 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科特迪瓦和马里(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 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2012年12月13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2/926)”。

³⁵³ 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2 年 12 月 20 日的说明(S/2012/961), 安理会成员商定, 自即日起, 有关马里的议题, 将在题为“马里局势”项目下审议, 该项目将涵盖安理会此前在“非洲的和平与安全”项目下的审议。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2012年12月20日
第2085(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的2012年7月5日第2056(2012)号和2012年10月12日第2071(2012)号决议，安理会主席2012年3月26日、³⁵⁴和4月4日的声明³⁵⁵以及安理会2012年3月22日、4月9日、6月18日、8月10日、9月21日和12月11日向新闻界发表的谈话，

重申坚定承诺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强调有关局势和恐怖团体和犯罪网络的势力在马里北部越来越大的情况，继续严重紧迫威胁马里各地的居民，威胁萨赫勒区域和非洲更大地区的稳定，威胁整个国际社会，

强烈谴责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继续干预马里过渡当局的工作，强调需要迅速开展工作，在马里恢复民主治理和宪政秩序，注意到秘书长正作出努力，包括通过其西非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努力，以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制订一个选举进程和全国对话的路线图；

继续严重关注萨赫勒区域缺少安全，目前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且由于有武装团体，包括分裂运动、恐怖及犯罪网络以及这些团体进一步开展活动以及武器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情况进一步复杂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强烈谴责武装反叛分子、恐怖分子和其他极端团体在马里北部侵犯人权的行径，包括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实施暴力、杀戮、绑架人质、抢掠、偷窃、毁坏文化和宗教场所和招募儿童兵，重申，其中一些行为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⁵⁶所述罪行，必须追究犯罪人的责任，并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已于2012年7月13日将2012年1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回顾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9月18日写信³⁵⁷给秘书长，要求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形式，按《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批准部署一支国际军事部队，协助马里武装部队收复马里北部被占领的地区，还回顾马里过渡当局2012年10月12日写

³⁵⁴ S/PRST/2012/7。

³⁵⁵ S/PRST/2012/9。

³⁵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87卷，第38544号。

³⁵⁷ S/2012/727，附件。

信³⁵⁸ 给秘书长，强调需要支持马里和国际社会努力将马里北部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人绳之以法，包括通过这一国际军事部队这样做，

表示注意到 2012年10月19日在巴马科举行的马里局势的支持和后续行动小组第二次会议认可了《解决马里危机战略构想》，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成员国、该区域各国和其他国际伙伴出席了会议，并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10月24日通过了该战略构想，

又表示注意到 2012年11月11日在阿布贾举行的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机构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随后于2012年11月13日发表公报，认可《国际军事部队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战略行动构想》，

欢迎 任命罗马诺·普罗迪先生为秘书长萨赫勒问题特使，任命皮埃尔·布约亚先生为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鼓励他们与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人密切协作，

又欢迎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导的调解团在秘书长西非问题特别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和马里邻国的支持下作出努力，

表示注意到 秘书长2012年11月28日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³⁵⁹ 提出继续在政治和安全领域采取行动，寻求全面解决影响到马里的危机，

强调 马里当局对解决马里错综复杂的危机负有首要责任，马里危机的任何解决办法都应该由马里人主导，

鼓励 国际社会通过协调采取行动，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来协助解决马里危机，

认定 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

政治进程

1. **敦促** 马里过渡当局根据2012年4月6日由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主持签署的框架协议，通过开展广泛和包容的政治对话，拟定过渡路线图，以全面恢复宪政秩序和国家统一，包括根据上面提到的要求在2013年4月或在技术上可行时尽早举行选举的协议，举行和平、可信和包容的总统和立法选举，请秘书长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非洲联盟密切协调，继续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起草这一路线图，包括根据一致商定的基本规则，开展选举工作，并敦促马里过渡当局确保这一工作的及时进行；

³⁵⁸ S/2012/784，附件。

³⁵⁹ S/2012/894。

2. **要求** 马里反叛团体与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并为此采取具体和重大的步骤，注意到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已被列入第 1267(1999)和 1989(2011)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委员会建立和保留的基地组织制裁名单，并再次表示愿意根据上述制裁制度，继续进一步对那些未与恐怖组织，特别是未与基地组织及其相关团体，包括未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断绝一切关系的反叛团体和个人，进行定向制裁；

3. **敦促** 马里过渡当局迅速建立一个可信的框架，与马里北部所有与恐怖组织，特别是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及包括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在内的相关团体断绝一切关系并无条件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各方进行谈判，以消除马里北部社区的长期关切，请秘书长通过其西非问题特别代表，协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调解人和非洲联盟马里和萨赫勒问题高级代表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采取适当步骤，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提高其调解能力，促进和加强这一对话；

4. **谴责** 导致 2012 年 12 月 11 日总理辞职和政府下台的情况，再次要求马里武装部队成员不干涉过渡当局的工作，表示愿考虑视需要对那些在马里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包括那些阻止确立宪政秩序稳定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5. **吁请** 所有会员国履行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989(2011)和 2012 年 12 月 17 日第 2083(2012)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强烈谴责基地组织在马里和萨赫勒区域各地为筹集资金或政治让步制造的绑架和扣押人质事件；

二

安全进程

训练马里部队

6. **强调** 在马里领土各地合并和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对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護马里人民至关重要；

7. **敦促** 会员国和区域及国际组织根据本国的规定，协调一致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培训(包括在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和能力建设支助，以恢复马里国家在本国所有领土上的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轻恐怖组织和相关团体造成的威胁，还请它们定期向秘书处通报其提供的支助；

8. **表示注意到** 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承诺重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 ability，包括欧洲联盟计划在马里部署一个军事特派团，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军事训练和咨询；

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

9. **决定** 批准部署一个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初步为期一年，支助团应根据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在充分尊重马里主权、领土完整和统一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完成以下任务：

(a) 与参与此事的其他国际伙伴，包括欧洲联盟和其他会员国，密切协调，协助重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 ability；

(b) 支持马里当局收复其领土北部被恐怖分子、极端分子和武装团体控制的地区，减轻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相关极端团体造成的威胁，同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军事行动对平民的影响；

(c) 向实现稳定的活动过渡，协助马里过渡当局通过建立适当能力来维持安全和巩固国家权力；

(d) 协助马里当局履行保护居民的首要责任；

(e) 在接获要求时，根据能力并与人道主义行动者密切协调，协助马里当局为文职人员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创造安全的环境；

(f) 保护其人员、设施、房舍、装备和团队，保障其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请**非洲联盟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秘书长和参与处理马里危机的其他国际组织和双边伙伴密切协调，每隔 60 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部署情况和活动，包括马里北部进攻行动开始前，报告：(一) 马里政治进程，包括恢复宪政秩序路线图和马里当局与马里北部所有与恐怖组织断绝一切关系的各方进行谈判的进展，(二) 切实对支助团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进行关于国际人权法、人道主义法和难民法规定的义务的训练的情况；(三) 支助团的战备情况，包括各单位的人员配置、领导人和装备情况，行动适应当地气候和地貌的情况和在得到后勤支持和空地火力支持的情况下联合实施武装行动的能力；(四) 支助团指挥链的效率，包括它与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的相互联系，还表示愿意在马里北部进攻行动开始前密切监测这些基准；

11. **强调**需要在开始进攻行动前进一步完善军事规划，请秘书长与马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非洲联盟、马里的邻国、该区域其他国家和其他所有相关双边伙伴和国际组织密切协调，继续协助部署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规划和筹备工作，定期向安理会通报这一工作的进展，并请秘书长也提前证实安理会对计划进行的军事进攻行动感到满意；

12. **请**秘书长在接获马里当局要求时，在那些在马里北部采取军事行动的同时或之后需要获得支助的重要领域中，提供支助，这些领域是扩大马里国家的权力，包括法治和安全机构、排雷行动、促进全国对话、区域合作、安全部门改革、人权和前战斗人员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的初期工作；

国际支助

13. **吁请**会员国，包括萨赫勒区域的会员国，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部队，以便它执行任务，欢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国家已经承诺提供部队，还鼓励会员国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联合国、部队派遣国和其他捐助方为此密切合作；

14. **敦促**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一致，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支助，包括提供军事训练、装备、情报、后勤支持和任何必要的援助，以便根

据上文第9(b)段，与支助团和马里当局密切协调，努力减轻恐怖组织，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和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相关极端团体的威胁；

15. **吁请**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其他所有各方全面配合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部署和行动，特别是确保支助团有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和可以在马里全境畅行无阻，以便全面执行任务，还吁请马里邻国采取必要措施，支持支助团执行任务；

16. **要求**马里所有各方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和用品的安全保障，还要求马里所有各方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人道主义援助指导原则，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和不受阻碍地运送给马里各地需要援助的人；

人权

17. **强调**马里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2006年4月28日第1674(2006)号、2006年12月23日第1738(2006)号和2009年11月11日第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2005年7月26日第1612(2006)号、2009年8月4日第1882(2009)号和2011年7月12日第1998(2010)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2000年10月31日第1325(2000)号、2008年6月19日第1820(2008)号、2009年9月30日第1888(2009)号、2009年10月5日第1889(2009)号和2010年12月16日第1960(2010)号决议，吁请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注意这些决议；

18. **又强调**联合国、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会员国在马里军事行动中提供的任何支助都应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还请秘书长确保下文第23段提及的联合国派驻人员中有相关的人员，以便在马里北部的军事行动中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并在下文第24段提到的提交给安理会的定期报告中，介绍马里北部的平民状况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的行为，并就如何减轻军事行动对平民包括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提出意见；

19. **吁请**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根据其任务，支持本国和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以便把在马里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绳之以法；

资金筹措

20. **又吁请**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财务支持和实物捐助，以便支助团进行部署和执行任务，欢迎欧洲联盟愿意通过从非洲和平融资机制筹资，为支助团提供财务支助；

21. **表示打算**考虑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一揽子后勤支助，包括装备和服务，初步为期一年，注意到秘书长2012年12月13日致安全理事会主席关于可为支助团提供一揽子后勤支助和关于支助的财务费用的信，³⁶⁰为此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马里

³⁶⁰ S/2012/926。

当局协调，在本决议通过后 30 天内进一步制订和改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一揽子后勤支助的方案，包括就迅速采用透明和有效的方式加以落实提出详细建议；

22. 请秘书长建立一个信托基金，以便会员国能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指定用途和/或未指定用途的财务支助和/或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训练和装备，又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协调，协助召开捐助方会议，尽快为这一信托基金募捐，吁请会员国迅速慷慨捐款给信托基金，同时指出，信托基金的存在并不妨碍直接作出双边安排，还请非洲联盟在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一信托基金提出预算请求；

联合国人员派驻和提交报告

23. 请秘书长在与马里当局协商后，在马里派驻联合国多学科人员，以便根据上文第 12 段，继续在以下方面提供协调一致的支助：(一) 目前的政治进程和(二) 安全进程，包括支助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规划、部署和行动，因此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交具体的详细提案，以便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24. 又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马里局势，并通过每 90 天提交的书面报告向安理会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联合国为旨在消除马里危机的政治和安全努力提供的支持、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部署和筹备情况以及关于为支助团提供自愿性一揽子后勤支助和联合国出资的后勤支助的最新信息和建议；

2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898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 年 1 月 22 日，安全理事会第 690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贝宁、布基纳法索、乍得、科特迪瓦、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题为“马里局势”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和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团长托马斯·迈尔-哈廷先生发出邀请。

2013 年 2 月 27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⁶¹

³⁶¹ S/2013/129。

我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2013年2月25日的信，³⁶²内中转递马里临时总统迪翁昆达·特拉奥雷先生2013年2月12日关于国际社会为援助马里作出的努力的信。

安全理事会表示注意到临时总统在信中提到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变成联合国维和行动一事。为此，安理会请你根据安理会2012年12月20日通过的第2085(2012)号决议第24段，在应于2013年3月20日前提交或可以更早提交的下一份关于马里的报告中，就设立联合国维和行动的方案，包括这一联合国行动的规模、任务和组成，提出建议，以供安理会审议。

2013年4月3日，安理会第6944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科特迪瓦和马里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3/18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杰弗里·费尔特曼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4月25日，安理会第6952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马里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3/189)”。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出邀请。

2013年4月25日 第2100(2013)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关于马里的2012年7月5日第2056(2012)号、2012年10月12日第2071(2012)号和2012年12月20日第2085(2012)号决议，安理会主席2012年3月26日³⁵⁴和4月4日声明，³⁵⁵以及安理会2012年3月22日、4月9日、6月18日、8月10日、9月21日和12月11日和2013年1月10日对新闻界发表的讲话，

重申坚定承诺马里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重申维和基本原则，包括当事方同意、中立、除自卫和履行授权外不使用武力，确认每个维和特派团的任务是根据有关国家的需要和情况具体制订的，

³⁶² S/2013/113。

强烈谴责恐怖、极端和武装团体2013年1月10日对马里南部发动的进攻，强调只有采取持久、全面的对策，并有所有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的积极参与和协作，以遏制、削弱和孤立恐怖主义威胁，才能战胜恐怖主义，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

欢迎法国部队应马里过渡当局的要求迅速采取行动，阻止恐怖、极端和武装团体对马里南部发动的进攻，赞扬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在法国部队和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支持下努力恢复马里的领土完整，

强调需要迅速开展工作，以恢复民主治理和宪政秩序，包括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性总统选举和立法选举，强调马里过渡当局必须本着诚意与马里政治团体，包括那些早先主张独立但愿意停止敌对行动、与恐怖组织断绝一切关系和无条件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人，进行包容性对话和积极接触，

仍然深感关切的是，目前有重大的人道主义危机，人道主义人员和物资的进出因局势不安全受到阻碍，而武装团体、恐怖主义及犯罪网络的存在及其活动、地雷的埋设以及武器继续在该地区内外流通泛滥，致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威胁该区域各国的和平、安全与稳定，

强调所有各方都要维护和尊重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人道主义原则，以确保继续在马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保障接受援助的平民的安全和在那里开展活动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保，强调必须根据需要来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强烈谴责任何团体和个人在马里境内的所有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包括未经司法程序的处决、任意逮捕和羁押、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强行截肢，以及杀害和致残、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学校和医院、强迫失踪、毁坏文化和历史遗产，尤其注意到恐怖、极端和武装团体在马里北部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强烈谴责据报有报复性袭击，包括基于族裔的报复袭击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据说对平民进行报复袭击，呼吁所有各方停止这些违法侵害行为，遵守有关国际法为其规定的义务，

为此**重申**必须追究所有有这类行为的人的责任，且上段提到的一些行为可能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⁵⁶所述罪行，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已于2012年7月13日将2012年1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已于2013年1月16日启动了对2012年1月后在马里领土上犯下的所称罪行的调查，

表示注意到已将伊斯兰卫士及其领导人利雅德·加利先生列入名单，并回顾已将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列入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订立的制裁基地组织名单，重申安理会愿意在上述制裁制度下按规定的列名标准，进一步制裁那些未与基地组织和与之有关联的团体，包括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断绝关系的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

继续关注跨国有组织犯罪在萨赫勒区域造成严重威胁，且这些犯罪活动有时与恐怖主义有关联，强烈谴责为筹集资金或赢得政治让步制造绑架和劫持人质事件，注意到此类事件在萨赫勒地区有所增加，强调迫切需要处理这些问题，

表示决心根据相关国际法打击萨赫勒地区的绑架和劫持人质行为，为此注意到全球反恐主义论坛的《关于防止和不让恐怖分子通过绑架索赎获益的良好做法的阿尔及尔备忘录》的印发，

赞扬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以及秘书长作出密集努力，消除马里的危机，欢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在亚的斯亚贝巴设立一个马里联合工作队，鼓励它们继续开展协调以支持稳定马里局势，包括开展全国对话和选举进程，注意到第 2085(2012)号决议第 10 段提出的提交报告要求未得到满足，期待提交这些报告，

又赞扬非洲各国根据第 2085(2012)号决议的授权，努力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部队，欢迎支助团在马里进行部署，还赞扬那些协助在马里进行部署的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

还赞扬在非洲联盟 2013 年 1 月 29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主办的捐助方会议上为支持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和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作出的认捐，欢迎已经作出的实际认捐和非洲联盟承诺通过非洲联盟摊款作出认捐，敦促所有捐助方将其认捐变成实际捐款，呼吁其他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也慷慨捐款，

鼓励进行国际协调以巩固马里的政治和安全进展，并为此鼓励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0 日设立的由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联合主持并由其他国际伙伴参加的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动小组经常召开会议，欢迎后续行动小组 2013 年 2 月 5 日³⁶³和 4 月 19 日³⁶⁴结束了会议，

表示注意到马里过渡当局 2013 年 3 月 25 日写信给秘书长，要求部署一个联合国行动，以便在马里全境实现稳定和恢复马里国家的权力和主权，

又表示注意到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委员会主席 2013 年 3 月 26 日写信³⁶⁵给秘书长，要求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变成一个联合国稳定特派团，注意到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7 日的公报以及公报所附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 2013 年 3 月 7 日给秘书长的信，³⁶⁶信中表示非洲联盟支持把马里国际支助团变成一个联合国马里稳定行动，

³⁶³ S/2013/112, 附文。

³⁶⁴ S/2013/249, 附文。

³⁶⁵ S/2013/231, 附件。

³⁶⁶ 见 S/2013/163, 附件。

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2013年3月26日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³⁶⁷包括关于设立一个联合国马里稳定行动的建议和方案，

强调马里过渡当局负有处理马里错综复杂的挑战和保护所有公民的首要责任，马里危机的任何持久解决办法都应该由马里人主导并有一个政治进程，还强调马里的持久和平与稳定离不开该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

鼓励国际社会通过协调采取行动，满足当前需求和长期需求，包括处理安全、发展和人道主义问题，来广泛协助消除马里危机，期待2013年5月15日在布鲁塞尔召开高级别国际捐助方会议以支持马里的发 展，赞扬已对2013年马里联合呼吁作出的认捐，敦促所有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为人道主义行动慷慨捐款，

认定马里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扬**迄今为恢复马里的宪政秩序和国家统一采取的初步措施，包括马里国民议会2013年1月29日通过一份过渡路线图，欢迎2013年3月6日设立全国对话与和解委员会并任命委员会成员，呼吁委员会尽快开展工作，还呼吁马里过渡当局迅速采取明显步骤以巩固稳定，加强民主治理文化，协助开展包容性政治对话以便促成民族和解进程和形成社会凝聚力，这样就能尽快在这方面取得政治进展；

2. **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密切协调，支持过渡路线图的所有方面，以期迅速加以执行，包括全国对话与和解委员会开展工作；

3.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尽快在技术上可行时，举行自由、公平、透明和包容性总统和立法选举，欢迎马里过渡当局公开承诺于2013年7月7日举行总统选举和2013年7月21日举行立法选举，强调必须有一个有利于举行选举的环境，特别是在选举前、选举期间和选举后，必须有平等使用国家控制媒体的机会，必须规定有选举资格的人，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都可以参加选举进程，呼吁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根据马里过渡当局的要求为选举进程提供支持，包括提供财务资源、选举观察人员和相关技术援助；

4. **要求**马里所有武装反叛团体立即放下武器并停止敌对行动，敦促马里所有与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伊斯兰卫士和相关恐怖主义团体等恐怖主义组织断绝一切关系并无条件承认马里国家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各方和马里过渡当局，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特别是通过按下文第11段任命的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在与非洲联盟、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欧洲联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密切协调的情况下，迅速开展包容性谈判；

5. **呼吁**国际社会通过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动小组定期在马里召开会议，并视需要在马里境外开会，以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执行过渡路线图和监测这方面的进展并继续协助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请秘书长为马里局势支助和后续行

³⁶⁷ S/2013/189。

动小组开会提供方便，强调联合国、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继续开展协调以促进马里的持久和平、稳定与和解的重要性；

6. **要求** 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不得破坏和阻碍过渡路线图的执行或国际社会促进马里政治和安全进程的努力，强调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必须接受文职控制与监督，表示愿意视需要考虑对那些采取行动破坏和平、稳定与安全的人，包括那些阻止恢复宪政秩序的人，采取适当措施；

7. **决定** 设立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请秘书长将联合国马里办事处并入稳定团，由稳定团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负责完成交给办事处的任务，还决定 2013 年 7 月 1 日把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的授权移交给稳定团，届时稳定团应开始执行下文第 16 和 17 段规定的任务，初步为期 12 个月，请秘书长与非洲联盟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密切协调，将支助团符合联合国有关标准的军事和警察人员编入稳定团；

8. **又决定** 上文第 7 段提到的时日和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分阶段部署要由安全理事会在本决议通过后 60 天内，根据稳定团负责地区的安全情况，特别是国际军事部队在稳定团的周边和/或稳定团预定负责地区内停止重大作战行动和恐怖主义部队在稳定团的周边和/或稳定团预定负责地区内严重威胁平民和国际人员的能力大大减弱的情况，再次进行审查，还决定如果安理会认为这些标准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未能达到，它应同时按这些标准调整稳定团的部署时间表；

9. **呼吁** 马里的政治进程取得明显成就，因为它们对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成功进行部署和开展活动甚为重要；

10. **重申** 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继续根据第 2085(2012)号决议为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提供协调支助，包括提供军事训练、装备、情报和后勤支助，直至支助团把授权移交给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请秘书长加快第 2085(2012)号决议设立的支助支助团的联合国信托基金的付款，决定捐给或赠给稳定团的装备或产权仍然属于捐助方的装备，不应视为特遣队所属装备；

11. **请** 秘书长迅速任命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团团长，自接受任命之日起，在实地全面负责协调马里境内的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所有活动，立即开展斡旋和协调国际社会的努力，以便协助落实上文第 1 至 4 段规定的优先事项，并在由非洲主导的马里国际支助团把授权移交给稳定团后，主管下文第 16 段规定的稳定团任务规定中的所有工作，协调国际社会在马里提供的所有支助，包括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安全部门改革领域，还强调，特别代表应确保稳定团和在马里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之间在各自任务规定所涉事项上开展最佳协调；

12. **决定** 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将有最多 11 200 人的军事人员，其中包括能够在需要时在该国境内迅速部署的各后备营，并有 1 440 名警察人员，呼吁会员国提供有足够能力的部队和警察，以加强稳定团切实开展行动和履行职责的能

力，请秘书长征聘拥有在下文第16和17段所述职能领域开展工作的专业经验和技能的合格工作人员；

13. **欢迎**秘书长按其报告³⁶⁷第81段所述，承诺采取一切可能步骤，包括充分运用现有权力及其酌处权，加快部署文职和军事能力，以充分满足安理会的期望和马里人民的需要，请秘书长根据上文第7和12段采取必要步骤，让稳定团做好着手开展活动的准备；

14. **授权**秘书长采取必要步骤，确保特派团相互开展合作，特别是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与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开展合作，从其他联合国特派团适当调动部队和资产到稳定团，但条件是：(一) 通报安理会，包括通报调动的范围和时间长短，并得到安理会批准；(二) 征得部队派遣国的同意；(三) 联合国各特派团部署地点的安全情况允许，且不妨碍它们执行任务；

15. **请**秘书长确保该区域的其他联合国特派团，特别是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和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尽可能在不损害执行其任务的行动能力的情况下，与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分享后勤和行政支助，以便最大限度提高西部非洲地区的各特派团的效力和成本效率，并酌情就此提交报告以供审议；

16. **决定**联合国马里多层次综合稳定团的任务应如下：

(a) 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的稳定和协助在全国建立国家权力

(一)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实现主要人口中心、特别是马里北部的稳定，并为此遏制威胁和积极采取步骤，防止武装分子返回这些地区；

(二)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在全国扩大和重建国家行政机构；

(三) 在其能力范围内，与在有关领域开展工作的其他双边伙伴、捐助方和国际组织包括欧洲联盟密切协调，支持马里和国际社会作出努力，以便通过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同地办公和执行辅导方案来重建马里安全部门、特别是警察和宪兵，并重建法治和司法部门；

(四) 通过提供训练和其他支助，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开展排雷行动以及管理武器弹药；

(五)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根据和解目标，在顾及离开部队儿童的特殊需求的情况下，制订和执行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和解散民兵和自卫团体的方案；

(b) 支持执行过渡路线图，包括开展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

(一)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迅速执行过渡路线图，以便在马里全面恢复宪政秩序、民主治理和国家统一；

(二) 在国家和地方一级，包括酌情通过当地伙伴，开展斡旋、建立信任和调解工作，以便预见、防止、缓解和消除冲突；

(三)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和马里北部的社区通过加强民间社会包括妇女组织的谈判能力和促进它们的参与，促进包容性全国对话与和解进程取得进展，特别是上文第4段提到的谈判进程取得进展；

(四) 支持安排和举行包容各方、自由、公平和透明的总统和立法选举，包括提供适当的后勤和技术援助和作出有效的安全安排；

(c) 保护平民和联合国人员

(一) 在不妨碍马里过渡当局承担责任的情况下，根据自身能力，在部署地区内保护人身安全随时受到暴力威胁的平民；

(二) 为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提供具体保护，包括部署保护儿童顾问和保护妇女顾问，满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者的需求；

(三) 保护联合国人员、设施和装备，保障联合国和相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

(d) 增进和保护人权

(一) 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马里各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协助努力防止这类违法侵权行为；

(二) 尤其支持在全国各地部署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人权观察员；

(三) 具体监测、帮助调查并向安理会报告侵害和虐待儿童以及侵害妇女的行为，包括武装冲突中的一切形式性暴力；

(四) 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努力增进和保护人权；

(e) 支持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支持马里过渡当局促成一个安全的环境，以便根据人道主义原则在文职人员主导下运送人道主义援助，并与人道主义行为体密切协调，让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自愿回返；

(f) 支持保护文化

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作，在需要和可行时，协助马里当局保护马里的文化和历史遗址不受袭击；

(g) 支持国家和国际司法

在可行时酌情支持马里过渡当局的努力，但不妨碍它履行将应对马里境内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负责的人绳之以法的职责，同时考虑到马里过渡当局已将2012年1月后发生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审理；

17. **授权**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地区采用一切必要手段来完成上文第16(a)(一)和(二)、(c)(一)和(二)、(e)、(f)和(g)段规定的任务，并请稳定团的文职和军事部门协调其工作，以便协助开展上文第16段提出的工作；

18. **授权**法国部队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开始活动起，直到本决议批准的任务结束，在其能力范围内在部署区采取一切必要手段，在稳定团人员随时受到严重威胁时根据秘书长的要求进行干预，以为其提供支持，还请法国向安理会报告在马里执行这一任务的情况，情况报告与秘书长按下文第 34 段所述提交的报告协调进行，决定在这一任务开始后 6 个月内对其进行审查；

19. **敦促**马里所有各方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部署和活动全面合作，确保稳定团的安全保障和行动自由，确保其在马里领土各地不受阻碍地随时通行，以便能全面完成任务；

20.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该区域的会员国，确保所有人员以及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专用公务装备、储备物、用品和其他物资包括车辆和零配件能够自由、不受阻碍地快速进出马里；

21. **重申**训练、加强和重新部署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对确保马里的长期安全与稳定和**保护**马里人民至关重要，强调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必须承担起在马里全境保障安全的责任；

22. **欢迎**部署欧洲联盟马里培训团，该培训团正在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培训和咨询，以便协助加强文官权力和尊重人权，呼吁欧洲联盟，特别是欧洲联盟萨赫勒问题特别代表，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参与协助马里过渡当局开展安全部门改革的其他双边伙伴进行密切协调；

23. **敦促**会员国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为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提供援助、专业知识和培训，包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特别是保护妇女和儿童的培训，并提供能力建设协助，包括通过第 2085(2012)号决议设立的促进马里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信托基金这样做，并与现有的举措、特别是欧洲联盟培训团密切协调，以帮助恢复马里国家在本国所有领土上的权力，维护马里的统一和领土完整，减轻恐怖组织和相关团体的威胁；

24. **重申**马里过渡当局负有保护马里平民的首要责任，还回顾安理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 1999 年 9 月 17 日第 1265(1999)号、2000 年 4 月 19 日第 1296(2000)号、2006 年 4 月 28 日第 1674(2006)号、2006 年 12 月 23 日第 1738(2006)号和 2009 年 11 月 11 日第 1894(2009)号决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的 2005 年 7 月 26 日第 1612(2005)号、2009 年 8 月 4 日第 1882(2009)号、2011 年 7 月 12 日第 1998(2011)号和 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2068(2012)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820(2008)号、2009 年 9 月 30 日第 1888(2009)号、2009 年 10 月 5 日第 1889(2009)号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第 1960(2010)号决议，呼吁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和马里境内所有军事部队考虑到这些决议并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回顾进行这方面培训的重要性；

25.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充分考虑到两性平等这一贯穿各领域的问题，协助马里过渡当局确保在各级并在实现稳定的初期，包括在安全部门改革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工作中，以及在全国政治对话和选举进程中，让妇女参加、参与并拥有自己的代表；

26. **又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与马里国防和安全部队联合采取行动执行上文第16和17段规定的任务时，充分考虑到需要保护平民和减轻对平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流离失所者及平民物体的威胁，严格遵守联合国向非联合国安全部队提供支持的人权尽职政策；³⁶⁸

27. **敦促**马里过渡当局确保追究所有要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的责任，并继续按马里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³⁵⁶ 承担的义务，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28. **呼吁**马里过渡当局在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根据上文第16段提供的协助下和国际伙伴的协助下，根据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其弹药及其他相关材料的公约》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³⁶⁹ 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流通泛滥和非法贩运问题，以便安全有效地管理、储存和保管小武器和轻武器，收缴和/或销毁多余的、扣押的或非法持有的武器，还强调全面执行安理会2011年10月31日第2017(2011)号决议的重要性；

29. **敦促**萨赫勒和马里布国家加强区域间合作与协调，以便制订各方参与的有效战略，以全面和统筹的方式打击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西非统一和圣战运动和伊斯兰卫士等恐怖组织的活动，阻止所有军火和有组织犯罪的泛滥，在这方面注意到反恐怖主义执行局和反恐怖主义执行工作队2013年3月13日至15日在拉巴特召开的萨赫勒和马里布边境管制领域合作会议的成果；

30.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采取的零容忍政策，在发生的此类不当行为时向安理会全面通报情况；

31. **请**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其能力范围内和在不妨碍其任务的情况下在部署区为安全理事会第1267(1999)和1989(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和2004年1月30日第1526(2004)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提供协助，包括提交安理会2012年12月17日第2083(2012)号决议第1段措施执行情况的相关情报；

32. **请**秘书长审议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在开展规定工作时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为此鼓励稳定团根据适用的大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条例和细则，酌情处理这些影响，并在文化和历史景点附近谨慎行动；

33. **又请**秘书长和马里过渡当局考虑到大会关于《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规定的法律保护范围的2003年12月9日第58/82号决议，在本决议通过后30天内缔结关于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的部队地位协定，决定在缔结这一协定前，暂时适用1990年10月9日的部队地位示范协定；³⁷⁰

³⁶⁸ S/2013/110。

³⁶⁹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年7月9日至20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24段。

³⁷⁰ A/45/594，附件。

34. **还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通报马里局势和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执行任务情况，并在本决议通过 45 天内向安理会报告情况，特别是有关上文第 8 和 9 段的情况，并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每三个月报告情况，并在提交给安理会的报告中介绍安全局势、上文第 1 至段所述政治优先事项、过渡路线图执行情况、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信息，并阐述稳定团所有组成单位的兵力、部队组建和部署情况；

3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第 6952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2013 年 5 月 15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⁷¹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3 年 5 月 13 日的信，³⁷² 其中表示你打算任命荷兰的阿尔伯特·赫拉德·肯德尔斯先生担任你的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团长。他们注意到你信中表明的意向。

2013 年 6 月 25 日，安理会第 6985 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马里代表(外交与国际合作部长)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马里局势

“秘书长关于马里局势的报告(S/2013/338)”。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又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秘书长马里问题特别代表兼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团团长阿尔伯特·肯德尔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同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埃尔韦·苏和先生和主管外勤支助事务副秘书长阿米拉赫·哈吉女士发出邀请。

2013 年 6 月 14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致函秘书长如下：³⁷³

谨通知你，已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你 2013 年 6 月 12 日的信，³⁷⁴ 信中你打算任命卢旺达的让·博斯科·卡祖拉少将担任联合国马里多层面综合稳定团部队指挥官。安理会成员注意到你在信中表明的意向。

³⁷¹ S/2013/286。

³⁷² S/2013/285。

³⁷³ S/2013/356。

³⁷⁴ S/2013/355。

第二部分、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安全理事会文件及工作方法和程序

A.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决 定

2012年11月26日，安全理事会第6870次会议决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大韩民国、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以下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工作方法

“2012年11月19日印度和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2/853)”。

2012年12月12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⁵

1. 安全理事会成员再次承诺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包括与其他会员国进行互动和对话，并再次承诺执行以前商定的所有措施，尤其是2010年7月26日安理会主席说明³⁷⁶中所载措施。

2. 安理会成员承诺执行本说明中所载的更多措施。

公开辩论

3. 安理会成员的理解是，公开辩论既可从安理会成员的贡献，又可从广大会员国的贡献中获益。

4. 考虑到这一点，在宣布公开辩论的日期时，应留出充裕时间，让所有参加者进行充分的准备。

5. 安理会成员可在个案基础上，通过协商一致，在其认为适于某些公开辩论时，商定邀请非成员发言，与安理会成员的发言交替进行。在这种情况下，希望将其在发言者名单上的排定档期让给非成员的安理会成员可以这样做。

³⁷⁵ S/2012/922。

³⁷⁶ S/2010/507。

6. 在适合某些公开辩论的情况下，可在公开辩论后的某个日期通过成果，以便在安理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下，该成果更充分地反映出辩论期间提出的事项。

7. 鼓励在公开辩论上发言的所有参加者，包括安理会成员，发言简要切题，尽可能不超过5分钟或安理会主席在辩论开始时提议的时间。必要时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更详尽的发言稿。

8. 安理会成员确认概念说明有益于帮助公开辩论的讨论重点突出，并鼓励事先拟订此类说明。

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

9. 继主席说明附件第十二节中关于年度报告的措施，负责编写报告导言草稿的主席可考虑酌情组织与广大会员国的非正式互动意见交流。

10. 按照主席说明附件第74段，将继续在安理会的公开会议上通过报告，安理会成员如果愿意，可在会上对安理会在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发表意见。

11. 安理会成员鼓励负责向大会介绍报告的主席，向安理会成员报告在大会辩论年度报告期间提出的相关建议和意见。

12. 安理会成员鼓励继续努力确保在报告中列入更实质性的资料，说明安理会的工作和为改进工作方法所采取的措施。

主席的每月评估和关于每月工作的非正式简报会

13. 安理会成员确认主席说明附件第62段中描述的安理会主席每月评估有益于提供尽可能多的信息，说明当月安理会工作的主要方面，并鼓励安理会主席在其主席任期结束后不久即提交每月评估。

14. 安理会成员鼓励安理会主席酌情在主席任期结束时就安理会的工作与广大会员国举行非正式简报会。

15. 还可继续在适当时并在所有安理会成员同意的情况下，举行正式总结会议。

2012年12月17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⁷

1. 继2010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⁷⁶提出各项措施之后，为努力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率和透明度，安理会成员之间进行交流和对话，安理会成员商定如下。

³⁷⁷ S/2012/937。

附属机构主席

2. 安理会成员支持在安理会所有成员的参与下，以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方式，就从安理会成员中任命各附属机构主席展开非正式进程，以促进就有关附属机构的工作交流信息。

3. 为此安理会成员还应在新当选的成员当选后不久就任命各附属机构下一年的主席与新当选的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

2013年1月31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914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2013年1月31日非公开举行的第6914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巴西、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埃及、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南非、苏丹、瑞士、突尼斯和土耳其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年2月28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927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2013年2月28日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举行的第6927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蒙古、黑山、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赞比亚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发出邀请。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年4月30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958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2013年4月3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6958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相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阿尔巴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古巴、丹麦、吉布提、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发出了邀请。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惯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在这方面的惯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观察员国巴勒斯坦驻联合国代表参加了此次会议。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年5月30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6972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55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2013年5月30日非公开举行的第6972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执行情况”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罗马尼亚、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新加坡、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和乌拉圭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发出邀请。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

2013 年 6 月 27 日，安理会非公开举行第 6992 次会议，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5 条，决定授权主席，通过秘书长发表公报如下：

在 2013 年 6 月 27 日非公开举行的第 6992 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题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亚美尼亚、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蒙古、莫桑比克、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参加对这个项目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按照安理会事先磋商达成的谅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的代表和非洲联盟驻联合国的代表发出邀请。

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和以往这方面的惯例，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驻联合国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安理会成员进行了意见交流。

B. 一般事项

决 定

2013 年 1 月 2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⁷⁸

根据 1998 年 10 月 30 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³⁷⁹ 第 4(b) 段，并经安理会成员协商后，商定选举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终了期间各附属机构的主席和副主席如下：

³⁷⁸ S/2013/2。

³⁷⁹ S/1998/1016。

安全理事会关于索马里和厄立特里亚的第 751 (1992) 和 1907 (2009) 号决议委员会

主席：金塾(大韩民国)
副主席：巴基斯坦和多哥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及与之有关联的个人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 和 1989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加里·弗朗西斯·昆兰(澳大利亚)
副主席：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穆罕默德·卢利什基(摩洛哥)
副主席：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

安全理事会第 1518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科乔·梅南(多哥)
副主席：大韩民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的第 1521 (2003)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马苏德·汗(巴基斯坦)
副主席：卢森堡和卢旺达

安全理事会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第 1533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阿格申·梅赫迪耶夫(阿塞拜疆)
副主席：摩洛哥和巴基斯坦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金塾(大韩民国)
副主席：阿塞拜疆、卢森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科特迪瓦的第 1572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
副主席：澳大利亚和卢旺达

安全理事会关于苏丹的第 1591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阿根廷)
副主席：澳大利亚和阿塞拜疆

安全理事会第 1636 (2005)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科乔·梅南(多哥)
副主席：澳大利亚和阿塞拜疆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西尔维·卢卡(卢森堡)

副主席：阿塞拜疆和多哥

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加里·弗朗西斯·昆兰(澳大利亚)

副主席：多哥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第 1970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卢旺达)

副主席：大韩民国

安全理事会第 1988 (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加里·弗朗西斯·昆兰(澳大利亚)

副主席：危地马拉和俄罗斯联邦

安全理事会关于几内亚比绍的第 2048 (2012)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穆罕默德·卢利什基(摩洛哥)

副主席：卢森堡

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主席：马苏德·汗(巴基斯坦)

副主席：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预防和解决非洲冲突特设工作组

主席：欧仁-理查德·加萨纳(卢旺达)

副主席：多哥

第 1566 (2004) 号决议所设工作组

主席：穆罕默德·卢利什基(摩洛哥)

副主席：法国、俄罗斯联邦和卢旺达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

主席：西尔维·卢卡(卢森堡)

副主席：阿根廷

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玛丽亚·克里斯蒂娜·佩瑟瓦尔(阿根廷)

副主席：巴基斯坦

国际法庭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主席：格特·罗森塔尔(危地马拉)

副主席：澳大利亚

2013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函告³⁸⁰秘书长，安理会商定由危地马拉和摩洛哥作为安理会两个当选成员参加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任期一年，至2013年底为止。

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

决 定

2012年11月8日，安全理事会第6856次会议审议了题为“审议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草稿”的项目。

安理会决定由主席发表如下说明：³⁸¹

在2012年11月8日举行的第6856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审议了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草稿，涵盖期间为2011年8月1日至2012年7月31日。安理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报告草稿。

³⁸⁰ 该函作为编号S/2013/39的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在本卷第289页重新印制。

³⁸¹ S/2012/815。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全理事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的议程；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第6820至7014次会议记录(S/PV.6820-7014)。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在这一时段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议 题	会 议	日 期
马里局势	第 6898 次	2012年12月20日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64(2012)	2012年8月30日	中东局势	5
2065(2012)	2012年9月12日	塞拉利昂局势	127
2066(2012)	2012年9月17日	利比里亚局势	38
2067(2012)	2012年9月18日	索马里局势	45
2068(2012)	2012年9月19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	168
2069(2012)	2012年10月9日	阿富汗局势	106
2070(2012)	2012年10月12日	有关海地的问题	95
2071(2012)	2012年10月12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	312
2072(2012)	2012年10月31日	索马里局势	50
2073(2012)	2012年11月7日	索马里局势	50
2074(2012)	2012年11月14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	80
2075(2012)	2012年11月16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54
2076(2012)	2012年11月20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3
2077(2012)	2012年11月21日	索马里局势	52
2078(2012)	2012年11月2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46
2079(2012)	2012年12月12日	利比里亚局势	42
2080(2012)	2012年12月12日	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91
2081(2012)	2012年12月17日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87
2082(2012)	2012年12月17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02
2083(2012)	2012年12月17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	210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由	页次
2084(2012)	2012年12月19日	中东局势	10
2085(2012)	2012年12月20日	马里局势	335
2086(2013)	2013年1月21日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30
2087(2013)	2013年1月22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95
2088(2013)	2013年1月24日	中非共和国局势	163
2089(2013)	2013年1月24日	塞浦路斯局势	19
2090(2013)	2013年2月13日	布隆迪局势	102
2091(2013)	2013年2月14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59
2092(2013)	2013年2月22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176
2093(2013)	2013年3月6日	索马里局势	60
2094(2013)	2013年3月7日	防扩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300
2095(2013)	2013年3月14日	利比亚局势	329
2096(2013)	2013年3月19日	阿富汗局势	106
2097(2013)	2013年3月26日	塞拉利昂局势	133
2098(2013)	2013年3月28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	152
2099(2013)	2013年4月25日	西撒哈拉的局势	25
2100(2013)	2013年4月25日	马里局势	341
2101(2013)	2013年4月25日	科特迪瓦局势	231
2102(2013)	2013年5月2日	索马里局势	69
2103(2013)	2013年5月22日	几内亚比绍局势	178
2104(2013)	2013年5月29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64
2105(2013)	2013年6月5日	防扩散	293
2106(2013)	2013年6月24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192
2107(2013)	2013年6月27日	伊拉克和科威特间局势	35
2108(2013)	2013年6月27日	中东局势	14
2109(2013)	2013年7月1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69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 次
2110(2013)	2013年7月24日	有关伊拉克的局势	290
2111(2013)	2013年7月24日	索马里局势	74
2112(2013)	2013年7月30日	科特迪瓦局势	237
2113(2013)	2013年7月30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	277
2114(2013)	2013年7月30日	塞浦路斯局势	22

2012年8月1日至2013年7月31日 安全理事会主席发表的声明一览表

声明日期	事 由	页 次
2012年8月31日	秘书长关于苏丹的报告(S/PRST/2012/19)	252
2012年9月26日	中东局势(S/PRST/2012/20)	8
2012年10月9日	塞拉利昂局势(S/PRST/2012/21)	130
2012年10月19日	有关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局势(S/PRST/2012/22)	141
2012年10月31日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S/PRST/2012/23)	188
2012年11月19日	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S/PRST/2012/24)	309
2012年11月30日	塞浦路斯局势(S/PRST/2012/25)	132
2012年12月10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2/26)	316
2012年12月19日	东帝汶局势(S/PRST/2012/27)	29
2012年12月19日	中部非洲区域(S/PRST/2012/28)	247
2012年12月20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S/PRST/2012/29)	286
2013年1月15日	恐怖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S/PRST/2013/1)	226
2013年2月12日	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S/PRST/2013/2)	183
2013年2月15日	中东局势(S/PRST/2013/3)	12
2013年4月15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3/4)	318
2013年5月13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3/5)	321
2013年5月29日	中部非洲区域(S/PRST/2013/6)	249
2013年6月6日	索马里局势(S/PRST/2013/7)	72
2013年6月17日	儿童与武装冲突(S/PRST/2013/8)	172
2013年7月10日	中东局势(S/PRST/2013/9)	16
2013年7月16日	非洲和平与安全(S/PRST/2013/10)	326
2013年7月25日	大湖区局势(S/PRST/2013/11)	138